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3 期



5472 $\frac{2}{4}$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全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後接第三冊）（115 年 8 月 11 日、115 年 8 月 13 日、115 年 8 月 18 日、115 年 8 月 20 日、115 年 8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 ～ 3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有關總統提名廖婉汝、謝政達為第七屆監察委員部分，毋庸處理，其餘交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分別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Iban Nokan、林佳範先生、許有為先生、趙卿惠女士之資格及是否適任相關事項。審查時由被提名人說明 5 分鐘後再進行 5 位委員詢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輪到詢問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審查被提名人 Iban Nokan 之資格相關事項，請被提名人說明，時間為 5 分鐘。

Iban Nokan 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lokah ta kwara（譯：大家好）。

今天有機會列席立法院，接受各位委員審查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本人深感榮幸，也深知責任重大。首先，謹向各位委員表達誠摯敬意，並感謝賴總統清德提名，以及立法院依法行使同意權，讓本人有機會向國會及國人說明個人的生命歷程、公共理念，以及未來承擔監察職責的信念。

我出生於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嘎拉（Qara）部落，為泰雅族人。襁褓時期，因石門水庫興建，部落被迫遷離；其後又因國家興建大潭發電廠徵收土地，部落最終解體。這段生命經驗，讓我深刻體認：國家發展固然重要，但必須建立在尊重人民基本權利、維護公平正義的基礎上。

就讀臺灣大學期間，適逢臺灣民主化的重要年代，我開始投入黨外民主化運動、原住民族權利回復運動、勞工運動及公共事務。其後赴日本東京大學深造，返國後任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並投入高等教育與公共政策工作。

2002 年，承蒙陳前總統水扁提名、立法院同意，擔任考試院第十屆考試委員。任內秉持依法獨立、超越黨派原則，參與考銓制度改革，推動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保障理念融入文官制度，提升國家治理的公平性與代表性。

回顧四十餘年的公共參與歷程，我始終相信：公權力存在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制度存在的價值，在於維護公平正義。任何國家權力，都必須受到憲法與法律拘束，也必須接受民主制度的監督與檢驗。

若有幸獲得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擔任第七屆監察委員，本人將秉持五項信念：

第一，堅守憲法忠誠，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監察委員效忠的是憲法與人民，而非任何政黨或個人；未來將依據事實、證據與法律，秉持客觀、公正、審慎態度行使監察權。

第二，發揮監察功能，促進良善治理。

監察權不僅在於追究個案責任，更應透過調查發現制度缺失，提出改革建議，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第三，落實人權保障，實踐憲法價值。

本人將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群體權益，並依循憲法、法律及國際人權規範，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朝更符合《巴黎原則》所強調的制度獨立、平等參與與包容精神方向發展。

第四，推動透明治理，提升人民信賴。

在兼顧個人權益、程序正義及調查必要之前提下，努力提升監察制度透明度與社會信任。

第五，結合跨領域經驗，回應國家治理挑戰。

運用多年累積的學術研究、公共政策及憲政機關經驗，善盡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憲法職權。

至於監察院未來是否修憲調整，屬重大憲政改革議題，涉及國家權力分立、政府體制設計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應依憲法程序，透過理性討論、民主程序及社會共識審慎決定。身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我尊重立法院行使修憲職權，也尊重最終民意所作成的憲法選擇。

若有幸獲得各位委員先進支持進入監察院服務，本人必將恪守憲法與法律，秉持超然獨立、公正廉潔，依法行使職權，兼顧個案監督、制度改革與人權保障，致力發揮監察制度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良善治理的憲政功能，不負國家與人民的託付。

最後，再次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的聆聽。mhway simubalay（泰雅族語：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被提名人 Iban Nokan 書面資料：

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

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7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案口頭報告

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Iban Nokan 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口頭報告

115 年 8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有機會列席立法院，接受各位委員審查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本人深感榮幸，也深知責任重大。首先，謹向各位委員表達誠摯敬意，並感謝總統提名，以及立法院依法行使同意權，讓本人有機會向國會及國人說明個人的生命歷程、公共理念，以及未來承擔監察職責的信念。

我出生於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嘎拉（Qara）部落，為泰雅族人。襁褓時期，因石門水庫興建，部落被迫遷離；其後又因國家興建大潭發電廠徵收土地，部落最終解體。這段生命經驗，讓我深刻體認：國家發展固然重要，但必須建立在尊重人民基本權利、維護公平正義的基礎上。

就讀臺灣大學期間，適逢臺灣民主化的重要年代，我開始投入黨外民主化運動、原住民族權利回復運動、勞工運動及公共事務。其後赴日本東京大學深造，返國後任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並投入高等教育與公共政策工作。

2002 年，承蒙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擔任考試院第十屆考試委員。任內秉持依法獨立、超越黨派原則，參與考銓制度改革，推動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保障理念融入文官制度，提升國家治理的公平性與代表性。

回顧四十餘年的公共參與歷程，無論是在原住民族運動、學術研究、憲政機關或公共政策領域，我始終相信：公權力存在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制度存在的價值，在於維護公平正義。任何國家權力，都必須受到憲法與法律拘束，也必須接受民主制度的監督與檢驗。

若有幸獲得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擔任第七屆監察委員，本人將秉持五項信念：

第一，堅守憲法忠誠，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監察委員效忠的是憲法與人民，而非任何政黨或個人；未來將依據事實、證據與法律，秉持客觀、公正、審慎態度行使監察權。

第二，發揮監察功能，促進良善治理。

監察權不僅在於追究個案責任，更應透過調查發現制度缺失，提出改革建議，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第三，落實人權保障，實踐憲法價值。

本人將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群體權益，並依循憲法、法律及國際人權規範，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朝更符合《巴黎原則》所強調的制度獨立、平等參與與包容精神方向發展。

第四，推動透明治理，提升人民信賴。

在兼顧個人權益、程序正義及調查必要之前提下，努力提升監察制度透明度與社會信任。

第五，結合跨領域經驗，回應國家治理挑戰。

運用多年累積的學術研究、公共政策及憲政機關經驗，善盡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憲法職權。

至於監察院未來是否修憲調整，屬重大憲政改革議題，涉及國家權力分立、政府體制設計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應依憲法程序，透過理性討論、民主程序及社會共識審慎決定。身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我尊重立法院行使修憲職權，也尊重最終民意所作成的憲政選擇。

若有幸獲得各位委員支持，本人必將恪守憲法與法律，秉持超然獨立、公正廉潔、依法行使職權，兼顧個案監督、制度改革與人權保障，致力發揮監察制度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良善治理的憲政功能，不負國家與人民的託付。

最後，再次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聆聽。mhway simubalay（泰雅族語：非常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 Iban Nokan 教授，謝謝您的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的詢問。首先，王義川委員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義川書面詢問：

案由：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Iban Nokan 先生自傳所載，幼年因石門水庫興建遷離原居部落，其後長期投入原住民族權利回復運動、於東京大學專攻原住民族政策與人權法制研究，並曾任考試院第十屆考試委員，特就下列議題提出質詢，敬請被提名人書面答復。

質詢事項：

一、被提名人自傳提及，幼年因石門水庫興建、部落位於淹沒區而遷離原居地，此一親身經歷成為日後關注人權保障與公共政策關係之起點。近年政府推動之重大公共建設（如水庫、核電、風力發電、道路開發等）仍持續發生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部落遷移安置或補償爭議之情形。請問以被提名人自身經驗與學術研究，若成為監察院委員，將如何運用其職權，檢視政府部門於重大公共建設決策過程中，是否實在落實原住民族群或我國各族群之權益保障，避免歷史經驗重演。及此類因公共建設導致之困境中最難解爭點為何，被提名人是否對此議題有何種改革之念想或想像？

二、被提名人於東京大學之碩、博士研究，均以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國家治理與族群關係為核心，具備扎實之學理基礎。請問這樣的學術訓練，將如何協助被提名人在未來行使監察院委員之權力時，區辨「政策立意良善但執行落差」與「制度性怠惰」二者之不同，並提出具建設性之糾正意見。及被提名人認為綜觀台灣史上因日治時期產生之原民土地爭議是否已被充分妥處，如未周延，被提名人該如何以監察院委員角色看待此議題。

三、被提名人長期於大學及公共教育體系講授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人權與法規課程。請問若獲同意任命，將如何運用此一教育背景，強化監察院在調查涉及各族群權益案件時，對於文化脈絡與歷史正義之理解，避免以純粹政府行政效率角度評斷相關爭議。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鄭天財委員詢問，陳清龍委員請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6 分）院長，有請 Iban Nokan 被提名人。

主席：麻煩再請 Iban Nokan 教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nga'ay ho！（譯：您好）

Iban Nokan 被提名人：Sra 委員 nga'ay ho, ci Iban kako.（譯：Sra 委員您好，我是 Iban）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你已經提到監察院的職權，非常非常重大的職權，以立法委員來講，就是立法、審查預算，但是他不做，尤其是現在不副署、不公布、不編預算，我們也無可奈何，而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職責非常非常的重大。

我們來看原權會的訴求，當時 Iban Nokan 有參加原權會相關活動，當時的訴求是土地權、自治權、正名權，正名權是最後一個訴求、第三個訴求，但是它在體制內完成了。

第一個訴求是土地權，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連蹤影都沒有。我們看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1988 年 8 月 25 號，當時 8 月 24 號的自立早報特別提到，臺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應立即透過國會立法加以保障。現在已經有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也有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蔡總統也說要很快地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到立法院。過去陳水扁總統有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馬英九總統有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但是因為送來時都很晚，立法院即將結束，所以屆期不連續。這次很遺憾的從蔡總統說要很快的、立即的會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但是經過八年，再加上現在的兩年，都沒有送到立法院，更嚴重的是什麼呢？原民會連把土海法草案送到行政院都沒有，是不是監察委員有這樣的權責？因為總統都說要很快送去了，結果八年都沒有送，連原民會都沒有送，而且是還我土地運動的總指揮，連送都沒有送。所以這個部分，我讓你回憶一下，因為你對這個比較不知道。

民國 76 年，臺灣省政府因為省議員的質詢，要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以臺灣省政府就訂了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要怎麼去證明呢？我們看簡報，「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就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沒有法律的依據，這個是在體制內，在還我土地運動之前，臺灣省政府就做了，這個就是體制內的重要性。一直到現在，總共增劃編保留地的面積有兩萬六百多公頃這麼多，現在還在持續做。所以這個部分體制內非常非常的重要。當然，如果當年原運這些前輩後進願意繼續上街頭，我都支持。

我們接下來看，總統府、行政院干預原民會違法將傳統領域土地排除私有土地。原基法訂得很清楚，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我們看這個劃設辦法，就是因為排除了私有土地才會有後續的。我們先看當時的會議紀錄，當初訂的是授權原民會、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這個劃設辦法是由原民會來訂。結果你看這個會議紀錄，誰主持？林萬億政務委員、張景森政務委員，他們干預原民會的權責。我們看看還有誰發言，我們先看法規會的意見，行政院法規會的意見是「原住民族土地」沒有去區分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只有部落周邊的土地才是公有土地，這是行政院法規會的意見。

但是很奇怪的，Iban Nokan 你看看，總統府副秘書長姚人多會參加這個會議，這個就是干預，這是監察院監察權應該去做的部分。所以後來的結論就是這樣，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排除了私有土地，最高行政法院也做了無效的判決。所以這個部分，當初 Panai 等很多年輕人在凱道

抗爭幾百天，露宿公園，這比還我土地運動三天來得多得多吧！但是他不管，不做就是不做。甚至最高行政法院已經判決了，到現在我發文非常多次給原民會，不做就是不做。為什麼？因為上面還沒有指示，當初開會的是行政院，上面還沒有指示。這個就是監察權要怎麼樣去發揮。

時間的關係，我們看簡報有關傳統領域土地，這是蔡總統說的：我們會開始劃設。105 年 8 月 1 日說 11 月要開始劃設，花了很多錢，但是八年任內公告兩個，一個烏來、一個邵族，然後又被行政院撤銷，八年只有一個，花了這麼多錢。

接著，要請監察院糾正行政院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個要作為經濟發展之用，還有興辦住宅都包含在這裡面，而且綜合發展基金是「凡付出仍可收回」，這是行政院規定的、預算法的規定。但是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共 53 億，立法院在 106 年也作過決議要返還，到現在都沒有返還，以至於 105 年時綜合發展基金本來是有 117 億的淨值，現在是負 63 億。它的重要性在哪裡呢？我現在接著讓你知道，關於社會住宅，原基法有訂了第二十八條，針對都會區的安居，尤其是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專屬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我們看從 105 年到現在一間都沒有。一個都沒有！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原民會說沒有錢。時間的關係。原民會說沒有錢，為什麼沒有錢？綜合發展基金沒有了嘛！有這個基金的話，2 億去買或興建，就會有租金收入，就一樣可以還給……希望你能夠當監察委員，把我今天所建議的部分列為你的監察調查、糾正，好不好？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感謝 Sra 委員的垂詢。2012、2016 總統大選我都在蔡英文競選辦公室當輔選專員，主要是幫他撰擬他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他在 2016 上任之後，8 月 1 日在總統府，的確就是要跟原住民族 Sbalay、要和解，也成立了府原轉會。前兩、三年的確很積極地在推動，可是八年下來，我曾經在學術論文寫過是績效不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希望你當監察委員。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謝謝 Sra。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詢問，也謝謝 Iban Nokan 教授的回復。您可以在那邊坐一下，水已經為您端過去，下面一位詢問的委員馬上就到了。

接下來請陳清龍委員詢問，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清龍：（9 時 17 分）謝謝院長。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Iban Nokan，就我了解，被提名人長期投入原住民族的權益及公共政策的倡議，對於原住民族長期面臨的土地、教育、文化與自治等問題，比我們一般人有更深入的理解跟立場。但是監察委員的核心工作，在於監督政府是否濫用裁量、人民的權利是否依法受到保障，而不能只偏袒特定的族群或議題。換句話說，就是倡議者跟監督者的立場並不當然相同，你要如何確保你自己——被提名人，把過去的倡議立場帶進監察機關來進行監察職權，並確保監察委員的超然中立。我在這裡先請教被提名人，讓你能夠藉這個機會，先表達你的立場。

Iban Nokan 被提名人：陳委員你好，監察院主要就是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

陳委員清龍：對。

Iban Nokan 被提名人：監委一定要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這是一定要的，是最基本的。

陳委員清龍：那就確定你一定會超越黨派，超越你過去對於特定議題的倡議。剛剛我們也都談到原住民土地的正義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也了解原住民族土地的問題，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個我們稱作原墾農，亦即漢族跟原住民土地的問題。我今天要講的，不是原墾農跟原住民土地的爭議，我要跟被提名人談的是歷史，也可能因為政權的更迭，從這樣的過程產生原住民土地跟原墾農土地之間的問題跟競合關係，你今天身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你認為我們現在的原墾農土地爭議問題，是不是也是屬於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的一環？面對原墾農來陳情，如果你今天已經是監察委員，原墾農來跟你這位監察委員陳情有關原墾農土地跟原住民土地，以及過去政府制度所產生的土地爭議問題，你會如何來處理這樣的案件？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多謝陳委員垂詢。1984 年 12 月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成立時，沒多久臺灣山地鄉平地居民權益促進會，我們簡稱平權會也成立。

陳委員清龍：對，平權會。

Iban Nokan 被提名人：當然這跟剛剛委員說的原墾農應該是有關係的。

陳委員清龍：一體的。

Iban Nokan 被提名人：關於原住民的土地權益，我們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原來的領土，就是傳統領域土地；另一個就是二十八萬多的原住民保留地，即原保地。原住民爭取土地權，不只是給個人原保地，剛剛 Sra 委員很照顧我，沒有給我答復的時間……

陳委員清龍：其實土地權就是剛剛鄭天財委員說的，不好意思，這個不關乎族群，但是譬如說，在我的區域和平、新社，就面臨平權會漢族的原墾農土地跟原住民土地的爭議，到目前為止，其實也沒辦法，政府如何來解決、如何來處理？所以原墾農也還在追求土地正義，平權會也是，不只跟原住民，包括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也在爭取土地權益問題。

我剛剛想了解，監察委員要為人民的權益，因為政府的制度或是政府違法行政的裁決，讓人民本來應該有的土地權益正義受到壓迫跟扭曲，你作為一個原住民身分的監察委員，對這樣長期以來的土地爭議，在各族群當中，在原住民、漢人跟原住民之間，甚至包括漢人跟政府部門之間的處理，我想要確認你的態度跟方向。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謝謝委員垂詢。如果有機會進入監察院服務，我會回歸監察院在憲法的職權定位，因為監察院不是政策形成或法律提出的機關……

陳委員清龍：我還是要講，我在實問，你一直在虛答，其實我也瞭解，但這個問題我想瞭解你的態度。我現在舉例，原墾農向已經成為監察委員的你陳情，有關原墾農與原住民之間土地的爭議問題，你作為監察委員，面對這樣的情況，你會立案調查還是會迴避？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原墾農或平權會這幾年也常常到監察院去陳情。

陳委員清龍：對啊！

Iban Nokan 被提名人：當然，監察院有收受人民書狀的……所以就是會……就是要看看有沒有那個……像原民會有沒有違法失職、行政怠惰甚或更大的缺失，這才是跟監察院相關的……

陳委員清龍：你長期作為這樣一個議題的倡議者，及對原住民權益的提倡，但你對我的問題並沒有任何具體的答案，這讓我比較失望一點，這點先跟你講。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請委員再給我一點時間答復……

陳委員清龍：另外一個問題，我們都很關心原住民文化，現在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常常挪用原住民族文化經費，這樣的議題是我要問的。政府辦了很多採購、辦了很多活動，卻把原住民族、可能有各個民族的固有、特有的文化經費挪用了、挪移了，這樣的情況也引起很多原住民族的不滿。如果你今天作為監察委員，針對行政部門對原住民族文化經費的不當挪用，假如你今天是監察委員，你會怎麼處理？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前不久花蓮是有位 Amis 的年輕人抗議……

陳委員清龍：對。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所以文化經費挪用的確是很嚴重的問題。現在全臺的豐年祭都已經阿美化了，這個是很嚴重的……

陳委員清龍：但每個原住民族都有其獨有的文化……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對，沒錯。

陳委員清龍：你身為監察委員，對行政部門、政府機關這樣挪用文化經費，你要怎麼處理，以維護、保存、維持原汁原味的原住民族文化？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如果公務人員真的有違法、失職，就是要提出糾舉、彈劾；如果是機關的話，我們就提出糾正，希望其改善……

陳委員清龍：好，我覺得你今天的回答有點太保守，實問虛答，我最後還是要做這樣的結論。謝謝。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因為沒有時間可以好好答復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陳清龍委員的詢問、謝謝教授的答復。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詢問，邱鎮軍委員請準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28 分）謝謝主席。被提名人，Lokahsu。

Iban Nokan 被提名人：Sabau。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不同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對話，非常的有趣。可不可以跟我們大家親自介紹一下你的族名？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我是 Tayal，我們 Tayal 是親子聯名制，所以沒有姓，而 Iban 是我的名字，爸爸叫 Yukan。本來是 Iban Yukan，可是我們說 Ibanno，就是 Yukan 的孩子 Iban。而 No 跟 Yu 產生音變，變成 Iban Nokan。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的父親叫 Yukan？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叫 Iban？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是，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我的名字你知道嗎？我的族名。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委員是 Saidhai Reseres。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Saidhai 是我的名字，Resere 也是我的名字，因為我們排灣族通常都會有好幾個名字。但是我後面叫做 Tahovecahe，那是我的家屋名，也就是說，我是在那個家屋底下生出來的孩子，我自己買了房子、建立了家屋，我的孩子也會根據我新的家屋的名字擁有一個完整的名字。

很高興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跟大家介紹，臺灣原住民族群這麼多元的文化，但是如果我們在一套的憲法體制之下去看待一件事情，恐怕就會產生很多的誤解、不理解。為什麼特別要這樣子請教您？現在我們在看待很多事情其實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是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就有其很特殊的位置，像之前常常有人喊說要廢監察院，希望把監察院的調查權能夠拿過來到立法院，實際上立法院也有自己的調查權，但是恐怕他們的內容、性質、本質有很大的不同。我先請教您一下，如果你未來成為一個監察委員，您如何看待監察院的調查權跟立法院的調查權？兩者有哪些不同的地方？

Iban Nokan 被提名人：立法院的調查權跟監察院的調查權雖然都有監督的功能，可是在憲法的定位上應該是不同的。立院的調查權主要是要履行立法或是預算審議跟政治監督所必要的資訊取得權，可是監察院的調查權主要是來自憲法所定的監察權，是行使調查、彈劾、糾舉、糾正跟審計這些職權的核心工具，目的主要是要追究違法失職、促進制度改善跟保障人民的權益。這兩者的功能是互補的，不能相互取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要繼續的來請教，因為您本身具有原住民的身分，在立法院，就我個人而言，我會覺得保護原住民的相關法案其實還真不少，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可以利用的法律工具其實是越來越多，但是我們常常會碰到一個狀況，就是面對很多的行政機關，他也有他自己主管的一些法令，但是往往在與原住民的這些法令有互相牴觸的時候，他幾乎是視而不見。我請教一下，您作為一個監察委員，面對到這樣的狀況，您認為該怎麼辦？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剛剛 Sra 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憲法增修條文或者原基法是很重要的，現在已經有大概十幾部原住民族的專法嘛，可是我們最需要的，像原住民族自治法五進五出大院，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也四進四出，都沒有辦法完成立法。如果有機會到監察院服務，作為一個原住民，我會關注政府是不是有落實憲法跟增修條文，或是剛剛提到的原基法等相關法制，是不是真的依據民族的意願來確實保障、扶助、發展我們的民族地位，或者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裡面規定的那些，就是來督促公務機關精進施政、完善制度。當然我知道我雖然是原住民，可是監察權保障的是全體人民，不是特定的族群，所以不管那個案件是不是涉及到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兒少、婦女、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甚至是 LGBTQIA+ 這些多元性別跟性傾向者，或是其他的弱勢族群，我都會秉持相同的標準來維護憲法平等原則跟人權保障及依法行政的精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剛剛問這個問題的意思就是說，您作為一個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監察委員，你常常可能也會接到一些人民的陳情案件，也許像剛才兩位委員都有提到土地，確實，在我們土地調查的部分往往對監察委員來講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題材。我們自己在

立法機關面對土地問題，我們有要面對的法令問題，像司法權針對的是人的部分，甚至是法人的部分，他有所謂的審判判決權，而監察委員其實也有你們自己的權力，像糾正、糾舉、彈劾，針對行政機關的部分，所以當我們在共同……因為我常常接到一些案件，例如以土地案件來講，他們也會來找立法委員，但是往往我們覺得像這樣一個具有公正力的脈絡，針對行政機關，我們會更希望監察院監察委員那邊可以來搭配行使，對於我們後續的立法要求或修正的部分就會有一個立基。所以我覺得如果您未來能到監察院擔任監察委員，我不曉得您對這方面有沒有怎麼樣的期許，讓未來我們原住民的人民陳情案件能夠有一個更有可能性解決的管道？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我們原基法從民國 94 年 2 月 5 號總統制定公布之後，其實還有很多應該要去制定的相關子法還沒有完成立法或是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特別針對行政機關。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行政機關的話，當然，監察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我講的，往往在很多的法律工具可能跟我們原住民的原基法有所扞格、牴觸的時候，其實我們原本是特別法，可是我們會退到被視而不見。

Iban Nokan 被提名人：監察權主要就是要依法監督行政機關，尤其是原民會或者是跟我們原住民族比較相關的這些部會有沒有依法行政、善盡法定職責，如果行政機關對於法律明定事項有違法失職、行政怠惰或者是重大的執行缺失，當然監察院應該要依……要有具體的事證，依法調查、糾正，來促其改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您，您有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嗎？如果要被分配？

Iban Nokan 被提名人：那個是另外的，不過依據監察院組織法，院長可以就是……其他的委員可以遴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問您覺得國家人權委員會跟監察院有沒有疊床架屋？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我是覺得沒有，不過我們也知道很多人權團體對於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的處境覺得不滿，主要就是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你有機會兼任的話，請問你認為你會做怎麼樣的比較？工作上的比例你會如何區分，然後它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Iban Nokan 被提名人：當然，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會放在監察院，當時貴大院就是依據現在的憲政體制，等於是一種最後的結果，這個當然表示尊重。不過如果依據巴黎原則，是希望它要有獨立性、專業性，達到更多的多元參與且更透明等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這邊還是要表達，您是我們非常尊敬的原權前輩，我知道您本身也是一個人類學家，我也相信未來有這樣一個位置、職權，希望您做得非常好，對我們原住民族的權益促進可以有幫助，謝謝。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詢問、謝謝 Iban Nokan 教授的回復，請坐。

接下來最後一位邱鎮軍委員請詢問。

邱委員鎮軍：（9 時 39 分）院長好。Iban Nokan，你好。我看了一下你的生平，其實非常的精彩，但是你的自傳裡面寫得非常少，您從學生時期就積極參與社會運動，25 歲開始參選，42 歲獲得前總統陳水扁提名擔任考試委員，卸任之後曾經擔任民進黨籍議員辦公室主任，54 歲直接用民進黨籍參選，到了蔡英文時期又進入行政體系擔任政務顧問，至於在去年您 65 歲的時候，公開站在第一線針對國民黨立委的大罷免，今年馬上又得到總統提名監察委員。所以，從您的政治歷程來看，您跟民進黨有非常長期而深厚的關係，您要怎麼樣讓全國人民相信，今天賴清德總統提名您進監察院不是要多放一個自己人，而是要多放一個敢監督政府的人？

Iban Nokan 被提名人：邱委員，您好，我是 Iban Nokan。沒有問題，我在擔任考委的時候，在有一次的院會，剛好那天的報紙說我們姚院長可能違反……因為兼任黨職，我在院會上就提請院長要注意，因為我們政務官，尤其考委也是一樣，要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所以院長我都敢說的，謝謝。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會依法處理，依證據判斷，每個人都會說，問題是您怎麼決定什麼案件需要查呢？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資源有限，您會去調查太陽餅裡面為什麼沒有太陽，還是優先調查台糖土地交易的爭議？

Iban Nokan 被提名人：人民遞書狀來陳情當然都是大事，可是監察院的確資源有限，當然該受理的人民書狀當然一定要處理，依法處理，可是比較重大的，這陣子媒體我們都注意到很多，其實這次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我從院長、副院長一直到上一場，我每一場都從頭看直播，知道委員們都非常關切。謝謝。

邱委員鎮軍：好。假如您現在擔任監察委員的話，如果碰到像上次苯駢芘油的事情，你會怎麼處理？

Iban Nokan 被提名人：這個案子應該已經在立案調查了，那我們就靜待司法的……因為監察委員是比較屬於事後的監督……

邱委員鎮軍：您曾擔任 6 年的考試委員嘛……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是。

邱委員鎮軍：現在又被提名擔任監察委員，所以今天本席請一位前考試委員準監察委員，回答幾個基本的五權憲政的問題，應該不會太為難你。第一個，我們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請問考試院有沒有法律提案權？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法律提案權，當然我們知道就是我們立法委員……

邱委員鎮軍：應該有嘛，對不對？你們可以提嘛，考試院可以提、考試院可以提嘛，對不對？考試院可以提嘛。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委員是不能提，我們要透過院……

邱委員鎮軍：考試院提出法律案之後，最後法律內容是不是要由立法院決議……

Iban Nokan 被提名人：當然。

邱委員鎮軍：議決嘛。大法官釋字第 3 號講得非常清楚，法律案之議決為專屬立法院的職權，所以

其他院可以提出法律案，但是最後決定法律內容的是立法院，這個基本憲政原則沒錯吧？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沒錯。

邱委員鎮軍：好。假設考試院提出一個版本，送進立法院之後被立法院大幅修改，請問考試院能不能說，這不是原來我們的版本，所以我們不執行，可以嗎？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考試院應該沒有這樣的前例……

邱委員鎮軍：法律已經三讀了，總統公布了，考試院可不可以說這幾條我喜歡，所以執行；另外幾條我不同意，所以先不執行。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考試院應該沒有這樣的前例，如果委員是說這一陣子行政院不副署、不執行這個事情，當然這個跟憲法第三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都有關係，那如果經過覆議，貴大院還是等於說……

邱委員鎮軍：那我直接請問你……

Iban Nokan 被提名人：那就必須要……

邱委員鎮軍：請問您，行政院有沒有權力把自己的法律提案權變成法律決定權？有還是沒有？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基本上是沒有，當然沒有。

邱委員鎮軍：好、很好。我接下來再問，您在 2002 年至 2008 年擔任考試委員，您在這個時間擔任考試委員，同一時間，卓榮泰也先後在總統府跟行政院任職，後來您在蔡英文政府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期間，卓榮泰也曾經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所以您在民進黨不同階段的行政體系裡有過相當長的時間。我先來問你，如果監察院必須要調查卓榮泰，您能不能不受過去的政治影響，依法調查？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該調查的就調查，如果有具體事證、有行政違失等等。

邱委員鎮軍：因為卓榮泰不是第一次成為監察院調查的對象，2009 年，監察院就曾經因為國務機要費彈劾卓榮泰，當時審計部依法要求查核國務機要費，兩件重要查核公文送到我們卓榮泰副秘書長的辦公室之後，沒有批示，也沒有決定、也沒有退回處理，整整擱置七個多月，後來審計部再次要求提供原始憑證與帳冊，卓榮泰在代理秘書長期間核定回函，要求審計部對相關資料免予審查，監察院最後認定，卓榮泰的行為乖張，無故壓案，這已經嚴重妨礙審計機關依法行使職權，所以提出彈劾。而且當年我們卓榮泰院長拒絕查核的理由就是，國務機要費的內容涉及機密，可是後來相關資料重新檢視，原先被列為國家機密的資料，最後被認定自始並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所以這件事情真正重要的是，當時卓榮泰面對監督機關的方式，監督要進來，他先想辦法把監督擋在門外。二十年前審計機關依法要查，他用行政手段阻擋審計權，二十年後，他是行政院長，面對立法院三讀法令出現不副署，相關法定支出不編預算，甚至法律公布生效後又出現選擇性的爭議。如果行政院長利用行政權實質阻礙另一個憲政機關行使職權，有沒有涉及監察院應該調查違法失職的問題？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謝謝邱委員的垂詢。我們是對事不對人，也不問他是院長還是什麼官階、什麼職務，只要有具體的違法事證……

邱委員鎮軍：行政院現在不副署，您覺得他合法嗎？

Iban Nokan 被提名人：那要分哪個層面。

邱委員鎮軍：就這個層面啊！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就是增修條文跟憲法都各有規定，等於說他覺得窒礙難行，當然就是不副署，可是送到大院來，還是等於說希望原案的話，當然就必須要去執行。

邱委員鎮軍：他也沒提覆議案，他直接不副署，總統都已經發布了，您覺得他這樣有需要調查嗎？有沒有違法？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做為監委被提名人，這個個案一定要有更詳細的資料，我才能做最後的判斷。

邱委員鎮軍：你是不敢回答，還是……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沒有、沒有，我沒有不敢回答。

邱委員鎮軍：你都還沒進去就不敢回答了……

Iban Nokan 被提名人：沒有、沒有……

邱委員鎮軍：我們怎麼能夠保證您進去之後會秉公處理呢？

Iban Nokan 被提名人：原住民沒有怕的事情，就怕沒有證據。

邱委員鎮軍：要看證據啊？好，謝謝。

Iban Nokan 被提名人：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詢問，也謝謝 Iban Nokan 教授所有的回答，請回座。

報告全院委員會，被提名人 Iban Nokan 教授詢答的部分到此為止。我們謝謝被提名人列席答詢，現在休息 3 分鐘，3 分鐘之後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先生之詢問。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9 分）

繼續開會（9 時 53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先生之資格相關事項，請被提名人說明，時間 5 分鐘。

林佳範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您好。首先很感謝大院對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召開審查會議，來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同意權。本人深感榮幸，能有機會在此說明，對於擔任監察院職務與工作的期許，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第一點，監察院被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職責更確立其為「督促者」而非「究責者」的角色。

立法院於 108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而監察院於 109 年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此監察院被賦予促進人權實現的新職責，此可使監察院過往因為可以彈劾政務人員而被高度政治化並被質疑其混同政治與法律責任，甚至違反民主與責任政治的原理，而有重新確認其角色並擺脫被政治化的新契機。聯合國為促進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倡議各國應該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其職責在於促進人權公約的實現，惟其角色僅係為「督促者」，縱使其調查

疑似有違反人權的案件，其亦非最終的「究責者」，仍需將初步調查結果移送司法機關做最後的確認與究責；甚者，透過建立人權指標與年度國家人權報告的機制，可以具體指出國家或公務員之人權違反或其有所不足之處。監察院被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任務，一方面在違法與失職的監督上，因為有更明確與具體的人權指標與報告為基礎，可以降低其被過度的政治化；另一方面，其角色僅在於「督促者」，就算是有違法的部分，其亦非扮演最終的究責者，更僅在於提醒人權價值的重要與應被落實。

第二點，監察院原有的職權在督促國家人權的實現上可發揮加乘的效果。監察院原有的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原屬於消極性的監督性質，惟可成為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現的積極性督促力量。如前所揭，監察院被賦予促進人權保障的新職責，透過建立人權指標與年度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使其結合監察院原來的職權來行使，可具體與明確的指出國家機關或公務人員於人權與法律上違法或失職處，除於個別的人權侵犯案件層次的監督外，亦可針對整體的體制面層次來指出政策之待改進方向。尤其是相對於其他國家的人權機構，監察院原本即有巡迴監察、人民的陳情、調查等等機制，可藉此更廣泛地監督我國人權保障的實際落實狀況，亦可成為年度人權報告的基礎，再加上原有監察權的結合，會使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於督促國家機關與公務人員落實其人權保障的工作上，產生加乘的效果。

第三點，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區分兼任與未兼任的監察委員，惟其並非侷限兼任委員才有人權保障的職責。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被賦予促進人權保障的新職責，其對象是監察院本身而非侷限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且其設立的法源基礎為「監察院組織法」，換言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非獨立於監察院之外，因此從內部的分工與合作的角度，可以解釋為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透過參與委員會的決議來扮演決策者的角色，惟此非謂其他非兼任委員不可來分擔人權保障的職責，蓋監察院整體被期待應該擔負促進人權保障的職責，作為監察院的一員，不論是兼任或非兼任委員均應共同來承擔。誠如前面所揭，監察院原有的職權在督促國家人權的實現上可發揮加乘的效果，相反的……謝謝。

被提名人林佳範書面資料：

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7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案口頭報告

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口頭報告

115 年 8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很感謝大院對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召開審查會議，來行使憲法所賦予的同意權。本人深感榮幸，能有機會在此說明，對於擔任監察院職務與工作的期許，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一、監察院被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職責更確立其為「督促者」而非「究責者」的角色

立法院於 108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而監察院於 109 年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此，監察院被賦予促進人權實現的新職責，此可使監察院過往因為可以彈劾政務人員而被高度政治化並被質疑其混同政治與法律責任，甚至違反民主與責任政治的原理，而有重新確認其角色並擺脫被政治化的新契機。聯合國為促進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倡議各國應該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其職責在於促進人權公約的實現，惟其角色僅係為「督促者」，縱使其調查疑似有違反人權的案件，其亦非最終的「究責者」，仍需將初步的調查結果移送司法機關來做最後的確認與究責；甚者，透過建立人權指標與年度國家人權報告的機制，可以具體指出國家或公務員之人權違反或其有所不足之處。監察院被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任務，一方面在違法與失職的監督上，因為有更明確與具體的人權指標與報告為基礎，可以降低其被過度的政治化；另一方面，其角色僅在於「督促者」，就算是有違法的部分，其亦非扮演最終的究責者，更僅在於提醒人權價值的重要與應被落實。

二、監察院原有的職權在督促國家人權的實現上可發揮加乘的效果

監察院原有的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等職權，原屬於消極性的監督性質，惟可成為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現的積極性督促力量。如前所揭，監察院被賦予促進人權保障的新職責，透過建立人權指標與年度的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使其結合監察院原來的職權來行使，可具體與明確的指出國家機關或公務人員於人權與法律上違法或失職處，除於個別的人權侵犯案件層次的監督外，亦可針對整體的體制面層次來指出政策之待改進方向。尤其是，相對於其他國家的人權機構，監察院原本即有巡迴監察、人民的陳情、調查等等機制，可藉此更廣泛地來監督我國人權保障的實際落實狀況，亦可成為年度人權報告的基礎，再加上原有監察權的結合，會使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於督促國家機關與公務人員落實其人權保障的工作上，產生加乘的效果。

三、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區分兼任與未兼任的監察委員，惟其並非侷限兼任委員才有人權保障的職責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被賦予促進人權保障的新職責，其對象是監察院本身而非侷限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且其設立的法源基礎為《監察院組織法》，換言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非獨立於監察院之外，因此，從內部的分工與合作的角度，可以解釋為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透過參與委員會的決議來扮演決策者的角色，惟此非謂其他非兼任委員，不可來分擔人權保障的職責，蓋監察院整體被期待應該擔負促進人權保障的職責，作為監察院的一員，不論是兼任或非兼任委員，均應共同來承擔。誠如前面

所揭，監察院原有的職權在督促國家人權的實現上可發揮加乘的效果，相反地，若認為相互不干涉或甚至「相互獨立」，其不僅將降低或減少其原可發揮的量能，更辜負其原可擺脫政治化與可確立其作為人權督促者的新契機。

最後，感謝大家的聆聽，本人將以上述對於監察院轉化為「人權院」的理念，使監察院在推進我國人權保障的發展上，扮演好「督促者」的角色，並擺脫角色混淆的質疑，監督人權違反的個案與政策，並促進符合與對應國際人權價值之保障體制建立與實踐。

主席：謝謝林佳範教授的說明，謝謝，請回。

現在進行委員的詢問，首先請王鴻薇委員詢問，王安祥委員請準備。

主席：請林教授。

王委員鴻薇：（9 時 59 分）謝謝院長。被提名人好。因為您之前曾經擔任過促轉會的委員，當時您針對我們的民主化過程有一些看法跟意見，你極力主張我們臺灣民主化不夠徹底，還有很多的威權象徵，包括中正紀念堂是威權象徵，認為中正紀念堂的存在是因為民主化不夠徹底，另外還包括我們的硬幣跟鈔票上面仍然有蔣中正先生的肖像，你也認為這是威權象徵，要求中央銀行應該予以撤除，所以我想請問被提名人，你現在離開促轉會已經一段時間了，現在你對於當時的主張看法是什麼？

林佳範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曾經擔任過促轉會委員，對於促轉會的工作是依促轉條例來執行，沒有錯，所謂的威權象徵，依促轉條例是需要被移除或處置，當然社會上面對於這段歷史有不同的歷史記憶，我想我們在處置的過程中，也是考驗我們的社會是否夠民主，能夠包容不同的意見跟立場。可是威權象徵的處置是法律所定的職責，我想我們就可以透過這樣一個處置過程……

王委員鴻薇：被提名人，你剛剛回答很久，我就是請教你，你現在還認為中正紀念堂不應該存在，然後我們所有鈔票、硬幣上的蔣中正先生肖像都應該去除嗎？

林佳範被提名人：誠如我剛才所回答的，不是說一定要去除，重點是在於透過這個威權象徵，可以讓大家對於民主價值可以更加的確認跟認識。

王委員鴻薇：這樣說來，就是你現在的主張跟你當時擔任促轉會委員不同了，這邊都是有紀錄的。

林佳範被提名人：沒有不同，因為根據促轉條例的規定，不一定要移除，而是可以加以處置。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認為還是應該要做處置？另外，請教一下，後來你們也認為促轉會功成身退，但是也曾經被監察院檢討，就是有關於當時政府追查中國國民黨的政治檔案延宕，認為促轉會事實上並沒有及時去落實所有政治檔案的調查、審定還有相關的業務職權，所以也要求政府應該做一些檢討，所以我想請問被提名人，你認為促轉會整個的任務是成功的嗎？還是有未竟之志？監察院所提出來的要求檢討是合理的嗎？

林佳範被提名人：針對監察院的糾正，我想促轉會對於政治檔案的蒐集，是依據這個政治檔案條例來依法執行，當然在速度上或許沒有達到時任監察委員的認同，所以糾正部分是督促行政部門，特別是促轉會要繼續努力來朝……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覺得監察院的督促跟糾正是合理的？我要講的是，當時促轉會也好、不當黨產會也好，打著所謂轉型正義、所謂追討不當黨產的名義，敲鑼打鼓的成立，但是大家也應該記憶猶新，促轉會當時甚至搞出一個張天欽，一個影射的力量最大、介入選舉，而且公然的在促轉會裡面去討論怎麼樣來對付一個在野黨的總統候選人，當時當然是新北市市長的候選人，促轉會現在解散了，可是它所追求的促進轉型正義到底有沒有達成呢？我剛才就請教被提名人，現在我看你的意見也是模稜兩可，當時認為這些威權的象徵應該移除，講得震天價響，現在想要當監察委員了，然後又用雲淡風輕的態度。包含促轉會現在解散，你也同意監察院對於促轉會的糾正是合理的，所以請問一下，政府花了這麼多錢，我們的社會也付出了相當的成本支持促轉會成立，到如今促轉會的功能、它對於我們整個社會的貢獻到底是什麼呢？

更不要說接下來還有一個被提名人擔任過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職務，現在的不當黨產委員會更扯，它現在繼續存在中，它為什麼存在？它沒有任何業務，照樣每一年政府要編列超過 5,000 萬的預算來養不當黨產委員會，但是不當黨產委員做什麼呢？它只是在等待所有相關的司法部分結束而已，它靠著這些司法部分來存續、讓不當黨產委員會續命，合理嗎？每一年花 5,000 萬！

所以我必須要講，不管過去您參與過促轉會也好，還有其他的被提名人也參與過不當黨產委員會也好，我必須講你們真的非常幸運，這些單位不管是結束了或者現在還在靠司法續命中，但是當你們結束工作的時候，仍然可以被提名為監察委員。

請問被提名人，因為我看你的這個報告裡面四分之三都談到人權，那我想請問一下，這幾年我們談人權，譬如今年是選舉年，檢察總長已經發函給各里長說小心，不要觸犯反滲透法等等。可是事實上過去的選舉裡面，已經有很多基層以所謂的涉嫌違反反滲透法被辦、被羈押，這裡面包含過去的一些基層單位，甚至有里長被羈押，連續被羈押，羈押一次不夠，羈押兩次，一直到選前 10 天才把他放出來，最後呢？誤會一場，結果還獲補償，國家還補償他九萬多塊。所以請問一下，這樣是不是一個有人權的國家呢？只是因為選舉的關係，動輒一些基層的里長或者是一些基層的協會跟組織被辦案。

另外，最近動不動就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辦一般的老百姓，過去有民眾在網路上，他只是問一下陳菊還在嗎？結果才 4 個小時就被約詢，問他為什麼發這個文。那時超思雞蛋事件，就是缺蛋的時候，有民眾把他家裡的臭雞蛋 po 出來，結果也是連夜傳訊說你為什麼要 po 臭雞蛋？因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此外，臺大教授蘇宏達，他只是表示一個意見，就是我們現在的故宮文化還在嗎？有沒有人摧毀了故宮文化？一個評論性的意見，照樣被調查局偵辦、約詢他。連續這麼多的事情，被提名人花了四分之三的篇幅講到人權問題，人權、人權啊！不只是什麼國際人權、約定等等之類，而是在小老百姓旁邊所發生的事情。

剩下一些些時間，我剛才提到，不管選前這樣大規模的政治偵辦，或者小老百姓都會被社會秩序維護法追殺，被提名人，你這麼重視人權，你覺得我們是一個合格的重視人權的國家嗎？

林佳範被提名人：抱歉，時間已經……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選擇沉默？

林佳範被提名人：院長，我還可以講嗎？

主席：可以，沒有講完請繼續講。

林佳範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特別指出我們是在憲政民主的體制下面，明顯地跟威權體制時期所謂的政治偵防或政治犯的處境有非常大的差異，包括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里長的案例甚至還獲得賠償，如果是在過去的威權體制下面，有些人甚至會喪失性命、喪失自由，所以我們國家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覺得我們現在很好，對不對？

林佳範被提名人：我們現在還是……

王委員鴻薇：我們現在很有人權，這樣被辦也是合理的，這樣我瞭解了，原來被提名人所謂的人權觀念是在於完全擁護現在的政府，謝謝。

林佳範被提名人：這個跟政府沒有關係，我是……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詢問，也謝謝林教授的答復。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詢問，葛如鈞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安祥：（10 時 11 分）被提名人佳範老師早。

林佳範被提名人：早。

王委員安祥：過去您在臺灣的人權上有非常多的著墨，也擔任過台權會會長。您在問卷上有提到您的建議是希望監察院慢慢轉為人權院，我想國內有很多學者做這樣的倡議，因為您提到很多細節，包含所有過去的糾正、彈劾應該要以人權做為基礎，甚至你覺得有些議題，有關政治責任的應該回歸到立法院，有關司法責任的應該回到司法院去，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時間，請您對您的論述再做一些說明？

林佳範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我的立場跟主張，我是參考臺大教授的主張，簡單講，因為在監察院下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個好處就是它是一個獨立機關，可以符合巴黎原則，再來就是因為監察院本來就有所謂的監察權，這個監察權的性質也比較傾向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督促者，誠如我剛才所強調的這樣一個角色，希望它能夠去……因為法律的規定很籠統，就是違法失職，就這樣一個規定就可以啟動監察權。當然，加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任務，我們希望監察院在執行相關職權上面能夠有人權這樣一個角度。除了有人權這樣一個角度，還有人權保障的相關機制，特別是有引進國際人權公約和聯合國有關的一般性意見，我相信在監察權的相關行使上面可以更具體明確，然後也在督促人權的實踐上，可以更讓監察院的很多努力可以被具體彰顯出來。

王委員安祥：感謝您的回答，因為您現在被提名為監察委員，如果你有幸成為監察委員，要怎麼樣落實您剛剛講的想法？

林佳範被提名人：首先，監察院院內的同仁們，包括院長、副院長還有相關的監察院同仁，對於這樣一個角色的認知，我覺得還有所差異，所以可能優先就是要尋求院內的共識，特別是在維護……因為本來監察院內部就有常設的委員會，可以就常設委員會裡面相對應的部會有可能涉及到的一些人權事項，在行使本來的監察權下，也可以把人權的面向帶進去，以上。

王委員安祥：好。我們就用一個實際的例子，過去這幾年，關注人權議題的學者其實都非常關心漁工，尤其是遠洋漁工的議題，監察院在 107 年也做過了一個糾正案，針對我們漁工，就是所謂

船員的住宿狀況非常非常不理想，我想這對臺灣整個在國際的形象都有非常大負面的影響，我想林教授應該非常非常了解。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不可以用這個例子，林教授可以作為您剛剛所謂的倡議，您如果利用剛剛您說的，監察院轉型成人權院之後，對於這個案子的糾正是不是會有更好的方法？有別於現在監察院裡面設有人權委員會的部分，會有什麼樣的不同？您的倡議有什麼更好的優點？

林佳範被提名人：以漁工工作條件的改善為例，因為監察院的糾正，各部會都應該要加以遵循，如果各部會沒有積極去處理，甚至依照現行相關的法令，也可以去追究相關首長的一些責任。從人權保障的角度跟原來的監察權去做一個結合，當然在人權的面向上面，特別是參考一些國際上面的相關做法，可以更具體的要求相關部會達成這樣的目標，因為有原來監察權的後盾，我相信在追蹤考核的落實上面，更能夠達到促進人權這樣的角色跟功能。

王委員安祥：所以你應該知道，這幾年其實國際上持續在關注我們臺灣這個議題，像這次 ART 裡面，有特別提到這些事項，您覺得我們現在就漁工的部分，還可以著墨在哪些部分？

林佳範被提名人：就漁工的部分，其實我覺得他們的工作處境之所以弱勢，其中滿重要的就是，他們幾乎沒有辦法跟外界加以聯繫，所以怎麼樣要求他們能夠對外聯繫上面，比如提供所謂網路連結的可能，當然這又涉及到……

王委員安祥：就是 Wi-Fi？

林佳範被提名人：對，這涉及到一些基礎設施的要求，這方面如果能夠再做加強，我想對於漁工的弱勢處境會有一些具體的改善。

王委員安祥：好，我們從海上再回到陸地上來了，最近有一些國內的大廠商也被美國說有人權的問題，林教授應該知道。

林佳範被提名人：捷安特？

王委員安祥：我想這個議題其實滿大的，而且就政府的角色來說，除了要敦促我們的事業單位、我們的企業好好做這件事以外，你覺得我們的國家是不是要負起更大的一些責任？比如我們是不是要負起責任來做一些像盡職調查這一類的機制出來？

林佳範被提名人：OK，捷安特這個新聞有受到關注，捷安特是一個私營的企業，作為國家行政的部門，當然有督促跟協助私部門也要符合這些國際標準的職責跟義務，監察院因為主要的監察對象還是公務員跟公務機關，所以就相關機關，比如經濟部，在輔導企業滿足這種國際標準的要求上面，應該是可以再多做很多相關的措施，以上。

王委員安祥：對，所以您覺得如果您擔任監察委員會更加的來敦促？因為現在監察院也負擔人權委員會的職責，你的意思是說會更加敦促政府機關更強化做這個所謂的盡職調查工作，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

林佳範被提名人：對。

王委員安祥：其實林教授也知道，很多企業，尤其像漁業或一些小型製造業，他們都覺得自己規模太小，沒有辦法做盡職調查，如果您擔任監察委員，您剛才說的敦促、督促行政機關來做這些，您的看法怎麼樣？

林佳範被提名人：對，一些相關措施的確會造成經營成本的提升，當然，這個部分其實國家、行政部門有蠻多政策工具，比如提供補助來促進相關企業滿足這些國際標準，這對企業本身在國際競爭上也是有利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如何設計能兼顧企業經營成本能夠負擔的程度，也能夠因應國際人權標準，我想這是政府跟民間應該共同努力追求的方向，以上。

王委員安祥：是，很多人常常認為人權太高調，您覺得怎麼樣？就是您對於人權的看法，時間已經是最後 1 秒鐘了。

林佳範被提名人：人權其實是像生活、呼吸一樣，就像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包括企業經營也會有人權面向，以上。

王委員安祥：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安祥委員詢問，也謝謝林佳範教授的回復，謝謝，您請坐，休息時請坐、請坐。

接下來王義川委員的詢問改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義川書面詢問：

案由：為監察院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先生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具人權法學專長，曾任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長期投入人權教育與司法改革，本席特提出下列問題，敬請書面答復。

質詢事項：

一、近來社會上有推動「鞭刑」相關公投或立法之聲浪，主張以身體刑作為嚇阻特定犯罪之手段。以被提名人長期研究人權法學之學養，請問對於將身體刑納入我國刑法，增設特別刑法制度，在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禁止殘忍不人道待遇等原則下，被提名人有何法律與人權觀點之見解？

二、承上，若相關立法通過並進入實際執行階段，第一線執行公務員（如矯正機關人員）可能面臨執行特別刑法制度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否構成不當對待、甚或涉及拒絕執行職務等爭議。以被提名人對監察院職權之理解，如未來出任監察委員，在職權內將會面臨何等制度性課題？

三、被提名人長期投入校園人權教育與學生權利倡議，請問未來若擔任監察院委員，將如何將此一專業背景轉化為監察院對教育行政機關、少年司法體系之重點，被提名人會如何利用其專業背景對我國教育體系進行監督，及被提名人認為現今我國教育行政體系當今面臨之最大挑戰為何？

四、中國長期以學術交流等名義滲透校園教師及行政體系，以學術交流名義行包裝統戰之實，被提名人如何看待此一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詢問，范雲委員請準備。

葛委員如鈞：（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被提名人。

林佳範被提名人：你好。

葛委員如鈞：林被提名人好。首先在這裡恭喜您獲得賴總統的提名，爭取擔任下一屆監察委員，為了這一次的詢答，本席真的是認真的看了您的自傳，還有相關經歷，發現您長期關心人權、司

法、轉型正義的問題，然而本席卻發現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那就是您過去明明曾經擔任過廢死聯盟副召集人，並且以此 title 發表了支持廢死的文章，但是為什麼在給立法院的簡歷當中卻隻字未提？是做過的事情太多，族繁不及備載，所以沒寫，還是跟某些候選人一樣，遇到要被民意檢視的時候，知道廢死議題風向不對，所以刻意不寫？

林佳範被提名人：廢除死刑是屬於人權，特別是國際人權公約……

葛委員如鈞：這個不用解釋，我們都知道，請您回答為什麼沒寫。

林佳範被提名人：在維護人權的立場上，當然我們是強調要逐步廢除死刑，以上。

葛委員如鈞：所以改變了，現在降速了……

林佳範被提名人：沒有，沒有改變。

葛委員如鈞：沒有改變？如果沒有改變就可以寫，為什麼不寫呢？

林佳範被提名人：沒有特別注意到……

葛委員如鈞：選擇性的不寫？沒關係，我不給你扣帽子，我想您在 2020 年發表文章的時候，廢死聯盟副召集人的職稱，甚至還放在人權促進會會長，還有臺師大公領系副教授的前面，怎麼在給立法院資料的時候，就變得不重要了？不過沒關係，您剛剛有說好像是速度，或好像一下子沒寫，我尊重您的主觀，但不論如何，這次送過來立法院的資料就是不完整，如果連誠實完整揭露都做不到，甚至還有一堆理由或理由講不清楚，那民眾怎麼期待您當監察委員以後能夠公平、公正的處理案件？畢竟監察委員的職責之一就是要找出政府的違失和弊端，您這樣的不說清楚，或者讓人以為有隱瞞，或者看起來好像選擇性失憶的行為，當未來遇到壓力的時候，又怎麼秉公職守？會不會遇到高官、遇到民意壓力，又忘記或者覺得不重要或者沒想到？

接著再請教您，2010 年您擔任廢死聯盟副召集人時，除了您以外，還有 3 位副召集人，這應該都記得吧？

林佳範被提名人：抱歉，不記得了。

葛委員如鈞：噢！又選擇性忘記了，沒關係，我們幫你記得。其中一位就是前任的監委高涌誠，他在兩個月前（2026 年 6 月 12 日）曾以監察院的立場發文，要求司法機關替被依法判刑的人平反，但卻被外界發現他引用的 3 名專家都和被告關係匪淺。然而監委在新聞稿裡面完全沒有揭露這些資訊，不知道您知不知道這件事？

林佳範被提名人：不知道。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我現在讓您知道了。今天本席沒有要跟你討論個案的具體案情，只是想跟您請教，您作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如何看待前任監委的這些作為？在監委的這份報告裡面直接認定當事人遭受不白之冤，這已經是法院判定的，監察委員還直接跳出來說當事人受不白之冤，相關院檢應研議平反。用語跟用語的具體結論已經超過一般建議的範圍，遭到外界質疑監察院把監察權當第四審來使用。

此外，前監委高涌誠跟此案當事人的憲法訴訟代理人也都在同一個基金會擔任要職，然而高涌誠不僅未主動揭露關係，也沒有迴避，因此遭到外界批評破壞了監察院的獨立性、公正性。當時就有法官批評，監委可以這樣利用職權來服務嗎？您認同前監委這樣的做法嗎？高涌誠這

樣的做法您認同嗎？您未來如果擔任監察委員會做這樣的事嗎？

林佳範被提名人：我認為監察院不應該成為所謂的第四審，監察院特別是對於司法權的行使也應該有所尊重。

葛委員如鈞：很好，那這個例子有沒有認為不妥？

林佳範被提名人：特別是有關實質的部分，也就是在裁判案件的事實認定，有關法律適用的部分應該要尊重當時的……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其實從一開始我們看到您選擇性記憶或選擇性忘記，到了現在這幾位其實都是您在擔任廢死聯盟副召集人時的同行。我就不講是同夥了，是同行啦！總之就是一圈好朋友，也是您現在即將擔任職務的前輩，對於這樣一個具體的事件，連相關的法院、司法體系的人都出來講監察委員有不公啦！您現在遇到相關案件，有認識的人就講得不清不白的，如果這個案子這麼嚴重地侵害司法獨立性，對於清清楚楚嚴重地侵害了監察院公正性的行為，你都不願意表態，未來我們如何能夠期待您能秉持監委的職權來做事？而且您要被提名這麼重要的職務，連您對於身邊過去一起擔任要職的人（也是監委）做出這樣的事，您卻說不知道，我想這可能是功課作得不夠，我覺得您可能也不夠坦白。

目前社會大眾對監察院的普遍印象，不外乎是選擇性辦案、看顏色辦案，相關的負面印象非常沈重。本席剛才詢問您的問題，其實一路延伸到公務車濫用的爭議、內政部次長陳宗彥接受性招待，但監察院卻作成不予彈劾的決議，一直到最近的毒油案爆發，6 月新聞媒體就披露了，直到上屆監察委員任期的最後一天都沒有任何一個監委去申請調查，反而去查蘿蔔糕裡面為什麼可以沒有蘿蔔的這種案件，荒唐的事蹟真的是族繁不及備載，可能比你的經歷都還族繁不及備載。

我想接下來還有一些法律專業，我們來看一下，林被提名人除了擔任廢死聯盟的副召集人以外，也有法律專業的背景，所以我也想問您，在賴清德總統之前有沒有聽說過中華民國哪一任總統不公布、不施行法律的嗎？有聽說過中華民國歷史上有哪一位行政院院長曾經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嗎？有嗎？

林佳範被提名人：沒有。

葛委員如鈞：那為什麼我們現在的賴總統、行政院院長可以做到這種程度，不副署、不公布高達 7 項法律案，認為這些法律案在憲法裡面都是違憲的，在批示文裡面也都直接載明了立法權侵犯行政權？這種說法完全不正確，為什麼？依照憲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總統有公布法律的憲法義務，賴總統、卓榮泰院長這樣的行為等同於實質架空了立法院，讓立法院多數民意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形同具文。包括未來帳戶及相關的法律都非常重要，但是在這種毀憲亂政之下，總統可以自己變成大法官，行政院院長可以變成自己就是一個立法院本身，直接兼立法院。

我直接請問一下林被提名人，您剛剛說前所未聞、沒有前例，完全大大地打臉了目前有人講說以前有過的說法，您誠實地說出來沒有前例，我覺得很好，但我要請教您，您認同賴總統、卓院長這樣不副署、不公布法律的行為嗎？如果您有幸獲得立法院的同意擔任監察委員，對這樣的行為會不會本於職權啟動調查，甚至認為這樣的行政院院長應該要被彈劾？請回答。

林佳範被提名人：有關行政院長不副署的爭議，因為涉及到憲政機關的爭議，依照憲政的體制，基本上有兩種解決方式，一種就是政治性的解決，換句話說，立法院可以提不信任案，透過……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打斷您，您不要把問題外部化，我現在在問您是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的身分，你不要講其他人可以怎麼做。你如果擔任監委，你能不能做什麼？你願不願意做什麼？

林佳範被提名人：我要解釋，這不是監委的職責，因為這個涉及到憲政爭議，也可以提憲法訴訟。以上。

葛委員如鈞：所以您不會做。我們剛剛已經看到了，除了選擇性地提交資料、選擇性地看新聞，現在還可以選擇性地辦案。人民對你們的誤會完全不是誤會，就是事實！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詢問、也謝謝林佳範教授的回復，請坐。

接下來最後一位詢問的委員范雲委員，請詢問。

范委員雲：（10 時 32 分）謝謝院長。有請被提名人林佳範教授。被提名人林教授，您好。我知道您的專業其實就是在人權方面及人權教育等等，我看到您的口頭報告有提到監察院原有職權如何在敦促國家人權的實現上發揮加成果效，也有提到它並非究責者，而是督促者，這樣沒錯吧？

林佳範被提名人：對。

范委員雲：所以我今天比較針對我相信也會是您關注或是熟悉的，就是兒童監察使及大學裡面的學生權，想跟您請教。主要是我曾經在今年質詢過監察院有關臺灣是否應該設立獨立的兒童權利監督單位，我有舉到各國的例子，譬如挪威是在 1981 年設立、瑞典是 1993 年，波蘭、愛爾蘭都有，日本跟韓國則是在地方層級有類似的設計。以愛爾蘭為例，兒童監察使不只具有監督的功能，更能夠扮演政策建議、社會教育跟倡議的積極角色。我想請問您，從 CRC 人權規範的角度，您會支持我們臺灣有兒童監察使嗎？

林佳範被提名人：謝謝委員提問。我支持應該要設立兒童監察使，主要是因為大法官曾在多次的解釋裡面提到國家對兒童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因為兒童在發聲上面處於不利的地位，如果能夠設置這樣的特別監察使，我相信對於促進兒童的權益上面應該會有很大的助益。

范委員雲：好，謝謝您的回應。我也讓您知道一下，因為之前我問了監察院，可是監察院的回復似乎非常擔心這跟既有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會有重疊的問題，我是覺得這其實都是可以釐清的，未來如果真正廢考監之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計就非常的重要，如同您在報告裡面講到，聯合國敦促各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且各國應該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它也必須有一定的獨立性。我自己是認為兒童權利監督的部分，雖然現在我們有一些監委在這方面有專長，可是在設計上希望可以讓它更為獨立，所以如果您得到立法院投票同意之後，希望在這個部分也能夠有更精闢的見解，能夠一起協助推動兒童監察使。

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您來自師大，我相信您也很關心師大女足抽血案，因為這個過程中，以這個記者會來看，你可以看到你們師大女足的學生，必須跟立委站在一起來立法院辦記者會才能夠凸顯他們的聲音，而且現場師大該學院的代表，似乎不是非常支持學生的發聲，我覺得這凸顯了一個問題，而且監察院也有針對這個事情提出調查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賴鼎

銘等監委針對教育部，特別是體育署失職的部分，有提出他們的意見。因為這個案子只是表面，事實上相關研究執行員除了這個案子，也已經有其他的案子，針對這種未成年的學生，其實都沒有真正尊重他們的意願，尤其是在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下。

我提這個議題是想請教您，您會不會認為目前的大學設計裡面，你可以想想，同學站出來而且貴校的學生會長也站出來，居然沒有辦法在校內發聲，到底我們大學法制的設計上，如何讓學生權能夠在校內就有一個足夠被重視的發聲管道？是不是設計上還有很大的問題跟缺失？要如何改善呢？

林佳範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提問。針對臺師大抽血案，在此，本人先表示遺憾，發生在我自己的學校裡面，的確，對於學生權利提升的部分，我會建議，就是要真正落實所謂的校園民主，特別是學生會作為一個代表學生意見跟發聲的管道，在校內應該更被重視。

范委員雲：從您剛剛的說法，您認為目前的大學雖然有一定的獨立性，因為事實上教育部能管的東西不多，但是其實還沒有真正落實校園民主，我這樣說，您會同意嗎？

林佳範被提名人：在形式面上，大學法的確是有規定學生會，特別是學生可以參與跟他有關的部分；在實質面上，我是覺得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比如說，學生對議案的不熟悉，沒有充分的時間去了解跟認識，或是諮詢更多的學生來參與，這個部分做得還不夠，以上。

范委員雲：我就具體請問您，目前大學法規定校務會議中的學生比例，您應該知道是十分之一。

林佳範被提名人：對。

范委員雲：全校的校務會議等於是一個最重要的決策機制，由校長主持，那您會支持學生比例提升到八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沒有兼任行政的教師至少二分之一；校長遴選私校的部分納入師生的意見；續任也必須要有一定的師生參與嗎？

林佳範被提名人：我支持。

范委員雲：你說支持，謝謝你，因為這個也是本席現在推動的方向，我認為我們從這個師大的抽血案可以看到，連學生會長都站出來挺學生，居然在校內沒有辦法好好的表達意見、也不受重視，還必須要到外面來找立委，最後才能夠真正的解決問題，然後也必須要教育部來積極的介入跟調查，所以我認為這就代表在大學裡面學生的意見不受重視，當然，學生和老師之間是一種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最後，這個問題就有一點更具體，同學認為現在行政、教務、教評裡面都沒有學生代表，他們希望至少能夠在各級的會議中列席，我們現在講的是大學生，其實在民法上 18 歲就是成年人，您支不支持只要是涉及學生事務的會議其實都應該有學生代表來表達意見？

林佳範被提名人：現行的大學法就有規定學生有權利參與涉及他生活、學習等事務的相關會議，所以我支持應該要有學生代表出席，甚至包括學校的一些行政會議。

范委員雲：如果您擔任監委，針對這些學生權益，包含老師權益，也就是校園這一塊，您覺得哪些部分是您最關注的議題，您會優先來處理呢？

林佳範被提名人：我覺得我們從第六屆委員的成果裡面可以看到，誠如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學校校隊，換句話說，這個可能是因為文化的問題，也有可能基本上就是在體育相關部分，不管是體

育班或是所謂的體育運動社團，發生了滿多學生被霸凌的事件，我希望能夠有更多體制上面的改變，特別是教育部針對這個面向可以再多所著墨。

范委員雲：好，所以您會優先關注這方面，特別是體育班的學生可能比較容易發生被霸凌的情形，或者是像我們這次看到的這個抽血事件，因為如果是老師要求他參與研究計畫，他很難在那個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之下說「不」，這是不是您優先關注的議題？

林佳範被提名人：是。

范委員雲：好，因為時間差不多了，那我就問到這裡，謝謝。

林佳範被提名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詢問，也謝謝林佳範教授的回復，非常感謝。

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教授的詢答到此為止，謝謝被提名人今天列席答詢，非常感謝。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教授的詢問。

謝謝陳永康委員陪同我們上半場的詢問，我們在 5 分鐘之後繼續，謝謝。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繼續開會。

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教授之資格相關事項，現在請許教授說明，時間 5 分鐘。

許有為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我是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今天很榮幸在大院向各位提出我的口頭說明。

我的大致生平已經陳述於自傳，由總統府轉交大院。在此想要補充一點資訊與意見。

上天很珍惜我的一點，是讓我出生在臺灣威權統治的中後段時期，成長於人民爭取臺灣自由、民主，保障人權的憲政秩序發展期。因此，可以說，自高中時期開始，為爭取自由民主人權保障的街頭與議會的抗爭，就成為滋養我心靈智識成長的珍貴養分。更幸運的是，在國中後遭遇父親事業失敗，家人離散，在課業外打工的境遇中，關鍵時能夠進入臺灣大學大學部和研究所，受教於傑出的師長們，結識同樣關心臺灣自由民主，共同打拚的學長姐和同學、朋友們。

在那段人民努力打拚，臺灣的自由民主萌芽茁壯的時期，我關心、有幸投入心神參與的，說來就是跟大家一起，為建立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制度而努力。這是我自認上天賜給我很優厚的際遇。

在那個和大家一起打拚的歲月，我深深體會到，要建立一個國家的自由與民主，要穩固國家對人民權利的保障，進一步發展出需要的人民能受到相當照顧的良善日常，各方人才的努力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建立可運作的、合理的、足以讓人民的公意滲透到政府施政方向的憲政及相關的治理制度。

我國的自由與民主，播種於數十年的威權統治，萌芽於民間自主爭取抗爭，以及強人統治尾聲到過世後制度的初步改善如解除戒嚴，如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如國會全面改選，讓國會全數代表，真正由臺灣這塊土地的民意產生。我國的自由與民主，發展於憲政體制的改革，如引進

總統直接民選制度，如 1997 年引進法國半總統制憲政體制的若干重要機制。

可惜的是，在我國這種受限於各種因素的「分期付款」式民主化過程，憲政改革的腳步凌亂而倉促，無法在徹底將過去威權統治的遺毒清理乾淨後，集思廣益，深思熟慮，完整引進外國憲政制度的重要機制，一步到位完成憲政改革。五權憲法無法做根本修正，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

我個人長期以來一向主張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同時，如果維持政府向國會負責的機制，國會選制就應當朝向兩黨化去設計；相反地，如果政府不需向國會負責，則國會選制應當讓多元力量、意見進入。受限於當時執政黨對五權憲法的堅持，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始終無法建立。

在這樣的前提下，個人認為，監察權應當如世界各民主國家發展一般，在無法形成三權分立的前提下，繼續朝向憲政體制中獨立權限的方向發展。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必須要能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理念，超越黨派，於判斷事實、適用法令，超脫出個人黨派立場利益、就事論事、整飭官箴、保障人權。

自由民主的憲政思想與體制，發展於十七、八世紀，當時在分立的三權中，是以立法為重心，讓人民透過立法權而得到民主。到了二十一世紀，人類生產方式與科技，已經日新月異。在社會福利發展之初，人們常說，國家對人民的照顧，從搖籃到墳墓。在科技發展至 AI、晶片已經將過去世界翻轉到另一境界的今天，國家對人民的照顧，事實上已經是從胚胎到骨灰了。以立法權為重心去追求民主，已經是過時的思考。未來的國家民主治理，是以行政為重心去追求的民主。

因此，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如何公正、穩當地發展、行使監察權，就成為一個國家能否順利轉型，躍升整體國力的同時，妥適施政的重要關鍵。不管我個人是不是通過大院的審查，都會在任何位置，為國家的民主、自由與繁榮，貢獻心力。

被提名人許有為書面資料：

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7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案口頭報告

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口頭報告

115 年 8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大家好。我是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今天很榮幸在大院向各位提出我的口頭說明。

我的大致生平已經陳述於自傳，由總統府轉交大院。在此想要補充一點資訊與意見。

上天很疼惜我的一點，是讓我出生在臺灣威權統治的中後段時期，成長於人民爭取臺灣自由、民主，保障人權的憲政秩序發展期。因此，可以說，自高中時期開始，為爭取自由民主人權保障的街頭與議會的抗爭，就成為滋養我心靈智識成長的珍貴養分。更幸運的是，在國中後遭遇父親事業失敗，家人離散，在課業外打工的境遇中，關鍵時能夠進入臺灣大學大學部和研究所，受教於傑出的師長們，結識同樣關心臺灣自由民主，共同打拚的學長姐和同學、朋友們。

在那段人民努力打拚，臺灣的自由民主萌芽茁壯的時期，我關心、有幸投入心神參與的，說來就是跟大家一起，為建立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制度而努力。這是我自認上天賜給我優厚的際遇。

在那個和大家一起打拚的歲月，我深深體會到，要建立一個國家的自由與民主，要穩固國家對人民權利的保障，進一步發展出需要的人民能受到相當照顧的良善日常，各方人才的努力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建立可運作的、合理的、足以讓人民的公意滲透到政府施政方向的憲政及相關的治理制度。

我國的自由與民主，播種於數十年的威權統治，萌芽於民間自主爭取抗爭，以及強人統治尾聲到過世後制度的初步改善如解除戒嚴，如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如國會全面改選，讓國會全數代表，真正由臺灣這塊土地的民意產生。我國的自由與民主，發展於憲政體制的改革，如引進總統直接民選制度，如 1997 年引進法國半總統制憲政體制的若干重要機制。

可惜的是，在我國這種受限於各種因素的「分期付款」式民主化過程，憲政改革的腳步凌亂而倉促，無法在徹底將過去威權統治的遺毒清理乾淨後，集思廣益，深思熟慮，完整引進外國憲政制度的重要機制，一步到位完成憲政改革。

五權憲法無法做根本修正，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

我個人長期以來一向主張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同時，如果維持政府向國會負責的機制，國會選制就應當朝向兩黨化去設計；相反地，如果政府不需向國會負責，則國會選制應當讓多元力量、意見進入。受限於當時執政黨對五權憲法的堅持，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始終無法建立。

在這樣的前提下，個人認為，監察權應當如世界各民主國家發展一般，在無法形成三權分立的前提下，繼續朝向憲政體制中獨立權限的方向發展。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必須要能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理念，超越黨派，於判斷事實、適用法令，超脫出個人黨派立場利益，就事論事，整飭官箴、保障人權。

自由民主的憲政思想與體制，發展於十七、八世紀，當時在分立的三權中，是以立法為重心，讓人民透過立法權而得到民主。到了二十一世紀，人類生產方式與科技，已經日新月異。在社會福利發展之初，人們常說，國家對人民的照顧，從搖籃到墳墓。在科技發展至 AI、晶片已經將過去世界翻轉到另一境界的今天，國家對人民的照顧，事實上已經是從胚胎到骨灰了。以立法權為重心去追求民主，已經是過時的思考。未來的國家民主治理，是以行政為重心去追求的民主。

因此，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如何公正、穩當地發展、行使監察權，就成為一個國家能否順利

轉型，躍升整體國力的同時，妥適施政的重要關鍵。不管我個人是不是通過大院的審查，都會在任何位置，為國家的民主、自由與繁榮，貢獻心力。

主席：非常感謝許教授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要請王安祥委員詢問。

王委員安祥：（10 時 54 分）被提名人早。

許有為被提名人：王委員早。

王委員安祥：現在臺灣的狀況非常特殊，今天雖然在行使監察委員的同意權，我們可能還是要對現在的憲政來做一些討論。您剛好是憲政的學者、公法的學者，我們可以借這個時間，讓你闡述一下您的想法，不管是在書面跟剛剛的說明都有講到，您過去一貫的理念，應該就是三權，你認為三權比較能夠發揮我們現在憲政的功能。

許有為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安祥：不過，我有看了您過去不論是有聲或者是文字的一些紀錄，我現在想要請問的就是如果變成三權，監察院的功能就不在了嘛！那它的監察權，您覺得歸屬上是比較屬於行政那一邊，還是在立法這邊？

許有為被提名人：關於這個問題，謝謝委員的垂詢。大約 12 年前，2014 年的時候，我曾經寫過一個小小的報告，當時我是認為監察權應該就其獨立的性質成立獨立委員會，然後把其他的權限用來補強國會的權能，我曾經這樣主張。但是在這 12 年我的想法有一點轉變，轉變的理由是因為大院的調查權已經從調閱權變成輔助立法權行使的一個輔助性權力，是擁有調查權的，既然擁有調查權了，監察權的調查權，即原本隸屬於監察院的調查權，它在性質上跟國會立法監督政府的調查權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應該可以參考法國的體制。法國是把監察權分散在三個權限之中，包括行政權都有一個獨立的監察使，不管如何，分散在三權中，因為監察權是整飭官箴的一個重要權限，它不能夠被黨派立場所影響，簡單來說應該要就事論事，所以監察權我目前的想法會覺得法國的體制可以讓我們多多參考，就是把它打散，分散在三個權力之中，包括司法權都應該要有某種程度的監察權機能，這是我目前的想法。

王委員安祥：對，所以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工程。

許有為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安祥：因為您今天是接受總統的提名，我們今天也是做所謂的審查，您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一下，如果您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您要怎麼朝您所講理想的三權或者剛剛說的分散到各個行政機關，不管是行政還是立法機關，您要打算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

許有為被提名人：因為目前我們還是五權憲法的體制，我剛剛口頭說明也說過了，我一向主張三權分立，但是目前因為修憲困難，我們目前還是維持五權體制，既然有這樣的體制，我們又不方便因為行使監察權……不能夠因為要行使監察權而要朝向比如說法國式的把它打散，就違背憲法上的規範。憲法上的規範是存在的，而且必須要尊重。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就是依照現制，除非全國的共識、人民的共識、各黨派的共識，就是要大幅度修改憲法，如果在那樣的前提之下，我們再來談監察院未來的設計應該要朝向哪一個方向會比較恰當。就目前為止，我就是覺得

依照現有的規定、依照現有的機制，強化監察院的權能。所謂強化監察院的權能是包括配予充足的預算、足夠的預算、合理的預算，而且合理的員額，讓監察權能夠發揮它應有的功能。

王委員安祥：我想您的講法跟現在很多人的講法一致，就是在五權憲法下，你還是認為監察院必須要實質發揮它的權能。

許有為被提名人：是。

王委員安祥：另外，我就跳到比較落地，最近您應該有看到很多新聞，就是監察院對一些案子做了一些糾正，比如說一些採購案，不過這些廠商還繼續拿到很多政府的標案，我想很多新聞您應該都有看到，我不知道現在您要怎麼去評價這件事？是目前監察院的功能性有什麼樣問題，還是說以後不管是五權或三權，您對這些事情有什麼樣的看法？

許有為被提名人：我想原則是這樣，因為我目前還不是監察委員，我不宜對個案……

王委員安祥：如果啦、if 啦！

許有為被提名人：我不宜對個案發表太多個人的想法。原則是這樣，就像我剛剛口頭說明所提到的，因為人類生活的轉變，21 世紀已經不像十七、八世紀那個時候國政是以國會為中心，國會議員大家抽著菸斗、喝著威士忌，慢慢地討論國家大事，不是這樣，21 世紀的國家運作是非常快速的，一切應當以行政權為中心，可是這有一個問題，當三權分立或者五權裡面每一個權力過大的時候，它不被監督、不被制衡，這個就會出問題。所以剛剛您提到的這些案例……

王委員安祥：對，我的意思也不是要針對個案，所以我剛剛沒有把什麼都講出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表示我們現在在糾正或是彈劾的部分有一些狀況？就您現在的想法，您認為是不是可以補強一些監察院的功能？因為現在大家對監察院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許有為被提名人：第一個，就像我剛剛所提的，我們的政府結構非常龐大，包括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結合起來的員額，以規模來講都非常龐大。我不太不好意思自己講，因為我現在是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比如以大院來講，就我個人所知，大院目前為止編列給每位委員的助理薪資費用，每個月似乎是只有四十幾萬，是不是？我如果有錯，請糾正我，在我來看，我覺得這樣遠遠不夠大院行使充分監督政府的量能，這是我的想法，而改善國會跟改善監察權的形式，道理是一樣的。當然我現在還沒進入監察院，我還不清楚具體運作起來會發生的狀況，從我一個外人來看，我認為強化監察權的員額等，也就是可以用的調查員、可以用的資源，強化這方面的職能，我相信會對監察權的提升有幫助。

王委員安祥：因為時間有限，我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人權委員會的部分，我想大家一定會問到這個問題，您對人權委員會的想像是什麼？

許有為被提名人：人權委員會是這樣，就我所知，巴黎協定是主張……

王委員安祥：獨立嘛。

許有為被提名人：要是獨立機關，但在我國因為已經有五權，如果又有一個獨立機關，整個體制會變太龐雜，所以就我所知，我沒有參與其中，但就我所知，當時是覺得既然監察院已經發展成全國最大的憲政機關，又是一個獨立機關，那就把它放在監察權之下。因為我個人不是被提名為人權委員會的委員……

王委員安祥：因為主要是有些監察委員目前會兼任人權委員會的職務，而現在監察院下面就有這個人權委員會，因此想請問您對於這個部分的想法，因為您是主張三權，所以您的想法是如何？像有些人會主張要成立人權院等等，那您的想法呢？

許有為被提名人：如果是對於三權的部分，你要我以一個憲法學者的角度來講，而不是以監察委員被提名的人選來講的話，我認為如果是在三權的情況下，不妨讓它獨立成為三權之外的一個獨立委員會。

王委員安祥：好。我們最後好像也沒有什麼時間了，那就非常感謝。

許有為被提名人：謝謝您，謝謝。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許教授的回復，謝謝，請坐。

接下來，王義川委員改書面，我們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義川書面詢問：

案由：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先生自傳所載，其於法國專攻憲法學、半總統制研究，並任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八年，且明確主張「行政權將成為 21 世紀國政運作最重要一權」，特就下列議題提出質詢，敬請被提名人以其學術與實務經驗書面答復。

質詢事項：

一、被提名人曾提及監察權宜分散於三權之中之構想。惟監察院為五權憲法本文明定之獨立機關，若欲廢除並將職權分散至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依現行憲法修憲門檻來看，短期內實務上極難達成。請問被提名人認為，在修憲尚未完成之過渡階段，是否有透過非修憲方式先行調整職權配置的可行做法。另外如果真為三權分立情形下，實務上該如何實行該監察權宜分散於三權之中之想像。

二、被提名人曾於社論文中強調「少數服從多數」為民主核心原則，惟現行 5% 門檻亦使得在全國得票率介於 3% 至 5% 之間的政黨，其選票實質上「歸零」、無法轉換為不分區席次，形成學理上所稱「棄票」現象。請問被提名人如何在「防止政黨林立、維持施政穩定」與「保障小黨選民之投票結果不被實質剝奪」二種憲法價值之間，如何找到被提名人認為合理的平衡點？

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業務預算屢遭立法院大幅刪減或凍結，機關亦曾公開表示將嚴重影響其法定調查與審核業務之執行。以被提名人在該會之實務經驗，請問如何評估預算限縮對轉型正義相關法定任務持續推動之影響？

主席：再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請詢問。

黃委員建賓：（11 時 4 分）謝謝院長。許被提名人，早安。

許有為被提名人：早安。

黃委員建賓：我今天想要從幾個最基本也是我認為監察委員最不能迴避的憲政問題來跟被提名人請教。首先，最近卓榮泰院長針對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幾項法案，以違憲為由拒絕副署，甚至因此和韓院長隔空交鋒。我想要先請教你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我國憲法由誰來解釋？如果行政院長可以自己認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違憲，接著就可以用「我認為違憲」作為不副署、不執行的理由，請問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最後到底還算不算法律？行政權是不是就可以凌駕在立法權之上？

反過來，我也想要請教您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我認為賴清德總統所提出的政策也有違憲的疑慮呢？例如總統現在宣布明年要普發 1 萬塊的現金，以及提出 0 到 18 歲國家一起養的相關成長津貼計畫，如果這些政策在沒有相關的相應法源、預算程序或者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就由總統單方面宣布，那我是不是也可以說這個是違憲的呢？

所以我要請教您，卓榮泰院長可以單方面認定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違憲嗎？賴清德總統可以單方面宣布沒有完整法律、預算依據的重大政策嗎？這兩種情況您認為哪一種有違憲的疑慮，又到底該由誰來認定違憲？

許有為被提名人：謝謝黃委員的提問。關於這個問題，因為你問的是個案，我一樣用原則來回答你，這樣可以嗎？我在法國留學超過 20 年，關於我的三個論文題目，前兩個因為老師的關係我沒寫完，我的三個題目完全都在研究憲政體制。

黃委員建賓：是。

許有為被提名人：這個問題是這樣，只要是民主國家的憲法，憲政體制裡面一定要有權力分立，權力分立分成行政權、立法權，以我們今天這個問題來說，其他的權力先不要討論。行政權跟立法權沒有誰大誰小的問題，憲政體制裡面設計這兩個權力互相制衡、監督，立法權監督行政權，至於行政權有沒有監督就不好說。

但是剛才黃委員提起誰有權力解釋憲法？以我的研究是這樣，我在法國的第一個憲法博士論文題目是總統的憲法詮釋權，換句話來說，只要是在憲政機關裡面做事的人，包括立法院所有的人，每一個人在他的職權範圍裡面都有權力去解釋憲法，每一個人都有，只是我們的憲政制度將終局性的憲法解釋權授予司法院。所以你說一位行政院長有權力解釋憲法嗎？有，他絕對有權力解釋憲法。為什麼？他每天要行使職權，他第一個要想的是，我這個職權有違憲嗎？行使職權的方式有跟憲法衝突嗎？所以你說誰有權力解釋憲法？每一個在憲政機關裡面做事的人都有。

黃委員建賓：是。

許有為被提名人：再來說到副署權，我知道今天早上一定有人會問這題，我將法國憲法字典裡面的副署權條目印下來，裡面講得很清楚副署權是什麼意思？副署權的意思就是，行政機關負責實現這條法律、負責執行這條法律。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基於我們剛才說的權力分立原理，憲法將立法權授予國會，讓國會經過三讀可以成立一個法案，要讓這個法案生效、可以執行，就要再送行政部門由總統簽名公布，總統簽名公布之前，就要由行政院長副署，所以行政院長在這個時候，基於行政權力分立的原理，他當然可以拒絕副署。

黃委員建賓：好，感謝你的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但是照你的說法，未來違憲的部分就是行政機關只要……他的最後一張牌就是，他覺得今天如果不適合，他就不要副署，這樣就沒辦法執行了，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繼續來請教你第二個問題，未來您可能的同事，同樣也是被提名監察委員的彭紹瑾在被問到行政院拒絕編列立法院依法通過的志願役每月加薪 3 萬元預算的時候，他曾經表示說政院應該依法編列志願役加薪，關於這個部分，我要請教你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如何？

許有為被提名人：我想這應該是彭委員個人的意見。

黃委員建賓：是，那你的態度？

許有為被提名人：對於政策來說，如果我是監察委員，以監察權來說，我覺得監察權沒有權力去決定政策是什麼。

黃委員建賓：但如果未來你們兩個都當監察委員，這兩個意見都不一樣，未來你執行的時候……

許有為被提名人：監察委員的作用是什麼？監察委員的作用是行政權，特別是行政權，其實司法權也一樣，依照我們的憲法，監察權可以管司法權，照理說，行使監察權是在行政權如果有出問題的時候，即所謂違法失職，這個時候監察權才可以介入，如果不到這個時候，監察權就要守好本分，監察權絕對不能變成政黨之間因為政策不一樣而介入紛爭、來調解。順便回答剛才黃委員說的，就是如果國會對於行政院長不副署有意見，很簡單，就告他！我剛才一開始就說，行政院長當然有權力來解釋憲法，但是他不是終局性的，他不是說最後一句話的，說最後一句話的是誰？依照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有說最後一句話權力的是司法院大法官，不是行政院長，所以他並不是終局性的裁判。

黃委員建賓：所以你也提到最終的解釋是在大法官，對不對？

許有為被提名人：是。

黃委員建賓：所以第一個問題跟第二個問題其實……我也了解許被提名人的態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接著問第三個問題，這也是我認為最核心的問題，就是過去你對監察院的看法，你過去有說過五權彼此之間的監督很殘破，監察院跟考試院有什麼制衡的制度嗎？那立法院跟考試院之間又有什麼制衡的關係？憲法上付之闕如，你也曾經從制度面質疑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提的五權分立，雖然是希望比三權分立更加的細緻，用不同的權力彼此制衡，但如果一直不斷的把權力切得更細，那是不是乾脆就切成二十權，甚至一百權？權力越分越細，制衡真的會比較好嗎？你也曾經說過，從戒嚴到國會全面改選，臺灣的憲法、憲政沒有出過問題，真的是天佑臺灣，更重要的是你曾經認為監察、考試權沒有大到能夠和立法、行政、司法並立，接下來要請教你，既然監察權沒有大到可以跟立法、行政、司法並立，那監察院對您而言到底是怎麼樣存在的意義？這跟你過去提出的構想，就是剛才你跟王安祥委員說過的，要在我們立法院裡面設一個監察委員的部會，來調查行政機關是否有違失問題，我聽起來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如果監察權到最後是放在立法院裡面，讓立法院行使調查權、監督行政權這些功能，那乾脆就把監察院併到立法院就好了，其實這個概念跟我們國民黨過去推動的國會改革，希望強化立法院調查權的方向，這個在制度上、邏輯上，某種程度不是相同的嗎？是不是？

許有為被提名人：回答黃委員，是這樣的，我真的不曾說過這樣的話，因為權力的分立是應該要依照極簡原則，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之三權分立比較好，為什麼？因為這樣的制衡關係會比較清楚。我常常在講，以前我們叫做五權憲法，但加上總統、副總統跟國民大會，事實上是八權，八權之間，如果每個權力跟每個權力之間都要有制衡監督關係的話，我常常開玩笑地說，那個結構圖畫起來會像是美國的太空梭設計圖一樣，會搞到無法運作。某種程度來說，這一種缺陷反而是好事，為什麼？留下憲政空白，但是就制度的設計來講，我絕對相信三權分立會比五權分立來得好。

主席：謝謝，沒關係，你們兩位私底下可以再討論，好嗎？

許有為被提名人：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許教授的回復，謝謝。

接下來登記第 4 號、第 5 號的王美惠委員、顏寬恒委員之詢問均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美惠書面詢問：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為總統諮請本院同意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人事案，特向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先生提出質詢。

說明：

一、許有為被提名人，為憲法學與憲政體制學專家，關於民主國家常見的三權分立與台灣獨有的五權憲法，但由於台灣修改憲法須經過嚴格的程序，在完成修憲前，五權之間彼此間，如立法權與監察權間，應如何制衡？另，監察權與立法權同時又都有具備監督行政權的功能，兩者該如何相互協助，以保障民眾的權利？

二、許被提名人曾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在辦理政黨不當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過程中，認為最大的收穫與困難為何？在相關不當黨產案件中，當時行政機關主要犯下哪些錯誤或違法行為？在進入民主化時代後，是否仍存在這些缺失，許被提名人就任監察委員後，是否會針對這些事項進行調查？

三、但台灣的轉型正義工作，除政黨不當黨產的調查、處理外，還包含開放政治檔案、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及清除威權象徵等。許被提名人認為行政機關辦理這些工作的狀況為何？許被提名人就任監察委員後，是否會針對行政機關可能的缺失進行調查，調查的重點又為何？

四、許被提名人向本院提出的書面口頭報告中指出，以立法權為重心去追求民主已是過去的思考，未來是以行政為重心去追求民主。但現代社會高度複雜化、專業化，由行政機關主導國家政策與資源分配，現有監察權是否有足夠的量能對行政權進行調查，甚至去判定行政機關有違失而予以糾正（針對事），或予以糾舉、彈劾（針對人）？

五、而對此，許被提名人上任後優先關心或處理的議題或領域？請舉例說明之。

六、以上問題，請許被提名人於一週內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顏寬恒書面詢問：

一、政治色彩鮮明與涉入政治攻防，難以體現憲法「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要求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明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權之正當性與公信力，完全繫於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能否維持實質與外觀上的客觀超然。

1. 長期任職政治性格高度爭議之機關：

被提名人自民國 107 年起擔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該機關自成立以來，因職掌與處分對象具特定指向，在法政學界與社會各界始終伴隨高度政治性與清算在野黨之質疑。被提名人長期身處此類機關，今轉任憲政獨立機關，如何使國人確信未來行使調查、彈劾、糾

舉及糾正權時，能徹底擺脫特定政黨立場與既定心證，不至成為選擇性監督在野力量的工具？

2. 公開涉入罷免政治動員：

被提名人於 2025 年期間公開支持大罷免活動，並擔任罷免在野黨現任立法委員之志工。監察院本具監督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責，被提名人公然投身政治罷免與政黨攻防，其政黨色彩與政治立場極度鮮明。未來若通過人事案，面對執政黨政務官員或各類重大行政弊端，國人與基層公務體系實難信服被提名人具備無偏無私之辦案公正性。

二、社群言論具強烈政治偏見與標籤化，重挫人民陳情信賴

監察機關為人民對抗違法失職行政權之救濟管道，監察委員首重中立與社會信任。

1. 公然發表標籤化與歧視性言論：

被提名人於自傳中強調以憲法學專業促進自由民主，惟查其個人社群平台之公開言論，面對攸關全民健康之食安重大事件，未見以公法專業探討行政機關之管制責任與調查途徑，反倒轉發民眾口誤影片，並加註「藍白腦果然不是蓋的」等具強烈政治攻擊性與標籤化之文字。

2. 損害人民陳情之權利保障：

監察委員接受人民陳情，應一視同仁。若非特定政治光譜之民眾或公務員向被提名人提出陳情或檢舉，鑑於被提名人過去公開之偏頗言論，如何確保陳情人權益不受政治立場歧視？如何建立國人對監察調查程序之基本信任？

三、憲政法理主張違背權力分立原則，悖離我國民主轉型客觀現況

1. 曲解台灣民主轉型成就：

被提名人於自傳中宣稱「我國還處於威權統治尚未完全轉型」等語。我國歷經多次總統直選、三次政黨輪替，國會與地方自治首長均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並具備完整之違憲審查與司法救濟制度。在國際權威評比（如經濟學人智庫 EIU 民主指數）中，我國長年被評定為「完全民主」（Full Democracy）國家，名列全球前列。被提名人指稱現行憲政體制仍屬威權未轉型，不僅悖離客觀事實，亦形同否定我國數十年來民主憲政之演進成果。

2. 主張「以行政權為重心」戕害制衡本質：

被提名人主張「國政應轉為以行政權為重心」。惟憲政主義之核心精神，不論為三權分立或五權憲法，均旨在透過各權力部門之平行制衡，防範單一權力機關獨大。監察權之存在正是為監督行政權之違法失職；若主張「以行政權為重心」，形同實質架空立法與監察之監督功能，顯與現代民主憲政之權力制衡原理背道而馳。

四、監察制度改制主張論述矛盾，法制定位語焉不詳

被提名人於公開訪談與書面答覆中，一方面主張廢除現行五權體制，將五權整併為三權（考試併入行政、監察併入立法），另一方面又主張於推動新憲政體制時「將監察院併入其他憲政機關或作為三權之外的獨立機關」。

1. 被提名人所指「將監察院併入之憲政機關」，具體是否指立法院？其職權行使與國會調查權之整合模式為何？

2. 現行體制下獨立機關（如中選會、公平會等）均屬行政院轄下二級機關；若未來改採三權分立，被提名人所主張「三權之外的獨立機關」其憲政定位與法源依據為何？與現行監察院之

獨立行使職權有何實質差異？請提出具體明確之法理說明。

五、於公文書中以極端屈辱性情境類比國會立法程序，嚴重欠缺公法學者應有之專業素養
立法院依法審議《憲法訴訟法》，針對憲法法庭評議門檻進程序性規範，屬國會行使立法裁量權之憲政程序範疇，旨在確保裁判之程序正義與民主正當性。被提名人於回覆本院黨團之正式書面問卷中，竟以「若立法院修法規定大法官評議前需套上頸環狗鏈、四肢著地跪爬繞行司法院一週」為例，強行將國會之法定人數與評議門檻規範，類比為侵害人性尊嚴之極端虐待行為。此等比喻不僅嚴重悖離公法學之理性思辨，更在正式憲政人事審查公文書中使用侮辱性字眼，嚴重減損憲政機關之尊嚴，亦顯露其缺乏擔任監察委員所需之客觀、冷靜與法學嚴謹度。

主席：再次感謝被提名人許有為教授的回復，謝謝。

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休息 3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副市長之詢問。再次謝謝永和地區的林德福委員、陳永康委員陪著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審查，謝謝。

我們休息。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審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副市長之資格相關事項，現在請被提名人趙卿惠副市長說明，時間 5 分鐘。

趙卿惠被提名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是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本人從事公共工作三十餘年，歷經新聞媒體、地方行政與城市治理不同階段，始終相信：公共權力必須接受監督，政府施政必須以人民利益為依歸；而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必須建立在誠信、透明、負責，以及可以被檢驗的制度之上。今天站在這裡，本人要向各位委員說明，本人對監察職責的理解，以及願意承擔這項憲法責任的初心。

本人的職涯起點在新聞媒體。在新聞工作近二十年，從地方記者到分別擔任臺南縣，臺南市的特召集人（特派）、再到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大臺南市採訪組組長，始終站在公共議題第一線，跑遍議會、警政、地方建設與基層民情，深刻體會民主政治的核心，在於政府願意接受監督，人民的聲音能夠被聽見。

本人曾長期撰寫專欄，持續記錄臺南的人文歷史與城市治理，並出版《府城述記》專書，希望能透過文字留下地方發展的軌跡，也從中培養從個案看制度、由事件思考改革的能力。新聞工作不只是速度，更重要的是需要查證事實、平衡報導、獨立判斷與追根究柢，這些專業訓練，也正是監察權行使不可或缺的基本素養。

進入臺南市政府後，本人先後擔任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市長。不同職務雖有不同挑戰，工作核心始終圍繞三件事：提升政府效能、建立廉能治理、增進人民信任。

擔任研考會主任委員期間，本人推動組織革新、施政管考、行政流程簡化、跨局處整合、政府資料開放及公民參與，並透過公民論壇與圓桌對話，讓重大公共議題在政策形成前，納入不同立場與多元觀點。本人始終認為，民主治理不是政府單方面作成決定，而是必須提供充分資

訊，讓社會能夠共同參與公共選擇。

另外，在擔任副市長後，本人參與中央及地方重大政策規劃與治理、協助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廉政平臺，結合檢察、廉政、工程及行政部門，導入風險預警、資訊透明、外部專業參與與跨機關協力。長期面對公共建設、政府採購、財政紀律、廉政治理及風險管理等議題，深刻理解政府運作的制度脈絡與監督重點。這些經驗使本人更深刻體會：制度健全、行政透明、權責清楚，才能降低風險、預防弊端並提升治理品質。

本人認為，監察權的核心，不只是事後糾正或追究責任，更應透過獨立調查、客觀判斷與制度改善，維護法治、促進廉能、保障人權並提升國家治理。監察權不是為了與行政權對立，而是必須在尊重行政專業的前提下，釐清事實與責任，找出制度問題，促使政府改正缺失、預防錯誤再次發生。

若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本人將以事實與證據作為調查基礎，重視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面對人民陳情，深入現場、傾聽不同聲音；面對制度缺失，不只指出問題，也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對於彈劾等重大職權，更將審慎依法行使，確保每一項決定都經得起法律與社會檢驗。

多年來的歷練，使本人更能從公共利益出發，以客觀事實、法治精神及制度改革思維履行監察職責，我也希望能夠真正落實監察權守護人民權益、提升國家治理品質的憲法使命。

若有幸獲得各位委員支持，本人將恪遵憲法與法律，秉持超然獨立、公正客觀的立場，不分黨派、不問身分，只問事實、法律與公共利益，善盡監察委員的職責。本人願以一生公職的歷練，守護這份信賴，無愧於憲法所賦予的使命，無愧於人民所寄託的期待。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大家。

被提名人趙卿惠書面資料：

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7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案口頭報告

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列席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口頭報告

115 年 8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是第七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本人從事公共工作三十餘年，歷經新聞媒體、地方行政與城市治理不同階段，始終相信：公共權力必須接受監督，政府施政必須以人民利益為依歸；而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必須建立在誠信、透明、負責，以及可以被檢驗的制度之上。今天站在這裡，本人要向各位委員說明，本人對監察職責的理解，以及願意承擔這項憲法責任的初心。

本人的職涯起點在新聞媒體。在新聞工作近二十年，從地方記者到分別擔任台南縣、市的特

召集人（特派）、再到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大台南市採訪組組長，始終站在公共議題第一線，跑遍議會、警政、地方建設與基層民情，深刻體會民主政治的核心，在於政府願意接受監督，人民的聲音能夠被聽見。

本人曾長期撰寫專欄，持續記錄臺南的人文歷史與城市治理，並出版《府城述記》專書，透過文字留下地方發展的軌跡，也從中培養從個案看制度、由事件思考改革的能力。新聞工作不只是速度，更重要的是查證事實、平衡報導、獨立判斷與追根究柢，這些專業訓練，也正是監察權行使不可或缺的基本素養。

進入臺南市政府後，本人先後擔任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市長。不同職務雖有不同挑戰，工作核心始終圍繞三件事：提升政府效能、建立廉能治理、增進人民信任。

擔任研考會主任委員期間，本人推動組織革新、施政管考、行政流程簡化、跨局處整合、政府資料開放及公民參與，並透過公民論壇與圓桌對話，讓重大公共議題在政策形成前，納入不同立場與多元觀點。本人始終認為，民主治理不是政府單方面作成決定，而是提供充分資訊，讓社會能夠共同參與公共選擇。

在數位治理方面，本人推動開放政府與科技應用，也深刻理解科技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時，可能衍生個人資料保護、演算法偏誤、資訊安全、數位落差及行政倫理等風險。監察工作面對人工智慧與數位治理的新時代，更應兼顧創新、權利保障與政府課責。

擔任副市長後，本人參與中央及地方重大政策規劃與治理、協助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廉政平臺，結合檢察、廉政、工程及行政部門，導入風險預警、資訊透明、外部專業參與與跨機關協力。長期面對公共建設、政府採購、財政紀律、廉政治理及風險管理等議題，深刻理解政府運作的制度脈絡與監督重點。這些經驗使本人更深刻體會：制度健全、行政透明、權責清楚，才能降低風險、預防弊端並提升治理品質。

本人認為，監察權的核心，不只是事後糾正或追究責任，更應透過獨立調查、客觀判斷與制度改善，維護法治、促進廉能、保障人權並提升國家治理。監察不是為了與行政權對立，而是在尊重行政專業的前提下，釐清事實與責任，找出制度問題，促使政府改正缺失、預防錯誤再次發生。

若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本人將以事實與證據作為調查基礎，重視程序正義與比例原則；面對人民陳情，深入現場、傾聽不同聲音；面對制度缺失，不只指出問題，也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對於彈劾等重大職權，更將審慎依法行使，確保每一項決定都經得起法律與社會檢驗。

在人權保障方面，本人將特別關注弱勢處境、行政程序正義、族群平等、數位人權及政府新科技應用對基本權利的影響。人民不應因身分、資源或資訊落差，而失去被公平對待、被國家聽見的機會。

多年來的歷練，使本人更能從公共利益出發，以客觀事實、法治精神及制度改革思維履行監察職責，不僅依法調查個案，更著重發掘制度缺失、提出改革建議，促進廉能政府與良善治理，真正落實監察權守護人民權益、提升國家治理品質的憲法使命。

若有幸獲得各位委員支持，本人將恪遵憲法與法律，秉持超然獨立、公正客觀的立場，不分黨派、不問身分，只問事實、法律與公共利益，善盡監察委員的職責。

本人願承繼風憲精神，守護民主法治；以人權為本，以公義為念，以廉潔為志，以人民為依歸，善盡監察委員的憲法職責。監察權的價值，不在於權力的大小，而在於人民的信賴；本人願以一生公職的歷練，守護這份信賴，無愧於憲法所賦予的使命，無愧於人民所寄託的期待。

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被提名人的說明。

現在進行委員的詢問。

林宜瑾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宜瑾書面詢問：

在送到本席辦公室的報告中，趙被提名人明確表示，將恪遵憲法與法律，同時也要守護臺灣的民主法治。這其實是非常基本的公職人員品格，不過對如今的立法院來說，卻彷彿是高不可攀的理想。我們原本以為，作為憲政機關守護《憲法》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不過很可惜，韓國瑜院長過去競選總統時喊的那句話已經被藍白兩黨反過來說了，他們不是為了中華民國不惜粉身碎骨，而是為了政治利益，不惜讓中華民國粉身碎骨。

【立法院濫權導致憲政機關權責失衡】

守護民主制度應該要是不分黨派的最大公約數，政黨間再怎麼競爭，都不能破壞民主制度的運作。可是很遺憾，我們卻看到憲法法庭、中選會、NCC 人事案，紛紛都遭到國民黨及民眾黨惡意封殺。不只憲政機關人事案遭封殺，就連一般政府單位的日常運作，都受到針對性打擊。在延宕 351 天後，藍白兩黨才不情不願地在 2026 年只剩下 4 個月的時間點，通過今年度國家總預算。

不過就算今年只剩下 4 個月，藍白兩黨還是狠起來大刪、大凍各部會預算，而且惡意是非常明顯的：行政院媒宣費及文化部媒宣費遭到全數刪除、NCC「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遭全數刪除、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遭全數凍刪、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預算遭全數刪除，還有很多藍白的預算暴行罄竹難書，沒辦法在這裡一一列舉。

本席想要先請教趙被提名人，立法院對國家預算以及國家人事案的一再惡意阻擋，是否已經危害到個別憲政機關的運作？另外，是否能夠跟大家分享，在藍白已經羞辱式封殺了那麼多政府提名的人事案後，您如何看待今天站出來接受監察委員人事審查的價值？為什麼還是願意接受提名？

【立法院濫權衝擊地方治理】

趙被提名人您來自地方，進入臺南市政府後，先後擔任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以及副市長，而且同時還有近 20 年的新聞工作經驗。因此接下來，本席將針對這樣的專業背景對您提出質詢。因為立法院的濫權，不只打擊到其他憲政機關的運作效能而已，也同時危害地方政府財政，乃至於臺灣的創作自由與新聞獨立。

根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室公布的 114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推動捷運及鐵路建設，還要自籌經費大約就有 1,148 億多，財政負擔本來就沉重，加上「財劃法」被惡修，臺南市的

補助款減少相關事權又移轉，導致 115 年度整體財政短少 259 億餘元，加重市政推動及財政調度壓力。

在缺乏討論的情況下，藍白兩黨就強硬送出爭議大又缺乏討論的「財劃法」修正案，到頭來果真問題一堆，甚至連藍營執政縣市也受害。「財劃法」的案例讓我們知道，憲政機關間應該互助合作、相互制衡，而不是被用來當成打擊政敵的工具，要不然到最後受害的永遠是全國人民。

請問趙被提名人，您在臺南市府服務的這段時間，觀察到的「修惡版財劃法」衝擊有哪些面向？未來擔任監察委員，您認為可能會遭遇哪些因為憲政機關權責失衡，而生成的挑戰？您又該如何應對？

【立法院濫權衝擊創作自由及新聞獨立】

再來我們討論趙被提名人的另外一項專業，也就是資深的媒體經歷。立法院濫權，不僅讓憲政機關間權責失衡，也嚴重衝擊臺灣的創作自由與新聞獨立。這一次藍白兩黨集中打擊的文化部預算是：公視 3.2185 億、TaiwanPlus 2.2 億、文策院逾 1 億，以及連續第 2 年遭全數刪除的媒宣費。

針對新聞自由與藝術文化而來的惡意，特別讓臺灣人感到警覺，臺灣人能夠自由進行新聞報導、藝文創作而不必擔心要亡命天涯，也不過是近 30 年的事情。長時間受到打壓的臺灣文化，可以說是剛要重新扎根。然而，藍白兩黨卻一次次濫用預算審查權，大幅凍刪臺灣文化預算。有影劇界人士反映，針對特定作品的政治攻防，已經讓創作者感受到深深的壓力，不論是借場地，又或者尋求民間投資，將來恐怕都會面臨相當程度的阻撓。最讓人擔心的，無非是因為這些政治干預，對我國影劇發展方向造成實質影響、大開創作自由之倒車。

我國新聞自由亦可謂得來不易，且於跨國網路平台，以及 AI 技術興起的壓力下，非以商業流量為主要目標的公共媒體更顯其重要性。然而，藍白兩黨持續施壓公視董事遴選案，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要求公視董事人選必須透過政治協商選出，終極目標無非扶植受藍白掌控的公視董事長。對媒體運作如此赤裸地介入，為的當然不是人才，而是奴才。

行政院雖有董事候選人提名權，然而最終，必須由立法院選派審查委員以 3 分之 2 同意通過，才能獲得正式聘任。換句話說，只要在野黨不喜歡哪個人選，那個人就絕對會被刷掉。在這樣的情況下，在野黨推派的 8 名審查委員（吳永乾、董保城、杜聖聰、廖元豪、許良源、羅國俊、馬詠睿、潘祖蔭）宣稱對人選不滿意，居然採取集體請辭手段直接卡關遴作業，怯於正大光明向國人交代，各個被刷掉人選的不適格理由，野蠻而荒謬的政治勒索昭然若揭。

請趙被提名人說明，立基於您的媒體專業，以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身分，您認為政黨干涉文化創作自由，並且破壞我國公共媒體日常營運及其獨立性，對於臺灣憲政民主會有什麼樣的不利影響？

主席：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詢問，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德福：（11 時 26 分）請趙卿惠被提名人列席。

主席：請被提名人。

林委員德福：韓院長、趙被提名人。今年 6 月有網路調查詢問關於監察院未來的去留，問到民眾的看法，數據顯示認為監察院應該要廢除的民意占多數 67.8%，差不多三分之二左右，而主張保留的僅有一成多。請問被提名人趙卿惠女士，您支持三權分立還是五權分立？

趙卿惠被提名人：謝謝林委員，林委員早安。針對剛才林委員的詢問，從我過去在媒體服務，其實我認為三權分立的制度是比較能夠落實的，依照我們現在五權憲法的分職跟憲法職權的行使，確實有一些破碎或者重疊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那你是不是支持修憲廢除監察院？

趙卿惠被提名人：修憲廢除監察院的部分應該是在立法院，我印象中如果沒有記錯，包括民進黨還有國民黨，都有提出相關憲法廢除的一個方案，好像也已經成立了修憲的行政小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支持是不是？

趙卿惠被提名人：如果是透過修憲準備的一些程序，未來的廢除，我是支持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請教，中聯油脂問題，致癌油影響整個全國，台糖 5 月知道中聯油品出問題，卻沒有通報臺南市政府或衛福部。趙被提名人，您也擔任臺南市的副市長，臺南市市長黃偉哲指派您督導臺南市食品安全專案會議，但您是不是同時也身兼台糖的董事，也支領台糖董事的兼職費？這兩種身分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是否需要利益迴避？您的看法。

趙卿惠被提名人：謝謝林委員。關於台糖在油品部分的爭議，確實在台糖內部的內規，針對所謂的粗膠原油也有提出一些說明，但粗膠原油並不是食用油，所以在我們成立食用油後續的一些處理機制，是由我來開會的，確實也不會針對粗膠原油的部分用食品的方式來進行調查。不過，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台糖董事的身分，跟我們現在在執行的行政權的部分其實應該是分開去做處理的，我是屬於官派的台糖董事，但是如果將來必須立案去說明或者是討論的時候，該迴避的我會迴避；如果是進入監察院的調查行為的時候，由監察院的職權行使跟他的分派案件，應該迴避的我會迴避，如果應該要調查的，應該也要實質做調查。

林委員德福：趙被提名人，依食安法規定，食品定義含原料，而且依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只要食品業者發現上游的供應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即有一定期間要主動通報衛生局的義務。國營事業台糖 5 月就驗出中聯油原料裡面的苯駢芘，超標超過 7 倍，卻選擇退貨拒收、不通報主管機關，國人就質疑為何台糖不通報？根本就是毒油事件的破口，這是第一點。本席引述臺大詹長權教授的看法，人民對國營事業的期待，通常不只是依法行事，更包括維護公共的利益，協助政府治理及提升社會的信賴。我請問趙被提名人，你認為台糖在此次中聯致癌油事件是否有疏失，有沒有？

趙卿惠被提名人：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於國營事業被大家所期待，尤其是所謂經濟部下屬的國營事業，確實在內部的風險管理應該要加以改進。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是否具備通報的義務？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因為它非屬食品，它是粗膠原油，在所謂對外的風險管理部分，如果將來有進一步的，不管是董事會裡面或者是行政上面的一些周全部分，我覺得有值得檢討的地方，但是就目前法規的部分是沒有需要……

林委員德福：不要講法規，你站在人民健康的立場，本來就有義務、有責任，因為你是國營事業，

我認為講這些都不是理由，最重要的是，國營事業本來就有義務、有責任要維護大眾的健康，所以關於這一點我認為應該要好好的檢討。

我再來問一題，許多欠稅大戶隱匿財產，遭強制管收後馬上就籌錢繳稅，重獲自由之身。台糖前董事長吳乃仁積欠台糖 1.7 億元，外界質疑台糖公司消極地追討，就是因為吳乃仁跟民進黨高層的關係非常地密切，朝中有人好辦事，放任吳乃仁開豪車去健身房健身，完全不像帕金森氏症無法自理的情形。我請問被提名人，您身為台糖的董事，對於吳乃仁積欠台糖 1.7 億元，竟然只想每個月還 5 萬，300 年才能還得完，站在維護整個國營事業台糖權益的前提下，如果吳乃仁提不出好的還款計畫，您是否贊成對吳乃仁再次的管收，你的看法呢？

趙卿惠被提名人：好，謝謝委員，台糖針對 1.7 億債權的強制執行，後來撤回管收的申請，我認為國營事業管理的是我們的公共資產，所以台糖的撤回是不是還有其他清償跟債權的保障，或者是決策程序跟授權是否完整，我認為在台糖內部是需要再做一些調查的，另外……

林委員德福：其實那個也不必調查，社會大眾大家都議論紛紛，我認為這個就是縱放，而且是因為他跟民進黨關係很好，所以他們就輕放，想盡各種辦法，其實這個對整個社會，尤其對台糖，講實在話，大家都給他打問號、打叉叉叉。

趙卿惠被提名人：我也回答委員，因為涉及到所謂新事證的部分，如果是在監察權上面可以介入的，我認為在新事證的發生，未來是不是……因為之前在 100 年的時候，監察院其實已經有糾舉跟彈劾了，如果有新事證的發生，我覺得應該就新的違失事證依法來查辦。

林委員德福：趙被提名人，我再請教你一個議題。第 6 屆監察委員私用公務車的爭議，分別有監察院的前秘書長李俊俋，以及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王榮璋這次還被提名，蘇麗瓊、田秋瑾等，這些人皆被拍到搭公務車辦私事，監委用車從車輛的維護、派車的管理到司機的薪水等等，全都是由納稅人買單，卻拿來用送愛犬美容、看牙醫、理髮、接送親友到機場等等，同樣的情況，如果是基層的公務員私用公務車，早就丟飯碗、被判刑，而監察委員全數安全下莊。監察委員相互護航、寬待自己，這叫公務員如何服氣？全國的公務員都在看。我請問被提名人，您對第六屆監委以及監察院秘書長私用公務車一事，有何看法？

趙卿惠被提名人：基本上，我覺得這個是屬於他們公務車內規的部分，如果我有機會來擔任監察委員，對內規派車都應該透明公開，所以如果是有違失的部分，我覺得在內規上面就應該先做調整。

林委員德福：其實大家都在看，因為監察院自己本身相互掩護，講真的，要是今天換個角度，公務員又是不一樣。所以說很多公務員他們都在抱怨，為什麼抱怨？官官相護嘛！而且你們從上到下每個人都這樣做。之前有位公務員、一位清潔員，他出於愛心，將幾十塊還可以使用的物品送給人，才幾十塊而已，就要抓他，那個落差多大，對不對？大家都在看。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的說明，謝謝。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詢問。

邱委員慧洳：（11 時 36 分）主席好、趙被提名人好。

趙卿惠被提名人：委員好。

邱委員慧洵：趙被提名人，我想跟你請教一事，據你所知，賴清德本人對於廢監院這件事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趙卿惠被提名人：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他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他們對於廢除監察院是有一定的主張。

邱委員慧洵：一定的主張是什麼？一定的主張是支持還是不支持？

趙卿惠被提名人：我記得立法院裡面應該是有提案要廢除。

邱委員慧洵：所以你說賴清德他的主張是要廢……

趙卿惠被提名人：我不能代表他，但是我……

邱委員慧洵：我說據你所知嘛！新聞報導、你掌握到的訊息嘛！

趙卿惠被提名人：立法院提出廢除監院跟考試院的部分，是由立法院的黨團提出的。

邱委員慧洵：好，趙被提名人，我必須說你對我們賴清德總統還真的不了解。他主不主張要廢監察院，要依他的身分而定：他如果身分是市長，他就是主張要廢監察院；他如果身分是總統參選人，他就是主張要廢監察院；等到他變成總統之後，他就不主張要廢監察院了。所以他主不主張廢監察院是視他身分而定，顯然你對他很不了解，跟他什麼立委期間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個現象讓我們覺得，依他身分而定落實了一句話，是不是所謂的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怎麼會這樣子十年丕變，一下子主張要廢監院、一下子又不支持，不知道你看怎麼看？

趙卿惠被提名人：我想如果是就這一次的提名，應該是在還沒有廢除監察院的時候，憲法在總統的提名義務上面是有相關的規定，所以總統必須對於提名有憲政義務上面的行使。

邱委員慧洵：他從 2016 年就喊著說要廢監察院，民主進步黨執政也十一年了，他當總統也當了兩年半了，他有一個權力的制高點可以推動修憲，但他沒有修憲。你還要替他護航嗎？我們稱他為「廢監院的變色龍」一點都不為過。所謂的變色龍就是一下子主張要廢監院、一下子不廢監院，讓人民看得好混亂。那你現在還在講什麼廢監跟不廢監的議題，這根本是一個假議題嘛！不知道你看怎麼看？

趙卿惠被提名人：我想這個在立法院裡面應該也做過很多討論，對於廢止監察院跟考試院，立法院也有提案……

邱委員慧洵：我在講賴清德總統的態度啦，你不要把它導正回立法院。我就在講賴清德總統的態度。

趙卿惠被提名人：第一個，我當然也不能代表他講他的態度；第二個是我認為他……

邱委員慧洵：我沒有要你代表他，我只是出考題說他對廢監院的態度一路走來始終不一致，你的看法是什麼？我知道這一題非常的為難你，那沒有關係，我就在這邊說，我們台灣民眾黨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我們要廢監察院，我們不是廢監院上的變色龍。為什麼要廢監察院？因為監察院就是行政消極、怠惰、不作為。你知道監察院有哪些行政消極、怠惰、不作為的事蹟嗎？

趙卿惠被提名人：這個我不太清楚。

邱委員慧洵：你完全沒有掌握，可能你功課要做足，因為你未來有可能成為監察委員。監察委員過去豐功偉業的事蹟，或者是積極行政、消極行政的事蹟，你可能要有一個基本的掌握。請問你知道嗎？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的利益迴避部分，曾經在上個月要到立法院來專案報告，但是監

察院卻完全沒有提出書面說明，也沒有派人到監察院，請問你對這樣的態度如何看待？完全地消極不作為、完全地行政怠惰、完全地傲慢、完全地不把立法院當作一回事、完全地藐視國會。他們應該要到立法院來專案報告，卻不派人、也不做書面報告。請問你怎麼看待？

趙卿惠被提名人：我不太確定委員的提問是在專案……

邱委員慧洵：這個提問是在今年 7 月 23 日的時候，所以我覺得，如果你真的想要來到監察院當監察委員，可能你要做足功課，這個是基本的功課，你要做足。7 月 23 日監察院拒絕來立院說明，為什麼拒絕來立院說明？說明的主題是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利益衝突的專案報告，指涉的對象就是蘇巧純——蘇巧慧的妹妹，她的公司爽拿國家的補助，沒有做好利益迴避，而監察院沒有派人來。請問你怎麼看待這件事？

趙卿惠被提名人：監察院跟立法院基本上都還是屬於憲政機關……

邱委員慧洵：是。

趙卿惠被提名人：所以我不太確定這個專案的部分，是要調查監察院，或者監察院要……

邱委員慧洵：就是來做專案報告、來做說明，就是沒來嘛！所以監察院就是消極不作為……

趙卿惠被提名人：可是……

邱委員慧洵：你是不是完全沒有做功課，感覺問每一題好像都是狀況外，這一題也是狀況外，這個是發生在上個月的事情，卻讓我陳述那麼久。請問你有了解這件事嗎？監察院就是消極不作為、就是行政怠惰，沒有派人來，而且還護航，不只是消極不作為，還護航。因為這個是蘇巧純的公司涉及利益迴避的問題，然後監察院迴避，視而不見、充耳不聞、置之不理，最後連人都沒到，彷彿在立法院人間蒸發，完全沒看到監察院那一天的角色。怎麼看待這件事？

趙卿惠被提名人：如果是監察院調查的案件，勢必是應該要列席，但是如果這個案件不是提出來要求監察院來立法院……

邱委員慧洵：他就是要來專案報告，他沒有要來、他沒有來，就是這樣而已。好，沒關係，顯然你完全狀況外，我們就下一題。請問一下，關於林智堅的新竹棒球場弊案連連，結果監察院要調查，調查到最後，然後就沒有然後了，你怎麼看這件事？

趙卿惠被提名人：這個是在上一屆監察委員的調查狀況……

邱委員慧洵：對，是。

趙卿惠被提名人：因為我不是涉及到裡面一些相關案件的調查，如果是……

邱委員慧洵：不是啊，調查就沒有然後了啊！你覺得應該更積極地調查……我沒有想要你針對具體細節來評論，就是這是一個弊案，然後調查到最後就沒有調查了，不知道你怎麼看這件事？

趙卿惠被提名人：如果是要執行調查的話，一定要有一個結案的說明。

邱委員慧洵：不是就完全沒有調查嗎？停止調查嗎？2024 年詢問林智堅之後就停止調查嘛！那為什麼會停止調查？對蘿蔔糕裡頭的蘿蔔那麼積極關心，對林智堅新竹棒球場的案件，完全是視而不見，請問你怎麼看這件事？

趙卿惠被提名人：這個是他在調查權行使上面的一個程序，所以我其實不太確定……他應該要辦理結案嘛，就是如果他不繼續調查，應該有一個結案的說明。

邱委員慧洵：我們下一題好了，因為感覺你跟我在雞同鴨講。請問一下，超思的臭蛋案呢？我們看

到政府官員一個比一個混蛋，讓人民吃臭蛋，但是辦理的層級呢？監察院彈劾的層級只彈劾到什麼地方？彈劾到司長，那部長呢？請問一下，5.3 億，這麼巨大、龐大的金額，是一個司長就能夠撐起的局面嗎？輕輕的舉起、輕輕的放下，部長完全置身事外，好像是一個路人甲，請問你怎麼看監察院看待部長是一個路人甲這件事啦！

趙卿惠被提名人：如果是監察院彈劾農業部的司長，我覺得是在行政上面所做的一些調查權的結果，對於這些調查部分，我也一樣認為基層公務員或者是政策指導的人員，應該都屬於被調查的對象。

邱委員慧洳：這個案件就是抓小放大，你的看法是什麼？林智堅的案件就是包庇權貴，你的看法是什麼？請你狀況內一點好嗎？因為我準備了這麼好的教材來這邊跟你交鋒，結果你好像完全狀況外。請問一下，監察院抓小放大，你的看法如何？

趙卿惠被提名人：我覺得監察院有一定的權力行使，所謂抓小放大，我也不能代表第六屆的監察委員來說明，但是如果我有幸能夠擔任監察委員，對於這些基層的，還有制度上缺失部分，一定不會有所謂的抓小放大，或者是剛才委員……

邱委員慧洳：好，我問你一件事，卓榮泰不副署，你敢不敢辦？你成為監察委員之後，你敢不敢辦？

趙卿惠被提名人：卓榮泰院長不副署的權力，應該有憲政上爭議的問題。

邱委員慧洳：是，那你敢不敢辦？就一句話，他就是違法失職，你敢不敢辦？講得那麼好聽，如果你當監察委員，你會怎麼樣、怎麼樣，但是問到你具體的問題，你就不敢回答。你敢不敢辦？

趙卿惠被提名人：對於彈劾權的部分，應該要進入實質的調查，該依法辦理的還是會依法辦理。

邱委員慧洳：所以敢嘛！我們就是需要這樣的監察委員，而不是一味地護航，我們需要的是有道德勇氣的監察委員，而不是狀況外的監察委員完全搞不清楚狀況，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詢問，也謝謝被提名人的答復，請回。

接下來登記第 4 號、第 5 號的陳亭妃委員、陳永康委員之詢問均以書面提出，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詢問：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 115 年度監察院公務預算等預算額度遭大幅刪減凍結，恐影響監察院後續運作功能及監察委員行使其法定上職權。故本席要求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提出相關因應對策及建議說明。

說明：

一、鑒於 115 年度監察院公務預算等預算額度遭大幅刪減凍結，若未來您及其他被提名人順利當選上任，恐將面臨「僅有人事費、無足夠業務費」的窘境，難以發揮監察院憲法上的監督及其他重大職權功能，個別監察委員亦無法順利行使法定職權，監察院恐難以維持正常運作。

二、鑒於大量人民陳情案、監察委員所提重大事件調查報告皆為國家重要運作、監督與執政進步之重要依據與參考，若監察院無足夠經費及資源行使法定權限，恐將進一步癱瘓五院憲政秩序，對於我國民主制度框架破壞甚鉅。爰本席要求被提名人應提出相關書面說明資料，提出因應對策及建議。

三、本席要求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辦公室。

委員陳永康書面詢問：



「數位人權」 對國家安全造成可能的風險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副市長之詢答部分到此為止，也謝謝被提名人列席答詢，謝謝。另外，有關各黨團對被提名人所提書面問題及被提名人答復相關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對被提名人所提書面問題及被提名人答復相關資料：

監察委員並為院長被提名人陳永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一、關於民調反映之低支持度

民調結果反映的可能是資訊落差，而非監察院實際的運作成效。以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5 月的統計為例，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近 10 萬件，成立彈劾案 227 人，提出糾正案 520 件，函請改善案 1300 件。其中，彈劾為高階者佔總數八成，還包括 13 名法官、11 名檢察官…。這些數字說明監察院在整肅官箴、防止政府濫權、救濟人民權益等方面，確實持續發揮功能，並非外界印象中的「無用機關」，更是人民在正常司法、行政救濟管道之外，一個重要的疏解民怨管道。若民眾能掌握更完整的資訊，對監察院的評價未必會如民調呈現得如此負面。

二、關於監察院運作表現與存在的問題

監察院之所以給人「消極保守」的印象，與其職權性質有關——監察權本質上是「事後調查」而非「事前防弊」，不像檢察機關可以主動偵辦、即時公開偵查作為，其調查過程本就低調而不具媒體張力。加上監察院長期以來宣傳文化保守，重大案件調查結果往往未能適時、有效地讓社會大眾知悉，久而久之便被誤解為「沒有作為」。

本人若順利蒙大院行使同意權通過任命，我將具體規劃如下：

一、建立制度化的定期公開說明機制。

監察院應每兩個月召開一次記者會，就近期重大案件之調查進度、彈劾、糾正、糾舉及改善建議等重要工作內容，主動、完整地向社會大眾說明，滿足民眾知的權利，避免案件辦結卻無人知曉的落差。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應建立同等透明機制。

人權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記者會或發布公開報告，就重要人權議題之關注進度、政府部門回應情形，以及後續追蹤結果，向社會大眾說明，避免人權報告流於形式、發布後石沉大海。

三、重大案件主動透過媒體與網路即時揭露。

對於社會高度關注的個案，也應斟酌快速回應社會期待的做法，不應等待社會質疑後才被動回應，而應在調查有具體進展時，主動透過大眾媒體及網路平台適時公布查案績效，扭轉監察院長期保守低調的形象。

透過制度化、定期化的資訊公開，讓民眾能夠實際看見監察院與人權會的具體作為與成效，才能真正扭轉「選擇性辦案」「肥貓酬庸」的刻板印象，重建監察權應有的公信力。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監察院存廢屬於憲政制度層次的重大課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修憲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並經公民複決通過始生效力。這是攸關國家權力分立架構的根本問題，理應交由具有直接民主正當性的修憲程序及全體公民決定，而非由監察委員個人立場所左右。

若本人獲同意任命，將恪守憲法與法律規定，依法執行職務；至於立法院最終選擇維持或廢除監察院，本人均予以尊重，不預設立場、不介入修憲政治攻防，以維護目前五權分立的憲政秩序與監察權行使的中立性。如朝野政黨與全民共識，確定啟動修憲程序，本人如已進入監察院，也會成立修憲小組，積極提出建議與配套方案。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共識，監察權相關職權應如何重新配置，涉及極其複雜的憲政工程，並非單一方案可以簡單處理。

我個人主張：監察院內，應成立修憲研議小組，針對監察權的歸屬提出監院版的意見；此外，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審計部則應成為單獨設置的獨立機關。

這項工程的可行方案，可由總統召集國是會議邀請政黨代表及五院代表、憲政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討論修憲版本，交由立法院審議、公民複決決定，本人身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僅針對監察權的未來歸屬提出程序性看法，若修憲最終完成，必將尊重並遵守修憲後的憲政安排，依新制規定行使或移轉相關職權。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若大法官在職務行使上有具體違法或重大違反職務之情事，例如程序有明顯瑕疵、逾越法定職權、或有其他違法失職事證，監察院依法有調查與彈劾之職權與責任，不應因大法官身分特殊而自我限縮。但監察權的行使應限於「違法失職」的範疇，不及於對大法官法律見解或判決結果本身的當否進行實質審查，以免侵犯司法獨立、混淆監察權與司法審查權之分際。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憲法法庭之判決屬司法權核心之審判權行使，本人身為監察院長被提名人，不宜就個案憲法判決之當否另作評斷。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憲法法庭判決對各機關及人民均有拘束力，各機關均負有貫徹判決內容之義務，監察委員與大法官亦不例外；同法第 39 條並規定，對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這是憲政體制賦予憲法法庭終局裁判效力的制度設計，其他機關應予尊重。

至於本案所涉「依法迴避」認定是否妥適、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等爭議，性質上屬於憲法法庭自身組織與評議程序之司法權範疇，應回歸憲政秩序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不宜介入個案憲法判決之實體爭議，以維持監察權行使的超然與公正，避免逾越權力分立的憲政界線。

若外界認為現行制度就此類爭議缺乏妥適救濟途徑，或認為判決之效力認定有制度性缺失，我認為妥適的解決方式應是透過修法，就大法官人數計算、迴避認定等程序事項作更明確之規範，而非由監察院介入調查個案憲法判決本身。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行政院長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是否副署，涉及憲法第 37 條所定副署制度之性質認定，究竟是行政院長的權力，抑或是義務，法界迄無定論。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歷經總統直選及多次憲法增修，已由制憲時之內閣制精神，逐漸演變為現行雙首長制的憲政運作模式，但副署制度仍予保留。在此背景下，副署權的憲法定位是否隨體制變遷而有不同解釋，本身即屬複雜的憲法學理爭議。

因此，行政院長拒絕副署究竟是逾越憲法賦予之權限，或是雙首長制下對重大法案表達異議的正當行使，這是憲政機關間職權分際的根本問題，性質上應由憲法法庭依釋憲程序作出權威解釋，而非由監察院逕行認定違法或合法。監察院若在憲法法庭尚未表態前，即對此高度爭議之憲政問題做出實質判斷，恐有僭越司法權、破壞五權分立原則之虞。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公投案是否成立，屬於中選會依《公民投票法》審查之法定職權，其判斷應予尊重，除非有明顯濫權或恣意之情事。就本案而言，反廢死公投之爭議核心在於：現行死刑制度並未廢除，憲法法庭亦已就死刑合憲性作出判決，維持死刑之合憲地位；換言之，反廢死公投所欲達成之目的，與現行法律及憲法法庭見解並無二致，並不存在需要以公投變更之現況。

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公投案須具備變更現狀之實質意義。若提案內容與現行法制、既有司法見解實質相同，中選會認定其非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事項，有其法律論理依據，尚難逕認為濫用行政裁量或違法。至於立法院是否認為中選會無權為此實質審查，屬機關間職權範圍認知歧異，應循法律解釋途徑處理。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這是具體事實。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而不是中華民國的國籍，但我國國籍法又規定就任公職必須放棄原國籍，這是內政部針對該案以適用國籍法的處理依據。

不過，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現行憲法增修條文係在「一國兩區」的特殊架構下處理，將大陸地區定位為我國治權所不及但主權宣示所及的特殊區域，兩岸人民關係主要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而非一般涉外事務的《國籍法》。

這是社會高度關注、見解分歧的政治敏感議題，我個人認為可循憲法及相關解釋先例，客觀審視程序是否合法，若仍有不同見解或爭議，則應透過修法或行政訴訟、憲法法庭解決為宜。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針對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人權保障功能，有幾點可建議優化的。

- 一、從「發表報告」轉向「追蹤落實」。人權會應建立具體追蹤機制，對重大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外勞薪資、難民法制）設定政府部門的具體回應期限，並公開列管後續改善進度，而非一次性發布研究報告了事。
- 二、主動介入民間長期關注卻未獲重視的人權議題。人權會的價值正在於補位——對於民間團體長期呼籲卻未獲政府正視的議題，人權會應更積極、更即時地表態並施加監督壓力，而不是等爭議冷卻後才發表報告。這需要委員有主動作為的意願，而非被動等待陳情。
- 三、經常性與公民社會溝通並交換意見。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的批評，反映的是人權會與公民社會之間的溝通落差。我本人長期投入民間團體的人權工作，多年的心得告訴我，定期性、制度化的對話管道，讓民間團體的意見能實質影響人權會的議程設定，是推動人權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
- 四、公務人員訓練必須納入人權議題課程。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等等公務員訓練，都應該開設人權議題專講，由人權會委員出席授課，讓人權維護的種子能深入各階層公務人員的思維準則中。
- 五、加強與國際人權機構的互動。借鏡國外人權推動機構的做法，可延展我們對人權工作的各種可能性與問題的化解，並且藉此輸出台灣多年來在人權議題上的進步經驗。
- 六、人權委員會應定期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報告、溝通工作成果，並聽取來自民間關心人權的聲音所在。

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王榮璋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監察院必須嚴守《監察法》第 26 條的保密義務與類似司法「偵查不公開」的防洩密機制，在結案前不得對外宣洩。但在爆發重大施政弊案時，社會民意往往要求立即、公開的政治課責。這種「嚴謹法治程序」與「即時社會民怨紓解」之間的落差，成為監察院實務上難以克服的溝通困境。
- 二、監察院當前民調滿意度低，核心在於提名制度引發政治疑慮、憲政職權與立法司法重疊，以及重大施政弊案查辦未符民眾期待。然而推動監察院改革與定位轉型的核心困境，主要卡在「超高修憲門檻」、「政黨信任崩解」、以及「權力移轉配套難產」三大結構性泥淖。面對憲政僵局與民意信任危機，朝野政黨必須捐棄成見，放下零和對立，抱持理性態度面對，共同承擔憲政責任。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本人認為，監察院之存廢或轉型，並非單純機關去留問題，而是我國憲政體制如何重構、人民權利如何持續獲得保障、行政權如何受到有效制衡之重大憲政課題。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並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因此，任何朝向廢除、轉型或重構監察院之憲政改革，均應由國會、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在充分討論後形成高度共識，並依修憲程序審慎為之。本人尊重民主憲政程序與人民最終選擇，但無論制度如何調整，國家對於權力監督、責任追究、財政紀律、廉能治理及人權保障之憲政責任，均不應因憲政改革停滯或尚無共識之際，即斷然棄之不理。
- 二、若未來朝野與社會形成高度共識，朝廢除或轉型監察院方向修憲，現行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陽光法制及國家人權保障等職能，必須在新制度中取得更明確之憲法或法律依據，並建立比現行更透明、更專業、更能受公眾檢驗之責任機制。若社會尚未形成改革共識，則現行監察院更應以自我革新回應人民期待，強化案件立案標準、調查品質、結果公開與後續追蹤，使其發揮憲政功能。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若未來憲政改革朝廢除或轉型監察院方向進行，並同時思考國會改採參、眾兩院制，則現行監察權可依職權性質分別移轉至兩院，以形成民意基礎、審慎審議與權力制衡兼具之制度。彈劾權涉及高階政務人員、獨立機關首長或其他重要公職人員之違法失職與憲政問責，宜由眾議院基於直接民意代表性負責提出或發動彈劾，並由參議院負責審議、聽證及作成是否成立之政治責任判斷；但涉及公務員懲戒、刑事責任或憲法爭議者，仍應由懲戒法院、普通法院或憲法法庭作最終法律認定，以維持權力分立與司法獨立。糾舉權可由眾議院或其常設監督委員會依具體事證提出，交由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或人事監督之司法、準司法機制審理；參議院則可就高階人事、獨立機關及跨部會重大違失行使審查與追蹤功能。糾正權本質上係促請行政機關改善違失與制度缺陷，宜由兩院之常設委員會分工行使：眾議院著重預算、施政與人民陳情案件之即時監督，參議院則著重長期制度缺失、地方與中央權限爭議及重大國家政策之檢討。調查權則應作為國會監督行政權之輔助工具，由眾議院負責人民陳情、預算執行、弊案揭露與行政失靈之調查啟動，參議院負責跨黨派、跨部會、涉及憲政秩序或重大人權議題之專案調查與公開聽證；惟調查權之行使必須受法律明確授權、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隱私保障、偵查不公開與審判獨立之限制，避免國會調查淪為政治追殺或干預司法。
- 二、審計權：審計權攸關國家財政紀律、預算執行與政策績效，應維持高度專業、中立與獨立。本人認為，若監察院制度調整，審計機關宜設置為隸屬國會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計部門，或以憲法、法律明定其獨立地位，專責查核政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特別預算、重大公共建設及政策績效，並定期向國會及社會提出公開報告，使預算審查、行政監督與責任追究能有足夠的事證基礎。
- 三、陽光四法及廉政倫理職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法等制度，是民主政治防止貪腐、利益輸送與權力濫用之重要防線。若監察院廢除或轉型，相關職權不宜因組織

消滅而弱化，更不宜全部回歸行政體系由其自我監督。本人認為，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登記等事項，可由新設隸屬國會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公職倫理暨廉政監督機關承接，統一辦理申報、登記、查核、公開、裁罰及資料勾稽；政治獻金因與政黨、候選人及選舉活動高度相關，則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另設獨立政治資金監督機關掌理。此一制度設計之核心在於公開透明、實質查核、獨立裁罰及人民可監督，使陽光法制在憲政改革後仍能發揮廉能治理功能。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監察院歷年以來針對民眾陳訴案件中，司法類案件占比最高，然向來參照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審慎立案、依法調查，以避免干涉審判核心或影響審判之獨立。
- 二、監察權之行使係以事後監督為主，對於司法偵審中之案件，原則上均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始介入調查；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司法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則避免實施調查，僅在認為承辦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始例外斟酌情形，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審慎立案，進行調查。
- 三、針對備受社會關注的死刑釋憲案（即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憲法法庭大法官最終做出了「部分合憲、部分違憲（限縮性合憲）」的判決。無論各界對此判決的法律見解或政治立場為何，監察院的職權範圍依然受到憲政體制的嚴格限制，大法官做出的憲法判決，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包含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的效力。雖然該判決大幅提高了判死門檻（如要求合議庭一致決、三審強制言詞辯論、排除精神障礙者等），引發社會正反兩極的激辯，但這些均屬於大法官解釋憲法、形成司法心證的核心審判權。監察院無權介入調查大法官為什麼這樣判，更不能因「引發各界高度反彈」而認定判決是「違法失職」。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監察院長期接收大量司法類陳訴案件，在行使監察權時，一向依循大法官解釋所界定的原則，避免干涉審判核心內容，如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證據取捨等，以維持司法獨立。
- 二、現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已明確規範司法偵審中案件的調查界線，原則上不停止調查行政責任，但對承辦司法人員應儘量避免介入，僅在重大瀆職或人權侵害情形下例外調查。此制度設計旨在兼顧司法獨立與必要的行政監督。
- 三、至於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所引發的人數與程序爭議，因涉及憲法審判權核心，監察院並非救濟途徑，也不宜介入判決內容的認定。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歷次修憲以來，關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三者間的權力動態，特別是「副署權之本質為行政權之防禦性制衡，亦或純屬程序性義務」，於我國憲法學界與實務界長期存在多元論述，至今尚無絕對共識。在法理基礎未明、且涉及國家預算秩序與重大公共政策的拉鋸下，行政首長之決策屬於機關間的政治防禦行為，非屬監察院傳統監督「公務員個人操守或行政違失」之範疇。
- 二、依據我國現行憲政體制，唯有「司法院憲法法庭」具備最終且唯一的違憲審查與憲法解釋權。監察院作為最高獨立監察機關，其調查權屬輔助彈劾與糾舉之手段，本身不具備宣告法律違憲或確認機關行為違憲之權限。若監察院涉入並做出彈劾，恐造成監察權對司法審查權的潛在侵害。政治性的憲政僵局，應透過「民主政治之協商」，抑或是「司法釋憲之憲政判決」來釐清，而非透過監察院之懲戒制度來解決結構性的權力衝突。
- 三、鑑於行政院已循憲政途徑，就相關法律爭議與覆議後之僵局，正式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在最高司法審查程序尚未做出終局判決前，監察院應秉持風憲機關立場，待候憲法法庭釐清，以維護國家整體憲政運作之平穩安定。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中選會依《公投法》進行實質審查，屬於行政機關對法律適用性的專業判斷。監察權之行使除非發現有明顯「濫用權力」、「違反程序正義」或「政治力介入」等事實證據，否則無權直接否定該獨立機關之專業法律見解。若爭議核心在於《公投法》相關條文授權中選會審查權限，最終仍須透過行政訴訟或憲法裁判來做最終決定。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陸配參政是否須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核心在於法律適用的衝突。內政部等行政機關認為，基於公職人員的忠誠義務，必須適用《國籍法》規定，陸配擔任公職前，仍須提出放棄大陸地區國籍的實質證明，不得擁有雙重國籍。反方則主張應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該法規定大陸人民設籍滿 10 年即可參政，且未規定須拋棄國籍。此外，因我國法律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外國」，內政部以《國籍法》限制，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特別法優先原則？行政機關與監察院皆無權直接宣告此項要求違法或違憲。此屬於法規適用與國家定位的衝突，宜由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由最高行政法院或司法院憲法法庭做出最終裁判。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成立以來，雖已建立初步制度基礎，惟因組織定位、法制配套及行政運作等面向仍存若干限制，致整體效能未臻完善。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所揭示之現況，並綜合公民團體對於人權會獨立性與即時性之期待，監察院如欲強化人權保障功能，應從下列四大面向推動改革，以提升國家人權機構之專業性、獨立性與實質效能。

一、明確定位並強化獨立性

現行制度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致其職權目的與監察權之事後監督功能產生混淆，亦不符《巴黎原則》所要求之專任委員與政治獨立性。意見書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而非專任，復以預算附屬於監察院預算，於《巴黎原則》所要求『獨立性』仍有改進空間。」

為提升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建議：

- （一）研議將國家人權委員會逐步調整為真正獨立機關，並於法律明定其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
- （二）未修憲前，可參考審計部及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模式，建立隸屬監察院但具高度自治之組織架構。
- （三）未來委員應採專任制，並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以確保性別、族群、不利處境群體及跨領域專業之多元代表性。

二、補強法制基礎，賦予實質調查與介入能力

意見書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迄今欠缺完整作用法，致其對私部門調查、系統性國家詢查及人權教育推動等職權難以落實：「行使職權仍須有作用法以為準據，始符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

為使人權會能有效處理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重大人權

議題，建議：

- (一) 加速審議並完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或另行制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明確規範其調查權限、程序及對私部門之介入方式。
- (二) 在立法完成前，可參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公開聽證、政策建議、訂定企業相關人權指引等方式，積極與私部門及地方政府溝通人權侵害問題，避免流於形式主義。

三、改善行政運作與治理機制，提高議題回應速度

意見書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未落實分組委員會議制度，且人力運用缺乏彈性，影響其對重大人權議題之即時回應：「現行運作模式未能充分反映個別委員具備之人權背景及專長，容有改進空間。」

為提升行政效能，建議：

- (一) 依組織法規定，儘速建立常設分組委員會議，並依權利別或不利處境群體設置固定分組，配置專責幕僚，定期召開諮詢會議。
- (二) 建立國會聯絡機制，依《巴黎原則》及《貝爾格勒原則》，與立法院共同推動法案人權影響評估。
- (三) 與行政院建立定期聯繫平臺，使人權會能於政策形成初期即介入，避免僅能事後提出建議或研究報告。

四、強化專業人力與制度支撐，提升調查與研究能力

意見書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需要來自專業實務界、學術界及具 NGO 經驗之專業，惟現行人力編制缺乏彈性。」

為提升專業能力，建議：

- (一) 放寬聘用人員編制，增列人權調查、研究、資安等專職人力，並研議由具專業資格者擔任主管職務。
- (二) 建議考試院增設人權職系，以因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漁業與人權等新興政策需求。
- (三) 強化與 NGO、學術界之合作，建立跨領域人才交流與共同研究機制。

監察院如欲強化人權保障角色，須同步推動組織定位、法制基礎、行政治理及專業人力等面向之改革。依據意見書所示，國家人權委員會若能逐步達成專任化、獨立化、法制化及專業化，將更能符合《巴黎原則》要求，並有效回應本土重大人權議題，提升國家整體人權保障水準。

【附件】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本人亦兼任第一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爰基於六年之運作經驗，以此意見書供作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

壹、前言

199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簡稱《巴黎原則》，以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並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的廣泛職權，及獨立性、多元性、足夠的資源以及充分的調查權等。

我國自上世紀末起，即由民間團體及學者倡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終於2019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並於2020年8月1日正式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依據組織法之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於監察院設置，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之監察委員7人，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監察院院長每年定期遴派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2人，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遴派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爰基於六年之運作經驗，以此意見書供作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建議，併供社會各界參考。

貳、現況與挑戰

一、重新檢討定位

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獨立性（包括政治上的獨立性和運作上的獨立性），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並為國家人權機構提供充足的經費，國家人權機構並得依據法律挑選適任之工作人員。

2019年監察院將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原係採「強化監察院職能，

轉型為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並由全體監察委員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惟未為立法院所接受，折衷後之立法結果係於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計10人。

現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監察委員職司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法所定剛性事後監督權，俾達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的目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組織法所定職權，行使職權之目的不似監察權在於糾錯，而在於找出系統性人權侵害之原因，行使方式及其效果係提出柔性改善或修法建議，並監督國家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其目的、性質及工作方式與監察權有根本上之區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組織法第6條第1項則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是故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可獨立辦案，其行使職權之法律效果具有對機關或公務員之拘束力；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職權則因須經合議，著重溝通協調，且行使職權之結果多為建議性質。

組織法立法結果，除更凸顯前述定位問題，亦因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係編列於監察院預算之工作計畫，預算之用途、採購、支用、核銷，甚至行政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均受監察院行政體系指揮監督，尚難達到《巴黎原則》之行政獨立性。

二、內部治理之挑戰

（一）未落實分組委員會議機制

組織法第5條第3項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初，因辦事規則尚未訂定，前開規定執行方式未明，故未曾執行前開規定。嗣後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公布後，則係採依業務分工或議題別組成工作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於產出成果後經工作小組同意，提經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例如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各議題工作小組、平等法工作小組等。惟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未依組織法規定召開分組委員會議，且現行運作模式亦未能充分反映個別委員具備之人權背景及專長，容有改進空間。

（二）人力資源運用需更富彈性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人力專業需求與一般行政機關有所差異，爰組織法第8條第3項明定得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惟因國家人權委員會聘用人員係與監察

院聘用人員適用共同之薪資結構，且未如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6條規定，得進用專家學者擔任主管職，缺乏對於人力資源運用之彈性。且國家人權委員會內部組織及人力編制之職稱及員額，係明定於組織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組織法應另以編制表列明職稱及員額之規定有異，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缺乏彈性，如須改變編制，須循修法程序為之。

三、欠缺有效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律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前，監察院於2020年5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嗣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於2020年9月11日撤回「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日改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惟於2021年1月12日撤回。監察院再於2021年10月12日函送立法院「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5章之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共計修正11條條文，並經立法院2022年5月26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交付協商，惟嗣後未召開協商，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立法院第11屆任期於2024年2月1日開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屆期不連續原則之規定，監察院於2024年7月15日函送「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2024年9月20日院會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迄今仍未進行審議。

組織法第2條定有法定職權，惟其行使職權仍須有作用法以為準據，始符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私部門之調查、調查權限之行使、系統性國家詢查及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之法源等，亟待完成立法程序，以更有效行使職權。

參、實踐巴黎原則之目標

1991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法國巴黎召開國際研討會，確立了〈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簡稱《巴黎原則》，並於1993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巴黎原則》之內容遂成為國際間創設國家人權機構之規範框架與準則。2016年，「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成立，旨在促進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使其符合《巴黎原則》，並經由定期評鑑機制，確認國家人權機構符合《巴黎原則》之情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可成為具表決權之成員。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與GANHRI及其評鑑，但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與國際人權發展接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當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為目標。組織法第2條所定職權，適足呼應《巴黎原則》中「權限與職責」之要求，惟因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而非專任，復以預算係附屬於監察院預算，於《巴黎原則》所要求「獨立性」仍有改進空間。

肆、展望未來之建議

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六年以來，實際面臨上述法制面及運作面之挑戰，本屆委員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長期永續發展，提供建議如下，供各界參考。

一、加速內部運作改善

- (一) 強化分組委員會議之功能：分組委員會議應為常設性質，除依據個別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外，並可依照不利處境群體或權利別賦予個別分組任務，另應單獨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陳情案件。每一分組應有固定之委員，並配置固定之幕僚團隊，定期與公民團體召開諮詢會議。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最高權力機構之委員會議，並應對於分組委員會議給予充分授權，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時應對複雜多變之環境。
- (二) 提高委員對於行政事務之參與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事項依據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經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事務，則係由主任委員依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第8條規定綜理之。考量提高委員對於行政事務之參與度，以利規劃及執行保障人權工作，建議可規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討論資源運用情況。
- (三) 專責於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本屆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自當履行憲法賦予監察委員之職權與義務，惟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基於六年運作之經驗，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仍應專責於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職權，爰建議在組織未調整之前提下，與監察院全體委員共同討論，兼任人權委員之監察

委員，得低度參與監察職權工作，以儘可能專責於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職權。

- (四) 建立國會聯絡機制及行政院聯繫平臺：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建立有效合作，2012年《貝爾格勒原則》進一步指出，國家人權機構和國會在履行其促進與保護人權之職責可相互助益，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針對合作基礎取得共識，包含建立正式框架以討論共同關注之人權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儘速與立法院溝通，依據《巴黎原則》及《貝爾格勒原則》開展合作關係，並共同落實法案人權影響評估。又依組織法第2條第7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各機關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法案及政策具有建議權，實有必要與行政院共同建立定期聯繫平臺，以共同促進及保障人權。

二、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

- (一) 推動成為獨立機關：按《巴黎原則》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獨立性之要求，包括專任委員、財政與職權行使不受政治控制等。為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應於憲法明定人權會為獨立機關；然在未修憲的前提下，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參考審計部及其他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之組織法規定，設置隸屬於監察院之真正獨立機關，並於法律明定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
- (二) 委員仍應由總統提名：《巴黎原則》對於國家人權機構成員任命之要求，在於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社會多元代表性。建議未來應於組織法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應涵蓋性別平等、族群多元、不利處境群體及專業跨領域，委員應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 (三) 彈性的人力資源機制：《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專門促進和保護人權、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與種族主義進行鬥爭、保護特別易受傷害群體或致力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及合作。故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需要來自於專業實務界、學術界及具有實際非政府組織工作經驗之專業，建議應參考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規定，放寬聘用人員之編制人數，並研議由具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主管職務。
- (四) 國家考試增加人權職系：伴隨各種新興人權議題、因應各種國際人權公約逐步國內法化，行政院建立在地國家報告審查機制，

及為保障及促進人權，並建置人權監測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自2020年成立，行政院亦於2022年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體系併同發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皆須仰賴熟稔人權事務專業人員執行，建議考試院應檢討國家考試類科，增加人權職系。另，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調整組織編制，增加人權調查、研究及資安等專職人力，並以編制表列明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 (五) 推動職權行使法立法：組織法於2019年12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為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效能，監察院應配套修正「監察法」；監察院雖亦曾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嗣後撤回，仍以增訂監察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方式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彰顯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與監察職權行使有別，並配合獨立機關之設計，建議繼續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並在完成立法前，以各種方法與私部門溝通人權侵害問題。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監察制度之存廢與調整屬憲政層次之核心議題，須透過民主程序凝聚廣泛之社會共識；基於對憲政體制之尊重，不宜單就個別被提名人之主觀意向，對此宏觀體制進行個別推論與評斷。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明定監察院之職權與定位，其組織之存廢、凍結或職權之移轉，屬於憲政體制變更之重大議題，本應經由國會倡議與全民公投之法定憲政程序決定。本被提名人若有幸獲得立法院同意出任，自當在現行憲政架構下，恪遵「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義務，以客觀、中立之態度捍衛監察機關之公正性。

- 二、國家機關之運作效能必然應受社會民意之檢驗，職務執行亦必須隨時代變遷、社會需求及民情反映持續檢討精進。

面對各界對監察院職權發揮之關切與期許，本被提名人深切了解國家機關皆背負公眾之託付。社會民調之反映，正督促監察院在處理各類調查案件時，必須更追求效率與公信力。監察院現行除傳統之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外，亦兼負「政治獻金」、「財產申報」等廉政業務，以及設置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掌。未來之精進方向，應在於如何優化調查流程、強化事證跨機關之勾稽，使每一份調查報告皆能經得起事實與法理的檢驗，以實質成果回應社會期待。

- 三、監察委員行使職務應本於憲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之限制，業務內容及績效亦應循合宜程序開放透明，以利各界公評。

為提升民眾對於監察院的信任與支持度，若順利出任監察委員，本被提名人將積極實踐以下規劃：

- (一)堅持程序正義與辦案中立：調查案件時，嚴守法治國原則之正當法律程序，不論涉案公務員之背景，純粹以「有無違法失職」為唯一衡量標準，用超越黨派的客觀性化解社會疑慮。
- (二)推動調查成果之資訊公開：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國家機密保護等法令限制之前提下，適度擴大調查報告、糾正案之公開透明度，讓公眾能更易於查閱監察委員之調查歷程與論理依據。
- (三)深化人權保障與社會溝通：結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主動關切偏鄉、原住民族、弱勢勞工等制度性侵害人權之結構性議題，讓監察權從傳統的「事後整飭官箴」，延伸為民眾感受得到溫度的「基本權守護者」。透過實質透明與有感人權的雙軌實踐，方能穩固並提升社會對監察制度之支持。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本被提名人完全尊重修憲程序與社會共識對監察院存廢之終極抉擇；但在現行憲法架構下，若有幸獲得同意出任，自當恪遵職守、全力實踐法定職責。

- 一、尊重修憲作為民意之終極展現：監察院的存廢、凍結或職權移轉，核心在於國家權力結構的重組，此乃立法院之修憲職權與全體國民的複決權。本被提名人對於未來任何凝聚社會共識、依循法定程序所做出的憲政體制變革，均抱持完全尊重之態度。
- 二、任職期間應恪守監察獨立之價值：在憲法尚未依循法定程序修正之前，監察院仍是我國既有的憲政機關。因此，被提名人個人的核心態度是：不能因體制存廢之討論而消極對待現行憲法賦予的職責。若有幸出任，將以最高標準落實獨立行使職權，確保行政權受到有效監督。
- 三、注重功能延續重於機關型態：無論未來憲政體制如何演變（不論是維持五權、回歸三權分立，亦或是轉型為國際常見之監察使制度），對於行政權的「事後監督」與「弱勢人權保障」等核心功能皆不可或缺。與其爭論機關型態，本被提名人更關切如何在現有職權內，實質保障人民權益。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若廢除監察院，以下僅就功能不中斷、權責相符及機關獨立性等原則提出初步看法；具體機關歸屬仍須配合整體修憲方案、組織設計及相關法律通盤規劃。

一、傳統監察職權（彈劾、糾舉、調查）回歸制衡體制，依案件階段與性質進行法制化分流。

（一）調查與政治監督階段：屬於對行政機關政策失當之調查與糾正，應參考美、英等國之國會調查權制度，由立法院循立法程序掌理，健全國會之實質監督。

（二）彈劾、懲戒與司法裁判階段：屬於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之實質懲戒，應依據權力分立原則，由司法院（如懲戒法院）及公務人員懲戒相關法令規範掌理，確保公務員之身分保障與懲戒程序符合司法正當程序。

二、廉政業務與審計職權應維持其獨立性，並依業務性質移轉至適當機關或另行規劃組織架構。

（一）審計權：參考美國「政府問責署（GAO）」模式（隸屬國會之獨立輔助機關），將審計部改隸屬於立法院，健全「事前審預算、事後審決算」的完整財政監督體制。

（二）廉政陽光法案：負責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查核等業務，應依其獨立查核之性質，移轉至現有之常設獨立廉政專責單位（如法務部廉政署）或獨立機關（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確保廉政防線不因體制調整而受損。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定位，應配合整體憲政體制審慎規劃，以確保國家人權保障工作不中斷。

現行監察院下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核心任務在於落實國際獨立人權監督之功能。若廢除監察院，此項普世價值的保障工作絕不可中斷。應參考聯合國《巴黎原則》及國際間國家人權機構之建制模式，配合我國憲政體制，審慎研議適當之組織定位與運作方式，持續深化原住民族、勞工及社會弱勢等結構性人權議題之保障。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一、司法獨立並不代表司法人員不受任何監督；惟監察權之行使，必須嚴守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之界線。

依據憲法、司法院釋字第 14 號解釋及相關法律規定，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依法具有調查及彈劾等職權，法官亦非當然排除於監察權行使範圍之外。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及《法官法》第 2 條規定，大法官為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

然而，一般法官與大法官之懲戒程序有所不同。一般法官如有應受懲戒之情事，得由監察院依法調查、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至於大法官之懲戒，則應依《法官法》第 70 條所定特別程序，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為應予彈劾者，再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若本被提名人有幸出任監察委員，自當恪守相關法定程序，不因職務或身分而有所偏袒。

二、監察權對司法人員之行使，應尊重審判獨立；對於司法偵審中之案件，尤應審慎處理。

(一) 尊重審判獨立：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大法官於憲法法庭判決中所表達的法律見解、法規範解釋及裁判結果，均屬司法權核心領域。監察院不得僅因不認同個別裁判的結論或法律見解，即對承審法官或大法官進行調查或提出彈劾，以免侵害審判獨立。

(二) 事後監督原則：對於正在偵查或審判中的案件，監察院依法並非當然停止調查；惟為維護偵查及審判獨立，對案件承辦人員與其承辦案件有關之事項，在案件進行期間，原則上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若有具體事證顯示承辦人員涉及貪污瀆職，或侵害人權情節重大而有立即調查之必要，始得依個案情形依法審慎處理。

三、是否進行調查或彈劾，應以有無具體違法失職事證及是否符合相關法定程序為判斷基準。

如有具體事證顯示大法官或法官涉及貪污、洩密、利益衝突，或其他與裁判核心見解可以區別的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本被提名人自當依憲法、《法官法》及相關法令所定程序，客觀審慎地行使職權，以兼顧司法獨立、司法官箴及人民權益之保障。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憲法法庭判決是否合法，涉及憲法訴訟程序及法律解釋適用，基於尊重司法審判獨立，監察院並非司法救濟或裁判審查機關，不宜對判決本身進行實體評斷。

監察院之職權，係針對公務人員或政府機關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依法行使調查、彈劾、糾舉或糾正等職權。憲法法庭於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中，就法庭組成、評議門檻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之計算作成法律判斷，相關見解雖引發社會及法學界討論，仍屬憲法法庭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監察院不宜以調查或彈劾程序，實質重新審查其判決內容或法律見解。

二、監察權對大法官之行使，仍應以有無具體違法失職事證為判斷基礎，並嚴守審判獨立及法定程序。

本被提名人若有幸出任監察委員，不會僅因對憲法法庭判決之法庭組成、程序認定或法律見解存有不同意見，即對參與判決之大法官進行調查或提出彈劾。惟如另有具體事證顯示大法官涉及貪污、洩密、利益衝突，或其他與裁判內容及法律見解可以區別之違法失職情事，仍應依憲法、《法官法》及相關法令所定程序，客觀審慎處理。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一、本案目前已由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研處中，宜尊重委員會之研處程序。

有關行政院長針對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行使「不副署」所生之憲政爭議，監察院已將相關陳情移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研處。本被提名人目前尚未具監察委員身分，基於程序正義與尊重監察院內部獨立運作機制，不宜於研處結果作成前，對個案進行實體評斷。

二、本案涉及副署制度及權力分立之憲法爭議，行政院長之行為是否構成違法失職，宜待相關事實及法律關係釐清後，由監察院依職權審慎判斷。

如相關爭議已進入憲法訴訟程序，憲法法庭所作成之判決，自得作為監察院後續研判的重要參考。監察院仍應依憲法及法律，本於職權獨立判斷是否有啟動調查或行使相關職權之必要，不宜在相關事實及法律爭議尚未釐清前預作判斷。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監察權之行使應以查明有無具體違法失職情事為基礎，並嚴守不干預政策判斷及行政裁量之界線。

中選會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機關，其依《公民投票法》所為之審議與認定，屬其法定職權。監察院調查案件，應就相關機關之處理程序是否依法，以及相關公務人員有無具體違法失職情事，依據事證客觀審慎判斷，避免直接介入機關之政策判斷或取代其行政裁量。不服中選會行政處分者，仍應依相關法律所定程序尋求救濟，監察院並非行政處分之救濟機關。

二、對於中選會之決定是否合法，不宜在相關事實及法律關係尚未釐清前預作判斷。

本被提名人尊重社會各界對重大公共議題之關切。若相關案件已進入行政爭訟程序，自應尊重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有具體事證顯示相關公務人員涉及重大違法失職，本被提名人若有幸獲得同意出任，自當秉持中立、客觀原則，依憲法及法律所定程序審慎行使職權。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關於兩岸關係之法理定位，憲法及相關法律已有規範，監察機關並非憲法解釋機關，自應尊重現行憲法及法律體系。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關於兩岸關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建立相關規範架構。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自應以現行憲法及法律規定為依據，不宜就相關政治或憲政爭議自行作成判斷。

二、本案涉及取得臺灣地區戶籍之原大陸地區人民之參政權、國家安全及權利保障間之平衡，並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國籍法》之適用疑義。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原則上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始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至於擬任《國籍法》第 20 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者，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職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相關規定是否及如何適用於原大陸地區人民，涉及法令間之適用關係，在尚未釐清前，不宜預作實體判斷。

針對此項爭議，監察院已函詢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並於巡察相關中央部會時列為議題。在相關機關完成說明及監察院進一步瞭解前，本被提名人宜尊重院內運作程序，不宜過早就個案是否違法發表實體見解；若後續發現有具體違法失職情事，自應依憲法及法律所定程序審慎處理。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一、正視現行兼任體制下的運作課題，透過內部專責分工及跨機關溝通，提升對本土人權議題的回應能力。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其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傳統監察職權較側重於調查違法失職及促進行政改善；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著重於發掘制度性、結構性人權問題，並提出政策及法制改善建議，兩者功能側重有所不同。

在現行法制架構下，可先從內部運作進行優化，在法定職權不受影響之前提下，透過案件分工及專責人力配置，提高對人權業務的投入；同時強化分組委員會運作，並與立法院、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建立適當之制度化溝通機制，使人權建議獲得充分回應及後續追蹤。

二、檢討國家人權委員會現行作用法制，明確規範國家詢查、訪視、陳情處理、建議追蹤及涉及私部門人權議題之協作程序。

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之法定職權及資源。現行法制對於企業人權、移工權益及其他涉及私部門之人權議題，其調查、協調及後續追蹤機制仍有檢討空間。

未來可透過修正《監察法》、制定適當之作用法規或其他可行之法制途徑，進一步釐清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程序、權限及界線，並檢討專業人力之進用及配置機制，以強化人權保障工作的專業性與實效。

三、持續依循《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專業性及與公民社會之合作。

《巴黎原則》重視國家人權機構在組織、職權及運作上的獨立性。長遠而言，如未來進行相關體制調整，應參考國際標準及我國憲政體制，審慎研議適當之組織定位與運作方式。

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應持續與各人權團體及公民社會保持溝通，廣泛蒐集第一線人權議題與制度問題，並透過調查、研究、建議及後續追蹤，促進政府機關落實人權保障。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菊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監察院依據憲法及增修條文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職權，以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上任至 115 年 5 月底止）為例，共處理人民書狀 89,791 件、提出調查報告 1,484 案、成立彈劾案 139 案、糾正案 520 案及函請改善案 1,300 案，積極落實對行政權之制衡監督，與促進及保障人權。監察委員認真敬業行使職權，外界對監察院的批評，容有誤解之處，但仍應正視虛心檢討努力改革，以提升監督效能與社會信任。
- 二、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各界應予尊重。行使職權時以切中時弊，掌握社會脈動並保障人民權益，立案依據以客觀事實而非主觀任意，不問顏色，立案後之調查作為，視案情需要，從調卷、履勘、專家諮詢、約詢等，每一環節，務求認真嚴謹敬業，無論案件層級，不問政治背景，一律以事證與法律為依據，為客觀完整之評價，確實追究違失機關及人員責任，務求獨立公正中立，案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達機關機制改善或法令修正，以提升監督效能。
- 三、監察院調查之案件向來與民眾權益密不可分，因此，監察院針對案件之調查成果，除以發布新聞，讓全國民眾一起加入監督政府興利除弊之強大力量外，並適時彙整結案績效，公告周知，讓民眾瞭解切身權益，經過監察院調查後受到保障。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有關修憲廢除監察院之討論，應尊重憲政程序，因廢除監察院需經修憲程序，事涉國家憲政體制之變革及政府運作結構之重組，層面涵蓋複雜廣泛，需尊重立法院修憲進程及民意共識。但監察職權必須存在，於討論修憲廢除監察院議題時，就監察權之歸屬及相關配套措施是核心問題，自應深入研析參採專業及各界意見，妥為規劃。
- 二、監察職權是維護國家運作的重要職能，如監察權不存在，對於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將無法監督制衡，具有不可或缺之必要性，必須存在，因此，不論未來是否廢院，監察權必須存在。
- 三、修憲程序完成前，監察院克盡職守敬業行使職權，持續發揮監督效能，保障人民權利。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監察職權是維護國家運作的重要職能，如監察權不存在，對於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將無法監督制衡，具有不可或缺之必要性，必須存在，因此，不論未來是否廢院，監察權必須存在。
- 二、有關修憲廢除監察院之討論，應尊重憲政程序，因廢除監察院需經修憲程序，事涉國家憲政體制之變革及政府運作結構之重組，層面涵蓋複雜廣泛，需尊重立法院修憲進程及民意共識。但監察職權必須存在，於討論修憲廢除監察院議題時，就監察權之歸屬及相關配套措施是核心問題，自應深入研析參採專業及各界意見，妥為規劃。
- 三、修憲程序完成前，監察院克盡職守認真敬業行使監察職權，持續發揮監督效能，保障人民權利。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涉及關於「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之劃分部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理由書以：「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
- 二、次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復以，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監察院仍得為必要之監督。而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涉及「審判核心內容」之判斷，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法律見解、量刑輕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法律關係之判斷、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裁判內容等。尊重審判核心。
- 三、再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然如調查案件被調查人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依同項但書規定，得停止調查。至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之情況，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憲法訴訟法之解釋適用為爭議核心，經監察院函請司法院妥處，該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函復內容略以，依法官法第 23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大法官違反自律實施辦法所定之情事與否，以及其相關處理，均應依該辦法，由大法官組成大法官自律會議決議定之。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尊重監察院委員會決議。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關於個案不便表示意見。

監察委員依據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及相關法令行使職權。如我有榮幸續任監察委員，仍依據憲法及相關法令行使職權。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監察院依據憲法，為最高監察機關，對於公務機關或人員之違法失職，獨立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及審計權等，兩岸定位問題，尚不適合由監察機關回應。

二、監察院處理情形：

本案俟機關查復後，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本院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續處。

三、監察委員依據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及相關法令行使職權，如我有榮幸續任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及相關法令行使職權。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監察院設有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小組，以強化人權保障，且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各調查案，亦多涉及人權保障性質。而監察職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職權有包括職權及業務範圍、發動時機、調查後之作為等不同面向。
- 二、民國108年12月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獨立性。
- 三、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現行人權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依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7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職務。而上開職能之劃分須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解決，惟修法須予尊重國會共識。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善盡職責，分別行使職權。
- 四、人權會行使各項職權業務，包括應持續監督與倡議各項人權議題，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推廣深化國際人權交流、人權教育等，以保障及促進人權。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烽益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民眾對監察院的滿意度調查，監察院必須虛心面對，積極回應民眾的期待。根據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的規定，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針對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且接受人民陳情或本於監委職權進行調查，甚至必須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等，監察院行使這些職權，都是在解決民怨，避免人民受到行政機關不依法行政所造成的權益侵害。
- 二、根據監察院的資料，本屆監察委員到民國 115 年 5 月底為止，共處理人民書狀 89,791 件、提出調查報告 1,484 案、成立彈劾案 139 案、糾正案 520 案及函請改善案 1,300 案，這些案件量涵蓋不同政黨執政縣市行政機關，更包括中央層級行政機關。
- 三、目前監察院的接受陳情與主動調查案件，常所屬調查官等查辦的行政能量不足，導致監察權無法伸張，難以獲得民眾信任，再加上監察權僅有類似檢察官對行政機關的提出彈劾糾舉的權力，尚必須交由懲戒法院定奪，因此必須增加監察院預算，提高人事與業務費用，厚實行政調查能量，並增加監察院對違法失職官員的直接懲戒權限，如此，才能回應民眾的期待。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一、監察院是否廢除，必須經過高門檻修憲程序，發動者在代表民意的立法院，不過在監察院還繼續存在的一天，監察權不能一日不存在。監察院在未經修憲將監察權移轉到立法院之前，保障人民權益的監察權必須繼續存在，以監察院每年平均都處理超過一萬件以上的人民陳情書狀案件量，可以看出監察權存在，對人民遭受到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是一個重要或可能是唯一的救濟窗口，對人民權益保障有很大功能。

二、上屆朝野立委都曾經提出廢除監察院的修憲提案，並組成修憲委員會，本屆立委若再度提出廢除監察院之修憲提案，自然樂觀其成，將其交由人民公投複決，不過，在修憲程序尚未底定，監察權尚未移轉到立法院之前，監察權必須有人執行，如此才能維持廣大國人的權益保障。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一、目前監察院有三大業務，分別是監督行政部門預算執行的審計部、對公務人員與機關提出彈劾糾舉的調查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先，審計部直接納入立法院，讓立法委員除了監督行政院事前編列的預算之外，事後行政院各部會事後預算的執行狀況，也有更直接完整的監督與追蹤，完整化目前國會議員的職責。

二、其次，最重要的監察權，納入目前立法院的職權，並可參考歐洲各國的「監察使」(Ombudsman)制度，由立法院任免「監察使」數名，對立法院負責，「監察使」也能以獨立超然、專責保障人權與監督行政缺失著稱，此制度在精神上非常適合台灣，因為兩者皆以防止行政濫權及保障人民權益為核心目標。歐洲監察使多直屬國會或獨立於行政權之外，有獨立超然的公信力，不具備政黨色彩。這能有效改善台灣民眾對現行監察院政治任命、政黨輪替後人事更迭頻繁的疑慮。

三、最後，目前於監察院之下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在未來處理監察院存廢修憲時直接在憲法中明訂，成為獨立的憲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權之外。世界各國都依據 1993 年聯合國通過的《巴黎原則》，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直接與國際公約接軌世界人權標準，台灣在 2019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第一屆人權委員運作六年之後，於 2006 年七月卸任之前，語重心長發表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提出：「加速內部運作改善」與「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這兩大點的建議改革方向，值得大家重視。其中在「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的建議中指出：「按《巴黎原則》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獨立性之要求，包括專任委

員、財政與職權行使不受政治控制等。為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應於憲法明定人權會為獨立機關；然在未修憲的前提下，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參考審計部及其他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之組織法規定，設置隸屬於監察院之真正獨立機關，並於法律明定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應於憲法中明定成為獨立的憲法機關，以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標準，確保台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標準與保障台灣的國民的權益。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我國乃民主法治國家，監察委員須根據事實、適用法律，如經調查發現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甚有停職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自當依法提案糾彈，以彰顯「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保障人權」等監察職權功能。
- 二、憲法法庭之大法官以及各級法院法官，依法做出相關判決之過程中，有無違反相關法令的重大行政缺失，自然是監察委員之調查監督範圍。不過，憲法法庭作出之判決內容，應為最終判決，監察院自無干涉推翻憲法法庭判決甚或各級法院判決之空間，此乃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精神，監察權自不能成為推翻憲法法庭判決，做出違憲作為。監察院亦不應亦無權針對與論討論之相關司法判決內容，逕自就個別法官發動調查權。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監察權是針對公務人員或政府機關違法失職之情事，提出彈劾或糾正，藉以整肅官箴、端正政風；又依據憲法第 80 條保障獨立審判之規定，大法官作成憲法判決時亦有其適用。因此，有關憲法訴訟法所引發的憲法判決是否合法，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及依據監察院職權所轄事項，監察院並不是救濟管道。
- 二、至於司法院大法官謝銘洋等人所組成之憲法法庭是否有違憲法訴訟法，而有違反法官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就此等違失雖依法得以調查彈劾，不過，有關憲法訴訟法之解釋適用，為爭議之核心，本案經過監察院 114 年 12 月、115 年 1 月間函請司法院妥處，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 115 年 1 月間函復內容略以，依法官法第 23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大法官違反自律實施辦法所定之情事與否，以及其相關處理，均應依該辦法，由大法官組成大法官自律會議決議定之；另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內容亦闡述有關憲法法庭得以現有總額人數該判決，以及未參與評議大法官不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之處理方式。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有關行政院長不副署前述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的爭議所引發之爭議或是經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行政機關得否以有違憲之虞為由，拒為編列預算；或為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行政院長依據憲法第 37 條規定拒絕副署，導致法律是否生效所產生的疑義，目前因位都已經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聲請，因此行政機關或行政院長究有無涉未依法行政及破壞權力分立原則情事？似應俟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後，監察院再據以發動調查，才比較適當。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其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我國現行憲法採五權分立體制，憲法賦予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負責調查公務人員及行政機關有無違法或失職。中選會審查公投案的法理基礎主要源自《公民投票法》之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之獨立機關職權，以及憲法上的民主與法治國原則。在法制設計上，中選會扮演把關直接民權與維護憲政秩序的法定角色。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中選會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所設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之行政機關，對公投提案僅能形式審查。

三、依照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另依照同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因此前述兩項公投案被中選會駁回，自然應依照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以維護提案人權益，目前難謂中選會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監察院尚無介入調查之空間。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中華民國憲法是民國 35 年制訂通過，依據憲法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因此依據民國 35 年規定之中華民國領土疆域，則包括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蒙古共和國的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則是在 1954 年通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之國民，都適用該國憲法，因此也沒有適用於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依據 2005 年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開頭本文寫到：「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因此，在中華民國憲法中，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之前提之下，而且在要統一恢復舊有的中華民國領土之前，先依循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另依據 1992 年制定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同法第二條，則將大陸地區定義為「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因此依照憲法與增修條文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精神，中華民國政府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存在，並一再強調國家統一，也就是恢復中華民國固有疆域的目的性與重要性。不過在國際政治現實上，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席次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是一個政治實體，不過在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精神，雖不承認，但國際上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實體存在之

下，因此，將其定位成「特殊國與國關係」，是一個符合國際現實與我國憲政法理的折衷看法。

四、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設籍滿 10 年，即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這是為了保障陸配之參選的權利，但如已經當選，依國籍法規定，須在就職 1 年內放棄外國國籍。但實務上，許多陸配雖已領有台灣身份證，仍無法向中國取得放棄「國籍」證明，僅能證明已除去中國「戶籍」，造成陸配參政權被剝奪之爭議。此項爭議的關鍵在於中國國籍是否為「外國國籍」之適用，相關當事人應提出相關行政救濟，最終甚至可向憲法法庭提起訴訟，以維護其參政權。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根據 199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也就是大家熟知的《巴黎原則》，以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並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的廣泛職權，及獨立性、多元性、足夠的資源以及充分的調查權等。在高度要求獨立性的原則之下，很多國家在在憲法中明訂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憲政機關，不隸屬於行政、立法部門之下。
- 二、我國在衡量我國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之下，在 2019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國家人權委員會寄生在監察院之下，等於是人權委員必須具備監察委員身分為前提，形成身兼二職的雙重身分。同時，由於有關人權委員的職權行使相關監察法修正條文，一直沒有獲得通過，這也限制了人權委員無法針對非行政部門的民間企業之人權狀況進行調查的權力。
- 三、再加上國家人權委員會被置於監察院之下，導致預算之用途、採購、支用、核銷，甚至行政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均受監察院行政體系指揮監督，難以達到《巴黎原則》之行政獨立性。
- 四、為了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一）首先，應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於我國憲法中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一獨立

機關如此才能符合《巴黎原則》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獨立性之要求，包括專任委員、財政與職權行使不受政治控制等。(二)為了可向私部門進行人權調查，應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以凸顯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的職權有所區別，並配合前述獨立機關之設計。(三)強化與立法、行政二院的連通溝同機制，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相關人權調查報告之建議，能具體落實在立法修法或行政執行上的改革，才不會束之高閣，淪為空談。

五、本屆國家人權委員於卸任之際，於七月十五日，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公開發表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台灣首屆的人權委員，在經歷六年的任期之後，提出了：「加速內部運作改善」與「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這兩大點以及各自項下共九小點的具體建議方向，本人完全同意這些改革方向。該意見書中提出了許多語重心長的建議，值得國人認真看待，體會本屆人權委員的用心良苦，本人也在此向本屆國家人權委員致上最深敬意。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惠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個人長期在民間組織服務，對於監察院過去監察權落實的表現瞭解確實有限，但對於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後，有幾次機會以受邀參與相關問題的釐清與討論，對於監察委員對人民是否遭受公務體系違法失職致人民權益受損，有看到部份委員的積極與用心。但因為調查過程不公開，民眾應該所知有限。這也是未來要努力讓更多民眾認識監察院需要關注的事。
- 二、因為個人尚未擔任，因此還未能洞悉監察院的運作執行，但至少可以做到依相關職權規範行事，恪守相關法令。再思考未來應如何讓民眾更認識監察院。
- 三、對於目前外界有對監察院的批評，確實應予正視，未來有機會再進一步關注各項改革可能的空間。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在修憲未完成之前，基於憲法，監察院仍應做為憲政機關，恪遵相關規範行使職權。監察職權在目前具有不可或缺的必要性，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更是民眾權利受損時除了司法訴訟外的救濟管道，不宜輕言廢除。
- 二、有關廢除監察院的議題，個人認為應尊重民意與修憲程序。事涉國家體制的變革及政府組織的調整運作，自然不得輕忽。廢除監察院修憲為必要，同時也要同步思考現行的調查權與審計權未來的歸屬與處理。個人絕對尊重修憲的程序及其結果。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如果監察院要朝廢除的方向進行，則對於現行監察院所執行的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等職權的重新分工就需要更為審慎且應有府、院代表及憲法學者專家的共同討論，確認初步可行共識，並徵求民意及全民共識，透過全民公決，確認最後的做法。
- 二、如朝廢止的方向進行，現行監察院的調查權應該可以回到國會，由立法院來行使調查權。惟會需要審慎的規劃，如：如何避免立法委員個人獨立的行使、相關調查程序需要的配套，受調查人員的權利保障要考量等等設計需要重新再全面考量。
- 三、如朝廢止的方向進行，審計權應該還是要有獨立的行使機關擔任。
- 四、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本來就應該由國家單獨設立不屬任何府院之下。巴黎原則提供任何國家人權機構都必須達到的國際最低標準。符合巴黎原則規範的國家人權機構最低標準，才能確保其可以在促進和保護人權上做到合法、可信且有效。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做為國家人權機構首要與最基本的要求就是獨立性。雖然國家人權機構是國家機關，但是必須獨立在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外。要具備有法律獨立、運作獨立、政策獨立及財務獨立，其成員也要具獨立性，要能獨立思考及具領導力。巴黎原則更指出國家人權機構的組成要能顯現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公民社會力量；要有促進及保障所有國際人權法承認的人權之職權；要能夠透過提供諮詢意見、監督、受理申訴及人權教育等責任達成其使命；要有能啟動詢查及調查、蒐集所需證據及文件、與非政府組織和國家機關進行諮商、宣揚報告、結果發現與建議的權力；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員、基礎設施和機構量能以發揮功能及履行職責；要能體認及有效的人權工作需要國家人權機構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一起合作；也要參與國際，貢獻知識和專業與國際及區域人權機構分享。國家人權機構也有其要負責的道德與法律責任，必須每年向國會報告其活動與成果。因此，無論監察院存廢與否，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要做為我國的國家人權機構，應該要考慮獨立設立，而不宜包裝在監察院之下，由監察委員兼任。因監察院組織在職權行使上主要還是針

對行政機關，但國家人權機構應該對於公私部門所涉及的人權議題事項均應有所投入。且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除了獨立性之外，也有法律與道德責任，需要與國會及行政部門維繫一定溝通與互動機制。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監察委員在執行監察權時，只要是代表政府執行公權力者涉及違法失職，就應根據事實及適用法律進行調查。如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甚至有停職或處分之必要的時候，自當依法提出彈劾或糾舉。唯憲法法庭的判決或解釋指出，監察委員的調查權是行使彈劾、糾舉或糾正等法定職權的輔助性與手段性權力，不能單純為了調查司法判決的實質內容或把調查報告當作對確定裁判的評釋而進行為調查而調查。
- 二、依據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權受司法獨立制度的保護，但沒有排除其他國家權力的制衡，為了避免權力濫用，還是需要被如監察權監督。唯在執行時，要使監督權發揮應有的調查、彈劾功能，不致干涉審判核心或影響審判之獨立。監察院監察權的行使是以事後監督為主，對於司法偵審當中的案件，原則上是等司法判決後才介入調查，在承辦期間會避免實施調查，僅在認有貪污瀆職或重大侵犯人權需要立即調查外，會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審慎立案進行調查。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憲法法庭判決回到憲政秩序考量，除非憲法有明訂，否則監察委員無權責質疑。
- 二、監察委員依法雖可針對司法人員是否有重大違法失職進行了解，但是不能實質推翻、變更確定的判決，亦不得對審檢機關形成不當干預。且必須隨附有彈劾、糾舉或糾正的目的。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行政院長依憲法 37 條規定拒絕副署致法律是否生效有產生疑議之處，因為目前本案已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申請，因此行政機關或行政院長是否有未依法行政及破壞權力分立原則，應該等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後，再來調查比較妥適。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中選會對於公投案可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審查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屬法定公投事項有：法律複決、立法原則創制、重大政策。至於中選會是否有權實質審查公投案是否未涉及符合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並予駁回，在法律見解上存有爭點，因死刑制度未被宣告違憲，此案的實質審查是否需要透過大法官或憲法法庭來實質審查？個人因為長期在社福領域服務對於憲法見解有限，個人認為，如對中選會的審查認其無實質審查權，那麼究應由何單位來進行實質審查？2018 年已廢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目前也只剩公民投票法的規定。如果死刑違憲反廢死案自當可請憲法法庭解釋，但我國並未將死刑制度違憲納入憲法，因此本案確實存在有模糊空間。為避免行政機關陷入擴權之議，本案似可提供未來在相關制度上為修正的參考，把目前缺少的機制討論共識後補充，未來將不會再需要如此爭議不休。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依據現行中華民國國籍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擔任台灣的民選公職或參選人，不得具備中華民國以外的雙重身分或外國國籍。在陸配登記參選時就必須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並且須自除籍滿十年後才符合登記參選資格，以避免公職人員有雙重效忠或雙重身分問題。
-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14 號解釋，民意代表非監察院職權行使對象，因此針對本問題之爭點，監察院也只能先函詢內政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法規主管機關釐清，待機關回復後再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來審慎依法處理。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監察院雖為獨立機關，但是依法有其主要針對行政權的監察角色，如果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持續在監察院下運作，且無單獨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法的話就無法符合巴黎原則所指獨立的國家人權機關。就無法在私領域的人權爭議事件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 二、過去也有人認為只要在監察法中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專章就可以，唯如回到巴黎原則來比對，仍缺乏實質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的角色功能不同，監察權是行使彈劾、糾舉、糾正權，以政府施政是否有違法失職為主要調查對象，目的是希望促進政府善治廉能，屬事後監督。人權會的角色是對人權的保護、促進與作為民間與國家與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間的橋梁。有事前預防及研究的目的。在調查結果的處理也有所不同，監察調查如有違法失職機關令其改正，而人權會的調查結果主要是提出改善建議及提供修法建議。人權會與立法院間的溝通更為重要。
- 四、如果可能，還是建議國家人權機關可以自監察院獨立出來，以利運作。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孫一信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 二、我三十多年來，持續在身障領域及社會福利領域服務。89-91 年期間，家長組織在處理未立案機構不人道照顧品質的議題時，也曾向監察院陳情，監院受理後經調查，最後糾正了當時的台南縣政府，也讓未立案機構的議題在兩年內得到妥善處理。
- 三、90 年由黃煌雄、趙昌平及呂溪木等三位委員完成的，「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也奠定了許多當前台灣社會福利的基礎。
- 四、103 年由沈美真、黃武次委員提出的糾正案「苗栗親民教養院不當管教案」指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
- 五、112 年由王幼玲委員完成的調查案「北捷裁罰自閉症乘客等情」案，該提案糾正北捷，促使北捷修正工作說明書、新增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新聞處理及裁罰規定，並進行實際模擬演練及宣導，促進其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權利。
- 六、前述案件本人皆有參與陳情或討論，也確認監察院可以扮演傾聽民意，維護社會正義的角色。這是我身為民眾的觀點，至於其他民眾如何評價，這我不清楚民眾的評價依據為何？
- 七、本人尚未進入監察院無從得知目前的運作表現，和當前面臨的問題。

- 八、希望恰如其分，扮演監察委員及人權委員的角色，對政府機關適當監督，對於弱勢人權的保障提出前瞻性建議。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監察院存廢，是憲法層次的議題。這應該是立法院權責，個人沒有特別意見。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如果廢掉監察院，則須妥善規劃監察院目前的業務歸屬，例如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案的提出及審計權，應該要歸到哪裡去？如果要啟動修憲，建議由總統召集國是會議，監察院也應組成修憲小組，避免相關任務及業務在修憲的過程被遺漏。
- 二、要注意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陽光四法等。目前在監察院主管的業務分別是(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申報及裁罰機關；(二)政治獻金法：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受理申報及裁罰機關；(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迴避及裁罰機關；(四)遊說法：被遊說及裁罰機關。這在修憲過程也應該慎重考量業務移撥的問題。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從監察權行使對象而言，不排除所有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者，是以，大法官自不例外，如涉及違法失職，大法官當為監察權得以行使與追究，例如彈劾之對象，並無疑問。
- 二、然而，必須嚴格區分何謂違法失職與只是產生爭議之憲法法庭行為，以訴訟法之用語而言，前者是大法官個人、後者則是廣義的法院，談到違法失職之公務員的受監察權追究，指的是前者，不是後者，換言之，如針對憲法法庭之組成、裁判行為、訴訟指揮行為等有所爭執，性質上都只能歸屬為「廣義之法院(憲法法庭)」之領域，並非違法失職之問題。
- 三、這個題目本身隱含者某種不當的暗示。事實上，如果藉由其他國家公權力的行為，例如國會的立法或行政權的行政行為，致使司法權癱瘓，使憲法法庭作為憲法機關無法運作，涉及違憲。是以目前尚在任期內的大法官必須堅守崗位，使憲法機關之功能運作維繫不墜，才符合憲法期待，這一點必須釐清。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如前題，目前憲法法庭之運作完全符合憲法期待，才堪稱憲法的維護者之規範性角色，關於因國會未（足額）通過大法官被提名人之問題，使得憲法法庭或難依有效施行之憲法訴訟法所定門檻要件運行，我國並沒有如德國憲法法院法之「原任期屆至之大法官得繼續行使職權，致國會通過而符合法律要求之足額大法官人數為止」的補救規定，只能仿效如韓國憲法法院般「以法院本身的裁定解釋得以現有總額之大法官人數繼續運行」，方符合憲法要求。
- 二、面對許多國家都出現之對於法治（Rule of Law）的攻擊，司法權，特別是職司憲法解釋與審判的憲法法院（庭），不能被國會或行政權癱瘓，是國際上多所呼籲的共識，目前我國憲法法庭之做法，在我看來完全正確。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本於權力分立，對於國會通過之法律窒礙難行或涉及違憲者，包括行政權在內之其他國家公權力本得加以對抗，各國憲法秩序皆然。在違憲的場合，主要則由憲法審判權來論定，至於窒礙難行者，如國家違憲地增加預算、侵害行政之財政特權，行政院長當然得拒絕副署，完全符合權力分立原則，此時的解套方式，由於可能不涉及違憲，不能則由憲法法庭來裁決，各國都將之視為解決問題的政治途徑，也就是國會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如成立，行政院長下台，亦得呈請解散國會，訴諸最新的民意來解決紛爭。
- 二、權力分立，並非表示立法權獨大，涉及違憲或侵害其他權力，也只能含淚接受，國內存有不少嚴重的誤解，應加以釐清。民主理論有言：民主的目的，在於解決紛爭與衝突，不在於國會獨大，不然將形成所謂暴民政治，也不符合憲法權力分立的要求。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首先，我認為立法院多數的看法明顯錯誤。
- 二、所有機關都有適用憲法的義務，中選會如認為公投案違法或違憲，當然必須加以審查並為決定，包括駁回。正確的理解應該是：中選會的決定不是終局確定，必須保留接下來的司法救濟，不論是行政訴訟或甚至如義大利制度之憲法訴訟（義大利憲法法院負責審查公投提案是否違憲），這不是什麼誤導的行政裁量，而是行使其憲法賦予的權限，只是制度上必須保留接下來的爭端處理機制，因此，在這個議題上並沒有監察權發動之必要與意義。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當然是不同國家。我認同 89 年李登輝總統所主張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也就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都是主權獨立國家，海峽兩岸互不隸屬。但因為歷史與民族情感等因素，兩國間存在著一種特殊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 二、既然互不隸屬，陸配要參政，當然須要依國籍法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陸配既然要參政，就需要表態對哪一個國家忠誠，也就必須在兩個國籍當中選擇其中一個並放棄另外一個。
- 三、我個人不會對此項議題進行調查。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依據巴黎原則，應設置獨立超然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明訂其相關組織與權限，特別是作為國家人權政策推動、督導之核心單位，以及在不侵害司法獨立與司法權前提下之作為相關人權問題與個案救濟的終局機制。
- 二、但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是依據立法院在 108 年制定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而設立，人權委員會委員本身也必須是監察委員，等於是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監察委員的職務以剛性的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法賦予的事後監督權為主；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務目的在於找出系統性人權侵害的原因，提出柔性改善或修法建議，性質上和監察權並不相同。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目的，不在成為五權憲法的第六權，或三權分立的第四權。2012 年的貝爾格勒原則，進一步指出人權委員會與國會應建立合作框架以討論共同關注的人權議題，共同落實法案人權影響評估。組織法也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機關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因此，有必要和行政院共同建立定期聯繫平台。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麗芬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作為政府機關的一部分，監察院的表現理當接受民眾的評價。如果當上監委，自當會依照法定職權積極任事。但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針對公務人員之違失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職權本身即屬被動性之權利。難以像行政部門的施政以主動積極之方式，讓人民明確感受到監察院之功能，這是在於機關本身憲政定位上的限制，恐怕就難以克服。
- 二、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除了反應對監察院之滿意度，也同時反應民眾對憲法的態度。監察院並無提案修憲之權利，但絕對會尊重民意的反應與修憲進程。但在憲法完成前，若有幸能擔任監察委員，當然是依照憲法與相關法律克盡職責。
- 三、就提升監察院支持度之部分，依《監察法》第 4 條，監察院訂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這是監察院與民眾直接接觸的管道。目前本人尚無實際辦理的經驗，因此尚難就實務運作上提出檢討精進之意見，若有幸能夠擔任監察委員，願意依據辦理經驗去推動上開辦法之改善，讓相關業務更加便民。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一、依照國父孫中山先生民國十年（1921 年）六月在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開宗明義即說到「五權憲法是兄弟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以此觀之，將監察權獨立設置為一權，而架構「五權憲法」，乃我國憲法獨有之設計。因此監察院存廢，涉及我國憲法中權力分立架構甚至是核心思想之改變。

二、因此監察院存廢，自當是憲政議題，本人之態度為：

- （一）恪遵憲法：修憲完成前，若有幸榮任監察委員，自應依照憲法行使職權，繼續發揮監察效能，監督行政單位。
- （二）尊重民意：修憲案之提出，除立法院之代議民主程序外，亦包括以公民複決進行直接民主過程，本人將尊重民意之所趨。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一、本人以憲法明定之職權進行討論。依憲法第 90 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中，僅存「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是以討論「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就「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分別探討。

(一)審計權：

審計權在我國憲法中為一獨特之設計。監察院雖有審計權，但依照憲法第 104 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之任命過程，監察院實無置喙之餘地。憲法第 104 條之設計，應在於確保審計權之獨立運作，

又在其他國家，審計權：

有歸屬如民意機關者：如西班牙、奧地利。

有歸屬於行政機關者：如德國。

無論在監察院廢除後，審計權歸屬至何機關，重點均在於確保審計權的獨立運作。

(二)彈劾、糾舉：

彈劾、糾舉均為監督公務人員之權力，性質上較為近似，故一併討論。

以彈劾權而言，有學說主張彈劾權在三權分立之國家，均由國會所行使。

然學說上，有因就監察院具備「懲戒發動」之角色及可能因此衍生法律效果，而將監察院視為「準司法機關」者，亦有認為監察院為準司法機關兼具實質行政作用者。

二、本人認為廢除監察院後，監察權如何歸屬，實涉及如何評價監察院之定位，但學說上存有不同看法，難下定論。同時這涉及憲政藍圖之擘劃，乃大院之職權，在學說上亦有諸多見解，非本人所能下定論。本人之態度為尊重立法權之行使與規劃以及民意之所趨。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一、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所定對象，有違法失職之處，自應依憲法及監察法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後為適當之處置。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為「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可見監察院得對司法院之人員提出彈劾案。

三、《監察法》第 6 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四、何謂違法失職，《監察法》雖未明定，但若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指：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五、綜上，如司法院人員有上開之情況，自應依法處理。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本題涉及大法官間之爭論，且各自提出了法理主張，且做成裁判。《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乃獨立審判之規定，本人認為大法官進行憲法判決時亦適用。在尊重司法獨立下，綜觀相關法規，似無由監察院介入調查之依據。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以「財劃法」為例，行政院不副署之舉，本人認為此乃行政與立法機關憲政權力分立之爭議。
- 二、《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因此副署權行使之相關議題，亦應回歸《憲法》討論。
- 三、在本案涉及行政、立法兩院的憲政爭議下，理應由憲法法庭以「機關爭議案件」進行審議，或就副署權行使之部分進行法規範審查。本人主張尊重《憲法》既有之處理機制。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如題目所述，中選會為獨立機關，並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

《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明定：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一、法律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以條文論之，非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三款中任一款者，自不得作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事項。

二、中選會認為「反廢死」非「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本人認為此乃獨立機關對全國性公投具體適用事項之具體認定，尚難謂此為明確之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故在未有更明確事證顯示中選會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所定之情形時，本人對獨立機關之職權行使敬表尊重。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憲法增修條文》之「前言」為「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故依前言「統一前」之文字，應將兩岸視為兩個不同國家。

二、陸配參政適用法律問題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確實為兩岸事務之特別法，但特別法所未定之之事項，仍需依一般法律之規定。

(二)經查內政部之主張為「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兼具我國以外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據此，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內有業已完成歸化者就任公職之限制，方有優先適用之問題。

(三)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條文為 21 條第 1 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四)依內政部之主張，《國籍法》第 20 條所規定者為就任公職之程序，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者乃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兩規定間是否有競合之問題尚需釐清，釐清後，方能討論是否違法並需進行調查之問題。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一、人權保障並非「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屬之職權，以監察院而言，其固有之職權即為，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進行糾舉之彈劾，亦有人權保障之功能，合先述明。

二、然「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確實有需要提升之處。就程序面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需委員過半數方能行使職權。監察委員可個別行使職權。在程序上即會造成反應速度之差別。

三、就組織而言，監察委員同時是國家人權委員，且同有保障人權之功能，確實難以釐清兩者之界線。

四、對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功能之建議

（一）在監察院之收受人民案件程序之外，專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更明確的申訴救濟之基準與程序。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應更加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使國家人權委員更能專注投入於國家人權委員之角色。

（三）為使國家人權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透過組織規範的調整，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運作上的獨立性，包括在預算、人事與決策上，讓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既有的監察院在在業務執行上有更明顯的區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景峻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監察工作與社會之間仍存在資訊及認知落差

監察案件經常涉及事實調查、機關函詢、證據蒐集及程序保密，辦理時間可能較長，外界未必能即時掌握案件進度、調查內容及後續改善情形，因而容易形成「沒有作為」或「重大案件未積極處理」的印象。是以，監察成果一般民眾通常瞭解不多，監察院比較傾向為「沉默的國家機關」，與大院及行政院의 民意觀察度有相當程度的不同。

- 二、監察院對行政機關確實發揮一定監督與改善功能

監察委員需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權，近年監察院持續依法行使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審計及人權保障等職權，對於部分行政違失、制度缺漏及人權問題，確實發揮一定監督與改善功能。

- 三、監察工作除了找出缺失，更要進一步追蹤改善

監察權的目的不應僅止於完成調查報告、提出糾正或追究個別人員責任，更重要的是找出行政運作中的制度性缺失，促使相關機關具體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如果調查結論未能轉化為可感受的制度改革，人民自然難以認同監察制度的實際價值。

- 四、未來監察院應強化透明度及可受檢驗性

在不違反法令、調查保密義務及相關人權保障的前提下，適度揭露案件辦理情形、調查成果、機關改善措施及後續追蹤結果，使人民了解監察院實際做了什麼、促成哪些改變，而非僅在案件終結時公布調查報告。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一、監察權有其必要，不能輕言廢除

監察院之調查權在糾正行政、彈劾失職公務員、監督政府，立法院之調查權係為行使立法、預算、監督行政所需，檢察官之調查權在發現犯罪、追訴犯罪，法院之調查權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作成裁判，四者制度設計目的不同。監察權不僅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力量，更是人民權利受損時，除了司法訴訟外重要的救濟管道，亦為世界各國之普遍制度。

二、修憲是國家重大工程，民調只是參考指標之一

監察院之調查權既與立法院、檢察官、法院之調查權有所不同，自有存在之必要，但是監察權應該歸為監察院獨立機構或是將監察權放在各不同機關中，此涉及憲法制度設計的問題，而制度要如何設計必須審慎評估分析各種利弊得失。

三、監察院之存廢應需凝聚國人智慧，尊重民意共識及修憲決定

作為憲政機關，監察院的存廢，亦需按照憲法的規定來運作，才能合憲；即使「凍結」監察院，也要有憲法的依據，在憲改完成前，仍應克盡職守，依法行政。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一、裂解監察權力，應審慎以對

現行監察委員的職權，本質上兼具行政權上的監察、立法院的國會調查、且具有一定程度的「準司法權」功能。要將監察權特質及功能裂解調整歸入三權分立架構中，必須要清楚界定其他三權的國家權力界限，否則未來恐將產生一定程度的矛盾、對立與紊亂。

二、三權均需相對應調整

如果廢除監察院，國會的調查權可能需要進行調整，行政權及司法權也必然要有相對應的調整。但如何的調整才會合憲，恐怕也是必要非常縝密地思考及研究。監察權究應由監察院獨立行使，抑或分散配置於各機關，乃屬憲法制度設計之問題，應就其整體運作及利弊得失審慎評估，非可遽下定論。

三、期盼大院凝聚共識，立法形成制度

修憲廢除監察院，有關以上的制度調整，也是大院的立法形成權的一部分，必須有勞大院的費心立法。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現行憲法五權相維，監察權不能侵犯司法權獨立審判的核心本質就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而言，社會各界確實存有不同意見，尤其就死刑判決須經合議庭法官一致同意等論述，引發廣泛討論。此等不同意見，屬民主法治社會中正常之憲法對話，亦有助於憲法理論與實務持續發展。然而，是否據以發動監察調查，仍應回歸是否具有具體違法或重大失職事證，而不能僅以對判決內容之支持或反對作為判斷依據。
- 二、監察委員對司法的獨立審判應該尊重，尊重大法官對法的確信
 - (一)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的見解，認為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這是目前大法官的法的確信，必須予以尊重。然而，法律的制度及見解，是會變遷的，需不斷透過調整、修正，才能找到符合人民期待及公平正義的最佳平衡點，我國的法律修訂也有相同的現象。
 - (二) 社會對司法制度及司法公信力仍有相當期待，近年民意調查顯示，部分民眾對司法獨立與公正性抱持疑慮。面對人民對司法之質疑，監察院固應善盡憲法所賦予之監督職責，但更應依法、客觀、審慎行使監察權，以事實及法律作為判斷基礎，而非以個別判決引發之社會爭議或輿論壓力，作為啟動調查或彈劾之依據。唯有堅守法治原則，方能兼顧司法獨立與人民對司法課責之期待。
- 三、大法官若違法失職，依「法官法」程序進行懲戒

依據我國法官法規定，懲戒大法官的程序包括司法院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認定符合違法或失職情事予以彈劾，並移送至懲戒法院職務法庭進行審理。現行法已訂有嚴謹程序以保障憲法解釋的獨立性，避免大法官的職權行使受到政治干預。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確屬高度爭議之憲法議題

司法院憲法法庭作成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之程序合法性，以及《憲法訴訟法》修正後有關法庭組成、評議人數及「現有總額」之認定等重大憲政爭議，社會各界及學界均提出不同見解，甚至參與本案之部分大法官亦公開提出不同法律意見，足見本案確屬高度爭議之憲法議題。

二、監察權不能侵犯司法權獨立的核心領域

對於憲法法庭判決是否妥適，各界固可本於學術研究、法律專業或公共政策立場提出評論；然而，法律見解之歧異，並不當然等同於違法失職。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其監督對象雖包括大法官，但監察權所審查者，應係是否有具體違法或重大失職情事，而非逕以不同法律見解取代憲法法庭之法律判斷，合憲解決之道應由未來的憲法法庭解釋。

三、依憲政精神執行監察職權

按監察權存在之目的，在於維護憲政秩序與公務員依法行政，而非介入不同機關間之法律見解爭論。我未來如獲續任，仍將秉持依法獨立、公正客觀及證據調查原則，既不因司法獨立而放棄依法監督，也不因社會爭議而預斷違法失職，務求在維護司法獨立與落實憲法監督功能之間，取得符合憲政精神之平衡。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一、行政院長副署與否問題，應屬憲政機關權限分際爭議

行政院長於覆議失敗後，就部分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拒絕副署，涉及憲法有關副署制度、行政與立法權互動，以及憲政機關權限分際等重大憲政爭議，社會各界對其合憲性與合法性確有不同見解。

二、「政治問題」、「統治行為」等憲政爭議，不具監察調查可能性

監察委員對於此類重大憲政爭議，應秉持依法、客觀、中立之立場，不能因政治立場而預先認定其合法或違法，也不能因當事人職位高低而放棄監督。是否構成彈劾要件，仍應回歸憲法、法律及具體事實，經完整調查後判斷是否已達違法或重大失職之程度，而非僅因事件具有高度政治爭議，即逕予作成彈劾或不彈劾之結論。監察委員的責任，不在於迎合任何政治立場，而在於忠實依據憲法、法律及調查所得事實行使職權，既不預設立場，也不預設結論，以維護監察權之公信力及人民對憲政制度之信賴。涉及憲法權力分立爭議，宜交憲法法庭審理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本案所涉事項，已逾單一公民投票案是否成立之個案爭議，而涉及《公民投票法》對中央選舉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解釋及行政機關專業判斷認定界限等憲政層次之問題。此類爭議應循憲法秩序所建構之憲政與行政救濟程序加以處理，尚非監察委員得藉由調查權加以審認之事項。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兩岸關係具有特殊性

依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並未明文將兩岸關係定位為國與國關係，而係以「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作為規範架構，並授權以法律規範兩岸人民往來及相關事務。因此，現行憲法秩序下，兩岸關係具有特殊性，其法律定位應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整體解釋，而非逕以一般國際法上國與國關係加以概括認定。

二、應提起司法救濟來予以確認，以符合法治國家的精神

陸配參政必須適用《國籍法》還是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本質上屬於法律解釋及法律適用爭議，監察委員並不能藉由調查程序決定兩部法律何者應優先適用，亦不能取代司法機關對法律爭議作成終局判斷。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一、現行制度設計結合監察權優勢

就現行制度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於監察院內，其設立目的主要是依循《巴黎原則》，建立我國符合國際標準的國家人權機構。因此，它並非另一個獨立於監察院之外的憲政機關，而是監察院內部專責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的組織。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這是現行法律所採取的制度設計，其優點在於可以結合監察院的調查權、糾正權與巡察機制，使重大人權案件能更有效地透過監察權促成制度改善，而非僅止於倡議或宣示。

二、未來可針對實務運作檢討強化

- (一)深化與民間社會及專業團體之合作。建立與人權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常態性交流機制，使監察院更能掌握第一線人權議題，提升調查品質及政策建議之完整性。
- (二)建立重大人權事件快速反應機制。對於社會高度關注之人權事件，應於第一時間啟動調查或訪查程序，適時向社會說明調查方向與處理進度，提高監督效能，而非僅於事後提出研究報告。
- (三)強化追蹤機制及資訊公開。監察院除提出調查報告外，更應持續追蹤行政機關改善情形，必要時再次調查或提出糾正，並適度公開改善成果，使社會能客觀檢視監督成效。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彭紹瑾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在現在之制度下，監察院仍有其澄清吏治，促進廉潔政府、為民伸冤、保障人權及執行陽光法案等功能，社會應給予尊重，使其有積極獨立行使職權之空間。
- 二、監察委員職能之彰顯，應以公正無私之態度，超出黨派及不受干涉，依據客觀事實，依法公正詳細調查，力求辦案品質，不宣漏調查中之案情，也不可恣議或偏見認定事實，並應積極辦理案件，不應積壓或拖延，影響人民權益，相信對各案件公正、客觀、完整調查之結果，應會讓人民有正面評價，提升人民對監察院信任度。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 憲法施行至今已近 80 年，社會各界及立法委員對憲法之修改迭有意見。然憲法之修改攸關國家憲政體制之變更，政府機關運作之改變，如須廢除監察院，尚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經由合法正當之修憲程序，如立法委員及民意共識欲廢除監察院，個人表示尊重。
- 二、 惟目前並未修憲完成廢除監察院，監察院仍須對有關違法或失職之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行使彈劾、糾舉權，並主管政治獻金、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遊說及行政院決算之審計等諸多事務，依現有制度下，監察院及監察委員仍應嚴守職務，依法盡責，保障人民權利及制衡監督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防止或糾彈其違法或失職。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監察院唯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有其功能及獨立性，如廢除成為朝野共識，個人表示尊重，不宜表示方多意見，惟日後對於政府各機關之監督及制衡，必不應出現護短掩蓋或打擊異己之狀況或手段。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又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故大法官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基於尊重司法權及審判獨立之規定，尚無法向監察院對其判決之見解請求變更判決結果。
- 二、另依修正前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惟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故監察院現已改為非民意機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乃規定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又按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是以監察院無法對司法院提出糾正案，然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故對於公務員是否違法失職，自可對各機關及其公務人員行使調查權或委託機關進行調查（監察法第 26 條、第 30 條參閱），藉查明是否有違法失職之情形，將調查之結果為適當之處理，如大法官涉違法失職，自可依法進行調查。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承上第四題，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第 78 條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職務，又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同條第 2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依此，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認為「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95 條規定，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之憲法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
- 二、惟持不同法律意見者主張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之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不得低於 10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目前在任之大法官僅 8 人，該判決僅由 5 名大法官作成，判決不符法定人數之要件，顯然無效，該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判決之合法性，乃有爭議。對此判決中就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計算方法及憲法法庭判決合法性，乃司法權之運作，依權力分立之原理，司法獨立之審判結果，尚非監察院得以干涉。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依憲法第 37 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依憲法之規定，賦予行政院長「副署權」，似具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雙首長制色彩，針對行政院長對法律案不提出覆議，拒絕副署，自應由憲法規定解決之，依權力分位之原則，應依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之職權規定或經憲法法庭判決解決，監察院無法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而予干涉。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明定：「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設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另同法第 3 條 4 項亦規定：「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上足見中選會之組織委員乃具有學識經驗，且不偏重任何黨派，且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得從事或參加政黨活動，中選會乃係超出黨派之獨立之機關，不容政治或黨派干涉其職務。
- 二、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必須是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提問所謂反廢死公投提案，經中選會依法審議，認為並非屬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而以合議制決議認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參閱）。故該會基於職權依法獨立行使職務，就該決議見解並非監察院所得救濟。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又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問題涉及取得台灣地區戶籍之原大陸地區人民在我國取得公職候選人資格並當選時，是否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以及如未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並取得喪失證明文件，相關單位能否依法予以解職等爭議情形。由於本件問題涉及行政機關之執法，其涉及行政院、內政部、地方政府及大陸委員會，甚至立法院等事務，上開兩條法律如何執行，是否規範不明確或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是否有可行之解決方案，監察院應可進行調查，向行政機關了解其具體個案及處理方法，審慎調查其執法行為是否合法並表示處理意見。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人權會委員 10 人均為監察委員兼任，且依人權會組織法第 2 條之職權規定觀之，除該條第 1 款規定：「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有行使調查外，同條第 2 條其他各款多係對政策、議題提出報告或評估意見，或是研究或協助政府推動人權、立法或修法之建議，抑或是監督各機關人權作為成效或國內外組織合作等，未能彰顯人權會之職能及功效，故應使人權會委員專任及高度獨立，並立法訂立及調查處理之職權規定，藉能對人權及如兒少、外勞等弱勢被侵害權利之事件具體調查處理，強化保障人權。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葉宜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監察院於監督機關行使糾正、彈劾、糾舉等相關憲法職責，均屬糾錯作為，故不討喜，實屬正常，另監察權屬對行政官員、機關故民眾對監察院大多不甚瞭解亦屬自然，但監察院仍應盡力公開透明運作，期得人民認同。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支持三權分立，但未修憲調整前，監察院若依法存在就必須以現行憲政制度運作。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未來監察院存續或調整或監察權之行使，端看修憲之調整與立法院之修法，本人謹予尊重。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不會。大法官釋憲縱有不同意見，仍屬法律見解不同，無法彈劾、懲戒，故無從為監察調查。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憲法法庭是否違法，若涉及法律見解的不同，應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的權力。
- (一)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憲法訴訟法修正案】涉及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及第 95 條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目前在司法院公告合乎憲法訴訟法程序的憲法判決，認為違憲。
- (二)另外大法官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指該判決是違憲判決無效，共同提出公開法律意見書，對此有法律意見的爭執。
- (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對於法律意見的不同，各憲法機關應該尊重。
- 二、監察院對於大法官固然可以為行使彈劾權而展開監察調查，但單純法律見解不同，依據法官法無法構成懲戒事由，所以監察院對其行使調查權自然受有限制。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同法第 3 項：「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

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所以監察院對於大法官可以為監察調查。

- (二)法官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同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準此，單純法律見解不同，不可能構成懲戒事由，監察院無法彈劾，自無從為監察調查。簡而言之大法官釋憲縱有不同意見，仍屬法律見解不同，無法彈劾、懲戒，故無從為監察調查。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不予調查立案。

- 一、本案陳情有關「行政院院長不予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及行政院未依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編列預算」的本質，均涉及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憲政機關行政院與立法院之衝突，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監察權目前主要權力為彈劾、糾舉與審計，基於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分離原則，本案不具有「監察調查可能性」。
- 二、政治問題不宜由監察院調查，是基於權力分立作用結果，應該委諸於憲法規範所生權力分配，行政與立法衝突時，透過「覆議」與「不信任案」解決，比較符合憲法第二條之國民主權原則。
- 三、憲法就涉及權力分立爭執，宜由具有民意基礎總統與立法院等憲法機關依憲法機制處理，其他不具民意機關憲法機關應予尊重。而且調查相關權力分立爭執，並無一致判斷的法律準據。就同一問題，各憲法機關表示不同意見，有造成紊亂可能。
- 四、「政治問題」或「統治行為」監察權不加以調查，是因其屬於監察權行使範圍界線外。「政治問題」主權者已委由具有民意基礎的政治部門判斷。監察權界限是「組織法下權限委任之問題」(a matter of the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under organic law)，當監察院引用「政治問題」來拒絕調查時，是認為該權限依法應賦予具有民意基礎的憲法機關判斷，而權力分立爭執與論證均不宜由監察權認定。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尊重獨立機關，不會調查。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不會。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監察院係依據憲法規定行使監察權，而國家人權委員會則是依據巴黎原則監督與促進國家遵守國際人權公約，本質上比較近似於行政權，故二者職權行使不同，也無疊床架屋之問題。不過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內，係因為當初立法協商之結論，原本是要等待修憲時，再重新給予獨立地位，但以目前憲政架構並參酌各界意見，認為先設置於監察院內比較能保障獨立性，但因其基本職權行使性質與監察權究有不同，所以運作還是有不符合巴黎原則之處。因此由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確實有不妥之處，可能的話應由新一屆委員討論分工，兼有人權委員身分之委員應專職於人權委員會之事務，盡量不參與監察院之業務，而最終解決應該還是要修憲修法，讓國家人權會完全獨立。本人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運作。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麗瑩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民調結果所反應出大眾對監察院的觀感，主要是受到「功能不彰」與「政治中立性質疑」兩大輿論批評的影響。但無論如何，民調的結果均應該作為改進制度的重要參考。不過監察院畢竟具有保障人權與監督行政機關的重要功能。民調數據也顯示，雖有部分民眾支持廢除或凍結，但同樣有相當比例的民眾持保留態度或支持維持五權憲法體制。在目前憲法未修改而監察院仍存在的前提下，提升監察院運作效能及公信力，增加民眾對監察院的支持度，才是有建設性的態度。

上述監察院「功能不彰」與「政治中立性質疑」兩大印象，更具體地說，監察院經常受到質疑「選擇性辦案」、「辦小不辦大」或「標準不一」，個人認為關鍵問題在於監察院在客觀的派案及一致性的調查懲處基準以及審查過程透明度上，均仍有改善空間。因此個人認為提升監察院運作效能及公信力的改善規劃如下：

一、建立客觀公平的分案機制

在派案之初，監察院應建立公平的選案分案機制，避免個別監察委員選擇性辦案，使外界信賴其公平公正性。此應可仿效司法機關電腦隨機分案制度，此外，也可思考建立自行立案委員與調查委員分離制度，亦即如案件屬於委員自動調查而立案後，案件不應由自己承辦調查程序，而應隨機分由其他委員進行調查，亦即盲分案機制，避免由特定背景的委員挑特定政治陣營、特定執政縣市之案件進行調查。

二、建立調查與處置一致性機制

為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建議：（一）應強化利益迴避，除目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的迴避事由外，對於有特定政黨背景、或與涉案人有師生、同事係者，亦應有迴避制度，

避免承辦相關調查案件；(二)確保「相同的違失情節，適用相同的調查強度與處置標準」，即建立相類似案件比對庫（類似司法判決前例），臚列違失樣態基準，例如「地方政府建照核發延宕」、「中央採購程序瑕疵」或「公務員兼職」等。(三)建立「懲處基準表」（類似司法的量刑基準）：調查報告出爐後，擬採取的處置措施，必須與過往類似情節之案件進行比較，如有差異性過大的懲處，提案委員必須在報告中，負有特別敘明理由之義務，接受各委員會的實質審查，防止差別性懲處。

三、透明化方案

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例如民意代表公開檢舉的案件，監察院決定「立案調查」或「不予調查」，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具體理由與審查紀錄。另外，在不違反監察法調查不公開與個人隱私前提下(去識別化)，定期公布各政黨背景執政縣市之立案比例、結案進度、糾彈件數，以及案件的調查委員。

四、強化運作效能

(一)案件分級、分流處理

以司法機關的陳情案為例，相同當事人重複陳情的比例相當高，第一步驟，可先進行歸類，將重複陳情申告的案件歸於一類，曾經回覆過者，就不須列入優先處理案件，特別是針對已實質答覆、且無新事實新證據卻仍「一案多投」或「連續陳情」之案件，應簡化結案程序，避免行政資源遭到排擠。又根據陳情內容並非涉及公務員違法失職或程序缺失，則協助個案轉介至正確的救濟管道，或法律公益服務管道，如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二)引進 AI 輔助、彈性運用專業輔助人員或鑑定專家

至於實際處理程序，可引進 AI 輔助分級分流，辨別是否重複陳情、自動識別核心爭點，並快速指出進一步的處理方式或調查方向。此外，也有必要建立跨機關資料介接，許多陳情案涉及行政機關的處分書或法院判決。若能與行政院電子公文系統、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介接，可大幅縮減調查官向原機關函文調卷的時間，加速結案或核派調查的轉動速度。此外，提升專業調查量能，也是提升監察效能的必要方法。隨著工程、金融、環境、數位科技等專業犯罪或行政違失增加，應彈性進用具有特定領域專業的調查人員，或建立「外部諮詢與鑑定專家庫」，在正式立案前先由專家提供可行性評估，確保有違失的案件能精準被挑選出來，而能有效提升監察的結案效率與品質。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關於監察院或監察權的存廢涉及憲政原則的變動，亦即憲政體制是否應從五權憲法改採三權分立的憲政制度，並涉及監察職權的重組，是憲政改革中歷來討論熱烈、各方意見多元的重大憲法議題，涉及高度價值取捨，並無從論斷對錯，因此本人認為基於民主原則，此問題應取決於社會共識，或多數民意取向。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在我國五權憲法架構下，係將西方三權分立政治制度下原屬立法權的彈劾、糾舉權分離出來，另成為獨立的監察權，依國父孫中山五權憲法的構想，旨在避免立法權同時握有法律制定權和官員彈劾權，而流於專制。而監察院具體職掌，目前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且按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第 26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裁罰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及第 20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各機關團體每年度彙報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及裁罰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 4 條及第 33 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及裁罰機關。另依遊說法第 29 條規定監察院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裁罰機關。此外，監察院並設有人權委員會，負責國家人權工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政治獻金、遊說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彙報及裁罰等職權，並擔負國家人權工作。監察院的職掌已非傳統單純的彈劾、糾舉之權，伴隨政府組織、職權的現代化，也增加許多與監督公務執行有關的權限。因此，雖然監察院如果經廢除，相關權限原則上應回歸立法權，以避免憲法機關職權的缺漏，但依上所述，並非所有目前在監察院下的職掌，均屬傳統立法權範疇，是否均應轉由立法院承擔，尚待進一步研究探討，個人囿於篇幅，僅就可歸入立法權的部分大略擇要闡述意見。

首先是調查權部分，目前監察調查權的行使在於遂行彈劾或糾正，調查權除文件調閱權外，其方式包括人員約詢(監察法第 26 條第 2 項)、持調查證至現場索取文件或檔案(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等，

較類似於司法調查，回歸立法權之後，宜調整回復立法調查權行使模式，例如文件取得應以調閱方式，人員應以聽證方式進行證詞取得，此外也應設計節制權力行使的機制，避免國父所擔心過於集權之疑慮，特別是為了彈劾而配套的調查權設計，即應更為謹慎。

此外，以目前監察院彈劾權行使對象包含了政務官與事務官，一般所謂國會的彈劾權，多針對政務官，強調的是政治或憲法責任，國會行使彈劾權後，仍應交由司法機關例如憲法法院審理論斷。至於一般事務官之彈劾糾舉，則屬於懲戒權一環，仍宜歸類為行政或司法權（行政權發動，懲戒法院審理）。此外，現行監察院除彈劾糾舉權外，尚有審計職權，各國對於審計職權或有歸於國會行使，或另有獨立的審計機關，後者就我國憲法設計而言，似乎仍需設立新的憲法機關，可能造成機關疊床架屋，不符合精簡組織的憲改方向，因此亦傾向將其納入立法院，作為高度專業的國會幕僚機關。

至於人權委員會業務，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國家人權機構必須具備高度的獨立性（政治、財政及人事獨立）。此可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改制為直接法定獨立機關。其職責在於獨立監測國家人權狀況、對政府政策提出人權評估、處理人權申訴，並進行人權教育，但在憲法規定之總統府、五院之外另設立不隸屬任何部門的人權委員會，將涉及修憲，亦即在上述目前所有的憲法機關之外，另設獨立之機關，即有修改憲法增設憲法機關之必要。如不修憲，仍應歸於一憲法機關之內，但保持委員會之獨立性，則納入司法權或立法權均屬可行。個人認為司法權本質被動性，人權委員會則必須具主動糾錯與規劃性，原本納入監察院體系內，尚稱妥適，監察權回歸立法部門後，個人也認為宜於立法院下設立人權專責委員會，並保持委員會之獨立性。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大法官職司憲法訴訟之審判，為司法權之一環。而國家五權分立，除互相制衡外，也必須互相尊重彼此權限，不應侵犯其他權限，尤其是其權力的核心領域（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而司法權的核心在於依法獨立審判；監察權則負責監督公務員是否依法行使職權、是否有違法失職情形。縱使司法權也在監察權監督之下，但監察權也不能侵犯司法獨立審判，基於此一界限，監察院不能介入法院對個案法律見解的形成。是以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即指出監察院固然享有調查權，但其行使仍應尊重其他憲法機關依法行使職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而依釋字第 601 號解釋，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強調大法官與一般法官相同，同受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之保障，依法獨立審判。其作成法律上判斷應受到保障。即使監察院依法監督，也不能影響法官依法形成裁判心證。

大法官在憲法訴訟的個案中形成其見解的確信，屬於上述司法的核心領域，監察院或監察委員不能因所持見解與大法官不同，而指摘大法官違法失職，否則恐侵犯司法核心領域。個人對於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持見解亦有多處不同看法，但不認為得因此而對大法官進行調查，甚而行使彈劾權。事實上，我國制憲以來，亦從未發生過監察院彈劾大法官之事例。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本題同第四題所述，大法官對於新修正之憲法訴訟法是否違憲，應如何適用新舊憲法訴訟法等程序規定，或屬憲法爭議或屬憲法訴訟法之解釋適用，仍屬法律見解之形成，縱有不同看法，亦非屬監察權得行使之對象。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憲法第 37 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關於此一公布法律須行政院長副署之憲法規定，究為行政院長得裁量是否副署之權限，抑或為其須副署之義務，因題示相關法律案行政院長拒絕副署而產生爭議：(一)有見解認為行政院長有副署義務，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明定，若行政院認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窒礙難行，得經總統核可後提出「覆議」，若覆議後立法院仍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即接受」。憲法已為行政與立法的衝突設計了覆議制度。如果覆議失敗後，行政院長還可以用拒絕副署封殺法律，無異架空覆議制度的設計。(二)亦有見解認為行政院長有不副署的空間，理由不外乎憲法第 37 條條文並未規定副署是行政院長的「強制性義務」。既然副署是法律生效的要件，若行政院長認為該法律內容「重大違憲」或「嚴重侵犯行政權核心（如違憲增加預算）」，副署等同於要求行政院長為違憲法律背書。特別是釋憲機關若已無法運作，無法釋憲解決爭議，則益突顯其不合理性。上述兩派見解相持不下，惟行政院長究得否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拒絕副署，已有憲法訴訟案件於憲法法庭繫屬中，故行政機關或行政院長對於總統依法公布之法律、命令不予副署，究有無涉未依法行政及破壞權力分立原則情事，在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前，目前仍屬憲法解釋之爭議，實難逕認其違法失職。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依照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主要適用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而關於死刑的存廢與執行，性質上屬於國家刑事的「重大政策」，理論上是可以作為公投提案標的。惟如逕以「反廢死」做為公投議題，因我國現行刑法本來就保有死刑並未廢除，而針對我國保有死刑規定是否違憲之爭議，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雖然對死刑做了嚴格的實體與程序限制，但並未宣告死刑本身違憲。因此提「反廢死」公投會被認定缺乏「創制」或「複決」的法律效果，亦即目前「並未廢死」，何來「反廢死」，公投標的並不存在。惟若立法院無法接受中選會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此一決定，依公民投票法第 5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是以立法院如有不服，自可依上開規定提出訴訟。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律架構係在我國固有領土下，區分主權與治權概念，因大陸地區目前為我國治權所不及，因此而區分在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之人民，其權利義務在法律上為不同處理。是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目的係處理兩岸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規範內容不涉及國家定位問題，亦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我國之地位問題，條文雖有兩區，但並無所謂採取一國兩區或兩國兩區之問題。例如條例第 9-1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條文並不逕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對國家定位問題保持開放。

至於大陸籍配偶參政權問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僅處理參與選舉問題，如第 17 條規定分別依親居留或申請定居一定年限後，在一定條件下，取得身分證，再嫁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居住期間，而取得投票權；被選舉權則依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並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至於擔任公職之權利，包括候選人經參與選舉而當選之各級民意代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未有特別規定，則依該條例第 1 條後段所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即包括應適用國籍法相關之規定，而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由選舉產生之公職時，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是否屬於此處之『外國國籍』」仍存有憲法層次的爭議。憲法增修條文前言雖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增修本憲法條文…」，僅表達國家處於分裂狀態，至於是否承認非自由地區存在另一國家，則未明言，保持開放，並未如東西德統一之前，互相承認對方為國際法上之國家。內政部則主張陸配就任公職亦須適用國籍法上開第 20 條規定，大陸委員會並曾發布新聞稿說明：「國人是否兼具外國國籍係屬客觀事實，與政治立場無涉。無論中華民國國民兼具之外國國籍是否與我國具有外交關係、我國對該國是否給予國家承認、或

僅認定其為政治實體，只要該我國國民事實上曾具備該國國籍，當事人即有依法放棄之義務，…」

但實務上，許多陸配雖已領有我國身分證，仍無法向中國取得放棄「國籍」證明，僅能證明已除去中國「戶籍」，造成陸配參政權被剝奪之爭議。因涉國籍法「外國國籍」解釋爭議，以及國安與人權的界線平衡，個人認為法律爭議層次，尚非得發動監察調查權，而須賴司法機關加以確認並救濟。至於解釋法律適用結果，如確有造成人民無法遵從之困境，行政機關應有為人民解決困境之義務，例如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一事，如確有困難，可否提供其他具公信之方式代之等，據監察院表示，已函詢相關部會釐清；大陸配偶擔任公職，辦理放棄中國國籍一案，已列入巡察內政部等中央部會之議題參考。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有遭遇缺乏強制力以及在高度爭議性議題上反應遲緩等之質疑，關鍵問題在於人權委員會並無具體的調查權限，發布的報告亦不具法律約束力，雖依其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似享有調查權，但並未明確規範其行使方式或手段，自無法比照監察委員之調查權，因此淪為沒有牙齒的老虎。

監察院曾經提出監察法修法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目前仍待立法院審議。

然而，人權委員會隸屬於監察院，其委員同時具備監察委員與人權委員的雙重身分，應主動將「人權調查」與「監察職權」適當結合。例如將有關監測人權的專案結合糾正與彈劾，對於涉及重大人權侵害的案件（如極端勞動剝削、不當土地徵收案例），不僅止於發表相關人權影響評估報告或監測報告，而應針對涉有違失的行政機關直接發動糾正案，甚至針對失職官員提出彈劾。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侯廷昌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一、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6 月國政民調」，在「如果要修憲，您比較贊成以下哪幾項」的逐項詢答中，有 32.4% 民眾贊成凍結或廢除監察院。這個數字值得正視，但必須精確解讀。第一，這是修憲情境下的問卷，不是監察院滿意度調查，兩者意涵不同，不能直接畫上等號。第二，同一份民調中，有 67.6% 民眾在修憲情境下，並不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亦即，超過三分之二的民眾仍認為監察院有其憲政存在必要。所以，問題不是廢除，而是應該如何改革。第三，民眾對監察院表現不滿，可能在於監察院長期遭受政治化污名，亦有可能是制度上的透明度不足，與外界溝通機制欠缺。此等問題不是廢除監察院就能解決的，廢了監察院，更大的問題是，監督百官的監察權責由誰承擔？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二、本人對監察院歷來的表現，有以下誠實評估：

（一）政治污名化問題

「辦藍不辦綠」之批評，根源可能在於退黨制度尚未建立，又辦案透明化制度尚未推動，亦使外界不問監委辦案是否依憑法律證據，逕予指摘監委政治掛帥。制度設計不足，使外界批評難以澄清。

（二）透明度不足問題

外界看不到每位監委辦了什麼、為何立案、為何不立案、彈劾時誰投了什麼票、理由是什麼。這種可能存在的不透明，加重外界質疑監察院辦案政治化之污名，也是難以被有效反駁的制度根源。

（三）辦案能量遭質疑

監委「每人每年僅辦十餘件」的指控，把合議案件總數直接除

以人數，誤把集體辦案當獨任辦案。實則，依監察院統計數據，第六屆累計數字正確計算，每位辦案監委平均每年實質參與調查案件約 24 件，而非十餘件。問題還在於，監察院的分案制度，是否依照每個監委實際辦案情形而處理，有無實際反映監委的辦案量能？監察院是否能建立更精確的統計方式，呈現實質工作量？例如，以「委員人次」而非「人均件數」，呈現集體合議辦案之實際狀況？

（四）欠缺與外界溝通機制

監察院長期缺乏主動對外的溝通管道，不實報導與政治操作因此得以趁虛而入。監察院的好工作，外界往往看不到；外界的誤解，監察院也無從即時澄清。

三、基此，本人主張，下列制度性改革，應予研擬、推動或強化，使監察權之行使，更符合人民之期待。

（一）自律層面

1. 推動監委到職後退出政黨並註銷黨籍之退黨制度。

依法官法第 15 條施行後全體法官全面退黨之先例，監察委員就職後應於一定時間內退出政黨、註銷黨籍，確保監察權行使之超然獨立。

2. 推動定期揭露關說案件機制。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固有監委不得關說案件之明文，惟受關說之監委應如何自處，尚乏明確規範，有補充之必要。而關說一旦公開即失其效用，公開可以根本消滅關說之誘因。是以，推動定期揭露關說案件機制，保障監委辦案超出黨派之獨立性，並杜絕外界不當疑慮，即有意義。亦即，凡非參與調查之人，就特定案件之立案、調查方向或結論，向監委施加關說或壓力，監委應於收到關說後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全體委員揭露，並列入案件紀錄公開備查。此部分已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之制度可資參考辦理。

（二）職權行使層面

1. 研擬立案標準客觀化、公開化機制。

無論立案或不立案，在不影響調查不公開前提下，立案與否得予公開，必要時並得簡短說明立案理由，讓陳情人及社會大眾得以知悉案件處理之進度與依據，使立案標準客觀透明，避免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2. 研擬彈劾表決具名意見公開化制度。

現行監察法第 8 條雖已規定記名投票，但個別委員的投票理由

與不同意見並無明文要求公開，外界因此得以憑揣測污名監察院，研擬表決理由公開化，使社會大眾得以實質檢驗，應可杜絕政治護航之疑慮。

3. 研擬得以實際反映監委工作量能之分案及統計制度，定期公開個別監委辦案數字，以正確統計方法呈現實質工作量。

監察院不是只被動等待陳情書狀，更有主動開闢案源，積極任事之情形，但監委辦案數據是否得以反映監委之工作量，實值檢討，例如，是否應以「委員人次」而非「人均件數」呈現辦案工作量，讓社會大眾得以正確理解監察委員的實際辦案負荷。

4. 研議強化調查職權與人權業務之實質連結。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研究成果，如條件成熟，應定期輸出給監察調查部門，轉化為自動調查之啟動依據；發現系統性人權風險時，並可主動發出警告性調查函文，讓人權業務的每一分投入，都能在監察核心職權的產出上有所貢獻。

5. 研議建立監察院發言人制度，強化新聞發布、即時澄清與民意溝通功能。

為避免重大案件辦理情形外界一無所知，造成不實流言擴散，應研擬仿效各機關發言人機制，建立專職發言人制度，定期主動發布辦案實績新聞稿，對外界誤解即時澄清，並透過社群媒體與民間保持日常溝通，讓民眾真正了解監察院在做什麼、為什麼做。

6. 研擬仿效偵查不公開原則，建立調查不公開之例外制度。

現行監察調查依法不公開，雖有保護被調查人名譽及確保調查完整性之正當理由，但有時卻損及監察院之公信力，讓外界誤以為監察院黑箱作業，致監察院長期處於被攻擊之狀態，宜參照偵查不公開原則，研擬建立例外制度，於不妨礙調查進行、不侵害被調查人正當權益的前提下，就立案與否及案件進行之一般狀況，允許適度公開。

四、民眾對監察院的不滿，本質上應是對「監察院有沒有在認真做事、有沒有在依法辦事」的疑慮。解決這個疑慮，不是靠廢除監察院，而是靠讓監察院的決定，可以合理地攤在陽光下。透明是最好的公信力，未來讓監察院的工作看得見、說得清楚、經得起檢驗，應是監察院下一階段最好的轉型。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民主憲政國家多採三權分立，五權憲法係孫中山的獨特設計，在比較憲法上屬少數，回歸三權分立的民意呼聲有其現實基礎，本人理解並尊重。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全體國民透過正當修憲程序支持，本人尊重此一民主決定。然而，本人的贊同有其前提條件，即廢除監察院的討論，必須同時回答監察權的出路，兩者不能分開處理。
-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陽光四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監察委員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調查、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職權，以及符合巴黎原則的 9 項人權職權（下稱監察權）。而「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政地位，乃監察權得以發揮權力分立作用之制度前提，監察權也必須內建「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核心機制，始得妥善發揮其整飭官箴、澄清吏治、抒解民怨、保障人權之目的性功能。倘若任由政黨、派系之利益得以肆無忌憚介入監察權之行使，勢必造成朋黨化現象，黨同伐異、派系酬庸、政治清算等亂象，恐無法迴避，甚至層出不窮，而此亦正是外界持以廢院的理由之一，故必須嚴肅面對。
- 三、廢除監察院不等於廢除監察權。廢院之後，彈劾、糾舉、糾正、審計、人權保障等職能由誰承接，又應如何確保其獨立性，均為憲政體制之巨大工程，若非社會各界及全國人民詳加討論並凝聚共識，將無從推展。因此本人有條件贊同廢除監察院，其前提條件是廢除監察院的修憲討論，必須同時提出監察權的完整承接方案，確保對公務員違法失職的監督制衡機制不因廢院而出現制度真空。若能提出完整可行的承接方案，本人尊重修憲公投的民主結論；若只廢院不談監察權去向，本人認為此一廢院主張尚未臻成熟。
- 四、在修憲程序正式完成之前，監察院依現行憲法仍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解釋，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是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不能以預算杯葛或人事杯葛的方式實質架空監察院，此為憲法所不許。
- 五、本人今日接受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審查，正是基於對現行憲法體制的忠誠。制度的去留，球在立法院與全體人民手中；在修憲完成之前，本人的職責是讓監察院做得更好，而不是讓它名存實亡。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監察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陽光四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調查、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職權，以及符合巴黎原則的 9 項人權職權（下稱監察權）。「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政地位，乃監察權得以發揮權力分立作用之制度前提，監察權也必須內建「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核心機制，始得妥善發揮其整飭官箴、澄清吏治、抒解民怨、保障人權之目的性功能。倘若任由政黨、派系之利益得以肆無忌憚介入監察權之行使，勢必造成朋黨化現象，黨同伐異、派系酬庸、政治清算等亂象，恐無法迴避，甚至層出不窮。此已有憲法及政治學者提出憂心忡忡之看法。而監察權的存在有其不可替代的憲政必要性，差別只在由哪個機關行使。在監察權承接方案尚無充分共識的情況下，若僅廢除監察院而未同步確立監察職權的歸屬，恐有架空監察功能之虞，此為本人在廢院討論中最希望各方正視的核心問題。又監察院被廢後，相關職權是否移往立法院？若立法委員取得監察權，國會型態已明顯偏向總統制國家，則內閣制精神之質詢權，是否仍應保留？行政院是否仍應對立法院負責？此已涉及三權憲政體制根本重塑之大工程，宜審慎配套，不宜倉促推進。
- 二、就現實政治層面觀之，立法委員歷次所提的修憲提案，對此，大致上均明定廢除監察院，並將憲法有關監察院、審計部職權業務移至立法院。此乃歷屆修憲提案之主流方向，即監察權回歸立法院，而非另設獨立機關。而監察職權由立法機關行使，在比較憲法上確有先例，並非毫無根據。美國憲法明定眾議院有彈劾提案權、參議院有彈劾審判權，且國會擁有廣泛的調查聽證權，是監察職能與立法職能同在國會的典型。英國國會亦有調查委員會、國會行政監察使，然而，這些國家均有嚴格的制度配套。簡言之，美國國會議員並無質詢權，調查聽證是國會監督行政的工具，彈劾權已幾乎不再行使。英國最終制衡機制是不信任投票倒閣，下議院之彈劾制度早已束之高閣，個案性的行政監察由獨立的「國會行政監察使」負責，而非由國會議員直接行使。
- 三、我國現行體制是半總統制，與上述兩種體制均有所不同。在此背

景下，若將監察職權移入立法院，有幾個問題值得深入討論：

- (一) 監察職權的核心制度前提是「超出黨派、獨立行使」。立委本質上是選區或政黨代表，對黨團負有黨紀義務，若由立委直接行使調查彈劾職權，如何在制度上確保其超越黨派利益、避免淪為政治工具，是需要審慎設計的核心問題。
- (二) 立法院現已擁有質詢、預算審查、不信任投票等制衡工具，若再取得調查、彈劾、糾正等監察職權，行政院面對立法院的工具組合將更為龐大。如何在強化立法監督的同時，維持行政院適度的施政空間與行政立法之間的制衡平衡，需要相應的配套機制一併討論。例如，質詢權是否應隨之調整，避免同一機關同時握有質詢與個案調查彈劾兩種性質不同的監督工具，是值得認真討論的制度設計問題。

四、依學者所見，民主國家監察權之行使，尚有下列型態可資參考：

- (一) 以瑞典(1810年)、芬蘭(1919年)、丹麥(1955年)為代表。由國會任命監察使，監察使向國會報告，但不得由國會議員兼任，獨立行使職權。此模式的關鍵在於：監察使雖與國會有任命關係，但完全不受國會黨派指揮，超然獨立。芬蘭憲法更明定監察使必須有優秀的法律知識，不可由國會議員兼任，也不可兼任其他公職。英國 1967 年設立「國會行政監察使」(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on)，由女王以敕令任命，獨立於政府及文官體系之外，調查中央政府部門及公共機關的行政行為，任期最長 7 年，不得連任。英國的監察使雖名稱含有「國會」，但任命者是女王而非國會，性質上更接近獨立監察機關，而非國會直接行使監察職能。
- (二) 以法國為代表。法國於 1973 年設立「共和監察使」，2011 年改組為「共和護權官」，職權並予擴充。此類機關既非隸屬國會，亦非行政派出機構，由總統提名，獨立於三權之外運作，是所謂「第四權」機制，最接近現行監察院的憲政定位。

上述模式之共同特點，在於監察職能的獨立性均有制度保障，不因監察機關的隸屬關係而受到政黨干預。這應是設計監察制度時最核心之考量，亦即，監察權必須獨立。

- 五、綜上，本人主張廢除監察院的修憲討論，宜同時提出監察權的完整承接方案，兩者最好不要分開處理。若能提出確保監察職權獨立性的可行方案，本人尊重修憲公投的民主結論；若承接方案尚付之闕如，本人認為廢院主張在制度上尚未臻成熟。又若監察職權移入立法院，宜同時討論如何確保超黨派獨立性、質詢權如何

調整、行政立法之間的制衡如何維持。本人個人傾向參考國會監察使模式，設置不得由立委兼任、獨立行使職權的監察使機制，以在回歸立法院的框架內保留監察職權的超然性。若採獨立監察機關模式，則最能維持現行監察院獨立超然的憲政精神，亦有較成熟的比較憲法實踐可供參考。但必須再三強調，本人完全尊重立法委員依法行使修憲提案職權，亦完全尊重全民投票的最終結論。在修憲工程正式完成之前，現行憲法是本人唯一的依歸。本人只是希望在修憲討論過程中，各方能就廢院之後監察權由誰來行使、如何確保其獨立性等問題，一併討論，若有清楚答案，乃國人之福。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依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則進一步規定，監察院對司法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大法官為司法院人員，依憲法明文，監察院對大法官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本有調查彈劾之憲法權限，大法官並無免於監察院調查彈劾之特殊豁免地位。
- 二、實際案例方面，彈劾大法官在各民主國家均屬罕見，但並非絕無先例，且所有案例均有一個共同特徵——彈劾依據均是具體的程序行為不當或個人違法行為，而非法律見解之不同。美國史上唯一曾遭眾議院彈劾的大法官蔡斯（Samuel Chase），1804 年被彈劾的理由包括：在政治敏感案件中限制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機會、在辯護律師陳述意見前即預先表明對叛國法律之見解，以及以法官身份在大陪審團訓示中作出強烈政治立場之言論，充當政治宣傳者（Federal Judicial Center；美國參議院官方記錄）。參議院最終宣告無罪，並確立了重要憲政先例，即法官不能僅因法律見解有誤或判決不當而遭彈劾，彈劾須以具體的程序行為不當或職務違失為依據。此一先例，至今仍是各民主國家處理法官責任問題的重要參照。菲律賓首席大法官科羅納（Renato Corona）則於 2011 年 12 月遭眾議院彈劾，2012 年 5 月被參議院以 20 比 3 裁定罪名成立，理由是未如實申報逾 240 萬美元之銀行存款（Inquirer.net，2012 年 5 月 29 日）。此屬個人違法行為，而非法律見解問題。而我國監察院對大法官動用彈劾者至今尚無完成彈劾之紀錄，但憲法第 99 條明文授權，制度上從未排除此可能性。然上述國外案例已共同說明，對大法官的彈劾，應以具體的程序違失或個人違法行為為依據，而非以不認同裁判法律見解為由。

- 三、監察院對大法官雖有彈劾之憲法權限，但此一權限之行使，受到憲法層次的重要限制。因憲法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的重要性，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一，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參照）。各憲法機關在行使制衡職權時，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核心職權領域。為此，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明確宣示，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並已將此明文化：法律見解不得作為法官評鑑之事由。懲戒法院（公懲會）歷來之判決、議決亦確立，法律見解之不同、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不論適當與否，均不構成懲戒事由。就 113 憲判 8 要求死刑判決須「全數同意」而言，此係大法官就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所作之合憲性解釋，屬大法官行使憲法審判職權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不論各方對此見解有何批評或不認同，均不在監察院調查彈劾之範圍之內。本人不以法律見解之不同為由，對任何大法官發動調查。
- 四、至於司法院長與一般大法官不同，其同時具有大法官與司法行政首長兩種身分，兩者在監察權介入的界限上即有所不同。就大法官身分而言，參與憲法審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不在監察調查彈劾範圍內，就司法行政首長身分而言，其主管全國司法行政事務，包括法院人事、預算、司法政策推動等，此部分雖屬行政性質，然司法政策方向本身屬政策裁量範疇，除非有違法失職之情形，否則亦不宜實質介入司法行政政策的決定，侵害司法院核心職權。另就糾正權與調查報告之界限而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糾正權之對象僅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司法院不在糾正權射程之內。因此對於司法院長的司法政策，監察院只能提出調查報告，公開揭示問題，藉輿論壓力促請改善，或函請立法院注意，由立法院透過預算審查或立法途徑回應，均不具法律拘束力。
- 五、綜上，監察院得調查彈劾大法官之範圍，應聚焦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有無程序違失，及有無違反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等行為規範。而民眾對司法獨立性與公正性的高度不滿，是一個嚴肅的民主課題，必須正視。但監察院回應民意的正確方式，是對大法官的具體違法失職行為，依據法律及客觀事證，進行調查彈劾，而非因輿論壓力或政治期待就輕率彈劾大法官，後者不是在保護司法公正，而是在傷害司法獨立之憲政價值。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就題意所指修正後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下稱爭系爭規定二）宣告違憲的理由略以：
 - （一）「經當事人聲請作為審查標的的程序法規，既已被爭執是否違憲，不能作為憲法法庭據以判斷該規範自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否則將造成「系爭規定二自我審判的循環論證或自我矛盾的荒謬結果」，根本違背公正審判之基本法理。
 - （二）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有意保持沉默」，目的是「俾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得秉持獨立立場，基於程序自主權，客觀宣示憲法內涵」，並決定本案審查的程序規範，即回歸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決之比例制。
 - （三）「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為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亦是維護憲法秩序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所不可一時或缺的權力。」「不論因法律的規定而使大法官無法行使憲法審判權，或因大法官應迴避、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致長期無法作成憲法裁判，均屬憲法審判的拒絕，當非憲法所許。」「各國所以規定法官有參與評議陳述意見、參與表決並為裁判的義務……立法目的亦在

避免因法官未參與評議而發生拒絕審判的情事。此一法理，應適用於所有行使司法裁判權的人員，包含國民法官在內，當然也適用於大法官。」

- (四)「從個案審判的觀點，已在職的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與大法官因任命後未到職或已在職應依憲訴法迴避而不得參與評議，就該案件的審理而言，均無異於缺額，而不應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的人數內。」故 3 名拒絕評議之大法官不予計入現有總額人數，而現有總額 8 人，減縮為 5 人，三分之二為 4 人，5 名大法官全體參與評議，符合門檻。
- (五)系爭規定二係民眾黨黨團於逐條討論時臨時提出之再修正動議，未附立法理由，未經實質討論，三讀程序亦未依法提付表決，違反公開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
- (六)系爭規定二以固定人數取代比例制，欠缺配套措施，使大法官職權易因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行使而癱瘓，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二、蔡彩貞大法官關於系爭規定二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略以：

- (一)系爭規定二既為本案審查標的，不得作為本案審查之程序規範。
- (二)大法官基於個人法律確信拒絕參與評議，與依法迴避係「客觀上不能行使職權」，原因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同一法理處理。若允許以拒絕評議為由扣除現有總額，將開啟「以拒絕影響裁判結果」之破窗效應。因此，現有總額仍為 8 人，三分之二為 6 人，本件僅 5 人參與評議，未達評議門檻，程序上仍有瑕疵。但 5 人已超過現有總額過半數，符合「同意門檻」，基於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之公共利益，勉強認為仍得作成判決。

三、三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並於判決公告時同步發表「不同意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法律意見書」，主張判決當然無效，核心論點如下：

- (一)憲法法庭是否合法組成，是法律上的「前提性要件」，必須依客觀法律標準判斷，不能透過大法官內部的多數決來決定自己是否合法——此即「自我授權悖論」，在邏輯上構成循環。
- (二)現行有效之憲訴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評議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此為總統明令公布之有效法律，非經立法院依法廢止或由合法組成之憲法法庭依法宣告失效前，對所有人包括大法官在內均有絕對拘束力。現有大法官僅 8 人，客觀上無法合法組成憲法法庭。
- (三)拒絕評議係大法官出於個人法律確信之主觀意志決定，與依法

迴避係法律明定之客觀不能，性質截然有別，不得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12 條將其排除於現有總額之外。五人組以此為由縮減現有總額，欠缺法律依據。

- (四) 未依法合法組成之憲法法庭，自始不具審判權，由 5 位大法官署名作成之判決依法不生效力。憲法法庭是否具有作成判決之權限，關鍵在於法庭本身客觀上是否依法合法成立，而不在判決內容如何試圖自圓其說。

四、從現實面及法律面而言，依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判決，對各機關及人民均有拘束力，各機關並有遵守憲判決內容之義務。而 114 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已公告生效，系爭規定二等相關規定，於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此為依法發生之法律效果，本人自受其拘束，無從認定該判決違法。「不同意判決法律意見書」雖主張判決無效，但此一法律意見書在法律上不具任何推翻判決效力之依據。本人自不得主張上開判決及嗣後憲法法庭一系列的判決，均違反憲訴法而無效，並聲稱概不受拘束。另從憲政秩序的角度而言，若允許個別大法官以「法律意見書」對外主張憲法判決無效，其他憲政機關再據此附和，實質上形成對憲政秩序的更大衝擊，因為憲法法庭判決之拘束力一旦可被個別大法官的聲明所動搖，整個憲法審查制度的公信力將從根本上崩解。從維護憲政秩序的角度，本人認為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判決之合法效力應受尊重。

五、大法官為司法院人員，依憲法本文第 99 條及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監察院本有對大法官失職或違法行為提出彈劾之憲法權限，大法官並無免於監察院調查彈劾之特殊豁免地位。但是：

- (一) 憲法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的重要性，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一，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參照）。權力分立並非單純的「分割」，而是包含相互制衡與相互合作兩個面向，各憲法機關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獨立行使職權，同時透過制衡機制防止任一機關權力過度擴張，並在必要時相互協力以實現憲法目的。而權力分立之制衡功能有其界限，亦即，各憲法機關在行使制衡職權時，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核心職權領域（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參照）。所謂核心職權，係指憲法直接賦予特定機關、不得由其他機關取代或實質干預之職權範疇。若允許一機關以行使制衡為名，實質介入另一機關之核心職權，則憲法所建立之分權體制將形同虛設，本末倒置之結果，反成各機關相互干涉之

工具，製造憲政危機。

- (二) 就監察權與司法權之關係而言，監察院固有對司法院人員行使調查彈劾之憲法權限，但此一權限之行使，不得侵害司法權之核心職權領域，亦即獨立審判、依法裁判之職能。否則，監察權之行使將成為干預司法裁判之工具，根本動搖憲法保障司法獨立之基礎。因此，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明確宣示，「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此即監察權行使之憲法禁區，法律見解屬司法獨立審判之核心，監察院不得以調查或彈劾之方式介入。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已將此明文化：法律見解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此外，懲戒法院、公懲會歷來判決、議決亦確立：法律見解之不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不論適當與否，均不構成懲戒事由，已形同確認監察權行使之另一禁區，即便監察院提出彈劾，懲戒法院亦不以法律見解問題作為懲戒基礎。

六、綜觀以上大法官論述，可清楚看出，其等均係對憲法及憲訴法提出憲法解釋或法律解釋，三方各有憲法及法律論據，也各有其內在邏輯，均係在憲法解釋層次上對憲訴法相關規定之不同理解與詮釋。學界與法界對其等見解之爭議，至今尚無定論。然大法官於上開憲法判決或法律意見書所為闡釋，均為法律見解之範疇，殆無疑義。因此，監委對大法官此部分職權之行使，依權力分立之憲法義務，自應自制，不得任意以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所持憲法、法律見解，侵犯大法官之核心職權，對任何一位大法官發動調查。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憲法第 37 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長之副署。此條文將副署權明文賦予行政院長，但對行政院長拒絕副署的憲法效果，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下稱增修條文）完全沉默。此一規範空白，可作兩種解讀：其一，立憲者刻意將不副署的政治後果留給政治機制處理，副署屬行政院長憲法上的專屬權力；其二，立憲者未能預見行政院長拒絕遵從的情形，形成憲法設計上的真正漏洞。學界對此亦存有根本爭議：有認為副署權性質為實質的同意權，意味著行政院長須負起執行責任，若其實際上認為法律完全不可行，卻欣然副署，在制度設計上說不通；亦有認為副署權、覆議權、釋憲權分屬不同憲法條文，行政院長同時擁有三種工具，不副署是對立法院傷害最小、最能體現責任政治的憲政手段；還有認為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所謂「應即接受決議」，不等於必須副署，而是代表不會再提覆議，但仍得進行下一步救濟手段；另有認為，副署制度設計上係賦予行政院長以制衡總統之手段，並非用於對抗立法權之工具；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停止憲法第 57 條適用後，代表行政院長僅剩「接受」一途，不副署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與公務員服務法。至今仍無定論。
- 二、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建立覆議制度：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如認有窒礙難行，應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若立法院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此制度設計之憲法意旨在於：為行政院提供唯一且完整的正當抵抗工具。覆議是憲法明定的程序，其結果具有憲法上的終局性。然而增修條文就兩個關鍵問題同樣保持沉默，其一，覆議失敗後行政院長應否副署，增修條文並未明文規定；其二，行政院長不提覆議而直接拒絕副署，增修條文亦未規定此情形的憲法效果。此為憲法設計的深層缺陷。
- 三、本題所指兩種情形，就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失敗後不副署而言，

覆議程序已走完，行政院長的正當抵抗手段已告終結，「應即接受」的義務已具體化，此時不副署與增修條文的規範目的產生最直接的衝突，法理上最難正當化。就其他四項法案不提覆議，直接拒絕副署而言，在法律論證上反而更為複雜，亦即行政院長連正當抵抗程序均未啟動，直接訴諸憲法第 37 條的規範空白，等於主張副署為其憲法上的專屬裁量，外部無從置喙。

四、而本題爭議之共同根源，在於憲法第 37 條與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之間存在結構性張力，從各自的憲法邏輯出發，均言之成理，但結論相反。就立法權行使之角度而言，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憲政意旨，已為行政院提供完整的正當抵抗工具即覆議，覆議失敗後，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覆議結果，此為憲法課予之明確義務。行政院長不提覆議亦不副署，或接受覆議結果卻仍拒絕副署，使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無從完成公布程序，實質上使立法院之立法職能形同架空，顯已侵奪立法權之核心。就行政權行使之角度而言，憲法第 37 條副署權乃行政院長之憲法專屬權，憲法及增修條文均未明文立法院得強制行政院長副署，亦未規定行政院長不副署之憲法效果。在憲法保持沉默的情況下，副署既屬行政院長之專屬憲法權限，立法院無從置喙，外部機關亦無從以違法失職論之。此時，憲法規定之解決途徑有二。其一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信任投票，此憲法有意為保留給政治機制處理之途徑。其二，行政院長不副署，屬憲政機關行使職權所引發行政權與立法權間之憲政衝突，正是憲法設置機關爭議制度所欲解決之問題類型。而依憲法第 78 條、憲訴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由爭議機關協商，協商未果，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憲法，由憲法法庭作成解決機關爭議之判決。

五、如本人在第五題所為之主張，憲法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的重要性，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一，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參照）。而權力分立與制衡，除係防止各別權力之擴張與腐爛，亦包含不得侵害各別權力之核心職權領域。行政院長是否具有副署義務，憲法既明文規定，由立法院透過不信任投票解決，或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決定奪憲法職權之爭議，即屬立法院或司法院憲法法庭之核心職權，在其等行使職權之前，不容監察委員逕以調查彈劾取代之。倘監察院在此雙重機制之外過早介入，不僅欠缺憲法依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體制，更將使監察院捲入政治紛爭，損害其超出黨派獨

立行使職權的憲法誠命與憲政地位。監察委員之克制，不代表立場之偏頗、迴避問題，或怠忽職守，而是等候有權之憲政機關依憲法作出相關紛爭解決之回應後，再為合憲適法之職權行使。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所謂「反廢死」公投，係指「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中選會召開臨時委員會，決議反廢死公投「非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不符合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礙難辦理」。具體理由為：113 憲判 8 要求立法院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法官一致決入法，立法院提出之反廢死公投係針對此一修法義務提出「立法原則之創制」，不符合「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主要依據在於，其一，依據中選會組織法第 5 條，中選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二，第 6 條，公民投票公告事項應經中選會委員會決議，其三，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交由主管機關辦理」的前提是「符合公投法規定」，主管機關有確認是否符合規定之義務。決議一出，爭議隨之而起。

二、支持中選會否決有理之說法為：

- (一)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之「法官一致決」，性質上是法官依憲法所作之合憲性解釋，宣告法院組織法未明定一致決部分違憲，並課予立法院於 2 年內修法之憲法義務。此係立法院依憲法義務須履行之修法要求，並非政府施政上之政策選擇。立法院反廢死公投要推翻的，是憲法法庭依憲法所確立之立法原則，性質上更接近立法原則之複決，而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依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立法院只能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提案，不包含立法原則之複決，中選會認定不符規定，有其法律依據。
- (二) 憲法法庭的解釋是保護少數不受多數壓迫的制度，若允許以公投推翻憲法法庭的合憲性解釋，將使憲法審查制度從根本上動搖，憲法的最高性亦將受到威脅。
- (三) 反廢死公投主文針對的是法院審判程序的技術性規範，並非死刑政策本身，主文本有違憲法明確性原則。

三、反對中選會否決者之理由為：

- (一) 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對立法院提案，完全未設審查、補正、駁回程序。亦即立法設計已明確排除中選會對公提案之否決審查權。中選會以委員會決議作成「礙難辦理」之決定，既無公投法明文授權之審查權限，亦無明文授權之駁回程序，屬逾越法律授權之行政行為，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 (二) 若中選會認有疑義，正確做法是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並聲請暫時處分，由司法機關確認其有無辦理義務，而非自行以行政決定取代司法判斷。
- (三) 中選會認定反廢死公投是「立法原則之創制」，但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已確立了「一致決」的立法原則，立法院的公投是要推翻此一立法原則，性質應是立法原則之複決，而非創制。中選會把複決說成創制，方向有誤，顯示其對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性質的理解有誤，或刻意迴避更根本的問題，致生差別待遇之疑慮。

四、綜上正反兩說，本案容有法律上爭議。亦即，立法院提案確實有可能不符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事項範圍，公投法的事項限制不應、亦不能形同具文，中選會就提案是否符合法定事項範圍，應有一定的確認義務。但是，公投法對立法院提案未設任何審查駁回程序，中選會以行政決定直接駁回，逾越法律授權；且理由容有邏輯矛盾。惟中選會是否違法，尚待進一步調查。

五、本人認為應調查釐清以下爭議：

- (一) 中選會就立法院提出之公提案，是否有公投法明文授權之審查駁回權限，抑或逾越法律授權；
- (二) 認定反廢死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立法原則之複決」，是否對 113 憲判 8 之性質有所誤認；
- (三) 反廢死與核三重啟公投之差別對待，是否有客觀一致之法律標準可資依循，抑或存在其他不當連結之動機；
- (四) 中選會之真實考量究竟是「是否屬重大政策」還是「是否抵觸憲法法庭判決」，兩者在法律依據上有本質差異。

本案正反兩說均有其憲法及法律論據，監察院的角色不是替代法院作出最終裁斷，而是就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有違法失職之具體疑義，依法調查釐清。倘純屬法律見解歧異，別無違法失職之客觀跡證，應於調查報告中載明，說明不予彈劾之理由。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兩岸之憲政定位，依增修條文前言及增修條文第 11 條明文規定，以「地區」概念而非「國家」概念處理兩岸關係，並授權訂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特別法。在此憲法框架下，大陸地區仍屬中華民國領土範疇，兩岸不是兩個不同的國家，而是同一個中華民國下的兩個地區，一為自由地區（臺灣），一為大陸地區。這是現行憲法文本最直接的規範意涵。然而，政治現實無法迴避。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49 年起即實際統治大陸地區，有其完整的政府、軍隊、法律體系與外交關係，並獲聯合國及絕大多數國家承認為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中華民國政府對大陸地區喪失治權已逾 75 年。從憲法第 2 條「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及第 3 條「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確實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屬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的「國民全體」範疇。就此角度而言，中華民國的主權實際上僅及於自由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地區行使完整的統治主權，兩者在主權與治權上確實互不隸屬。然依司法院釋字第 328 號解釋明確宣示，國家領土範圍之界定「純屬政治問題」，依權力分立原則不受司法審查。大法官刻意將此問題留給政治部門處理，本身即說明了問題的高度敏感性與憲法上的不確定性。「兩岸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與「兩岸是兩個互不隸屬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說均有其憲法論據，均有憲法條文可以援引，憲法學界與政界至今爭議未決，大法官亦以政治問題原則迴避此一定性。本人作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若在此就兩岸憲政定位表態，無論傾向哪一方，均將使監察院被捲入高度政治性的憲政定位爭議，有違監察委員應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準司法官性格及憲法誠命。本人不表態，不是迴避，而是對監察委員應有角色的尊重，監察委員的職責是依法律與證據辦案，而非在政治爭議中選邊站。
- 二、陸配參政是否應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

籍滿 10 年即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條文並未要求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此點清楚無爭議。然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對民選公職僅規定「登記參選」之資格條件，對當選後就任的國籍條件付之闕如，形成立法空白。而同條項規定之「公教」，乃公務人員與教師，與透過選舉產生之民選公職人員，包括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縣市議員、立法委員等，性質完全不同。至於此一空白如何填補，正反兩說意見如下：

- (一) 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陸配就任公職的國籍條件兩岸條例未規定，應回歸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要求放棄「外國籍」。此係基於公職人員對國家之「單一效忠義務」，與政治立場無涉。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依反滲透法係「境外敵對勢力」，雙重身分的忠誠疑慮更為嚴重，不容許陸配同時向境外敵對勢力效忠。2023 年行政院廢除「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國民」函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即屬外國籍，國籍法第 20 條自應適用。
- (二)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兩岸條例係憲法授權訂定之特別法，在憲法框架下大陸地區並非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並非「外國籍」，國籍法第 20 條根本不應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中華民國身分的程序，是「定居設籍恢復國民身分」而非「歸化外國人」，兩者法律性質截然不同。行政院廢除函釋無法改變憲法與法律的規範體系。且就現實面而言，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之規定，大陸官方立場認為臺灣並非「外國」，陸配定居臺灣不屬於「定居外國」，因此陸配無法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辦理「放棄國籍」。內政部此舉形同以客觀上不可能完成之條件，剝奪陸配擔任公職之權利。

三、因此，本案涉及以下法律爭議，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 (一) 內政部要求「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法律上是否根本不可能辦理，以此作為解職依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 (二) 設籍滿 10 年可以「登記參選」，取得身分證時接受「戶口註銷」，就任公職時卻要求「放棄國籍」，體系解釋似欠缺一貫性，此部分欠缺，是否各基於正當性之考量；
- (三) 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機制，是否應由陸委會啟動個案審核。

四、本人不因本案之政治敏感性而迴避監督責任，唯一的標準是有無具體違法失職之客觀跡證。行政機關是否依法正確行使職權、是

否侵害陸配憲法保障之參政權，屬行政法律適用之具體問題，為監察院調查之正當範疇，倘調查後認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確信所為合憲之法律解釋，別無違法失職之跡證，監察權即應自制。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基於 6 年運作經驗，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下稱意見書），坦誠指出現行制度的根本困境。本人閱讀意見書後，認為其中兩個核心問題實為同一根本困境的兩個面向，相互強化，必須一併處理。

（一）角色衝突問題（下稱問題一）

意見書指出，監察委員職司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法所定剛性事後監督權，依法獨立辦案，法律效果具有對機關或公務員的拘束力；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則在找出系統性人權侵害原因，提出柔性改善建議，監督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著重溝通協調，須經合議方能做出決定。兩者目的、性質及工作方式有根本上之區別。由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兩種本質不同的職權集於一身，最直接的後果是人權委員會始終被拉回「監察院思維」，即以個案追究代替系統預防，以發表研究報告代替主動出擊之實質行動。公民團體批評面對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重大人權議題表態遲緩，流於形式主義，正是此一角色衝突的必然結果。

（二）欠缺作用法問題（下稱問題二）

問題一之困境因職權行使法的遲遲未能通過而進一步固化。意見書明確指出，組織法第 2 條雖定有法定職權，但行使職權仍須有作用法作為準據，始符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攸關人權委員會對私部門之調查、調查權限之行使、系統性國家詢查及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之法源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於 2022 年 5 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交付協商，但嗣後未召開協商；2024 年 7 月再度函送立法院，迄今仍未進行審議。正因委員兼任、職權定性不清，職權行使法又懸而未決，致使人

權委員會缺乏獨立的法律定性，始終無法從監察院傳統思維中真正獨立出來。

二、本人認為應從四個面向予以強化：

- (一)解決問題一、問題二的根本途徑，是推動職權行使法完成立法。此法的意義不只在提供法律依據，更在於以法律明文確立人權職權與監察職權的本質差異，明定人權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是事前預防、系統性調查、主動詢查，而非被動等待個案陳情。有了法律明文的定性，人權委員會才能真正從監察院的傳統思維中獨立出來，建立自己的工作文化與行動邏輯。意見書亦建議：為彰顯人權委員會職權與監察職權行使有別，應繼續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而非僅以修正監察法方式處理。本人完全支持此一主張，並承諾在完成立法前，以各種方式主動與私部門溝通人權侵害問題，不以欠缺法律依據為由消極迴避。
- (二)在職權行使法完成立法前，現行法律框架內仍有可立即推動的強化方向，亦即，建立人權業務與監察核心職權的實質轉化機制。人權委員會發現系統性人權問題，應即時輸出給監察調查部門，作為啟動自動調查的依據；對重大民生人權議題，主動發出警告性調查函文，要求相關機關說明改善措施；若機關消極回應，即啟動正式調查程序。從人權業務發現問題，轉為監察調查介入；從監察調查護衛人權，兩者環環相扣，讓人權業務的每一分投入，都能在監察核心職權的產出上看到具體貢獻，而非停留在報告層次。而此一轉化機制無需修法，在現行監察法框架內即可推動。但必須誠實說明其限制在於，監察院的調查權對象是公務機關，對私部門人權侵害仍無法強制介入，此一對象之限制仍有賴職權行使法通過後方能直接突破。較為間接的手段，或可透過私部門之公務主管機關，以其法定監督權，研擬協調監督之可行方案。
- (三)落實分組委員會議常設化，提升即時回應能力。意見書指出，組織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人權委員會得召開分組委員會議，但 6 年來未曾依此規定落實執行，現行運作模式亦未能充分反映個別委員具備之人權背景及專長。此一機制的落實不需修法，組織法已有明文授權，只需在行政上確實執行。應將分組委員會議改為常設性質，依委員專長及議題別組成固定分組，各分組配置固定幕僚團隊，定期與公民團體召開諮詢會議，並對分組委員會議充分授權，使其能即時對重大人權議題表態，不需等待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解決表態遲緩的根本問題。
- (四)建立國會聯絡機制及行政院聯繫平臺，補強獨立性不足的現實出

路。意見書亦指出，人權委員會預算附屬於監察院，行政獨立性不足，尚難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性要求。而推動預算獨立與組織獨立涉及修憲或修法，短期內難以實現。在此現實限制下，建立國會聯絡機制及行政院聯繫平臺，是補強獨立性不足的務實出路。依《巴黎原則》及 2012 年《貝爾格勒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建立有效合作，共同落實法案人權影響評估；依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各機關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與行政院建立定期聯繫平臺。兩個機制均在現行法律框架內即可推動，能讓人權委員會在缺乏強制力的制度限制下，透過正式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將人權考量真正嵌入立法與行政決策程序，而非停留在事後補救。

- 三、本人若擔任監察委員，雖未必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但作為監察院的一員，仍可積極推動人權保障的強化。例如，就職權行使法的立法進度，本人將透過監察院與立法院的溝通機制，積極促請立法院儘速完成審議，使人權委員會獲得完整的法律工具。又如在監察調查的職權範圍內，主動建立人權業務成果與自動調查的轉化機制，讓人權委員會的研究報告不再只是建議，而是有可能轉化為具體的監察行動。另外若有機會兼任人權委員會委員，本人承諾優先推動分組委員會議常設化，及與立法院、行政院建立正式聯繫機制。制度的改善需要每一位在其中工作的人持續推動。人權保障是監察院的憲法職責，不論以何種身分，本人都願意在職權範圍內盡最大努力。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光章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社會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此一觀感主要源於若干案件被質疑具有政治選擇性、重大案件調查時程過長未能及時回應社會關切、糾舉後的追蹤督促改善量能不足、人權保障落實有待強化等。無論這種觀感是否符合事實，只要社會存在疑慮，監察院就有責任透過更透明且一致的案件選擇標準，降低質疑；建立更及時且有效的監督機制，讓人民真切感受到監察權對改善政府治理的實效。
- 二、美麗島電子報這項民調反映出相當比例民眾對監察院的功能及本屆監委績效有所質疑，應視為一項提醒警訊，並虛心檢討；但若僅憑單一且未達三分之一支持率的民調，就全盤否認監察院的角色與功能，並認定監察院應凍或廢，恐有失公允。
- 三、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及存在那些問題？
 - (一) 我對監察院內部運作未有深入掌握，但根據媒體爆料：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若干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另有幾位監察委員以及前監察院祕書長李○侶等遭指控涉嫌私用公務車，凡此均有損監察院之整體形象。
 - (二) 監察委員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之憲法機關成員，依法對人民負有高度公共責任，人民有權了解其履職情形。監察院應提升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建立「受理案件資訊公開」制度，例如：陳情案件是否已立案調查、承辦單位、調查階段（調查中、結案、審議中）、是否因司法偵查而暫停、預計處理時程等，避免造成「黑箱」印象。
 - (三) 另調查結果，除涉及國家安全、偵查秘密、個人隱私等法定例

外情形外，原則上亦應公開，並建立後續改善追蹤機制，讓人民不僅知道監察院做了什麼，更能知道政府是否完成制度改善。此舉將有助增進社會信任，提升監察院的透明度、公信力及民主課責。

四、如何提升民眾對監察院的支持度？我認為可從「落實廉能政治」及「強化國家人權保障角色」二方面來努力：

(一) 在落實廉能政治方面，可優先推動下列作法：

1. 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重大治理弊案與人權侵害案件：運用數位科技，分析海量的陳情與申訴資料，及早發現治理風險，並「從個案發現制度缺陷、從制度推動系統改革」。
2. 推動「開放監察」，提升調查量能、品質、及結果追蹤：擴大邀請公民團體、吹哨者及專家學者參與諮詢；建立「監察院調查報告公開追蹤平台」(涉國家安全、偵察秘密等法定例外情形者除外)與外部檢視機制；定期公布各機關對糾正案所列制度改革建議的改善完成率等。

(二) 在強化人權保障方面，可優先推動 2 項作法：

1. 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HRIA)：要求各部會在提出法律案或重大政策前，檢視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從法案形成初期就預防人權侵害，效果直接且成本較低。
2. 建立「國際人權審查意見追蹤平台」：臺灣已累積大量國際審查建議，監察院可將歷次兩公約、CEDAW、CRPD、CRC、ICERD 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作系統化整理，促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逐項列管改善，以縮小「國際承諾」與「國內落實」之間的落差。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監察院是憲法明訂的憲政機關，又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衝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與遊說法的主管機關，並肩負提升人權保障的責任。其存廢議題涉及重大憲政體制改革，應有更多的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並透過修憲的民主程序審慎處理，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 二、五權憲法是國父匠心獨具的創見，經歷多次修憲後，在實務運作上雖有些瑕疵，但三權分立也並非完美。無論三權或五權的制度設計，許多問題源自於人。在社會各界就監察院存廢及改革問題深入討論之際，我認為臺灣似毋須過早下定論，而應從臺灣的國情及憲政體制出發，借鏡各國監察制度及實踐經驗，研議可長可久且可行的變革之道。誠如今年唐獎法治獎得主耶魯大學教授 Bruce Ackerman 對臺灣的建議：「臺灣不必急著套用美國或歐洲的法制，而應從臺灣的經驗出發」。
- 三、監察院需要改革，但改革不應以癱瘓制度為代價。在完成修憲前，當務之急是重建社會對監察院的信任，讓它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成為一個「人民可以安心、官員必須用心」的機關，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如果蒙大院同意擔任監察委員，我將以「改革者」自許，努力推動革新，以回應社會期待。
- 四、如果民意決定「廢院不廢權」，我們要怎樣安排監察權的制度移轉與功能承接？允值深思。屆時我若是監察委員，將配合辭去監委職務，並全力汲取各國監察制度經驗，預為因應憲政體制的可能變動，以確保國家監察功能與制度移轉的順暢。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監察院除擔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 4 法」的主管機關外，其依憲法及監察法所定之職權可分為六大項：調查、糾彈、審計、巡察、受理人民陳情、深化人權保障。前三類屬行政監督，其職權的制度移轉似可參考美國模式；後三者屬人民權益保護，其職權轉移則可參考歐洲 Ombudsman 制度。
- 二、美國模式：美國監督行政機關採取「內部監察＋外部國會監督」雙軌制，將監督權分散由行政部門的「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 負責第一線內部監督，國會透過「政府問責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GAO)、委員會、聽證及預算審查撥款負責外部課責，司法部門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這種多元監督架構可避免權力過度集中，使不同監督機關能從行政管理、政治問責與法律責任三個層面相互補強、彼此制衡。簡介如下：
 - (一)督察長辦公室(目前聯邦政府約有 75 個 OIG)負責行政部門內部監督(包括查弊、稽核、接受吹哨者檢舉)；國會及「政府問責署」(GAO)屬外部監督。其分工大致為：OIG 主責各部會日常監督，負責「受理查案」，偏向查弊；GAO 配合國會調查重大議題，偏向制度缺失檢討、改革提議與績效評估；國會負責「政治究責」。例如：國防部採購 F-35 戰機，第一層由國防部 OIG 查是否有人收賄、採購程序是否合法；OIG 完成調查報告後，應送交部長及國會。第二層由 GAO 評估整個 F-35 採購制度是否有缺失、是否應修法。第三層由國會追究政治責任。如有違法，則移交司法部門追究刑事責任。
 - (二)美國眾議院設有一個專責、跨部會的「監督暨政府改革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Oversight and Government Reform)，負責監督幾乎所有聯邦政府機關。其職權非常廣泛，不像外交、軍事、司法等委員會只監督特定部會，它可以調查整個聯邦政府，被稱為國會的「首席監督委員會」(Congress' chief investigative committee)。
 - (三)為了處理特定重大事件需要(如水門案、國會山莊暴動事件)或跨委員會議題，由參眾兩院透過決議(Resolution)，可設

立臨時性「特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作為一種彈性、跨領域且具高度調查能力的制度工具。委員席次通常依政黨比例分配，共同決議通常會明確設定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含證據蒐集程序），授予調查權、傳喚權、舉辦公開聽證、提出結案報告及制度改革建議等。特別委員會不能起訴任何人，但可建議司法部起訴。

- （四）國會設有 3 個超黨派（nonpartisan）立法支援機構 (Legislative Support Agencies)：國會預算處（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CBO）；政府問責署（GAO）；國會研究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其調查報告兼具專業性與跨黨派公信力，經常被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引用。

三、歐洲模式：監察的目的旨在提升政府治理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而非追求彈劾件數或糾正數量。北歐及英國的 Ombudsman 多以處理人民申訴為中心，聚焦人民日常遭遇的行政失當或不當、服務失靈、延宕怠惰、濫用裁量、資訊不透明等，督促行政部門改善服務。謹以瑞典及英國為例，簡介如下：

- （一）瑞典「人權監察使」Ombudsman 為世界第一個設立此制度的國家，代表國會監督行政權，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促成良善治理，主要功能有：受理人民申訴、人權保障、行政違失調查、巡察政府機關、起訴公務員，但沒有彈劾權。

- （二）英國則是依不同領域設立專業 Ombudsman，包括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Prison Ombudsman、Police Ombudsman 等；它沒有彈劾權，而是透過發表調查報告、改善建議、建議補償、向國會報告等，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實務上，由於國會監督及社會輿論壓力，多數機關均會接受其建議。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俗稱「陽光四法」），旨在維護政府廉潔、利益揭露及政治透明，未來倘經修憲調整監察制度，我建議同步完成制定《廉政治理組織法》，成立獨立廉政治理委員會（National Integrity Commission），統合陽光四法之執行，並透過過渡條款及案件承接機制，確保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政治獻金及遊說管理持續運作。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要求合議庭全體法官一致同意始得判處死刑」，期能加強生命權保障與降低誤判風險，符合現代人權潮流，其價值取向允值尊重。然而，它在司法制度設計上，是否已有充分的比較法支持與憲法論證？是否已充分慮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均值得關注。
- 二、死刑一旦執行，永遠不能救濟。因此，世界重視人權的國家對死刑案件均採取最嚴格的證據與程序法則，憲法法庭要求法官更加慎重，有其合理性。但衡諸美、日、南韓等國，迄未見「判處死刑必須全體法官一致同意」的要求，可否借鏡？允值探究。
- 三、由於各法院合議庭的法官組成並不相同，若其中僅有一位法官基於個人對死刑、量刑或證據評價持不同見解，即足以否決死刑判決，則相似案件可能因合議庭成員不同而出現截然不同的量刑結果。准此，死刑是否適用，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到法官組成的影響，而非完全取決於案件本身的客觀事實與法律標準。這可能會削弱司法應有的法律安定性（legal certainty）與量刑一致性（sentencing consistency）等重要原則，甚至影響社會對司法的信任，不能無慮。
- 四、對於涉及高度價值判斷與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憲法法庭裁判允宜兼顧判決論證說理的完整性與制度設計的透明度，使社會能夠理解法庭所採取的憲法理由，才能提升判決的信服力，進一步鞏固司法的公信力與正當性。
- 五、綜上，監察院對憲法法庭最終判決所涉法律判斷問題，不能越俎代庖；僅得依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例如：評議程序是否失當？判決理由、程序及會議紀錄依法應公開者，是否充分揭露，以利社會檢視？）是否存在違失進行調查。考量立法院貴黨團及社會各界的疑慮，若

我是監察委員，將遵循憲法第 80 條、司法院歷來解釋及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所揭示的權力分立原則，在充分尊重屬憲法法庭審判獨立的前提下，申請立案調查，以釐清此判決相關「行政程序」是否存在違失。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權力分立要求立法權不得癱瘓司法，司法權亦不得任意排除法律拘束。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所引發的核心爭議，不只是《憲法訴訟法》修法是否違憲，而是憲法法庭在審查涉及自身運作的法律時，是否得例外不受該法律程序限制。揆諸國際實踐，憲法法庭為維護憲法秩序及自身基本審判功能得有例外，似具有一定憲法理論基礎，否則，擁有國會簡單多數的陣營可能透過一般法律癱瘓憲法審判制度。

然而，此種例外權限必須嚴格限縮於維護憲法法院基本存續及最低運作能力，至少應符合：1、僅限於涉及法院自身存續或基本運作能力。2、必須充分論證不存在其他可行救濟方式。3、判決理由應接受最嚴格的公開檢驗。

謹從「維護憲政穩定」與「完善法律制度」的角度，就相關爭議提出個人淺見看法，敬請指教。

一、關於「現有總額」應如何計算？

（一）從立法院修法的初衷看，「現有總額」以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 15 人為基準，是為了落實「多元參與」與「民主正當性」，避免少數大法官即可決定重大憲法爭議。

（二）憲法法庭則傾向於「目的性解釋」，為了避免因政治僵局導致

司法權「停擺」，而將「現有總額」界定為實際在任且能執行職務的人數。

(三) 個人淺見及建議：

1. 上述兩造立場均有所本，爭議似源於法律規定不夠明確。建議立法院修訂《憲法訴訟法》推動「制度修補」，明確化「現有總額」、「依法迴避」、「不能執行職務」、「拒絕參與評議」等概念及其法律效果，避免日後再因文字解釋引發重大爭議。
2. 我國似可參考德國「法官延任制度」，建立「任期屆滿得繼續執行職務」（亦即舊法官任期屆滿時，如果新法官仍未產生，舊法官得繼續留任至新法官到任為止）。如此「現有總額」將可維持在 15 人，解決人數不足的憲政風險，此制度將有助維護憲政穩定。

二、關於憲法法庭判定 3 名未參與評議的大法官屬於「依法迴避」，並將其排除在「現有總額」計算之外是否「違法」？

(一) 此事可從兩層面來看：

1. 法制層面：從現行憲政架構看，憲法法庭是憲法的最終解釋機關，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所做判決，在法制上具備效力，尚難逕行認定其為「違法」。
2. 正當性層面：此判決涉及「法院既是當事人又是裁判者」的疑慮，論證上應具備極高的論證嚴謹度與說服力，否則可能形成司法凌駕立法，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如果論證不夠嚴密，確實會引發正當性的質疑。過程有無失當？應受社會公評。

(二) 個人淺見及建議：

1. 誠如前項第一、(三)之 1 所述，這種情況反映了「制度性的缺陷」。建議立法院修訂《憲法訴訟法》，明確化「現有總額」、「依法迴避」、「拒絕參與評議」等概念及其法律效果，避免日後再因文字解釋引發重大爭議。
2. 憲法法庭為了維持運作而權宜採取的程序解釋，雖未必「違法」，但在涉及法庭自身組成、權限或程序的爭議案件，應有更高程度的論證說理與程序透明，包括充分回應不同法律見解，以消弭外界對「權力分立」可能受損的疑慮，提升判決的社會信服力。

三、監察院對憲法法庭最終判決所涉法律判斷問題，不能越俎代庖；僅得依法就相關「行政程序」(例如：法院判決的行政及評議程序是否存在違失？判決理由、程序及會議紀錄依法應公開者，是否充分揭露，以利社會檢視？)是否存在違失進行調查。考量立法院貴黨團及社會各界對憲法法庭所做「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的疑慮，我若是監察委員，將遵循憲法第 80 條、司法院歷來解釋及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所揭示的權力分立原則，在充分尊重屬憲法法庭審判獨立的前提下，徵詢法學專家意見，以評估是否立案調查釐清相關「行政程序」有無違失。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覆議程序是行政權對法律案表達反對意見的憲法途徑，覆議失敗後，應尊重憲法所設計的決定程序，尋求化解。鑒於行政院長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等法律案涉及違憲疑慮或窒礙難行，並已公開說明無法副署的理由，若立法院對行政院「不副署」決定有意見，可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投票來制衡。
- 二、如立法院不擬就本案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投票，依照憲政體制，兩院的憲政爭議應盡可能協商解決，協商未果者，立法院或行政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 三、本案本質上屬憲法機關間之權限爭議，至少涉及三項核心憲法爭點：第一，憲法及相關法律是否明確要求行政院長對法律公布負有副署義務？第二，是否存在拒絕副署之例外？第三、若存在，其憲法依據及適用要件為何？
- 四、鑒於行政院長已公開說明主張「不副署」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等法案的理由，並向憲法法庭提起憲法訴訟聲請釋憲，在憲法法庭未作成權威解釋前，監察院應秉持權力分立原則，恪遵憲法忠誠義務，對啟動監察程序採取高度審慎態度，避免監察權過早介入尚待憲法法庭解釋釐清之憲政爭議。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本案核心爭點，不是「反廢死」及「核三重啟」是否適合作為公投，而是法律是否明確授權中選會，可以對立法院決議提出的公投案，作成「不屬重大政策，因此不予辦理」的決定。若答案是肯定，中選會決定的法源依據及適用要件為何？若答案是否定，則可能涉及逾越法律授權（ultra vires）的問題。
- 二、謹查我國刑法目前仍保留死刑制度，立法院決議提出的「反廢死」公投案，並非要創設新的死刑制度或廢除既有死刑制度；而是針對是否反對未來可能的廢除死刑方向，表達政治意見。因此有人主張，此案並非創制、也不是複決，而較接近政策宣示。對於這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所稱得由人民創制、複決的事項，社會可以有更多討論。
- 三、依《公民投票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公民投票事務，得就法定程序及法定要件進行審查，但是否得就公投主文作廣泛的實質判斷，仍有進一步釐清的空間。另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與《公民投票法》並未明文授予中選會有判斷立法院提案是否屬「重大政策」的最終決定權。
- 四、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本案中選會是否逾越職權，仍須建立在完整的法律分析與事實調查之上。反廢死公投應不應該辦，那是法律適用問題，監察院不能越俎代庖；但考量社會各界對此事之疑慮，我若是監察委員，將支持對本案進行「行政責任」調查，以釐清中選會有沒有依法行政、程序是否正當、歷來實務案例裁量的審查標準是否一致、是否有不當逾越職權之情況等。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兩岸人民的法律關係，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合先述明。
- 二、關於「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適用《國籍法》是否違法」問題？應先檢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否已就相關資格、限制及程序作出完整規範。若特別法已有規定，行政機關卻逕行適用普通法，則可能違反前項「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反之，若特別法規範不足，依法補充適用《國籍法》自屬適當。
- 三、關於「陸配在台灣參政需否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問題？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了原陸籍人士的「參政資格」；《國籍法》則是規範了「就任公職的資格」（例如：就任公職者如具有外國國籍，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外國國籍證明）。兩部法律並未互相排斥，而是各自適用於不同的法律階段。
- 四、《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兼具外國國籍」者，其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其本籍為中華民國，或原籍為外國、中國大陸，凡中華民國國民而有雙重國籍者，欲擔任公職時，都應依法放棄他國國籍。至於該原籍國是否准其放棄及應如何申請，應視各該國法令的規定，非中華民國政府得予置喙，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也無除外規定。
- 五、綜上，本案內政部之要求尚未見有明顯違失情事，監察院目前尚無須立案調查。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 國家人權機關除了研究、宣導、及提出政策倡議外，更重要的是能夠及時介入重大人權事件、監督政府履行保障人權義務，並促成制度改善。從這個標準來看，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有精進空間。未來監察院應充分結合其憲法上的監督職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人權專業，做到「及時介入調查、系統制度改革、擴大國際接軌」，以回應國內及國際社會對進一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的期待。
- 二、 依我國憲法及監察法，監察院監督的主要對象是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由監察委員兼任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雖得以運用調查、糾正及巡察等監察職權，對防止公權力侵害人權事件具有相當功能。然而，當前國際人權法已逐漸由傳統「國家不得侵害人權」發展至要求國家積極「防止私人侵害人權」，例如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企業侵害環境人權、數位平台侵害隱私等。許多重大人權侵害發生於私人部門，而監察院現行調查權原則上難以直接及於私部門，形成制度上的監督缺口。因此，我認為未來應檢討相關法律，在不違反憲法監察權定位及比例原則下，適度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國家保護義務案件的調查工具及權限，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的完整性。

三、若我擔任監察委員，將研議推動四項制度改革：

- （一）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HRIA）：要求各部會在提出法律案或重大政策前，檢視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從法案形成初期就預防人權侵害，效果直接且成本最低。
- （二）透過定期諮詢人權團體、律師公會、學研機構等方式，建立資訊交流及預警機制，俾即時掌握重大人權事件，並快速反應及適時發布調查結果，讓政府機關及時了解問題，並採取改善及

救濟措施，以發揮預防人權侵害的功能。

- (三) 建立人權監督與追蹤機制，並結合監察院職權，對涉及系統性人權侵害的行政機關提出糾正；對重大違法失職官員進行調查；對制度性缺失提出專案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對行政機關接受人權建議後的改善情形，定期追蹤公布，促使落實改善。
- (四) 建立「國際人權審查意見追蹤平台」：臺灣已累積大量國際審查建議，監察院可將歷次兩公約、CEDAW、CRPD、CRC、ICERD 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作系統化整理，促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逐項列管改善，以縮小「國際承諾」與「國內落實」之間的落差。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文程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監察院是一個將近百年的老機關，多年來已形成他的文化和運作風格。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的規定之一是「對於調查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除了基於規定，在調查過程不公開之外，監察院不鼓勵監察委員在立案時發新聞稿，不少監察委員在調查完成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選擇不發布新聞，絕大多數監察委員經常不接受媒體採訪，遑論召開記者會將調查案情公諸於眾，雖然調查報告會上監察院網站，但是沒有多少民眾會上網追蹤監察院的調查工作。這些規定及運作傳統，是造成人民對監察院效能不彰認知的重要原因之一。再者，涉及機密的案件，尤其是有外交部、國防部、國安局、中科院的調查報告大多涉及機密，調查報告並不上網公開，因此絕大多數民眾不了解監察院工作可想而知。民眾也不了解監察還負責陽光四法的落實，以及越來越多的國際參與和交流合作。不少陳情民眾表示，只有在向監察院陳情尋求救濟後，才了解監察院存在的重要性。但是對於民眾的評價，本人尊重，也認為應將民眾的評價牢記在心，做為自我鞭策的動力。
- 二、如上所述，監察院是一個將近百年的老店，他的運作方式是經過將近百年演進而成，當然這種運作方式仍然有提升的空間。
- 三、我認為民眾對監察院評價不高，原因之一，在於監察院工作不夠透明，未來可考慮修改「監察法」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合乎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提高監察院工作的透明度，包括立案時發新聞稿、調查報告通過後發新聞稿，監察院的網站也要朝親民、便民的方向改進，對於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要召開記者會，讓各界檢驗調查結果。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監察院在監察政府施政、打擊貪腐、保障人民權益上，依舊扮演非常重要的功能及角色，本人擔任第 6 屆監察委員期間，受理一些認為遭遇司法判決不公，或因政府施政致權益受損民眾的陳情案，發現他們常將監察院當作最後一個救濟管道。監察院是憲法規定的最高監察機構，要廢監察院必須經由修憲程序為之。如果修憲確定廢監察院，本人完全尊重修憲結果，因為這代表朝野共識及我國民意。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如果修憲成功廢除監察院後，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歸屬，本人尊重立法院修法的結果。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維持死刑和廢除死刑何者較能達到處罰刑事犯以嚇阻犯罪之功效，是國內外長期爭辯的議題，我國因殺人償命、一命還一命的價值觀及文化，因此絕大多數民眾反對廢除死刑，這種民意可以理解 and 尊重。
- 二、判處死刑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因此世界各國包括對岸在內，對於死刑判決均朝更嚴謹、設立更高門檻的方向改進，以免發生錯判、冤獄，這是對人民生命權和司法權的保障，因為如果死刑冤獄被執行後，是永遠無法彌補的憾事。
- 三、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並沒有廢除死刑，而是提高判處死刑的門檻，很難認定是違法。但是如果大法官確實有違法失職的情事，本人如果是監察委員，當然會立案調查。然而大法官依法作成憲法判決，其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不應成為監察院調查和彈劾的理由，否則會危及司法獨立及憲法法庭依法審判的核心功能。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監察權是針對公務人員或政府機關違法失職情事，提出彈劾或糾正。憲法第 80 條保障獨立審判之規定，大法官作成憲法判決時亦有其適用，此一憲法判決是否合法，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及依據上述監察院職權所轄事項，監察院並非救濟管道。
- 二、對於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縱然認為憲法法庭判決的法律見解不妥適，也不能據此認定其違法失職，美國大法官會議對美國憲法的解釋，也經常出現見解不一的情形，但這只是他們法律見解不同，正反雙方都沒有違法失職問題。
- 三、先前所提爭議在我國法界分成兩派主張，本人的專長在外交和國防，並非憲法或法律專家，未來如獲通過擔任第七屆監察委員，雖然會向相關專家請教，以對此一議題有更深入了解，以便如有其他監委立案調查時可以參與審查調查報告，但不會不自量力立案調查。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憲法的 37 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因此副署是法律和命令生效的必要條件。憲法對行政院長是否可以選擇不副署，並沒有明確規定，因此對行政院長是否可以不副署，法界也有正反兩派主張，就如美國憲法規定國會通過的法案須經總統簽署才能生效成為美國法律，但是美國總統可以拒絕簽署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構成否決(veto)，因此對於行政院長是否可以不副署，已經成為憲法爭議，屬於憲法法庭要處理的問題，監察院縱然要調查也要等到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後，再進行調查。
- 二、如果立法院認為行政院長不適任，立法院具有工具和權力讓行政院長下台。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目前在野黨在立法院居多數，直接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這是讓行政院長下台最快速有效的途徑，不必訴諸監察院。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中選會是一獨立機關，其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616 次委員會，對立法院所交由中選會辦理兩公民投票案，達成「核三重啟」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的 2 項的 3 款規定，將舉行公投，而認定「反廢死」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的 2 項的 3 款所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而決定不辦公投。
- 二、我國歷次民調顯示反對廢除死刑之民意已經非常明確，而且目前法務部也沒有著手修改刑事法來廢除死刑判決，法院甚至還持續判決死刑，因此實在沒必要再花鉅額經費舉辦公投。監察院對中選會的監督，應著重於程序的合法性和行政責任，而非針對個別決策結果進行政治評價。
- 三、如果本人擔任監察委員，本人有意願立案調查，會依據法律授權、程序正義及具體事證，調查中選會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 本人認同李登輝前總統也是中國國民黨前主席對兩岸政治關係的定義，台海兩岸屬於特殊國與國關係，而且中共對台灣是具高度敵意的政權，其領導人和官方文件一再重申會對台用武。在這種情況下，陸配參政當然要放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否則當發生對兩岸忠誠相衝突時，究竟要對哪一邊忠誠的問題。我國法律規定國人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中國護照；若經查獲違法取得中國戶籍或護照，主管機關將依法廢止其台灣戶籍。同理可證，陸配不得同時擁有台海兩岸的國籍。
- 二、 國籍法對 9 條的 1 項規定當然適用陸配，因此本人如果擔任監察委員，不會對此案立案調查。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如同提問問題所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不具有實質強制權力，與監察院具有彈劾、糾正、糾舉之強制權有所不同，而且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新成立的機構，對於工作和運作還處於摸索階段，加上民間團體對新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很大的期待，導致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現和他們的期望出現落差，相信國家人權委員會隨著時間之摸索和運作會趨於成熟，表現應會漸入佳境。
- 二、未來可考慮修法，將國家人權委員獨立於監察院之外。
- 三、監察院的工作打擊貪腐、糾正政府的違法失職、及保障人民權益，因此保護人權是監察院的工作和職責之一，例如不少陳情人的陳情案是關於他們的工作權受損、司法審判不公、孩子受教權受損等等，這些本來就與人權相關的案件，監察院基於職責必須受理。然而，監察院只有事後權，監察院當然會重視人權的保障，然而除非政府違法失職破壞人權或損及人民權利，否則監察院不能干涉政府之施政，也不能對政府施政下指導棋。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賴鼎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監察委員根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不應有「辦藍不辦綠」的立場，外界批評不盡公允。舉例而言，監察院對於目前綠營執政的中央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頻頻提出糾正與函請改善案，並彈劾民進黨執政的中央相關違失人員，足以說明一切。個人最近就有二案糾正高雄市教育局。
- 二、監察院第 6 屆，審查決議成立的彈劾案，其中高階文（武）官占比高達 76.5% 以上，包含原能會前主委謝曉星、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珍妮（皆因涉嫌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下屬）等政務人員、選任人員（除正副總統以外的民選首長）、簡任人員、法官、檢察官及將官，展現打老虎之決心，促使公務員奉公守法。
- 三、對這樣的誤解，監察院應主動發布新聞，利用媒體輿論，讓全國民眾一起加入彙集成監督政府興利除弊之有效力量外，並適時彙整結案績效，藉由淺顯易懂之文字公告周知。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廢除監察院是台灣憲政的浩大工程，由於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所訂定的修憲門檻，需要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及四分之三決議，以及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有效同意票，這樣的門檻需要高度的社會共識。就個人來說，監察院是存是廢，本人尊重修憲程序及民意共識。
- 二、但監察權，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監察權不僅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力量，更是人民權利受損時，司法訴訟外重要的救濟管道。透過彈劾、糾正等職權行使，促進政府善治並落實人權保障，發揮重要之監督效益，是維護國家運作的重要職能。
- 三、以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上任至 115 年 6 月底止）為例，共處理人民書狀 91,533 件、提出調查報告 1,529 案、成立彈劾案 148 案、糾正案 530 案及函請改善案 1,340 案，積極落實對行政權之制衡監督，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於修憲完成前，監察院將克盡憲政職責，持續發揮監察效能，維護國家正常運作，提升人民權利之保障。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廢院後，有建議轉為三權體制，但三權分立國家的國會皆為兩院制，如英、日為上、下兩院制，美國是參、眾兩院，台灣如何調整，是個大課題。

權力的重組，社會上也有種種建議，例如有建議將彈劾權、糾正權與糾舉權移轉至立法院，審計權獨立設於立法院下，國家人權委員會轉型為獨立機關。但這樣的設計，社會能否接受，如何凝聚共識，還要細緻思考。

但在制度尚未經由憲政程序調整之前，監察院仍是憲法明定的重要機關，負責監督政府、維護廉政。監察權仍有其必要性，關鍵不在於存廢的口號，而在於能否真正發揮功能。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對於憲判 8 號判決，我們尊重憲法法庭判決。
- 二、大法官也是監察權監督對象，如果涉及嚴重違法失職，也在監委調查、彈劾職責之內。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司法界對此有 2 派涇渭分明的不同意見：

- 一、一方站在「違法/無效」的立場，認為「現有總額」屬於客觀事實，不容任意扣除，拒絕評議不等於「依法迴避」，堅持未達法定最低門檻。另一方主張「合法/正當」的立場，認為此舉防止憲法法庭遭到立法院「實質癱瘓」，憲法法庭具備最高位階的「程序自主權」，排除拒絕履職者，旨在防止「怠職形成否決權」。
- 二、如能續任監察委員，願意傾聽各界意見，再研究是否立案調查。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本案涉及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行政院與立法院二個憲政機關之衝突，但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監察權目前主要權力為彈劾、糾舉與審計，基於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分離原則，政治問題不宜由監察院調查。應該回到憲法規範，行政與立法衝突時，透過「覆議」與「不信任案」解決，比較符合憲法第二條之國民主權原則。
- 二、權力分立爭執，宜由具有民意基礎總統與立法院等憲法機關依憲法機制處理，其他不具民意機關憲法機關應予尊重。而且調查相關權力分立爭執，並無一致判斷的法律準據；就同一問題，各憲法機關表示不同意見，有造成紊亂可能。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2025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反廢死公投，但中選會隨即否決，雙方爭議各有其論點：

(一)一方認為立法院雖有提案權，但「必須符合公投法規定的法定要件」；若提案不符法定要件，中選會卻逕行辦理，恐陷失職與違法。另外，中選會認定，立法院提案屬於「法律原則之創制」，而非公投法第 15 條第 2 項限定立法院僅能提出的「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二)另一方認為中選會作為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公投案僅能進行程序性與形式上的審查，無權對代表最高民意的立法院的決議，進行實質的准駁。中選會將提案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並據此駁回，被質疑是行政權僭越立法權。

二、最近的發展，則是 2026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再度提案，公投主文從「是否廢死」轉向「死刑判決程序」，聚焦在應否維持一致決（即合議庭全體法官同意）的制度問題，讓公投內容更接近「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的定義。如何發展，還有待觀察。

三、本案涉及立法權、行政權之爭，監察權該如何介入，願意進一步研究、徵詢各界意見了解。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對於兩岸是否為「兩個不同國家」，現行法理架構的解讀存在明顯分歧：

-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目前是定位為「國家統一前」的特殊狀態，領土則區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因此，在法理上並非「國與國」的關係，而是主權重疊但「治權互不隸屬」的關係。
- (二)陸委會與內政部在實務上強調，只要對岸實施實質統治，政權即屬中華民國以外的獨立政治實體。在公職人員效忠的要求上，任何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政權，皆被視為「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

二、陸配在台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一)內政部與陸委會主張，雖然陸配入籍臺灣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需「註銷大陸戶籍」即可取得身分證。但「註銷戶籍」並不等於「喪失國籍」。依據《國籍法》第 20 條，公職人員不得擁有雙重國籍，因此當選就職前，必須辦理放棄國籍。
 - (二)反對方認為，因為台灣在法理上不承認對岸是一個國家，人民如何去辦理放棄一個「在法律上不存在的國籍」？此外，對岸視臺灣為其領土，對岸不可能批准陸配的「退出國籍申請」。
- 三、關於內政部要求適用《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條例》，是否違法或「違憲」，目前正反雙方並無共識，最終仍須交由法院或憲法法庭進行裁判。

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參政權究係依據國籍法或兩岸關係條例，及法律適用的優先次序，若能續任，願意進一步研究調查。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國家人權委員會首次成立，如何強化功能，可再與各界溝通。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現況是人權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但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包括政治上的獨立性和運作上的獨立性）。又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 7 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

未來的最佳解方，應推動修法，讓人權委員會在人事提名、預算單獨編列、職權行使法上逐步與監察院實質脫鉤，建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既獨立又具專業公信力的國家人權機構。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邱駿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一、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

監察委員必須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調查作為除須依法行使完備的正當程序外，由須依據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遵守一定的保密義務。因此調查報告尚未審議通過前，調查內容包括詢問之對象、時間、調查結果、提案糾彈與否等，不得對外宣洩。此調查中案件之防洩密機制與司法機關「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相同，均係著眼於人權的充分保障，避免對調查對象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權動輒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調查不公開及保密義務，使得社會各界不容易有感於監察職權行使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

監察委員表現未必每人皆等值，此乃客觀上無可否認之現實。不過，由於多數調查案件參與調查之委員不限 1 人，亦即每位監察委員有可能同時參與數件案件之調查。因此計算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月核派及處理之調查案件數，應以參與的人次計算。如以監察院對外公開之統計數據觀察，無論是調查案件核派數或調查中數量，第 6 屆監察委員與第 4 屆、第 5 屆的表現相較，並未顯著偏低。

三、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存在哪些問題？

如前所述，監察院在案件調查過程中不易為人所知，且目前運作

機制是否比較偏向被動，固值得檢討改進。監察委員職權中一個重要的工作是接受人民的陳情，同時也必須主動巡視各機關的作為。儘管監察委員負有保密義務，但每個月究竟受有多少人民陳情，又有多少件立案調查，這些數據應該公開透明，避免人民團體不瞭解監察院究竟做了哪些事。

四、如果有幸獲得立法院同意任命監察委員，我希望朝以下幾個方向努力：

(一)堅守超越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調查。

監察委員應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不因被調查對象的政黨、身分或職位而有不同標準，也不受任何政治力量影響。我相信，只有一致標準適用法律，才能真正落實監察權的核心價值。

(二)提高調查品質與透明度。

在不影響守秘義務、被調查人個人隱私及依法應保密事項的前提下，我希望能提高調查品質與透明度，讓社會更清楚瞭解案件的調查依據、法律理由及處理結果，使社會理解監察院是如何作成判斷，而不是只看到最後的結論。可以考慮採取類似司法機關對於重要判決，透過新聞稿發佈方式，針對可以公開的訊息讓社會大眾知悉。

(三)強化預防功能，化被動為主動，而非僅著重事後究責。

監察院除了調查、糾正、彈劾等法定職權外，更重要的是透過系統性調查，協助行政機關改善治理缺失，提出制度改革建議，避免相同問題一再發生，讓監察權發揮促進各級機關良善治理的功能。更要適度地減少委託調查，避免讓國人誤解監察院有官官相護之嫌。

(四)更重視人民權益與弱勢保障。

我個人長期投入勞動法與職業安全衛生等對於弱勢勞工群體保護的研究，若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希望能更加關注勞工權益、

人權保障、公共安全及行政程序正義等議題，也更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讓人民感受到監察院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而不是距離人民很遙遠的機關。

最後，我想強調，監察院是否能獲得人民支持，不應在於政治立場，而應取決於監察委員是否能真正做到依法獨立、公正監督、保障人民權益。如果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會以這三項原則作為執行職務的最高準則，也願意接受立法院及社會各界的監督，努力以具體作為，逐步提升人民對監察制度的信任。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一、監察院的存廢，以憲法規定為依歸

監察院是存是廢，我國要不要從五權憲法走向三權分立，是社會長期討論的公共政策問題，更是我國憲政體制的重要議題。我尊重社會各界對於監察院的存廢有不同的聲音，這種不同的聲音彰顯出我國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因此立法院未來如本著修憲程序所作出廢除監察院的憲政決定，我當然遵守。

二、在憲法尚未修正前，監察院仍有存在之必要

目前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仍然明定監察院是憲政機關，並賦予監察院相關職權。監察院的職權行使攸關人民權利的伸張、國家公務員的服務態度、政府各級機關施政的監察，進而對於確保政權施展的品質，人權保障的落實等皆有重要功能。

在憲法尚未依法修正前，監察院各種職權不能荒廢，否則公務員的服務態度無人監督、人民權利無處宣洩、政府施政品質無法有效糾正，皆非國家社會之福。因此只要監察院制度仍然存在，監察委員就有責任必須依法、獨立、公正地行使職權，而不是因為社會有不同意見，就降低對自身職責的要求。

三、在憲法修正前，監察院可以改進的方向

與其說監察院要不要存廢，或許現階段社會真正關心的，應該是監察院能否真正發揮功能、是否值得人民信賴。如果監察權能夠獨立、公正地行使，真正發揮糾正行政違失、彈劾糾舉失職的公務員、保障人民權益、促進廉能治理的功能，自然能提升人民對監察制度的信任；反之，如果監察院無法回應人民期待，即使制度保留，也難以獲得社會支持。

因此，現階段與其討論監察院的存廢，或許更重要、更實際的是研究如何改革與精進監察院的功能。至於如何改革與精進監察院

功能，可以從以下幾點著手。例如：

- (一) 提升監察案件的調查品質與公信力，強化調查深度與獨立性
- (二) 強化職權行使的透明度與說理
- (三) 無論調查對象層級，一律以法律與事證為依據
- (四) 聚焦重大公共利益、人權保障及行政失當案件
- (五) 提出具體制度改善建議，發揮預防性監察功能

如果有幸獲得立法院同意任命，我不會預設任何政治立場，而是會努力用實際作為來證明監察制度存在的價值。我相信，人民對任何制度的支持，最終仍取決於制度是否能夠回應人民期待、解決人民關心的問題。

至於監察院未來是否需要調整組織、職權，甚至是否涉及制度變革，那是屬於憲法與修憲程序所要處理的事項。我會充分尊重憲政程序及民主決定；但在制度尚未改變之前，我會恪盡監察委員的職責，依法獨立行使監察權，對人民及憲法負責。

我沒有預設支持或反對存廢的立場。我尊重憲法及民主程序；在現行憲政體制下，我的責任是把監察委員的工作做好，讓人民依據監察院的實際表現來評價這個制度是否具有存在的價值。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一、尊重民主程序及修憲結果

是否廢除監察院，是一個涉及憲政體制整體設計的重要議題。如果未來修憲廢除監察院已經成為朝野共識，並且完成憲法所定程序，獲得國人支持，當然必須尊重民主程序及修憲結果。

二、監察院可以調整，但監察機制不能消失

如果修憲成功，五權分立變成三權分立，即使監察院外形不見了，但監察院內涵的機能絕不能消失。換言之，監察院核心職權的監察權仍然必須存在。蓋任何成熟的民主國家，都需要有健全的行政監督、廉政調查、人權保障及公務員課責機制。因此，未來即使監察院改制，相關職權仍應有妥善的設計規劃來承接，避免形成監督空窗。

三、監察權功能的規劃方向

即使廢除監察院，其核心職權也必須有妥善的規劃。廢除監察院的同時，更要將監察權毫無空窗期的無縫接軌。制度改弦更張時必須考慮以下幾個原則：

（一）行政監督功能不能弱化。

目前監察院對於行政機關的調查、糾正及提出制度改革建議等功能，應持續保留，並由具有獨立性的機關或制度承接，使政府仍受到有效監督。

（二）彈劾與公務員懲戒制度應維持獨立性。

針對公務員違法失職的責任追究，不能受到行政權或政治因素影響。因此，未來制度設計上仍應使彈劾等機制維持獨立、公正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三) 國家人權保障功能應持續強化。

目前監察院依法兼具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能，未來無論由何種組織承接，都應符合《巴黎原則》所強調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有效性，持續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四) 人民陳情與救濟管道不能中斷。

監察院多年來受理人民陳情，協助發現行政缺失，未來即使制度調整，也應建立便利、有效且值得信賴的申訴與監督機制，確保人民權益不受影響。

制度可以改革，但民主監督不能缺席；組織可以調整，但保障人民權益的功能不能削弱。如果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在現行憲政制度下，我一定會依法善盡職責；若未來經由修憲程序調整監察制度，我也會尊重民主決定，並期待新的制度仍能維持權力制衡、廉能治理及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

四、監察權相關職權的歸屬

(一) 監察權移由立法院統籌的倡議

如果廢除監察院，則現行監察權等既有功能應該移屬何種機關，此乃涉及修憲及配套立法的工程，可能沒有唯一方案。截至目前為止，或許很多人舉外國機制認為監察權可移由立法院辦理。誠然有些國家監察權歸由國會辦理，不過這些國家的國會基本上分有上議院、下議院，或眾議院、參議院，亦即國會本身本有互相制衡合作的機制。但我國國會僅有立法院一層機構，監察權移由立法院統籌辦理是否最為妥適，在未來修憲工程與制度規劃設計上值得大家集思廣益討論後定案。另外，監察權是否可在行政機關底下設置，也是值得嚴肅討論的課題。

(二) 監察院職權歸屬設計上應注意事項

如果廢除監察院後，現有功能仍然必須維持，應是不爭的事實。則有下列幾項原則必須堅持與強化。

1. 行政監督不能由行政機關自己監督自己。
2. 人權保障應維持符合國際標準的獨立性
3. 公務員責任追究必須兼顧獨立、公正與正當法律程序。至於由立法院設置專責監察機制、成立獨立監督機關，或採其他制度設計，都應經由充分討論與民主程序決定。

(三)立法院下設監察部的倡議

1. 即使廢除監察院，而現有監察院各項功能如要繼續維持的話，當然不能考慮立法院以外的行政機關。比較可以考慮的是在立法院下設監察部，統籌辦理現有各種監察機制。好處其一是監察院現有功能可無縫接軌移到立法院監察部。
2. 如果要讓監察部監察委員具有獨立性，則監察委員必須有民意基礎。但這並非意味監察委員必須像立法委員一樣由民選產生。監察委員的選出可以考慮像日本最高裁判所法官的產生方式，亦即總統提名後，由國民總投票針對被提名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如果特定的被提名人有過半數國民表示不同意者，則該被提名人即不能出任監察委員。

由這種方式選出的監察委員，具有民意基礎，在各種監察功能職權行使上，比較能具有獨立超然性。但唯一必須擔心的是，國民總投票方式選出監察委員，只有在民主法治深入人心的國家比較行得通。我國目前是否適合此種方式，也是值得討論。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一、司法權與監察權本有分際

首先，社會各界對司法公信力及司法獨立性的高度關注，可以理解；也知道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引發社會廣泛討論與不同意見。然而，對判決結果是否贊成的社會各種聲音，與監察院是否行使監察權，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二、依據法律，監察院可以對大法官行使監察權

依據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依法得對法官及大法官行使監察職權。因此，包括大法官在內，並非完全不受監督，沒有任何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不過，監察權的行使必須非常審慎，尤其涉及司法權時，必須兼顧司法權有其獨立性。

三、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時，會秉持以下原則處理大法官的調查權：

（一）不監督法律見解，只監督是否有違法失職的情事。

大法官基於憲法職權所作成的法律解釋或憲法判決，即使社會存在不同意見，也屬於司法裁判的一部分。因為我國並未對憲法法庭的判決設有上訴等救濟制度，因此大法官所為憲法法庭的判決，在法律見解部分自當予以尊重。我認為監察院不宜因為不同意其法律見解，而介入最終的確定判決內容，否則難免破壞司法獨立性。

（二）只要涉及違法失職，依法調查，沒有例外

但如果有具體事證顯示大法官涉及違法、濫權、重大失職、違反法官倫理或其他依法應受監督的情形，則監察院本著憲法所賦予的調查權，當然應依法受理、進行調查；如果調查後發現符合法律所定要件，也應依法行使彈劾權，不因其身分是法官或大法官而有不同標準。

(三) 對大法官行使調查權應更尊重程序，以證據為基礎

對於大法官的調查是否立案、是否彈劾，都應依據具體事證及法律規定，而非依據社會輿論、政治立場或判決是否受到歡迎來決定。監察院必須維持客觀、公正及程序正義，才能真正發揮憲法賦予的制衡功能。

除了以上三點處理大法官的調查權原則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理念必須成為圭臬：亦即司法獨立並不代表司法沒有監督；監察權也不代表可以干預司法審判。基於這樣的理念，我認為司法權與監察權兩者並不衝突，而是在二者間必須求取適當平衡。如果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會堅守一個原則：對任何人都依法監督，對任何案件都依法處理；不因職位高低而有不同標準，也不因政治立場或法律見解不同而介入司法獨立。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對憲法法庭所為的判決，必須予以尊重

這個問題涉及憲法審判權、司法獨立以及監察權之間的憲政分際，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憲法法庭肩負維護憲法秩序的重要職責，大法官依法獨立行使憲法審判權，對於法律是否違憲所作出的判斷，具有高度專業性及憲政重要性。因此，監察權在面對憲法法庭判決時，必須審慎，不能因為不同意某一項法律見解或判決結果，就以監察權加以介入。

但是，司法獨立並不等於司法不受任何監督。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制度設計，包括大法官在內，仍須受到法律及職務倫理的拘束。如果有具體事證顯示有違法失職、程序上重大違法、違反職務義務等情形，監察院仍必須依法行使職權的責任。

二、對於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之觀點

就本案而言，涉及「憲法訴訟法」修正後，大法官人數門檻、評議程序以及「現有總額」如何計算等問題，目前社會及法律學界存在不同看法，見解分歧不一而足。惟這些問題本質上涉及憲法

解釋、法律適用及憲政機關間權限界線，不能僅以政治立場或社會觀感判斷。

三、擔任監委後，對本案問題的處理意見。

如果我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會秉持以下原則審慎處理：

(一)不以判決結果作為調查或彈劾理由

大法官對憲法問題所作的判斷，即使有不同意見，也屬於司法權行使範圍。監察院不能成為另一個憲法審判機關。

(二)若涉及具體違法失職，仍應依法調查

如果有明確事證顯示大法官在職務執行過程中，有違反法律明文規定、重大程序瑕疵、利益衝突或其他依法應負責任的情形，我認為監察院不能因其身分特殊而排除監督。

(三)監察權行使，不能任意介入司法判決，必須依法為之

監察委員的責任，是維護憲政秩序與人民權益，而不是介入司法判斷。因此，是否立案、是否提出彈劾，都必須經過嚴謹調查與法律判斷。

(四)至於是否要對 5 位大法官展開調查

我認為不應該預先對個案作成判斷。若有具體檢舉或事證，監察院依法可以受理並進行必要調查；但調查的對象與目的，應限於是否有違法失職，而不是重新審查憲法法庭判決內容或取代司法判斷。

民主憲政最重要的是「權力制衡」，但制衡不是互相取代或互相牽制。憲法法庭負責憲法解釋，監察院負責監察權行使，兩者都必須在憲法框架內運作。如果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會堅守一個原則：不因政治壓力而調查，也不因身分地位而不調查；不以法律見解差異取代違法失職判斷，而是依據憲法與法律，客觀審慎行使監察職權。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一、我國憲政體制中，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衡

這是一個涉及我國憲政體制中，行政權與立法權如何互相制衡的重要議題。因為事屬重大憲政爭議，目前學界及政治部門存在不同見解。不管孰對孰錯，任何憲政機關都應尊重憲法程序；若未來有具體事證顯示有違法失職情形，監察院依法仍有監督責任。

在民主憲政國家中，立法院依法行使立法權，行政院依法執行行政權，兩者之間本來就可能存在政策理念與制度設計上的不同意見。憲法設計覆議制度，就是希望當行政院認為法律案窒礙難行時，可以透過憲政程序尋求解決，而不是透過政治對抗取代制度運作。

二、行政院長拒絕副署的爭議

行政院長拒絕副署法律案的問題，涉及憲法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二條及相關憲政慣例的解釋，也涉及行政院與總統之間職權關係，具有高度憲政爭議性。一般而言，此問題可分為兩個層面思考：

(一)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要區分

行政院長對於法律案是否副署、如何回應立法院決議，涉及政治判斷與憲政主張；但監察院行使彈劾權，必須建立在具體違法或失職事實之上，不能僅因為對其政治決定不認同，就逕行認定違法。

(二)憲政機關都必須在憲法框架內行使權力

行政機關如果認為法律案存在重大問題，而憲法已提供覆議等制度工具，則任何憲政機關都應尊重其他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並避免以超越憲法程序的方式造成憲政僵局。

三、監察委員依法審查之態度

如果未來有具體案件送達監察院，或有人民、機關提出相關陳情，我會就下列爭點依法審查：

(一)行政院長的行為是否有明確違反憲法規定程序或法律義務

(二)是否已逾越行政裁量權範圍

(三)是否造成重大制度性損害

(四)是否符合彈劾所要求的違法失職要件

如果經過調查，確認有依法應負責任的違法失職情形，我絕不會因其職位是行政院長而排除監察權的行使；但如果只是憲政解釋上的不同見解或政治爭議，則不宜以監察權取代政治部門或憲法解釋機制來處理。

四、我的態度

監察委員的角色不是在行政與立法衝突中選邊站，而是確保所有憲政機關都遵守憲法秩序。如果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的態度是：行使監察權所賦予的監督權力，但不介入政治；有爭議就要依法調查依法究責，但不以政治立場作判斷。任何人，不論職位高低，只要有違法失職，都應接受監督；但任何彈劾，都必須建立在事實、證據與法律基礎之上。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中選會的職權

中選會依法定位為獨立機關，其設計目的就是希望在選舉、公投等涉及民主政治運作的重要事項上，能夠超越政黨立場，依據法律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二、中選會即使是獨立機關，仍然必須受監察權的監督

獨立機關雖然享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但中選會的獨立性並不代表可以不受監督，也不代表可以不受法律拘束。獨立機關的核心價值是避免政治干預，但獨立機關的公信力來自依法行政。因此任何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都必須在憲法及法律框架內運作。

三、有關公投提案審議的問題

人民公投權是憲法保障的重要民主參與權利，行政機關在限制人民行使此權利時，必須有明確法律依據。本案若經調查發現有逾越法律授權或違反程序正義之情形，監察院依法還是應予監督。

就公投提案審議而言，應可區分兩個層次觀察：

(一)中選會是否具有審查權，應依據公投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判斷。

中選會作為公投主管機關，依法負有一定審查職責，包括形式要件及法律所規定事項。但審查權的範圍應受到法律拘束，不能任意擴張，也不能以行政裁量取代法律明文規範。

(二)行政裁量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

即使法律授予中選會作為行政機關的裁量權，但也不是毫無限制。裁量權行使仍應符合以下幾點：

1. 是否符合法律授權目的
2. 有無恪守平等原則
3. 不可忽略比例原則
4. 是否尊重程序正義
5. 有無充分說明理由。

即使獨立機關，但裁量權行使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或有明顯違反法律義務、程序瑕疵或其他違法失職情形，當然應接受監督。

四、我的態度

如果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對於此種案件，我的態度是對所有機關一體監督，不因其是否為獨立機關而有所不同；也不因議題政治敏感而迴避，更不會因政治壓力而預設結論。具體做法我會秉持以下原則：

(一) 不因公投議題的政治立場不同而決定是否調查。

監察委員審查的是機關行為是否合法、是否適當，而不是判斷公投議題本身支持或反對。

(二) 不預設中選會違法，也不排除依法調查。

若有具體陳情、檢舉或事證顯示中選會在審查過程中有違反法律、濫用裁量、程序不當或其他違失，監察院有責任依法調查。但如果中選會是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基於法律解釋及專業判斷作成決定，監察院也應尊重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三) 監察權應保障民主程序，而非介入政治競爭。

公投制度是人民直接參與公共政策的重要機制，因此，任何主管機關在限制或否決人民參與程序時，都必須具有明確法律依據，並充分說明理由。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問題本身要回歸憲法及法律制度

兩岸關係及陸配有無參政資格，是涉及到憲法架構、法律適用以及人民基本權的重要議題。對此問題的思考首先應回歸我國憲法及現行法律制度，而不應過度投射在政治立場，避免取代法律的判斷。兩岸議題雖然高度敏感，但越是敏感的問題，處理上越需要回歸憲法與法律規定。

二、從兩岸關係現狀到兩岸人民關係

就兩岸定位而言，我國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對於兩岸關係已有特殊規範。在我國目前憲政制度下，並未以一般國與國關係處理兩岸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而是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特別法律，規範兩岸人民往來及相關權利義務。因此，對於兩岸法律關係的認定，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規定綜合判斷，而不是簡化為一般國際法上的國家關係問題。

三、陸配的參政權問題

至於陸配參政是否需要依「國籍法」辦理，以及是否應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認為核心問題在於：法律適用必須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及平等權的要求，同時兼顧國家安全與憲政秩序維護。陸配議題涉及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國籍法等法律規範的解釋。監察委員的角色不是表達政治立場，而是審查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至於具體資格要件，應依現行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依法解釋適用。

行政機關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有幾個點應該加以考量，並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依法行政。

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其對法律的適用，必須具有明確法律依據，不能以行政解釋取代法律規定，也不能任意排除法律適用。

(二) 特別法與普通法適用原則。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國籍法」各有規範目的，究竟何者優先適用，應依法律規範內容、立法目的及具體情形判斷，而不能僅以名稱或政治考量決定。

(三) 要兼顧基本權保障與公共利益。

人民參政權是民主制度的重要基礎，任何限制都必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並符合比例原則。

四、我的態度

如果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對於此類案件，我會依法監督行政，保障人民權利，維護憲政秩序。對任何機關的行政行為，我絕不會因議題政治性高低而有不同標準；只要有違法失職情形，就應依法行使監察職權。監察權行使時，我會秉持以下原則：

(一) 不預先對行政機關的作為單純認定違法或合法，而是依據具體資料進行審查。

(二) 如果有人民陳情或具體事證顯示主管機關在法律適用上有違法、程序不當、差別待遇或侵害人民權利之情形，監察院依法應予調查。

(三) 調查重點應放在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而不是由監察委員取代立法或司法機關決定兩岸政策定位。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一、就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的看法

（一）就現行法律層面看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人權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人權會當然委員則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之監察委員 7 人擔任，並由監察院院長每年定期遴派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2 人擔任人權會遴派委員。

（二）就國際慣例看

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政治上獨立性及運作上獨立性。而我國目前人權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

（三）就國內之檢討看

依據我國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有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 7 名當然委員改成專任，使其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

（四）未來做法

針對上述檢討，監察院與人權會職能劃分的問題，尚必須透過

修法方式加以解決，惟修法涉及立法職權之行使，須尊重國會共識。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同時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依憲依法善盡職責，分別行使監察及人權會職權。

二、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的角色與功能

(一)就人權會委員之人事安排

1. 就人權會 7 名當然委員及 2 名遴派委員皆是由具監察委員身份者充當，就業務上每個人權會委員皆必須同時行使監察委員職權及人權會委員職權，負擔不可謂不大。過度沈重負擔可能導致兩種委員會委員的職能無法同時兼顧。當然最理想方式是透過修法，使人權會委員專職為主，不再由監察委員兼任。但尚未進行法律修正前，目前依法也只能由監察委員兼任人權會委員的工作。
2. 基於上述狀況，為了避免監察委員同時兼任人權會委員者在業務執行上的勞務困窘，可以考慮配給兼任人權會委員的監察委員足夠的助理，協助處理人權會事務。

(二)人權委員會角色與功能之促進

1. 人權委員會的法定職權不在少量，應進一步強化人權保障的獨立性與公信力

人權委員會除針對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外，尚有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等事項。可見人權委員會基於法律所賦予之執掌不在少量。但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仍可從以下幾個方向強化功能：

- (1)重視弱勢族群權益
- (2)落實勞動權保障
- (3)顧慮外籍移工權益
- (4)嚴核土地徵收程序正義
- (5)關懷身心障礙者權利
- (6)加強兒少及高齡者保障。

這些議題都涉及國家治理是否真正落實人權價值

2. 人權委員會應該更積極、主動走入人群發掘人權問題，從「事後回應」提升為「主動預防」

人權委員會兼具 3 種重要角色：第一、保護者角色：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人權狀況，實踐國際人權標準；第二、促進者角色：建立人權文化、傳播人權訊息；第三、橋樑角色：作為民間團體、國家、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橋樑。由此可知人權委員會職權具有事前預防性質，就潛在人權問題進行訪視、評估、研究或系統性之巡查。因此人權委員會應該更進一步積極走入人群，踐行主動預防的角色，強化主動發掘人權問題的功能。

3. 人權委員會必須延續調查後的作為，創新調查後之效果

保障人權是現代民主憲政國家的核心價值，而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的重要目的，就是希望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人權保障機制，透過獨立、專業的方式，促進國家對於人權的尊重與落實。

社會各界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的期待與檢討，都是民主社會中非常重要的監督力量。人權保障工作本身就需要不斷檢視，才能回應社會變遷與人民需求。具體改進措施，可以思考下列數點：

- (1)建立明確追蹤制度

- (2)要求相關機關說明改善進度
- (3)強化公開透明
- (4)促使政府機關對人權建議負起政策回應責任。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徐光蓉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6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監察院有認真看待民眾陳情關心人權

監察院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自民國(下同)88年2月起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268,368件，每月平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1,551件，處理過之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例如江國慶案、洪仲丘案、第一銀行押匯弊案、少輔院買姓少年案、八掌溪工人被洪水沖走致死案、泰緬孤軍後裔難民居留問題、身心障礙者遭受不人道管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與輔導、軍中醫療、大陸漁工安置、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逾期居停留無戶籍國民子女權益、特殊貢獻外籍人士永久居留、蘇炳坤特赦、銀行靜止戶全面解凍計息等，各案調查成效均備受社會矚目。

同期間，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刑事確定判決涉有違誤不公情事者，經調閱有關卷證詳加調查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計134件，已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計82件，其餘透過函查方式即促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更不勝枚舉，足見監察院對人權保障案件之重視及處理績效之顯著。

監察院的憲政功能就是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向來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或本於職權進行調查，以及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等，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依該辦法暨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陳情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陳情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

據監察院業務處整理資料，109 年 8 月至今年 5 月，第六屆委員共計接受人民書狀 89,967 件，每年平均收受一萬五千多件，其中涉及司法類型之陳訴案件比率達 37.5%，陳訴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顯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運作實務，仍有諸多疑慮。監察院是目前體制下，民眾遭遇司法不公的唯一救濟管道。

為了讓外界對監察職權行使有更多的瞭解，未來監察院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徵得監察委員們同意，優先調整會議紀錄記載方式，並期盼透過修法促使委員會運作更公開透明，讓民眾對監察權的行使：調查、彈劾、糾舉、糾正等有更多更直接的認識。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對是否應廢除監察院的看法：

我國憲法至今仍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與多數民主國家為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分立制度不同。過去個人認為三權分立是歐美的民主國家行之多年的政治制度，應該經歷過各種可能的爭議與困難，並已找出解決方案；這些國家民眾自由、富裕應該是三權分立制度的產物，是我們後進民主國家嚮往學習的對象；我們獨特的五權分立制度，遇到爭議或困難，不容易找到可參考案例。因此我們若改成三權分立制度，有許多國家可以借鏡，有助於邁向先進國家發展。

不過，幾個民主國家近年的劇烈改變，讓我對三權分立制度是否運作比較平穩不再如過去的樂觀。近十多年全球民主倒退，許多國家雖有選舉，但在高度扭曲的情況進行。過去為眾人稱羨的歐盟也出現問題，如波蘭與斯洛伐克民主顯著倒退，後者的總理更與獨裁者如俄羅斯總統普亭與北韓金正恩等，共同參與去年九月中國天安門廣場的閱兵觀禮。

哈佛大學羅德里克(Rodrik)教授認為：推廣民主制度需要有可以學習的榜樣；雖然歐盟領導者一向期許歐盟整合可以增強區域的力量，強化全球的影響力；但缺乏能力建構共同的願景，法規又阻礙成員國獨自行動。民主的歐盟無法對外投射影響力，不再是民主的榜樣。

「經濟學人雜誌社」每年對全球 167 個國家進行民主指數評估，最近七年台灣都被列為「完全民主」國家，2025 年排名第 15，次於日本，是亞洲唯二的完全民主國家。羅德里克教授更認為被列為「完全民主」的台灣、烏拉圭、哥斯達尼加與模里西斯，可以當作激勵民主制度的學習榜樣。從這角度看來，我們的五權分立制度不亞於三權分立，重要的是制度是否保障民眾權益、福祉，並積極落實。因此，近年個人不再堅持需要修改憲法廢除監察院。

據監察院業務處整理資料，109 年 8 月至今年 5 月，第六屆委員共計接受人民書狀 89,967 件，每年平均收受一萬五千多件，其中涉及司法類型之陳訴案件比率達 37.5%，陳訴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顯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運作實務，仍有諸多疑慮。而監察院是目前體制下，民眾遭遇司法不公的唯一救濟管道。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如果民意有共識並經立法院修憲廢除監察院，自當尊重。

監察院的憲政功能在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除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並得受理人民陳情或本於職進行調查以及到中央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等。如果監察院被廢除，個人認為原則上三權分立的體制下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與調查權應應該歸於立法機關，但仍應確保前述監察院的憲政功能不會喪失或弱化。審計與國家人權會各自另設獨立機關。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以及「遊說法」等陽光法案應隸屬於哪個單位，有待各界集思廣益。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依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權仍須受其他國家權力如監察權等之監督，以避免權力之濫用。監察院針對民眾陳訴案件中，司法類案件占比相當高。109 年 8 月 1 日上任至 115 年 5 月底為止，監察院收受之各類型人民書狀案件中，涉及司法類型之陳訴案件比率高達 37.5%，陳訴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顯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運作實務，仍有諸多疑慮。監察委員一向參照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審慎立案、依法調查，以避免干涉審判核心或影響審判之獨立。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提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
- (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復提及，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監察院仍得為必要之監督。而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涉及「審判核心內容」之判斷，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法律見解、量刑輕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法律關係之判斷、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裁判內容等。
- (三)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然如調查案件被調查人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依同項但書規定，得停止調查。至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之情況，始得實施調查。

據上論結：監察院監察權之行使係以事後監督為主，對於司法偵審中之案件，原則上均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始介入調查；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司法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則避免實施調查，僅在認為承辦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始例外斟酌情形，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審慎立案，進行調查。立案調查後，倘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尚在進行中，相關之調查作為，例如調卷、詢問等，均本於尊重憲政體制及維護院際和諧，謹慎進行。

五、2024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10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2025年12月19日重啟，下午做出「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3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8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10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3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5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114年1月23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10人。隨後於114年12月19日憲法法庭作出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宣告上開規定「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該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惟目前在任之大法官僅8人，該判決僅由5名大法官作成；不符現行憲法訴訟法第30條規定，憲法法庭作成判決之參與評議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10人。前述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判決是否合法，引發疑義。

監察院認為，憲法法庭發生的爭議應由大法官自行設立行為標準。至於有無大法官違反自律實施辦法所定之情事，以及其相關處理，均應依該辦法，由大法官組成大法官自律會議決議定之。目前爭議在於憲法判決是否合法，基於尊重司法獨立審判，與監察院職權所轄事項，監察院並非該項爭議的救濟管道。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 114 年 10 月 31 日立法委員吳宗憲以書狀陳情：行政院以聲請釋憲為由，未依總統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軍人待遇條例》規定，編列軍警消人員待遇及退休所得提升之預算。
- (二) 114 年 12 月 23 日，立法院國民黨團、民眾黨團到監察院陳情：對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以拒絕副署方式致法律無法完成公布生效等爭議。
- (三) 兩案件均涉行政院是否依法行政及是否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等憲政爭議，爰將上開 2 件陳情案併案處理，於 115 年 1 月 6 日：奉值日（核批）委員林盛豐委員核示，移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所涉爭議或為業經總統公布之法律，行政機關得否以有違憲之虞為由，拒為編列預算；或為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行政院長依據憲法第 37 條規定拒絕副署，致法律是否生效產生疑義；因為都已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聲請，故行政機關或行政院長究有無涉未依法行政及破壞權力分立原則情事，應俟憲法法庭作出判決後，監察院再據以為調查，始為妥適。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監察院的憲政功能包括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等，並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或本於職權進行調查，以及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等。除了行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同時也應「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節制政府權力)，謹守權力分立原則。公務人員與及行政機關如有違法或失職，憲法賦予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至於屬於行政院、立法院等其他憲政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如：人事、預算與政策等事項，監察院予以尊重，避免指導行政或干預政策。各機關之人事、預算與政策等，由該行政機關依其行政權之專業判斷決定改善作為，並負相關之政策責任。

對於死刑的立場

- (一) 生命權是所有人權的基礎，死刑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免於殘酷、不人道待遇及生命權的精神。多數國家經驗顯示，死刑實際上無助於犯罪真相瞭解，也無法帶來深層的正義與補償需求，更無法有效預防犯罪。
- (二) 廢除死刑並不代表寬容加害人，而是要加害人承擔回應社會及彌補被害人家屬之終身責任，政府應以修復式正義回應並彌補被害人家屬，讓加害者終身承擔責任，並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尋求改變「應報式正義」與「賠償式正義」等傳統思維。

(三) 觀諸葡萄牙、西班牙、南非、波蘭、阿根廷等國經過獨裁統治，轉型民主國家後，均已廢除死刑。臺灣經歷近半世紀威權統治及白色恐怖時期，侵犯無數受害者生命自由與財產，直至1992年民主化後，奠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廢除死刑不僅標誌國家告別獨裁威權的反省，更彰顯民主轉型及對人權保障的承諾。

尊重及理解臺灣長期極高民意反對廢除死刑，多數人支持死刑是基於「為受害者伸張正義」及「亂世用重典」等社會文化背景。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已確定死刑立場，亦應予以尊重。對於民眾對廢死議題具有重大歧見，建議未來可以循審議式民主等方式，與社會各界進行討論溝通及人權教育。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 立委黃捷陳情略以：南投縣議會前議員史雪燕未依國籍法規定放棄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經內政部依法解除其議員公職等情。
- (二) 內政部函報略以：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鄧萬華村長、桃園市新屋區蚵間里彭小林里長、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王敏茹里長及新北市土城區延壽里滕月蘭里長、中和區崇南里林秀貞里長，為具有中國國籍之民選公職人員，未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所定期限，提出完成放棄中華民國以外國國籍證明文件等情。
- (三) 民眾陳情略以：立法院就李貞秀疑未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仍就職遞補立法委員，未為妥適處理等情。

本案涉及取得臺灣戶籍之中國人民在我國是否有參政權、選舉正當性與兩岸特殊法律關係之適用疑義。依司法院釋字第14號解釋意旨，民意代表非監察院職權行使對象。

本案因涉朝野對於中國國籍是否為「外國國籍」，中國配偶是否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爭議，以及國安與人權的界線平衡，監察院已列入巡察內政部等中央部會之議題參考。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國家人權會依《巴黎原則》之標準，對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國內法規及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及建議，屬事前預防性質。監察院係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若發生違法失職，可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政職權，屬事後監督性質，兩者功能及職權截然不同。澳洲與韓國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機構，但是各自獨立存在的機構。
- 二、依《巴黎原則》，人權會應具備三種功能，A. 保護人權-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人權狀況，實踐國際人權標準；B. 促進人權-推動人權教育、形塑人權文化、傳播人權訊息；C. 橋樑功能-作為民間團體、國家、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橋樑。
- 三、依組織法之職權及中程策略計畫，處理陳情申訴及調查案；撰提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辦理審查委員交流座談；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會議、考察各國人權機構；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組織、學校等合作，辦理人權交流、研習等活動，業務性質較傳統監察職權範圍更廣。
- 四、調查業務核心在於監督政府各級機關，多聚焦於國內的重大公共工程、食安問題、環境保護等議題。此類議題具高度之地域特殊性，主管機關之相關處理資料及國內專家學者鑑定提供意見，為調查初始階段之主要調查方式，故所需經費較為精簡。而巡察業務則為至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設施進行實地巡察，以現行國內旅費相關規範中支應，所需經費均覈實編列。

五、人權會成立之初，即參考「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GANHRI)」A 級人權機構之規模及應有職能編列預算，115 年度所編列之業務費，相較於亞太地區重要國家人權機構 114 年度扣除人事費後之實際業務費，以新臺幣計，澳洲約 2.01 億元、韓國約 4.17 億元、菲律賓約 3.23 億元及泰國約 1.21 億元，人權會編列預算並未高於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之水準，顯示各國均編列相當資源支應國家人權機構運作，以維持所需公約檢視、申訴處理、調查訪查、人權促進及保障等核心業務。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邱泰源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非常感謝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的書面提問，身為長期在臨床第一線醫療服務，並多年參與醫療體系與決策的醫師，我將以實證醫學的精神看憲政運作，以大醫治國的格局超越黨派，以臨床診斷的嚴謹釐清權限分際。

一、醫學隱喻：

- (一) 「不能因為身體有些微發炎，就輕易否定整個免疫系統的存在。我們應該透過精準醫學(對症下藥)來活化器官功能。」
- (二) 看待民調與表現評估(臨床診斷)：身為醫師，我們深知當身體出現警訊(如不滿意度高、民調下滑)時，必須誠實面對、找出病灶。民眾對監察院的疑慮，常源於其部分功能未能即時響應社會的急迫期待，這如同人體免疫系統反應遲緩，容易引發「體制發炎(社會質疑)」。

二、存在的問題：監察院目前確實面臨「查案時效與社會期待有落差」及「調查指標量化而非質化」的問題。有些具高度公益價值的案件，因程序繁複、對外溝通不足，導致民眾產生「辦特定立場」的批評。

三、提升支持度的規劃：

- (一) 實證導向，對症下藥：將「實證醫學(Evidence-based Medicine)」的精神引入調查。查案不看政治顏色，只看科學證據與法治規範，確保每一份調查報告都如同醫學檢驗報告般精準、客觀。
- (二) 主動診斷，預防重於治療：監察權不應只是事後究責。若能當選，將推動監察院針對「攸關全民健康平權、高齡社會照護、公衛體系韌性」等重大民生系統進行「系統性診斷(主動調查)」，防範行政弊端於未然，用關乎民生健康的實績贏回人民信任。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一、 憲法忠誠與功能維持：

憲政體制如同人體生理結構。在《中華民國憲法》未透過法定修憲程序修改前，監察院是憲法明定的憲政器官。

二、 身為醫師與憲政參與者，我秉持「憲法忠誠」。我們不能在「還沒有建立好新的代償機制」前，就輕易讓既有的憲政功能停擺（凍結或廢除），這會導致國家體制出現防禦真空（行政權失去外部監督）。

三、 因此，我抱持「修憲前依法履職、健體強身；修憲時尊重民意、平穩轉型」的理性態度。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若朝野與民眾達成高度共識修憲廢除監察院，監察權必須進行「系統性分流與重組」，絕不能憑空消失。此就像預防醫學守護人民健康不能因為醫療體系改制而消失。
- 二、調查權與彈劾權移轉立法院：
這如同將防禦功能移轉給國會，轉型為完備的「國會調查權」與「聽證權」，彈劾案則由國會提起、司法機關審判，建立行政與立法健康的制衡機制。
- 三、審計權與糾正權獨立化：
審計部轉型為獨立國家審計機關，避免國家財政預算失去監督；而糾正權（針對行政機關的行政缺失）可轉型為「獨立監察公署（Ombudsman）」，直接受理人民陳情。
- 四、人權保障常設化：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轉型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人權專設機關，持續維護基本人權與尊嚴。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醫療糾紛與專業臨床決策有其界限；監察權監督的是『醫師的個人違失(大法官的違法失職)』，而非「醫療診斷或治療方針(大法官的法律見解)」。
- 二、對判決的理解(實證與生命尊嚴的平衡)：大法官基於《憲法》保障生命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做出嚴格限縮死刑適用程序的判決，社會各界有不同聲音，這是民主社會的常態。
- 三、「法律見解」與「違法失職」的分際：
根據憲政分際，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與審判訴訟的職權，其「法律見解」與「憲法解釋」屬於司法審判的核心範疇，具有憲法上的獨立性，監察院必須予以尊重，不應以政治或輿論立場干預司法審判。
- 四、但是，若有大法官涉及非關法律見解的「個人違法失職」(例如：收受賄賂、重大風紀敗壞、迴避而未迴避、或無正當理由怠忽職守等具體違失)，這就如同醫師觸犯醫療倫理或法律，監察委員自當義無反顧，依法進行客觀調查並提起彈劾，以維護司法最後尊嚴。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以醫學角度的隱喻：醫療團隊在急診或手術室面臨人力不足的極端狀況時，必須優先確保病人的生命安全，但其處置是否合乎常規程序，事後仍須經嚴謹的病例回顧(Audit)評估。
- 二、對此憲政爭議的客觀理性看待：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這場關於《憲法訴訟法》與憲法法庭組成合法性的爭議，屬於國家極為罕見且高度複雜的「憲政死結 (Constitutional Deadlock)」。三位大法官的「程序不合法主張」與多數大法官的「迴避比照裁定」，皆各自有其法學論述支撐，這反映出我國憲政規範在極端狀況下的灰色地帶。
- 三、監察權的行使分際：
憲法法庭對其內部成員參與評議、現有總額如何計算之裁定，屬於司法院及憲法法庭內部「司法自治與法庭指揮」的權力行使範疇。
- 四、身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我深知監察權「不宜介入司法機關對於自身訴訟程序與組織適法性之實質法律解釋」。若監察院強行以調查介入大法官的評議決策，將會引發嚴重的「監察權侵犯司法審判權」之憲政風暴。
- 五、但若有具體證據顯示，在此決策過程中存在「行政程序上的違法、濫用公務資源、或侵害當事人訴訟防禦權等程序失職」之情事，監察院將以超然、客觀、實證的原則進行必要之釐清，以昭公信。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以醫學角度的隱喻：當多位主治醫師對治療方案(法案)有嚴重分歧時，必須回到醫療常規與院內倫理機制解決。
- 二、憲法副署制度的定位：
行政院長的「副署權」在憲法設計上，是內閣制（或半總統制）國家中「行政一體與政治責任」的重要象徵。行政院長拒絕副署已通過的法律，在憲政慣例確實造成了重大挑戰。
- 三、是否予以彈劾之衡量：彈劾公務員的要件是「違法或失職」。
- 四、行政院長此舉究竟是屬於「政治責任（對立法院負責，若不滿可由國會提起不信任案並解散國會）」的範疇，還是屬於「違背法定義務之行政失職」，在憲政法學界仍存爭論。
- 五、若我順利擔任監察委員，我將拋棄一切政黨色彩，邀集憲政、法律與公共政策領域的專家，進行如同「跨科會診（Case Conference）」般的專案調查。若調查證實該不副署行為確實「違反實體法律義務、且實質癱瘓國家法治運作之遂行」，達到法定失職標準，必將依法行使職權；若屬憲政層次的「政治僵局與政治責任」，則應回歸國會政治機制與釋憲體系解決。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以醫學角度的隱喻：「當病患（民眾）依法提出醫療自主意願（公投）時，醫療審查委員會（中選會）的審查必須在法定權限內進行，不得越俎代庖、任意沒收病人的自主權。」
- 二、對公投民主與獨立機關分際之看法：創制複決（公投）是憲法賦予人民最直接的民權展現。中選會雖有格式與實質要件的審查權，但其行使必須「超越黨派、恪遵法治」，不得以行政裁量權無限擴張，進而實質侵害人民的憲法參政權。
- 三、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會，這屬於監察院應主動釐清的範疇。
- 四、身為監察委員，我會針對中選會審議該公投案的「決策程序、法律依據、是否有差別待遇或超越法律授權之行政裁量」進行深入調查。
- 五、我們必須確保獨立機關的運作如同「公正的醫學倫理審查委員會（IRB）」，一切程序必須公開透明、標準一致，絕不容許任何行政機關以行政手段實質沒收符合憲法精神的民意展現。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醫學隱喻：「在治療病人時，我們不分國籍、地域與背景，一律給予平等的人道醫療與尊嚴對待。在法律適用上，也應秉持相同的平等與法律一致性原則。」
- 二、兩岸關係定位：作為憲政機關被提名人，我完全遵循《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來定義與處理兩岸關係。
- 三、陸配參政與法律適用（平等原則）：陸配在台灣已是我們的家人。基於人權與健康平權，其權益與尊嚴應受同等保障。
- 四、在參政權的限制上，內政部與相關機關要求陸配參政適用《國籍法》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涉及法律與特別法的適用衝突（Law Collision），這在法理上存在爭議。
- 五、是否調查：會，針對「行政機關適用法律之一致性」進行調查。
- 六、監察院的職責是確保「政府施政依法行政、法律適用標準一致、且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參政權與平等權」。我會針對內政部等機關在法規適用上的「法律解釋依據、行政程序是否合乎正當性、有無侵害特定群體權益」進行系統性調查，敦促主管機關釐清法規衝突，給予全體國民（包含新住民）一個明確、可預測且合憲的法治環境。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醫學隱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轉型，應如同從『事後安寧緩和關懷』提升為『主動關懷社區與倡導健康人權的全人醫療』。」公民團體與民眾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批評，深切反映出該委員會目前面臨「定位尷尬、缺乏實質約束力、回應民生議題遲緩」的結構性困境。
- 二、若我擔任監委並兼任人權委員，我將以「醫界人權與全人關懷」的視野，推動以下變革：
 - （一）由被動轉為主動——鎖定深層本土人權病灶：
不再只做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人權會應主動出擊，針對社會最痛、最切身的本土人權議題（如：長期照護者的喘息人權、偏鄉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基層醫護與勞工的勞動權保障、以及新住民與移工權益）進行實質、及時的系統性調查與表態。
 - （二）善用監察權的「剛性力量」為人權會「裝上牙齒」：
雖然人權會本身缺乏強制處罰權，但其委員均為監察委員。我們可以透過「人權調查」與「監察調查」的雙軌並行——當發現政府機關在土地徵收、勞工政策上有嚴重侵害人權情事時，直接由監委發動監察調查與糾正，用監察院的彈劾、糾正權，做為人權保障的實質後盾。
 - （三）引進專業評估指標，提升國際信譽：
將醫學界嚴謹的「臨床品質指標（Quality Indicators）」概念引入人權評估，建立一套符合台灣本土、且可與國際接軌的「人權影響評估指標體系」，讓政府的每一項重大政策（如土地開發、外勞薪資等）在規劃階段就必須進行人權評估，達到「預防人權侵害」的效果。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賴振昌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民眾對監察院提出批評，是監察院必須誠懇面對的重要訊號。人民的信任，是監察制度存在的基礎。無論民調支持或反對監察院，都反映社會期待監察院更加公正、有效率、超越黨派地行使職權，而不是否定監督政府的重要性。
- 二、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雖然監察院近年在糾正、糾舉、彈劾、調查及人權保障等方面，仍完成不少案件，也促成部分制度改革。然而，監察工作的成果往往專業性高、社會能見度低，未能有效回應人民對重大公共事件的期待，因此社會觀感與監察院期待仍有落差，顯示監察院在案件品質、透明度及社會溝通上仍有改善空間。
- 三、我如果有機會再擔任監察委員，將朝以下幾個具體的方向努力：
- (一)堅守政治中立，依法行使職權。
- 監察委員忠誠的對象是憲法與國家，而非任何政黨。無論案件涉及中央或地方、執政黨或在野黨，都應以相同標準依法調查，讓人民看到監察權行使只有事實與法律，沒有政黨顏色。
- (二)聚焦重大公共利益案件。
- 有限的人力資源應優先投入重大公共利益、重大弊案、重大行政違失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的重要案件，使監察資源發揮最大的監督效果，提升人民的感受度。
- (三)提升案件透明度。
- 在不影響調查及依法保密的前提下，適度公開案件受理、調查進度、結案情形及統計資料，並提高調查報告公開程度，使人民了解監察院做了哪些工作，而非只看到少數政治性案件。
- (四)強化改革功能，而非僅止於究責。
- 監察院最大的價值，不只是追究個案責任，更重要的是透過系統

性調查，提出制度改革建議，協助行政機關建立更完善的治理制度，避免相同問題反覆發生。

(五)建立績效導向與社會對話。

監察院應以具體成果向人民負責，定期公布重要績效及改革成果，加強與社會各界、學術界及民間團體的交流，讓人民了解監察院存在的價值，而不是停留在刻板印象。我也會持續檢討過去六年任內的經驗，強化案件追蹤及改革成果的公開。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我尊重社會對監察院存廢的不同意見；在現行憲法下，監察院仍是憲法機關，我支持依法行使監察權並持續推動改革；若未來經修憲形成民主共識，我亦尊重憲法程序所作之決定。
- 二、近年來，社會對監察院提出功能不彰、調查效率不足、與其他監督機關職權重疊等批評，這些都是必須正視的改革課題。我認為，與其維持現狀，不如積極推動改革，包括提升調查效率、強化案件透明度、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合理配置人力資源，並強化與審計及廉政機關的分工合作，以提升人民對監察制度的信賴。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一、彈劾權可考慮由司法懲戒體系或其他獨立機關承接。

現行體制是監察院彈劾後，移送司法院懲戒法院審理。未來若廢除監察院，彈劾與懲戒的界線應更清晰。監察院對公務員之彈劾，本質上屬於公務員懲戒程序的一環。若廢除監察院，可由法律另定具獨立性之專責機關負責調查。再由懲戒法院依法審理，以維持程序正當及權力分立原則。

二、糾正、糾舉及行政調查權移由立法院行使，但須建立配套機制

立法院作為民意機關，本即具有監督行政權之憲法地位。若承接部分監察職權，應建立跨黨派、專業化的調查制度，並保障少數黨及在野黨合理行使調查權，避免淪為政黨攻防工具。

三、審計權維持獨立運作

審計權具有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其核心價值在於維持公共財政紀律與政府課責，不宜因制度調整而削弱。我贊成審計權維持獨立行使，可考慮成立獨立審計機關，直接向立法院提出決算審核及審計報告，並保障其人事、預算及職權之獨立性，以符合現代民主國家公共審計制度發展方向。

四、國家人權保障機制獨立設置

現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考慮改設為獨立機關，依《巴黎原則》強化其獨立性與專業性，使其持續監督政府人權政策及受理人權案件，不因監察院廢除而削弱人權保障。

五、人民陳情及行政救濟功能應予保留

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巡察及行政違失調查等功能，具有人民權益保障的重要意義。未來可由行政監察專責機構、行政院所屬獨立監察機關或立法院設置之申訴機制承接，確保人民申訴管道不中斷。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監察院的職責並非等待司法確定判決，而是在有相當事證足認可能涉及違法失職時，即可依法展開調查；只是是否成立彈劾，仍須依調查結果判斷。我對於是否調查或彈劾大法官的核心態度與處理原則如下：

- 一、「若有具體違法失職事證，我將依法調查；若只是不同法律見解，不會因判決內容而調查。」。因此，只要有具體事證顯示大法官涉及違法失職，且符合監察法及相關法令所定要件，監察委員依法立案調查，必要時亦會依法提出彈劾，實屬依法有據。
- 二、對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採取的見解，關於死刑案件要求合議庭法官必須「全數一致同意」始得判處死刑。我認為，監察院不能因為不同意判決理由或法律見解，即對大法官進行調查或彈劾。憲法法庭對憲法的解釋及裁判，本質上屬於司法審判權的行使，應受到司法獨立原則的保障。因此，單就「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內容本身」，並非監察權可介入的範圍。至於判決理由是否妥適、法理是否周延，應由學界、實務界及社會公開討論，必要時亦可透過修法或憲法制度改革加以回應，而非以監察權作為對司法裁判內容的審查工具。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依據我國憲法體制，監察委員有權彈劾「司法院大法官」（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釋字第 14 號及第 530 號）。但在這起案件中，核心關鍵在於「目前證據是否足以直接認定違法；若有程序違法或重大失職證據，監察院仍應依法調查。」，監察院的職責並非等待司法確定判決，而是在有相當事證足認可能涉及違法失職時，即可依法展開調查；只是是否成立彈劾，仍須依調查結果判斷。

一、本案確實存在重大憲法爭議，但這如果涉及大法官在憲法法庭行使審判職權所形成的法律見解與釋憲權之行使，監察委員不宜逕自認定憲法法庭「違法」。由於憲法法庭已於判決中提出其憲法理由，而另有 3 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法律意見，此屬憲法解釋上的重大歧見，社會各界固可提出批評與討論，但不宜僅因不同意判決結論，即直接認定相關大法官有違法失職。

二、監察委員是否啟動調查，應依監察法定職權及具體事證判斷，而非因判決結果本身。因此，若僅因本件判決內容具有高度爭議，並不足以作為啟動調查的理由。但如果具有具體事證顯示：大法官有故意違反法定程序、有逾越職權或濫用職權情形、或有違法行政作為或其他重大失職時；則監察院仍應依法立案調查，釐清事實，必要時依法提出彈劾或其他依法得行使之監察職權。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行政院長依《憲法》第 37 條對總統公布法律負有副署義務，但副署權是否同時包含「拒絕副署權」，一直是中華民國憲法上的重大爭議。行政院長若認為法律案有重大且明顯違憲疑義，在憲法法庭無法及時發揮功能的特殊情況下，以不副署作為最後的憲政救濟手段，並非全然沒有憲法論述基礎；但此項權力應極為謹慎、例外行使，而不能成為行政權對立法權的一般性否決機制。否則，將可能改變我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的制度設計，也容易造成行政、立法兩院持續性的憲政對抗。至於是否因此彈劾行政院長，我的答案是：須慎重。理由如下：

一、彈劾的門檻應高於法律見解歧異

監察院行使彈劾權，應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違法失職為前提，而不是因為其採取具有高度爭議的憲法解釋立場。此案並非單純的公務員行政違失，而是高層級的「憲政僵局」與政治危機。監察院作為超然獨立的機關，應避免過度涉入兩院（行政、立法）的政治權力角力。

二、應尊重憲法爭議與政治責任的區分

行政院長若行使不副署權，首應負的是政治責任。面對行政院長的不副署，若立法院認為其違憲濫權，立法院最合憲、也最具備民主正當性的反制手段，是依法發動「不信任案（倒閣）」，將戰場交給新民意，而非寄望於監察院的司法性彈劾。

三、聲請憲法解釋為先，除非有明確證據證明濫權

對於「覆議失敗後能否行使不副署權」這一點，本質上是憲法條文適用與解釋的爭端。最常軌的解決途徑，應是由立法院或相關利害機關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監察院應尊重憲法法庭作為憲法守護者的最終仲裁，在憲法爭議尚未明確前，監察院應審慎調查事實，避免僅因政治爭議即率然發動彈劾。如果未來有具體事證顯示，行政院長並非基於憲法理由，而是故意違反憲法義務、拒

絕執行已確定生效的法律，或反覆濫用不副署權，造成憲政秩序重大破壞，則監察院仍應依法調查，並視證據判斷是否符合彈劾要件。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中選會認為依法仍須審查法定要件；立法院則認為中選會僅負執行義務。就目前而言，中選會是否違法，仍須回歸法律依據及具體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判斷。既然中選會已提出其法律依據，而立法院亦主張將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最終仍應由司法機關作成法律判斷。監察委員不宜在司法機關尚未充分調查前，即預先認定行政機關違法。
- 二、如果我再擔任監察委員，會先釐清中選會有無逾越法定權限？是否正確適用《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是否遵守行政程序及正當法律程序？是否維持獨立機關應有之中立性與依法行政原則？若調查證明中選會確有違法失職、逾越法定權限、濫用裁量或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監察院應依《憲法》及《監察法》行使調查、糾正或彈劾等職權；反之，如調查認定其係依法行使法定職權，亦應尊重其依法所作之行政決定。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我國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係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處理兩岸人民往來及法律關係之依據，兩岸法律關係具有其特殊性；監察委員職責並非對政治立場作價值判斷，而是監督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

一、此一爭議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國籍法》的適用順序及法律解釋，尚存在不同法律見解，內政部是否違法仍須依具體法律依據及司法審查結果判斷。

二、行政機關對法律之解釋，如有法律依據，原則上屬依法行政範圍；惟若法律適用逾越法律授權或增加法律未規定之限制，才可能涉及違法或違憲問題。陸配參政是否必須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內政部要求優先適用《國籍法》，是否違法？就法律上而言，不能直接認定違法，也不能直接認定合法。原因在於：行政機關對法律的解釋，只要仍有法律依據，即屬依法行政的一環。然而如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對陸配參政及資格作完整規範，而行政機關又另以《國籍法》增加法律未明定的限制，則確實可能產生憲法疑義。最終仍應由行政法院或憲法法庭加以判斷，而非行政機關自行作最後決定。

三、我若再度擔任監察委員，會參酌「法律適用變更之正當性」及「是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等要件，再考慮是否立案調查。若調查發現行政機關確有違法或重大違失，監察院可依憲法及監察法行使糾正、糾舉等職權；若僅屬法律見解存在重大爭議，而尚未達違法程度，亦可提出調查報告或建議行政機關檢討法制，並建議立法院透過修法予以明確化。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並不是要增加另一個行政機關，而是要建立符合《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 的國家人權機構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成為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人權保障橋梁。近年來，社會各界確實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不少批評，值得正視與檢討。我認為可從以下幾個方向強化其角色與功能：

一、提升制度獨立性，釐清與監察院的角色分工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自當履行憲法賦予監察委員之職權與義務，惟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基於六年運作之經驗，此舉容易產生角色混淆，也使外界質疑其獨立性。我認為未來可檢討現行制度，例如建立更明確的人權委員會決策機制、強化專業幕僚與研究人力，使人權委員會能以專業判斷獨立運作，而非僅附屬於監察權的行使，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亦儘可能專責於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職權，並提高委員對於人權行政事務之參與度為宜。

二、建立重大人權事件即時回應機制

人權保障講求即時性。對於重大人權事件，例如土地徵收爭議、移工權益、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益、兒少保護、數位人權及新興科技對隱私權的影響等，應建立快速調查、公開說明及提出改善建議的機制，而非僅於事後提出研究報告，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時應對複雜多變之環境。

三、深化與民間團體及國際人權機制的合作

許多重要人權議題，往往由民間團體最早發現。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固定的對話平台，廣泛聽取 NGO、學者專家及受影響群體的意見，並持續參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及國際審查制度的建議，將國際人權標準落實於國內制度與政策。

四、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制度

重大法案或重要政策，若可能影響人民基本權利，可建議行政機關建立人權影響評估(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制度，在政策形成前即預防侵害，而非待權利受損後才進行救濟，以落實「預防重於事後救濟」的人權保障理念。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莊勝榮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民調公司或一般民眾沒有充分的資訊，難免會讓媒體誤導，如果有詳細的資料，可能會翻轉他們的看法。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5 月間，監察院接受人民陳情案件約 9 萬件，成立彈劾案件人數共 227 人，監察院提出糾正案 520 件，函請改善案 1300 件。從這些數字看來，人民有對監察院發揮整肅官箴、促進廉能政治之功能，防止政府腐敗及濫用權力，並救濟人民權益有所期待。尤其作為人民疏解民怨之管道，讓受委屈的民眾有洩洪道，並非像盲腸毫無作用。
- 二、監察院相對於其他機關比較保守，因為是事後調查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之責任，並非事先防弊或像檢察官偵辦違法中案件之積極作為。媒體比較在乎過程之張力，對調查結果而言，媒體披露篇幅有限，且民眾比較關心自身之福利，他人案件較漠不關心，因而產生刻板印象，認為監察院好像沒什麼作為。因此，如果本人有機會當監委，會建議監察院盡量在調查案件出爐後，尤其重大案件主動積極透過大眾媒體及網路向社會大眾告知，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讓黎民百姓了解監察院的作為，並適時公佈監察院之查案績效，避免消極、保守而遭社會誤解監察院沒作為。這是媒體的時代，過去監察院文化相對保守，未強力宣傳，被誤認為無價值、無存在必要，應加以改善，扭轉形象。
- 三、我如果成為監察委員，要求監察院公布過去十件重大的平反案件，讓民眾有感，讓百姓知道，監察院是目前憲政體制下唯一的「平反機關」。例如 2001 年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認定孫立人案是遭陰謀設局的案件，否定叛亂的指控，讓他獲得平反。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監察院是否廢除或繼續存在，乃憲政制度問題，應依修憲程序處理，而修憲之程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乃由立委 1/4 提議、3/4 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通過後，再由公民複決，始生效力。若本人獲得任命監委，將依憲法、法律規定執行職務，不問立委要維持或廢除監察院，均予以尊重，不便介入或預設立場，以免破壞權力分立之憲政秩序。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若廢除監察院，監察權相關職權究竟全部歸立法院，或同時將立法院修改為參議院、眾議院之兩院制，並明定監察權之歸屬，或同時廢除考試院，成為三權分立或四權分立之憲政，有各種不同版本之排列組合及其配套。相信立法院及公民會做出最後之決定，若修憲成功，本人尊重及遵守修憲之結果，不宜越俎代庖，代替立委做修憲職權內之工作。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是憲法審判，跟一般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一樣，均是審判權之範圍，監委對大法官或法官的判決，不能介入審判權，因為那是司法之核心。對中央或地方公務員違法、失職之彈劾，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經監委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審查及決定，此乃合議制，非一個監委可單獨決定。作為監委被提名人，應保持中立、客觀、超然，不宜針對個案作出任何表態或承諾，畢竟監委候選人不等於當選人。即便當選人也應遵循憲法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而非未審先判。憲法法庭要求各級法院判決死刑要全數同意是否合理，可要求下屆組成之憲法法庭再討論，但非監察委員介入調查或彈劾，因為不符合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如前所述，憲法法庭判決乃司法權，為審判權之核心，監委被提名人不宜預斷個案，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該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有貫徹判決內容之義務，包括監委、大法官在內。第 39 條規定，對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美國大法官判決具有強制拘束力，對象包括政府部門及人民，全美下級法院必須嚴格遵守。台灣的憲法法庭判決亦然。因此，有關憲法法庭判決之爭議，應回歸憲政秩序及相關法律規定，監委候選人不宜介入司法權之個案憲法判決，以維持監察權行使之超然、公正。目前憲法法庭判決，無救濟之途徑，若認不妥應修法解決之，而非監委介入調查。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行政院長就法律案之副署，是權力或義務，涉及憲法第 37 條規定，此為制憲時賦予制衡的權力。經總統直選及多次修改憲法增修條文，中央政府體制已改變為雙首長制，但仍保留副署制度。行政院長不副署是否違反副署義務或行使制衡之權力？此涉及複雜的憲法問題，宜由憲法法庭處理，非監察院所能僭越，以維持五權憲法權力分立之原則。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公投案件之認定乃中選會之職權，所述反廢死公投提案遭否決一事，依憲法法庭判決，我國目前之死刑規定是合憲的，並無廢死之法律規定或憲法法庭判決。所提反廢死公投案與目前法律制度相同，均是反廢死，是否符合公投法第 2 條之規定，中選會依公投法審查，宜尊重其判斷餘地，而非見解不同，遽認違法、失職。若法律已有規定，公投案為相同立法之提案，是否有公投實益？立委已考慮在先而制定公投法，應尊重立法院之立法旨趣及相關規定。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兩岸是否為不同國家，在國民黨李登輝擔任總統時曾宣示，兩岸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憲法增修條文前言規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而增修憲法條文」。中華民國是個國家，在 1949 年因國共內戰，分裂為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分裂國家，在增修條文前言明白宣示。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範圍不包括台澎金馬，僅統治中國。兩個國家國號不同、國旗不同、國歌不同、政府不同、人口不同、統治範圍不同、首都不同、制度不同，各有司法、軍隊、警察及不同之政府機關，依照國際法規範，國家之要素，包括人民、領土、政府、主權及有效統治，而兩國各有不同之人民、領土、政府、主權及有效統治。因此中國國民黨前主席暨中華民國前總統李登輝所述，兩岸是特殊國與國關係乃有所本。
- 二、我國國籍法規定單一國籍效忠原則，依照中國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總統宣示特殊國與國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為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非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究竟陸配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亦或國籍法，此為參選公職人員乃一回事，而就職中華民國公職須放棄原來國籍又係另一回事。有爭議時，應修法解決或依行政訴訟或憲法法庭解決，並非監委越俎代庖獨自認定，而破壞權力分立之憲政秩序。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監察院調查、彈劾之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不包括民間或非政府部門之人權問題，此為憲法所明定。所問之問題解決之道在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變成為獨立之專責機關，且調查對象也包括民間及非政府部門，才能落實人權保障、人權之推廣及教育。未設立之前，監察院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做人權之宣傳、教育及推廣，透過有趣與生活化之教育方式，廣為人權推廣，避免因為內容或方式生硬，而讓民眾漠視，成為樣板之形式主義。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吳梓生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6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機關組織或個人的施政表現良窳，未必能與民意調查的結果一致；因此現代政府施政，必須努力令民眾易於了解並溝通。要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合乎現實並公允，必須讓民眾清楚認識監察權（彈劾、糾正等）的作用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力量，也是人民權利受損時，在司法權（訴訟）外的重要救濟管道；並且理解監察權與其他國家權力間的衝突及所受限制（合議制）。後者也是目前監察院所存在的重大問題。
- 二、監察院的另一問題在龐大的陳情案件量。這固然顯示民眾的需求，但一如法院及檢察機關面臨的濫訴，以及行政機關面臨的濫行陳情，也應探究其中浮濫的部分，將其篩除，將寶貴的監察資源積極用在真正需要的案件上。尤其需要動用監察權進行糾彈的對象，可以想見其難處；統籌指揮調查的監察委員需要豐富的行政及社會經驗，也要有運用法律的能力。
- 三、監察院可投注資源於重大案件，並將辦理結果適時向民眾宣布說明。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是否修憲凍結或廢除考試、監察二院，本人尊重國會職權、其他憲法機關意見及民意共識。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監察權（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力量，也是司法權（訴訟）外的重要救濟管道。因此，即使憲法位階之機關不再包括監察院，監察權仍有存在的必要，而且應歸屬於具有高度獨立性之機關。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一、所有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都是監察權行使的對象。權力制衡及司法獨立（審判獨立）都是重要的憲法原則。

二、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將釋憲權賦予司法院，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則規定司法院由大法官組成。司法權之本質為審判，審判獨立可謂司法獨立的核心。司法院（憲法法庭）之釋憲（憲法裁判）也是審判。因此，監察權（院）對於司法院大法官之監督，一如對各法院法官之監督，必須在不違反審判獨立之範圍內進行；換言之，「法律見解」之歧異，不應成為彈劾事由。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則規定司法院由大法官組成。因此，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專賦予司法院大法官。
- 二、在程序上，司法院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憲法審查權，在審查新修正《憲訴法》第 32 條規定是否合憲時，若以被審查的規定作為審查的程序規範，將產生論理矛盾的結果。在實質上，司法院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為憲政機關，不應長時間無法運作，形同癱瘓。
- 三、依修正前《憲訴法》第 32 條規定，是以大法官現有總額比例為評議及評決門檻。從個案審判的觀點，已在職的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與大法官因任命後未到職或已在職應迴避而不得參與評議者，即事實上未參與評議者，均無異於缺額，不應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一、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增加行政院長不信任案、解散立法院）後，應如何解釋？與增修前有無不同？能否解釋為行政院（或以總統為首之行政權）在覆議外另一制衡立法院（立法權）之權力？此為重大憲政爭議，不宜懸置，實有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二、所有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都是監察權（彈劾）行使的對象。行政院長為公務人員，也不例外。但如前所述，行政院長得否拒絕副署，為重大憲政爭議；在司法院大法官有明確見解前，難以發動。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二、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公投案，其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其所針對者實是司法院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主文第六項「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因此，「司法裁判之程序」或「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是否屬於上開公民投票法規定之「重大政策」？本提案是屬於創制「司法裁判之程序」或複決「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本提案是否侵及司法權？有法律見解上之重大爭議，甚至涉及憲法爭議。中選會為公民投票法之主管機關，就上開公民投票法做出解釋認定（行政處分），提案者可循行政爭訟管道救濟，或聲請憲法裁判解釋。本案似乎尚未進入監察權行使之範圍。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是以「自由地區」及「大陸地區」來指稱兩岸。但「國家」之意義及認定，屬國際法範疇；目前世界上並存「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華民國（臺灣）」兩個國家，人民分屬不同國籍，也分持不同護照。

二、不同法律之解釋適用上可能產生衝突。此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先為解釋認定做成行政處分，不服者則循行政爭訟管道救濟，由司法權做出最終解釋。

三、《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般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均屬法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者，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國籍法》第 24 條第 4 項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內政部對上開國籍法規定進行解釋認定，並做成解職之處分；被解職之人若循行政爭訟管道救濟，可由司法權做出最終解釋。本案似乎尚未進入監察權行使之範圍。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 二、與國內外人權團體加強聯繫交流，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會議相關活動。
- 三、對於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推行強化監督。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王志誠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 一、 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所處理案作諸多涉及當事人隱私與權益，而調查作為必須依正當程序，且調查人員需依法保密，因此在調查報告還未通過時，是密而不宣的，凡此都是監察委員工作不被察知的原因。
- 二、 本人若順利上任，將建議監察院宜定時召開記者說明會，遇特殊案件、狀況時應隨時透過各種管道，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向全民報告。
- 三、 目前監察委員已經盡力的執行業務了，但政務工作本該永無止盡，也必須一棒接一棒，後續者就要在現有的基礎上，更向前、向上的邁進。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 本人贊成廢除監察院。
- 二、 但我國為憲政法治國家，廢除監察院宜透過憲法修正。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 監察院若依憲法修正而廢除後，原來屬於監察院的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則應回歸立法院，因立法院本來就有預算審查權和施政質詢權，如此可以一以貫之，統一監督行政作為的事前（預算）與事後（決算）。
- 二、 所以，調查權當然也該回歸立法院，以監督行政機關。
- 三、 另外，審計部負責政府年度總決算跟財務監督，目前隸屬於監察院，若監察院廢除，則應改隸屬於立法院，因為預算乃由立法院審查，所以督察預算是否依計畫執行，以及執行的成效為何，當然立法院最清楚，也理當負責。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在不違背審判獨立之原則的前提下，監察院是有必要對法官進行監督的。
- 二、若大法官有失職之情事，本人若為監察委員，當本於職責進行調查、彈劾。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 監察權是追究當事人的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則是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兩者並非分庭抗禮、相互掣肘。
- 二、 是以，監察權不應干預司法權之獨立性。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行政院長應是認為立法院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故不副署。
- 二、行政院長不副署應承當政治後果，立法院可以對其提出不信任案，亦即倒閣，來加以制衡。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依憲法賦予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以負責調查行政人員、公務機關有無違法或失職，至於屬於行政院、立法院等其他憲政機關的權力，如人事、預算、政策等範疇，監察院在行使監察權時，應予以尊重，避免指導行政，或干預政策。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兩岸關係確實尚有糾葛不清的問題，本人認為宜盡速透過憲法修正，以釐清兩岸關係。
- 二、目前陸配參政權問題確實存有討論空間，監察院宜盡速召集內政部、陸委會、中選會等相關部會進行研議。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國家人權業務的推廣，本人贊同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的精進建議，亦即希望逐步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其重點作為是：

- （一）委員仍應由總統提名
- （二）彈性的人力資源機制
- （三）國家考試增加人權職系
- （四）推動職權行使法之立法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Iban Nokan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一、我認為，人民對監察院提出批評，無論是認為監督效能不足、政治中立性受到質疑，或認為監察院未能有效回應重大公共事件，都是民主社會中應受到重視的公共意見。人民對監察制度是否具有信賴，本身就是監察院必須誠實面對的重要課題。對於各項民意調查及社會評論，我認為應視為人民期待監察權真正發揮功能，而非單純以政黨立場加以理解。監察院作為憲法上的監察機關，更應以具體作為回應人民，而不是要求人民相信監察院。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負有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及受理人民陳情等職權，其核心使命在於監督政府依法行政、整飭官箴、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促進廉能治理。因此，人民衡量監察院，不是看其提出多少調查案，而是是否真正做到公平監察、依法監察及有效監察。

三、就我觀察，目前監察院仍有數項值得持續精進之處。第一，人民最關切的是監察權是否一致適用於所有公務人員，尤其面對重大公共事件、高階官員或社會高度關注案件時，更應依相同法律標準、證據標準及調查密度處理，避免形成「選擇性監察」之觀感。第二，監察工作的透明度仍有提升空間。在兼顧《監察法》保密義務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提下，案件終結後宜適度公開調查理由、法律判斷、制度改革建議及行政機關改善成果，使人民了解監察院究竟做了什麼，而非僅看到結果。第三，監察成果不應止於提出糾正或彈劾，更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持續檢視行政機關是否真正完成改善，使監察權從個案究責進一步發揮制度改革功能。

四、若有幸獲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我將秉持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政中立及公正客觀原則行使職權，堅持「對事不對人、依法不依勢」，不因政黨屬性、職務高低或社會聲量而採取不同標準。我也將重視跨領域合作，結合法律、公共行政、審計、人權及原住民族等專業知能，提高案件調查品質，並從制度層面提出具體改革建議，降低行政違失再次發生的可能。

五、我始終認為，監察院的公信力不是靠宣示建立，而是靠長期累積的制度品質與實際績效建立。唯有依法獨立、公正監察、透明課責、持續改革，並讓人民看見監察權確實能保障人民權益、改善行政治理及維護憲政秩序，才能逐步重建社會信任，提升人民對監察制度的支持。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一、我對監察院存廢的態度，是尊重憲法制度、尊重修憲程序，也尊重人民最終的民主決定。我個人並不認為監察院存廢應由個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預設立場，而應回歸我國憲政體制，由立法院依法提出修憲案，並經國民依憲法程序決定。這不僅是憲法程序正義的要求，也是國民主權原則的具體展現。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目前仍為我國憲法所設置之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及受理人民陳情等職權。只要現行憲法規範尚未變更，監察院即仍負有依法履行憲法職責之義務，監察委員亦應忠誠執行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而不應因外界對制度存廢之討論影響其依法行使職權。

三、我理解，近年社會確實有主張廢除監察院、改由立法院或司法機關承接監察功能，亦有人主張維持現制但進行制度改革。這些不同主張都有其憲政政策上的討論空間。然而，我認為真正值得討論的核心，不在於機關名稱是否保留，而在於如何確保國家始終存在一套有效、公正、獨立且具有公信力的政府監督機制。任何制度改革，都必須完整評估權力分立、權力制衡、行政責任、人民救濟及人權保障等層面，避免出現監督真空，或使監督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機關。

四、因此，即使未來修憲調整監察制度，我認為仍應維持若干核心價值，包括監督機關應具有制度上的獨立性、監察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監察權行使應受法律拘束而非政治影響、人民陳情及救濟管道不得因制度調整而受到削弱，以及監督結果應兼具個案究責與制度改革功能。這些原則，比監察院是否採取現行組織形式更為重要。

五、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在修憲完成以前，我將嚴格依據憲法及法律規定行使職權，不預設任何政治立場，不參與制度存廢之政治攻防，而是以依法獨立、行政中立、公正客觀的態度行使監察權，接受國會監督及人民檢驗。我相信，無論未來監察制度如何演變，真正能獲得人民信賴的，不是制度名稱本身，而是是否能持續落實法治精神、維護政府廉能、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充分發揮民主憲政所要求的權力制衡功能。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一、監察院存廢及監察權未來配置，涉及我國憲政體制之重大調整，應回歸《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揭示之國民主權、民主憲政、法治國（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信賴保護、法律安定性及正當法律程序）、權力分立及權力制衡等基本原則，循修憲程序審慎處理。此一議題並非單純機關裁撤或組織調整，而是關乎國家監察體系重整、責任政治落實、人民權利保障及憲政秩序重構，應經充分公共討論、凝聚社會共識，並依憲法程序由人民作成最終決定。

二、目前立法院已成立修憲委員會，並將監察院存廢及相關制度改革納入討論。身為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我尊重立法院依法行使修憲職權，亦尊重民主程序所形成之憲政選擇。對於尚未完成之修憲事項，不宜預設制度結論，而應以維護憲政秩序、確保國家監察機制健全及保障人民權利作為制度改革之基本原則。

三、就憲政功能而言，無論未來監察院是否存續，國家仍須維持一套獨立、公正、有效且具公信力之監察制度，以落實依法行政、防止權力濫用、追究公務員違法失職責任，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因此，未來制度調整之重點，不應僅著眼於監察權由何一機關承接，而應確保其監察、糾正、究責、人權保障及行政改善等核心功能得以妥適承接，避免產生監察空窗或削弱權力制衡。

四、現行監察院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及《審計法》等規定，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受理人民陳情及國家人權保障等職權。倘若未來因修憲調整監察制度，宜依各項職權之性質及功能，進行整體且周延之制度設計。例如，公務人員違失責任追究機制應維持其獨立性與公正性；行政監察及施政糾正功能應確保持續有效；審計制度應維持專業獨立；人民陳情、人權保障及救濟機制亦應確保不中斷，使各項監察功能均能獲得妥適承接。

五、憲政改革之目的，應在於建構更完善、更有效率且更符合民主治理需求之國家監察制度，而非僅止於機關存廢。未來制度設計仍應維持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避免監察權限過度集中，並兼顧行政效能、廉政治理、人權保障及人民信賴，建立兼具民主正當性、制度效能與公共信賴之監察體系。

六、在修憲程序完成前，監察院仍為憲法明定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依法負有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責任。若有幸蒙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我將秉持憲法忠誠，恪守獨立、公正、客觀及專業原則，依法履行監察職權，善盡政府監察、人權保障及廉能治理之責任；未來如經民主程序完成修憲，亦將尊重新的憲政秩序，依法配合制度調整，確保監察權相關功能順利銜接，持續維護公共利益與人民基本權利。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一、司法公信力是民主法治的重要基石，人民對司法制度及個別裁判持有不同評價，乃民主社會之常態。至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就死刑制度及其程序保障所作成之判斷，包括要求死刑判決須經合議庭法官一致決等內容，引發社會廣泛討論，反映人民對生命權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正當法律程序及司法信賴等重大議題的高度關切。相關爭議應透過憲法、法律及公共理性持續對話，而非以政治立場取代法治判斷。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監察院依法得對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使調查、糾舉及彈劾權。大法官雖享有憲法保障之獨立審判地位，仍屬監察權依法監察之對象；然而，監察權之行使必須嚴格區分「裁判見解之不同」與「違法失職責任」兩者，監察之依據始終是具體違法失職事證，而非個別判決內容是否引發爭議、是否符合社會期待，或當事人之職位、聲望及政治立場。

三、司法獨立係憲政秩序與權力分立的重要基礎。監察院不應以不同法律見解或社會輿論作為調查、彈劾之理由，否則將有侵害審判獨立、動搖權力分立之虞。對於憲法判決之妥適與否，本應容許學術界、法曹界及社會各界持續進行理性討論。而監察權則應自我節制，避免介入裁判形成及法律見解之判斷；監察委員不宜於未掌握完整卷證前，對個案預作判斷，亦應遵守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義，避免影響案件審理或人民訴訟權益，以維護司法獨立與憲政秩序。

四、然而，監察對象係違法失職行為，而非裁判見解本身。司法獨立並非代表司法人員不受任何監察，更非享有免責特權。倘有具體事證顯示大法官於職務執行過程涉及違反法定程序、濫用職權、違反利益迴避義務、重大違反法官倫理或其他依法應究責之違法失職情事，監察院即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秉持客觀、公正及正當法律程序查明事實；如經調查認定符合彈劾法定要件，自應依法提出彈劾，不因其職位崇高而有所例外，亦不受政治壓力或社會輿論左右。

五、監察權之核心價值，在於依法究責，而非針對特定職務或政治立場行使監察。監察院歷來依法對各級公務人員，包括政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及軍職人員等，均曾依法行使監察職權。顯示監察權之行使應始終以事實、證據及法律為依歸，而非以身分高低或案件敏感程度作為差別對待之標準。

六、如有幸蒙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我將恪守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秉持「尊重司法獨立、堅守權力分立、依法監察究責」三項基本原則，依法、公正、客觀行使監察權。對於任何公務人員，包括大法官在內，凡有具體違法失職事證者，應依法調查，符合要件者依法究責；如無違法失職事實，亦應充分保障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空間。唯有在維護司法獨立與落實監察責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方能鞏固憲政秩序、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強化人民對法治國原則及民主憲政體制之信賴。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貴黨團所關切事項，涉及憲法法庭審判權行使、司法獨立、權力分立，以及監察權行使界限等重大憲政議題。此類爭議應依循憲法架構及法律程序妥慎處理，避免不同憲政機關間因職權行使而產生權限衝突，影響憲政秩序之穩定。

二、就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之效力而言，該判決既經憲法法庭作成並公告，依《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原則上對各機關及人民具有拘束力。至於本案所引發之爭議，包括修正後《憲法訴訟法》所定評議最低人數規範之適用、拒絕參與評議之大法官是否應計入「現有總額」、以及憲法法庭將其排除計算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等，均屬憲法訴訟程序及法律解釋適用問題。

憲法法庭作為憲法審判機關，其裁判合法性與憲法解釋權之行使，應透過憲法訴訟制度及憲政運作機制加以檢驗。監察院並非憲法裁判之上級審查機關，不宜以監察程序重新判斷司法裁判內容之正確與否，亦不應以監察權取代司法權之行使，以維護權力分立及司法獨立之憲政原則。

三、然而，司法獨立並不意味司法機關及司法人員得免於任何形式之監察。司法權同樣應受到憲法責任政治及依法監察原則之拘束。若涉及大法官於職務執行過程中是否有違反法律義務、程序規範、自律規範或其他職務上應負之責任，則應依具體事實、證據及相關法律程序判斷，並非當然排除於監察權範圍之外。

因此，監察權之行使重點應在於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行為，而非針對司法裁判所採取之法律見解進行審查或追究。兩者之區分，是維護司法獨立與確保司法責任並存之必要條件。

四、就本案而言，相關爭議已涉及憲法法庭內部程序運作及大法官職務行使之適法性問題。倘若有具體事證顯示大法官於審理程序中涉及違反法定義務或職務倫理規範，監察院自應依法行使監察職權，進行必要之調查，以確保憲政機關均受法律拘束。

惟若爭議核心僅在於憲法法庭對《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之解釋、評議程序之判斷，以及判決理由是否妥適，則屬憲法解釋與司法審判範疇。對於此類憲政爭議，應透過法律制度調整、憲政對話及學理討論尋求解決，而非由監察程序取代司法審判功能。

五、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對於涉及憲政機關及司法權運作之案件，我將秉持尊重司法獨立、維護權力分立、落實依法行使監察職權之原則，審慎區分司法裁判內容與公務人員職務責任之界線。

未來行使監察權時，將以事實、證據及法律為基礎，客觀判斷是否存在違法失職情事；對於司法裁判本身之法律見解，則尊重憲法所建構之審判制度與救濟機制。透過適度而有效的監察，兼顧司法獨立與責任政治，維護憲政秩序、人民基本權利及國家制度之公信力。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一、監察院依憲法所賦予之監察權，對於公務人員及行政機關是否有違法、失職、怠於履行法定職責或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之情形，負有監察責任。然而，監察權之行使亦應建立於憲政秩序、權力分立及機關權限分際之基礎上。面對行政、立法兩院間涉及法律公布、副署制度及法律執行義務之重大爭議，監察院應秉持客觀、中立與審慎原則，避免將尚待憲法解釋之權限爭議，逕行轉化為單純行政責任之認定。

二、就行政院長拒絕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案之爭議而言，其核心涉及《中華民國憲法》第 37 條副署制度之意義、行政院與總統間之責任關係，以及行政權與立法權間之憲政互動。副署制度係我國憲政架構中行政責任承擔與權力制衡的重要機制，惟行政院長於何種情形下得否拒絕副署，以及拒絕副署所生之法律效果，涉及憲法文本解釋、憲政慣例及權力分立原則之綜合判斷，並非僅屬一般行政違法問題。

同時，行政機關對於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是否得以憲法疑義為由拒絕執行，亦涉及行政權是否負有法律忠實執行義務，以及行政機關面對可能違憲法律時所應遵循之憲政程序。此類問題應透過憲法所定之爭議解決機制加以釐清，而非由單一憲政機關片面判斷。

三、目前監察院對於相關爭議所涉陳情案件，均依程序受理並辦理，包括立法委員針對行政機關未依相關法律編列預算，以及立法院黨團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拒絕副署爭議所提出之陳情案件，均已依法分案處理。

惟因相關事項涉及中央憲政機關間權限爭議，且部分爭議已循憲法訴訟程序尋求解決，監察院應尊重憲法法庭之審理結果，並於憲法判斷確立後，再依具體事實及調查結果，判斷行政行為是否涉及違法失職、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或其他應負之責任。

- 四、至於是否因此彈劾行政院長，彈劾權係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所行使之憲政監察權，其行使應以具體事實、明確法律依據及完整調查程序為基礎。行政院長拒絕副署之行為，目前仍涉及高度憲法解釋爭議，在憲法法庭尚未就相關權限界線作成明確判斷前，尚難僅因行政、立法兩院間之憲政歧見，即逕認行政院長已構成違法失職而予以彈劾。

未來如憲法法庭作成相關判決，確認行政機關之行為已逾越憲法或法律所容許之範圍，且經監察院調查認有具體違失情形，監察院自應依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依法行使調查、糾舉或彈劾權，以維護憲政秩序及人民基本權利。

- 五、監察院作為憲政監察機關，其核心任務在於確保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均受到憲法與法律之拘束，而非介入政黨或機關間之政治攻防。面對重大憲政爭議，監察院應秉持獨立、公正及專業立場，兼顧民主政治運作、權力分立原則與依法行政要求。

未來監察權之改革方向，亦應持續強化制度化、程序化及透明化，使監察權在尊重其他憲政機關職權之前提下，發揮監察行政、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憲政秩序之功能，進一步提升國家治理效能與人民對憲政制度之信賴。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審議公民投票提案之爭議，涉及人民直接民主權之行使、獨立機關之職權界限、憲法法庭裁判之拘束力，以及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等重要憲政議題。對於此類案件，不宜以單一政治立場或政策偏好作為評價標準，而應回歸憲法架構及現行法制，檢視各機關權限行使是否合法、合理且符合民主法治國原則。

二、中選會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負責辦理公民投票事項，並應依法獨立、行政中立及公正客觀、公正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或政治力量之干預。就本案而言，中選會否准「反廢死」公投提案，主要係基於其認為該提案涉及死刑制度之憲法界限，而憲法法庭於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已就死刑制度之合憲性條件及程序保障作成判斷，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憲法法庭裁判對各機關及人民均具有拘束力，各機關均有遵守及實現裁判意旨之義務。因此，中選會主張公投事項仍須受憲法及憲法法庭裁判拘束，並非所有政策議題均得透過公民投票重新決定，其法律基礎具有一定依據。

三、從憲政民主原則而言，人民主權固為民主政治之核心，但民主運作並非單純多數決。現代憲政國家係透過憲法保障基本權利、建立權力界限，使民主決策亦受到憲法秩序之拘束。因此，涉及基本權保障及憲法價值之事項，即使具有高度公共爭議性，仍應於憲法框架內尋求制度性解決。基於此，中選會審查公投事項是否符合憲法及法律規範，並非當然違反其職權本質。

- 四、然而，本案亦凸顯獨立機關權限行使之重要憲政界線。中選會雖依法具有公投事項審查權，但其性質仍屬行政機關，並非憲法審判機關。憲法解釋及違憲審查權，原則上屬於憲法法庭之專屬權限。若行政機關於公投審查過程中，實質進行憲法價值衡量，並以此作為否准人民提案之主要理由，即有必要檢視其是否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以及相關行政裁量是否符合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及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
- 五、公投制度作為人民直接行使政治權力的重要機制，其制度目的在於補充代議民主，而非取代憲政秩序。相關機關於審查公投事項時，應兼顧保障人民參與民主程序之權利，以及維護憲法最高性之要求。未來制度上，亦有必要透過法律明確化公投審查標準、完善司法救濟程序，避免獨立機關之審查權限與憲法審判權產生混淆，確保公投制度運作具備可預見性與正當性。
- 六、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對於此類案件是否進行調查，將秉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原則，不預設政治立場或特定結論，而係依據具體事證，審查中選會於行使職權過程中是否符合憲法及法律要求。調查重點將包括：中選會作成決定之法律依據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完備、是否善盡理由說明義務、行政裁量是否逾越權限或違反平等原則，以及是否符合獨立機關應有之客觀、中立及專業要求。
- 七、監察權之功能，在於監察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維護人民基本權利及確保國家機關權力運作符合憲政秩序，而非取代司法機關進行違憲審查，亦非對政策結果進行政治評價。因此，如調查後認定中選會確有違法失職、程序瑕疵或權限行使不當之情形，監察院自應依法行使調查、糾正或其他法定職權；如其決定係基於法律依據及憲法法庭裁判拘束力所為，亦應予以尊重。
- 八、總而言之，本案爭議之核心並非單純「支持或反對廢死」，而是在人民主權、直接民主、憲法保障基本權及權力分立架構間尋求適當平衡。獨立機關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監察機關亦應依法監察其權力行使。未來應透過制度檢討與憲政對話，進一步明確公投制度之界限與審查機制，使人民民主參與與憲政秩序得以相互調和。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關於兩岸法律定位問題，應依據我國現行憲政秩序及相關法律規範加以理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針對兩岸關係設計特殊規範架構，並非完全依循一般國際法上主權國家間關係處理，而係基於歷史發展、政治現實及憲政制度所形成之法律安排。因此，兩岸關係之定位，應回歸憲法及法律規範所建立之制度框架，由權責機關依法律程序處理，不宜以單一政治立場取代法治判斷。

二、就大陸地區人民配偶（以下簡稱陸配）參政資格而言，涉及人民參政權保障、身分認定、公職忠誠義務及國家安全維護等多重憲法價值之衡量。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居留、定居及相關權利義務已有制度規範；至於取得中華民國身分後，參與公職選舉或擔任公職時，是否仍須依《國籍法》提出放棄其他國籍之證明，則涉及《國籍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間之法律適用、立法目的及行政解釋問題，應依現行法制及司法實務予以判斷。

三、目前相關爭議主要在於兩岸特殊制度所造成之法律銜接問題。例如部分陸配雖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完成設籍程序，但因兩岸法律制度差異，難以取得中國大陸方面所要求之正式放棄國籍證明，因而產生其是否符合公職資格要件之疑義。此一問題涉及人民依法參政權之保障，以及國家對於公職人員身分、忠誠義務與國家安全之合理要求，兩者均屬憲法重要價值，應透過明確法律規範及適當制度設計予以平衡。

四、至於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資格依《國籍法》辦理，而非優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是否涉及違法問題，應視具體行政行為是否有法律依據、是否正確適用法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因素綜合判斷。監察院之職權在於監察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而非取代司法機關作成抽象法律解釋。因此，監察院如受理相關陳情或案件，應透過調查程序釐清行政機關之法律依據、行政裁量及程序正當性，並依調查結果依法提出糾正、改進或其他適當意見。

五、若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對於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行政依法性及重大公共利益之事項，將秉持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審慎檢視相關機關於陸配參政資格審查、國籍認定、行政程序及權利救濟機制等事項之辦理情形。調查重點將在於行政機關是否依法行政、是否建立一致且合理之審查標準，以及現行制度是否充分回應兩岸特殊法律關係所產生之實務問題。

六、監察權之核心目的，在於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促進行政效能。對於陸配參政權議題，監察院應避免介入政治立場之爭，而應以憲法原則、法律規範及客觀事實為基礎，檢視制度運作是否符合民主法治要求。未來如有相關案件涉及監察職權範圍，將依法審慎行使調查權，在保障人民平等參政權與維護國家安全之間尋求合理平衡，並促進相關法制朝向明確、穩定及符合憲政價值之方向發展。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是我國依循聯合國《巴黎原則》建構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制度發展，其目的在於建立兼具獨立性、專業性、多元性與公信力的人權保障機制，協助國家持續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促進人權文化深化。就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係立法者依憲法架構所作之制度安排，迄今亦無違憲之認定，因此從現行法制而言，尚難認定其設置違反憲法。然而，合憲並不當然代表制度已臻最佳；如何持續精進制度設計，使其更符合《巴黎原則》所揭示之精神，仍值得持續檢討與努力。

二、近年來，無論國內學界、公民團體或歷次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均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制度定位提出建議，例如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可能產生角色重疊、組織獨立性及社會辨識度仍有提升空間，以及預算、人力與行政資源是否足以支應法定職權等議題。這些意見具有參考價值，但制度改革涉及憲政體制、法律制度及國家治理架構，仍應尊重現行憲法秩序，透過公開、理性與專業討論凝聚社會共識，循序推動制度精進。

三、在現行制度下，我認為仍有幾個方向可以持續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與功能。第一，應持續提升人權調查、研究分析、政策建議、人權教育、國際交流及公約監督等核心職能的實質效能，並建立行政機關對於人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的回應、追蹤與檢討機制，使人權保障由個案處理逐步深化為制度改革，提高政策建議的落實程度。

第二，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更積極發揮預防性的人權治理功能。除了處理個別案件，更應透過法令檢視、政策評估、人權影響分析及人權教育，及早發現制度可能產生的人權風險，協助政府完善法制與政策，降低人權侵害發生的可能性，這也是《巴黎原則》所強調的人權促進（Promotion）與人權保護（Protection）並重的重要精神。

第三，對於涉及私人部門的人權議題，我認為應依《巴黎原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精神，持續關注企業人權責任及國家保護義務。現代人權保障已不限於防止公權力侵害，對於就業歧視、職場霸凌、性騷擾、環境污染、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人工智慧演算法歧視、個人資料保護等重大人權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均可依法進行人權調查、研究分析、提出政策建議及促進跨機關合作。但必須區分的是，人權調查並不同於行政裁罰。現行制度下，國家人權委員會對私人企業或個人並無完整的強制調查或裁罰權，其主要功能仍在於調查、倡議、協調、建議及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處理，並應兼顧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民基本權利。

第四，《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之國家機構地位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略稱《巴黎原則》）所建立的並非單純的人權機構設置規範，而是一套確保國家權力受到人權約束的憲政理念。其核心要求可概括為：「廣泛職權、制度獨立、多元參與、充分授權、資源保障與自主運作」。唯有符合此等標準，國家人權機構才能真正成為人民權利的守護者，並在民主法治國家中發揮監督政府、促進人權及深化憲政秩序的重要功能。未來如何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擁有適足的人力、經費及行政支援，並持續強化跨領域專業人才參與，提升對原住民族、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移工及其他弱勢群體人權議題的回應能力，都是值得持續努力的重要方向。

四、此外，依《貝爾格勒原則》(Belgrade Principl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Parliaments)精神，國家人權機構亦應與立法、行政、司法及公民社會維持適當而有效的互動關係，透過年度報告、政策建議、法制意見及國際交流，促進各機關共同履行國際人權義務，同時維持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公信力與專業性。

五、若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我將秉持超越黨派、依法獨立及公正客觀的立場，尊重現行憲政制度與法律規範，同時持續關注《巴黎原則》及國際人權制度的發展，支持一切有助於提升國家人權保障效能、強化制度公信力及完善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制度精進措施，使監察制度與國家人權保障機制各司其職、相互協力，共同促進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的永續發展。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一、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案件受理與處理機制，避免「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說明如下：

(一)程序上所有案件皆編案號並建立可追蹤的處理流程與紀錄

不管是何種管道進入監察院的案件，應該皆編有案號，每案不管是否有受理或進行何種的處理，皆須有明文的紀錄；換言之，任何人皆可查閱其所提出的案件，在監察院被處理的狀況，皆可被公開查閱其最終的結果。

(二)相關法令明文規定受理與否或相關處置的客觀標準

受理或不受理的標準，皆須有客觀明文的法令規定。有明文的事先標準規定，個案的狀況是否符合規定，即可被公共的檢視，以防止選案的任意性。

(三)每個案件的處理決定須附記其理由而供公共檢視其合法令與合理性

做決定者需要將其所作的決定，必須書面且附上理由而可被進行公共的檢視，其是否符合前揭事先明訂的標準或其理由是否妥適或正當。

(四)建立不受理的救濟或監督機制

對於某些重要類型的案件，對於不受理的決定也可建立正式的救濟機制，來弭補或改變之，以建立制衡機制。

二、監察院的轉化為人權院顯然仍未獲得民眾的肯定，其仍有許多改善的空間，說明如下：

- (一)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任務與角色，監察院內部的運作，如有兼任委員和沒有兼任委員之間的分工與合作部分，應建立共識，並進行相應的機制或規定的調整。例如、有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和沒有兼任者，如何共同來分擔與分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任務，而非將其儼然的二分，例如、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的職責：「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即為非常廣泛與重大的職責，絕非僅有兼任者來負責，特別是透過全體委員之分區巡迴監察機制，才能獲取較全面性的理解與掌握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的狀況或個案；再者，有時在進行個案的調查，亦需有全面性的人權視角，才可能有廣度與深度來解析社會結構性的歧視問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決策須透過委員會來達成，惟其職責的分擔，不必局限於有兼任的委員身上，蓋其仍屬監察院的全體職責，否則不必在其名稱上加上「監察院」，才能發揮其整體的效能，來促進人權保障的實現。
- (二)對外亦應說明監察院的轉化為人權院，在於組織運作上或其推動工作上，從國家人權機構的角度，會有哪些調整而與過去監察院的不同會在哪些面向，特別是其如何去結合既有的職權與新任的角色和任務，應該有完整與通盤的整體說明，使大眾有更清楚的認識與期待。
- (三)應該建立國家人權指標與年度人權報告制度(整合既有的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審查結果)，結合既有的監察權來強化人權報告的追蹤考核機制，以督促人權保障的改善或精進。透過年度的人權報告制度，以彰顯監察院轉化為人權院的具體成效，發揮其促進人權的角色。以人權保障為核心，來整合監察院的資源與職責，才能凸顯其「督促者」而非「究責者」，且藉此迴避陷入政治的紛爭，以獲取人民的信賴。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本人不認為監察院應該廢除，蓋其所謂「功能不彰疊床架屋」的情形，仍可朝所謂「人權院」的方向來轉化，以避免其非民意機關卻可以對行政機關或其公務員之糾彈，而被質疑違反民主政治與責任政治原則或混同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換言之，其職權的行使，不論是對個別的公務員行使彈劾權與糾舉權或對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進行糾正權，皆以違反人權為前提，而成為國家的人權機制之一，來促使政府機關履行保障與實現人權的義務；而其所依據的人權標準，除我國憲法與大法官的解釋或裁判與相關的法律外，更包括我國進行國內法化的國際人權公約。唯有提高到人權的高度，其職權行使更具獨立性與公正性，才可超越政黨與政治的左右；且更確立其「督促者」而非「究責者」的角色，其職權行使的重點不在追究政治責任（民意機關負責）或法律責任（司法機關負責），而在於監督和促進人權保障的實現；更能因而與國際的人權標準接軌，透過建立國家人權指標，提供國家整體的人權報告（整合既有的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審查結果），結合既有的監察權來強化人權報告的追蹤考核機制，以督促人權保障的改善或精進。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其應該改為「人權院」，成為聯合國所謂「國家人權機構」，其調整說明如下：

- 一、其原先的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權力，均係針對公部門的機關或公務員仍可維持，惟其必須導入人權保障的目標，且其處置的標準「違法與失職」，亦應納入國內法化的國際人權標準，換言之，其所有權力的實現，皆在促進國家人權保障的落實。蓋監察權的行使，往往被詬病混淆政治責任(民意機關負責)和法律責任(司法機關負責)，甚至落入政黨鬥爭的政治漩渦而喪失其公信力。其職權行使更需要整合於人權保障的目的下，更能確立其「督促者」的角色，在更一般性、明確性、理想性的目標(國際人權公約或國家人權指標)的追求下而非介入當下任何的政治爭議，才能擺脫「究責者」的錯誤期待而陷入政治爭議的漩渦；監察權的行使，以人權標準的實現為目標，而以具體的人權報告的內容為依據，此時透過監察權來督促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內容非常具體明確且有正當性，才可以避免任何政黨鬥爭的聯想。
- 二、其增加而原監察院所仍未涵蓋的部分，針對私部門組織的人權侵害的監督與調查權力，惟其角色仍在於「督促者」而非「究責者」，其調查的結果，若需要究責者，可移送給刑事司法機關來處置，惟其更重要的功能，應該於其調查報告中，對行政或立法部門的人權政策的具體建議，並結合原有的監察權力來強化其追蹤考核機制。
- 三、新的人權院，其任務在於督促國家人權保障的實現，除消極的監督國家機關與公務員是否有違法失職而侵害人權外，其亦扮演積極的促進國家人權保障更趨完善與進步；其應該建立國家的人權指標與年度的人權報告機制(可整合既有國際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並建立人權報告的追蹤考核機制，來督促國家人權的改善作為；以人權保障為目的，來整合其職權的行使與資源的分配。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一、依我國的憲政機制，所有的憲政機關處於平等的地位，惟其仍設計有不同權力的分立與制衡原則，惟監察權對於司法權，其職權行使的分際，說明如下：

- (一)如對尚未終結的案件或未確定的裁判，不得行使糾正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否否有「第四審」的疑慮。
- (二)如行使彈劾權，應尊重審判獨立的原則，除非有明顯違法或侵犯人權的情況，就審判核心事項，如事實認定、適用法律、法律見解等，不應介入。
- (三)惟就釋憲而言，監察院可透過大法官審理過程中有所謂「法院之友」的機制，提供國際人權公約的指引，而成為司法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的渠道。
- (四)基於尊重司法的獨立性，針對其內部的人事爭議，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其移送監察院審查前，需經過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換言之，不應由監察院直接介入。

二、針對特定的司法裁判(包括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考前揭「應尊重審判獨立的原則，除非有明顯違法或侵犯人權的情況，就審判核心事項，如事實認定、適用法律、法律見解等，不應介入」的意旨，大法官職司憲法的解釋與適用，其認定「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屬於所謂「裁判核心事項」，且其基於正當程序原則保障生命權使其程序上更嚴謹，係在於促進人權的保障，並無對其行使彈劾權的餘地。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監察權應尊重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大法官的職權行使，除非有明顯違法或侵犯人權的情況，就審判核心事項，如事實認定、適用法律、法律見解等，不應介入，就本提問回應說明如下：

- 一、大法官職司憲法的解釋，可宣告違憲的立法為無效，換言之，其受憲法所授權而對於違反憲法的法律(包括《憲法訴訟法》)，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認定其違憲而失效，其適用法律與其法律見解，屬於核心審判事項，監察權無從介入。
- 二、有關憲法法庭裁定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其比照「依法迴避」辦理而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的爭議，相同地，此涉及其適用法律與其法律見解，屬於核心審判事項，監察權無從介入。然而，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疏卸其憲法所賦予的職責，或許才是失職，可依《法官法》來處置，惟該法第 3 條亦規定：「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先不論其是否相容，基於尊重司法的獨立性，針對其內部的人事爭議，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來處理；且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其移送監察院審查前，需經過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換言之，不應由監察院直接介入。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行政院與立法院的職權行使爭議，涉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其紛爭解決方式，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78 條與《憲法訴訟法》第 69 條屬於機關爭議案件，應透過憲法訴訟來化解，而非屬監察院的職權。此外，立法院亦可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對行政院長提不信任案，要求行政院長負起政治責任。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中選會有關公投審議的決定(包括否定公投的決定)，屬於行政處分，提案的領銜人可以依《公民投票法》第 53 條第 1 項提起行政爭訟，而非屬監察院的職權。若由立法院函送監察院處理者，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團體送請本院查辦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處理程序；而依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為不受理之處理。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本題目分三部分回答如下：

- 一、就法律適用的法理，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若特別法所未規定者，回歸普通法；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有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惟有關擔任公職的國籍規定，係規定於《國籍法》第 10 條；就可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陸配身分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惟有關擔任公職的國籍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未有所規範，其應回歸普通法的規定，換言之，適用《國籍法》並無違誤。
- 二、就憲法看兩岸關係，中華民國體制經歷三個變動時期：《中華民國憲法》1.0 版（中華民國曾經統治區域包括中國大陸地區）、2.0 版（增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中華民國主張仍有中國大陸地區且對其進行「動員戡亂」）、3.0 版（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華民國僅統治「自由地區」惟並不及於中國大陸）；大法官於釋字第 328 號解釋亦表明，憲法所謂「固有疆域」，屬於重大政治問題，不應由司法機關予以解釋；依主權在民的法理，在台澎金馬地區進行全國性總統選舉，其主權僅及於所謂「自由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台灣地區」），並不包括中國大陸地區，且其正現實有效由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統治。
- 三、就陸配的國籍爭議而言，如前所揭特別法優先適用若無規定則回歸普通法之法理，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無涉國籍的規範，因此應回歸《國籍法》來處理其擔任公職應否放棄國籍的規範。再者，若陸配針對其國籍有爭議者，建議透過行政的爭訟，由司法機關本於職權裁決，此爭議並非屬於監察院的職權可解決。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為不受理之處理。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的人權保障的角色與功能之強化，建議如下：

- 一、如前揭「問題一」之回答，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任務與角色，監察院內部的運作，如有兼任委員和沒有兼任委員之間的分工與合作部分，應先建立共識，並進行相應的機制或規定的調整。例如，有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和沒有兼任者，如何共同來分擔與分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任務，而非將其儼然的二分，例如，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的職責：「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即為非常廣泛與重大的職責，絕非僅有兼任者來負責，特別是透過全體委員之分區巡迴監察機制，才能獲取較全面性的理解與掌握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的狀況或個案；再者，有時在進行個案的調查，亦需有全面性的人權視角，才可能有廣度與深度來解析社會結構性的歧視問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決策須透過委員會來達成，惟其職責的分擔，不必局限於有兼任的委員身上，蓋其仍屬監察院的全體職責，否則不必在其名稱上加上「監察院」，才能發揮其整體的效能，來促進人權保障的實現。
- 二、對外亦應說明監察院的轉化為人權院，在於組織運作上或其推動工作上，從國家人權機構的角度，會有哪些調整而與過去監察院的不同會在哪些面向，特別是其如何去結合既有的職權與新任的角色和任務，應該有完整與通盤的整體說明，使大眾有更清楚的認識與期待。

- 三、針對私部門組織的人權侵害的調查權力，在沒有法律明確的授權下，係對監察院履行其人權保障角色的限制，換言之，不管是透過另立專法或於《監察法》下另立專章之方式，儘快立法以補足其於人權保障的職能。然而，受限於監察院的職責僅針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而無法將其權力擴及私部門，仍應該督導公部門處理關於私部門的人權侵害的改善，自不待言。
- 四、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其任務在於督促國家人權保障的實現，除消極的監督國家機關與公務員是否有違法失職而侵害人權外，其亦扮演積極的促進國家人權保障更趨完善與進步；其應該建立國家的人權指標與年度人權報告機制(整合既有的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審查結果)，並結合既有的監察權來強化人權報告的追蹤考核機制，以督促人權保障的改善或精進。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一、民調當然是判斷施政良窳的指標之一。貴黨團提到某民調組織所做民調有 32.4% 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個人認為有其值得注意之處。

(一)然而，一國憲政機關的存在與權能，如何與其他憲政機關配套、合作、制衡，向來是憲法學的大問題。

(二)監察權是一國憲政不可或缺之權能，欠缺監察權，不可能有良善的憲政運作。

(三)因此所謂的「凍結或廢除監察院」，其前提應當是以對憲政體制做充分討論，排除各政黨因一己之私，以違背憲政原理的計算，對某一憲政機關去不合憲政法理地擴大；更不應因政黨的一己之私，對某一憲政機關去做不合乎憲政法理的縮減權限甚至驟然廢除。

(四)簡單說，但在制度尚未經由憲政程序調整之前，監察院仍是憲法明定的重要機關，負責監督政府、維護廉政。監察權仍有其必要性，關鍵不在於存廢的口號，而在於能否真正發揮功能，如何真正發揮功能。

二、至於我個人認為目前監察院表現如何？

(一)因為個人目前並未進入監察院工作，只能以一旁觀者的角度觀察。

(二)以去年和今年監察院的工作表現，考量到監察院的業務預算幾近立法院刪除殆盡。

(三)個人認為在預算幾乎被刪光的嚴重限制下目前的工作表現已經堪稱良好。

三、監察院存在哪些問題？

- (一)據了解，以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上任至 115 年 5 月底止之工作數量為例，依據監察院所提報告，共處理人民書狀 89,791 件、提出調查報告 1,484 案、成立彈劾案 139 案、糾正案 520 案及函請改善案 1,300 案。
- (二)考量到每位監察委員只有幾位助理，全監察院只配置數十名調查官；第 6 屆監察委員又有三分之一必須費時處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業務。
- (三)因此，個人認為最大的問題是沒有足夠的預算、資源、全能，去完成監察院憲法及法律上的職責。

四、關於如何提升民眾對監察院之支持：

- (一)監察院調查之案件向來與民眾權益密不可分，因此，監察院可針對社會關注案件之調查成果，主動發布新聞，利用包括新興個人媒體輿論，讓全國民眾一起加入彙集成監督政府興利除弊之有效力量。
- (二)並適時彙整結案績效，藉由淺顯易懂之文字公告周知，讓民眾瞭解切身權益，經過監察院調查後受到保障。
- (三)據了解，監察院並已持續健全內部管控及提醒機制，促請監察委員提升調查案件結案效率，進而使民眾更有感於監察院存在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一、首先，是否廢除監察院，這是國家主權者——全體國民才能以修憲、制憲為手段進行。因此，必須尊重全民意志及修憲程序。即令要如同法國第五共和制訂新憲法建立新憲政體制，亦需要遵守民主程序，讓真實的民意形成全民意志，做出決定。

二、個人長期以來，從憲政學理角度出發，一向贊成三權分立憲政體制。

三、然而，肇因於制訂目前適用的中華民國憲法時，制憲國民大會最大黨中國國民黨堅持要以孫文先生五權憲政思想作為憲政體制骨幹。

(一)事實上，依據孫文先生原始思想，所謂五權憲法之五院，其關係依據「權能區分」原則，要讓「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所以權力之間不僅不能分立、監督、制衡，而且要互相合作，「為人民謀福利」。

(二)另外孫文先生認為，西方的選舉，往往選出一堆「豬仔議員」進入國會，「誇誇而談」，「光會說不會做」，良莠不齊。因此，孫文先生認為，要維持政治的清廉效率，就要恢復中國自古以來的傳統制度——考試制度，以考選拔擢人才進入五院政府。

(三)因此，依據孫文先生的主張，要進入五院工作者，首先必須通過考試，方能經過「選舉」、「任用」。

(四)在此，考慮到必須先經過考試，且孫文先生談論到人民的選舉權時，只提到人民選舉縣國民代表進入國民大會，選舉縣長主持縣政。因此，此處之「選舉」，應為經過考試的「選任」才對。

(五)從而推導出，孫文先生對於五權憲法的五院，其設計是五個院在大總統的統領下，不只不互相分立制衡，而且要互相緊密合作。

(六)至於誰來運作五院，不是考人民普選官員議員進入政府，而是靠考試。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孫文先生設計中的五院，上起院長下至工友，全都是經過考試而來。

(七)因為考試是如此重要，所以孫文先生提到他的五權憲法理念，最常提出的，除了國民大會之外，就是考試院。

(八)這套思想，後來被心儀威瑪憲法的張君勱先生，以德國威瑪憲法為範本，改為較為符合西方近代民主思想潮流，立基於《中華民國憲法》之憲政體制。

(九)依據張君勱之設計，監察院本應作為國會之「第二院」，由立法院擔任國會之「第一院」，國民大會則類於美國總統選舉之選舉人團。

(十)也因為張君勱的設計，將一國憲政所不可或缺的監察權，配置於他心目中的「國會第二院」—監察院。

四、基於上述理由，前一題個人也回答過，監察院可以在通盤考量，做出周全、合乎憲政法理的設計之後，最重要的是，作為國家主權擁有者的全體國民，在願意推動修訂新憲政體制的前提下，將監察權除新設計給新的監察機關，監察院則併入其他憲政機關或作為三權之外的獨立機關。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 一、可以做很多方向的調整，最重要的是，監察權不能廢除。國家的監察職能，必須要由獨立的機關行使，不管這個機關屬性偏向於行政權，或者偏向於立法權，都應該從其人員的選任制度，身份、職務，保障、規範其獨立性。
- 二、至於具體方向，因為涉及太多因素，必須細緻討論，無法以單一原則、幾頁的說明篇幅去詳盡說明。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 一、如果不幸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違法、失職之處，可以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 三、大法官亦為該條文所訂「司法院……人員」，因此，監察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可以彈劾大法官。
- 四、然而，依據《法官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同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 五、依據現有的法規，要彈劾大法官，必須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能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個人認為 5 位參與評議並作出判決的大法官，並非違法。
- (一)之所以造成目前僅有八位大法官，是因為幾項因素加總造成：
 1. 立法院將總額人數，從現有總額改為法定總額。
 2. 立法院數度完全否決總統所提名大法官人選。
 3. 我國憲政體制為人詬病者有很多地方，憲政體制運作沒有防呆機制，就是其一。
 4. 如果依照法國法制，大法官任命管道多元，沒有任命者會拐自己的腳，所以不會有我國這種總統提名人選，受國會惡意杯葛導致十四名被提名人竟無一獲得國會同意，以至憲法法庭有七席空缺出現的情事出現。
- (二)所以，目前大法官現有總額只有八席的結果，並非現有大法官之責任。
- (三)不管是大法官或立法委員或總統或五院所有其他公職，身為自由民主憲政國家之公職，就必須負有「憲法忠誠義務」。
- (四)此一「忠誠義務」，指的是，必須忠於憲法之規範，施行憲法形成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 (五)因此，三位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以遵循新法為由，缺席評議，又主動對外投書宣稱彼等做法是為守護憲法。憲政機關公職竟有以不行使自身憲政職權為守護憲法手段，道理不通，路人皆知。

- (六)另外，以司法違憲審查權之運作原理而言，對一部法案、法律是否違憲之疑問，既已受理，必定對該法案、法律有一定程度違憲可能性之判斷，自應假設其有違憲之可能性。怎會以尊重新法為由，自行判斷受該具有違憲可能性之修法內容之拘束而導致自身憲政機關之職權行使陷於停頓的道理？
- (七)舉例而言，若立法院修訂新法，規定大法官進行評議之前，皆需套上頸環狗鏈，四肢著地跪爬繞行司法院一週方可進行評議，難道所有大法官審查此新修訂條文之前也需照此規定而行？
- (八)基於上述理由，個人認為五位參與評議並作出判決之大法官，不僅不違法，而且身處此憲政運作異常艱困時期，在既有法規的運用下，成功做出憲法判決，成功運作憲法法庭，待其退職，若無其他理由，當由國家授予殊榮，表彰其成功維護正常憲政運作之功。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 一、憲政體制中設有閣揆副署權，來自內閣制的設計。
- (一)民主國家，閣揆對於立法機關三讀、討論、表決通過之法案，行使副署權，表示自己率領的政府可以負政治責任，執行此法案，因此副署昭告全國負責實行。
- (二)通常在閣揆副署之後，法案送交國家元首，由國家元首在一定期限內簽名公布。公布後過幾日法案生效成為法律。
- (三)然而，遇有特殊狀況，如閣揆判斷法案代表之政策他不能同意更不能為此法案的實行負責，或是法案窒礙難行，則可以選擇不副署。
- (四)在憲政制度完善的國家，有時候這時閣揆或國家元首，可以主動解散國會，重新改選，讓立法與行政的爭執，交由全體國人裁判。
- (五)歷史上，在主要民主國家憲政體制中，有極少數的設計是立法權獨大，立法權立法、決議後，行政權沒有拒絕的權利，只能照章行事。這種沒有權力分立、制衡的憲政體制，往往成為極權或恐怖統治，如法國第一共和的「國民公會制」。
- 二、以上為個人基於憲法學原理與各民主國家，特別是憲政體制中設有行政權向立法權負責的國家之憲政運作，得出的看法。
- 三、依據正常民主憲政國家之運作邏輯，當閣揆拒絕副署國會三讀討論表決通過之法案，國會大可以行使倒閣權作為對抗手段。這也是民主國家權力制衡的正常運作。捨此不談，要監察院涉入政治、政策立場爭執，彈劾拒絕副署高度爭議法案的閣揆，實非正常憲政運作之道。
- 四、因此，個人如果身為監察委員，不會以這樣正常的行政立法之間解決爭議的運作去彈劾行政院長。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所謂「廢死」議題，已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由大法官做出《憲判字 113 年第 8 號判決》宣告有條件合憲。對於憲法法庭已經作出判決之議題，是否適合用為公投題目，個人也抱持高度疑慮。
- 二、如果這個公投案可以成立，無異於宣告，大法官之判決結果可由公民投票推翻。此舉將造成法律體系之紊亂與不穩定。
- 三、因此個人在這個議題持保守態度。認為除變更國家重大政策，否則任何經大法官做出判決之事項，宜尊重大法官對於既有法律秩序之判斷。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根據陸委會之說明，戶籍與國籍是不同的概念，將此二概念混淆、置換，無助理解爭議。
- 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係特別法，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仍應適用我國其他法令。
- 三、《兩岸條例》只是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並非規範國民參政之法規。
- 四、所以，內政部要求所謂的「陸配」非優先適用《兩岸條例》，而需依照《國籍法》處理參政問題，並非無據。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個人並非受提名為兼任人權委員會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加之尚無監察院實務工作之經驗。
- 二、是以個人時不宜對人權委員會之工作妄加評論。
- 三、惟就憲政體制之架構設計，個人認為是否為了增進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而使之成為完全獨立的憲政機關？或是隸屬於行政權、立法權之獨立機關，都可以在對憲政體制做通盤考量後決定。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書面提問

一、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政治立場相近，對執政黨諸多大案未見功能發揮，「辦藍不辦綠」、酬庸「肥貓院」等批評不斷，民眾對於當前監察院職權與功能滿意度不高，根據美麗島電子報 6 月最新民調顯示，有 32.4% 民眾支持凍結或廢除監察院。你如何看待民眾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你認為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如何？存在那些問題？若你順利成為監察委員，你有何規劃能讓民眾對監察院支持度提升？

答：

一、正視民意，憲政反思

民眾的低滿意度與廢除聲音，反映了社會對「權力監督」與「公正執法」的深切期盼，應正視民意，民調數據是憲政機關的警鐘，顯示監察院的獨立性與辦案實效未能建立全民信任，進而為憲政反思，必須虛心檢討、務實面對。

二、監察院的運作

監察院目前運作表現與存在問題主要面臨三大負面評價：

(一)獨立性遭受質疑：

提名機制易受執政黨政治光譜影響，導致部分重大彈劾、糾正案易被認知流於「選擇性執法」，缺乏超越黨派的超然性之識。

(二)功能與代議政治重疊：

在現行體制下，立法院調閱權與監察院調查權時有衝突，致遭批評功能彰顯不足，而生「酬庸機關」之負面評價。

(三)調查實效與社會期待有落差：

對於涉及行政核心或高度政治敏感的弊案，調查常顯得緩慢或流於形式，缺乏實質的嚇阻力。

三、針對上開困境，監察院亦非毫無制度或作為以衡平應對：

(一)跨黨派的實務彈劾：

監察委員雖由總統提名，但亦須經立法院同意，仍有一定之民意基礎，且須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實務上，監委在調查行政違失時，並不乏針對執政黨執政時期之官員、指標性重大政務官或地方首長提出彈劾與糾正實例，證明其仍具自主辦案空間。

(二)嚴謹的合議制審查：

監察院的彈劾與糾正並非由單一監委決定，需經過跨委員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合議制投票，能有效抗衡單一政治立場的介入，並透過多元意見討論，消弭個人主觀恣意。

(三)保障弱勢的人權防線：

立法院的代議政治往往服務於多數民意，容易忽略少數群體。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專責處理移工、身心障礙者、受刑人等非主流選民的人權侵害案件，其功能是立法院難以替代的。

(四)監察與司法的專業橋樑：

監察院擁有專責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查核機制，能系統性地對抗貪腐；且監察院具備專業的司法、行政人才，其提出的糾正案與彈劾案能提供懲戒法院更扎實的法律依據。

三、若順利成為監察委員，本人將從獨立、透明、實效三個面向切入

(一)重建機關信賴：

恪遵超越黨派原則：堅持「對事不對人，對法不對黨」，不論執政或在野，凡有違法失職，一律依法徹查，用實績打破政治酬庸的標籤。

(二)聚焦人民關切之重大弊案：

優先針對社會高度矚目的重大施政、治安、財政浪費及官員操守案件主動調查。以客觀、嚴謹的調查報告給社會大眾交代。

(三)提升調查過程與結果的透明度：

在不違反保密法規的前提下，簡化並向大眾公開結案報告，用淺顯易懂的說明糾彈理由，讓民眾看見監察權切實發揮功能。

(四)捍衛弱勢與人權保障：

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專注於司法正義、勞權、弱勢族群保障等民生核心議題，讓監察院落實「人權守護」。

二、你個人對於監察院存廢的態度為何？

答：

- 一、監察院是憲法下的獨立機關，若要廢除必須依照憲法程序及民意，在現行憲政秩序未經修憲改變之前，是憲法所設計的正式國家權力機關；對被提名人而言，則是依法承擔現行憲政制度所賦予的職責，兩者並不必然矛盾。
 - 二、從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的角度來看：監察權的意義，不在於與行政、立法或司法權競逐聲量，而在於補足公權力監督鏈條中的外部制衡功能。立法院固然可以政治監督行政院，法院固然可以審判個案、保障權利，但監察院所處理者，是行政違失、公務員失職、制度性缺失與人民陳情所呈現的治理落差。這種監督不只是追究責任，更包括促成制度改善、矯正施政偏差與預防權力濫用。若僅因運作上仍有待改革，就否定監察權本身的必要性，恐怕會使國家在究責與糾錯機制上出現空缺。
- 綜上論結：憲法明定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於憲法未修正之前，自應依現行憲政體制，積極落實監察院之職權。

三、若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並獲民眾支持，你認為現有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該如何調整？

答：

一、倘修憲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多數共識，首先應透過修憲廢除監察院，至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則應先完成配套立法，並將其職權分散配置於具有不同民主正當性、專業性及獨立性的機關，而非把全部權力集中移交立法院或行政院，茲分述如下：

(一)彈劾權及糾舉權：分由立法院及設置附屬立法院之監察使行使，將彈劾權國會化；將高級文官、將級軍官及政務人員的彈劾權移轉至具民意基礎的立法院，透過國會調查權進行實質訴追，並由司法機關作最終判決，藉此強化對行政部門的政治究責與公共信任；至糾舉權則建議轉型，交由立法院下設之「監察使」行使，結合立法院的政治監督，提升制衡行政權的實質約束力。

(二)糾正權：分由行政院及立法院個別行使因糾正的對象是機關制度、行政措施或政策缺失，而非單純追究個別公務員責任，其本質更接近政策監督及行政績效改善。因此，廢院後可分為兩部分：

1. 涉及違法、重大政策失靈、預算浪費或跨部會治理缺失者，由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或專案調查委員會作成調查報告及改善決議，要求行政院限期提出處理方案並公開追蹤。
2. 涉及內部行政流程、風險管理及機關治理者，由行政院設置跨部會的政府治理與績效改善機制列管，但報告、改善期限及執行率必須公開，並接受立法院及審計機關檢驗。

(三)調查權：依調查目的及性質分流，而非交給單一憲政機關

1. 國會調查權：涉及法律制定、預算監督、重大政策責任及行政院政治責任者，歸立法院行使。但應以法律明定調查目的、範圍、證人權利、拒絕證言事由、國家機密程序及司法救濟，且不得介入個案偵查、審判或要求人民自證犯罪。
2. 公務員違失調查權：涉及個別公務員違法失職及懲戒責任者，依上述彈劾權及糾舉權之分配，由各憲政機關依其憲法權限行使之。該機關應具有調閱卷宗、詢問關係人及聲請法院保全證據的權限，但涉及搜索、扣押、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時，仍須由法院審查。
3. 刑事犯罪調查權：如涉及貪污、圖利、洩密或其他犯罪，應移送檢察機關及廉政機關處理。

4. 人權事件調查權：涉及酷刑、歧視、監所、警察暴力、兒少、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或其他結構性人權侵害者，得設置憲法保障的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包括預防人權侵害、檢討制度及促成法規改革。

(四)審計權：可歸立法院行使

依現行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核定收支命令、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綜觀而言，乃與立法院審議預算之職權息息相關，從事前審議、事後監督之概念而言，歸立法院行使尚屬適切。

(五)國家人權業務之推廣：設置憲法保障的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依聯合國於 1993 年通過的《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最低標準，必須具備法定職權廣泛性、組成多元性，以及在組織、人事與預算上的絕對獨立性。因此，廢除監察院不代表應廢除國家人權委員會，相反地，應將其從監察院內部組織提升為獨立國家人權機關，以符合國際針對人權機構獨立性之立法倡議。

四、民眾對司法的表現不滿意度相當高，六月同份民調亦顯示，對於當前政府「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高達 47% 的民眾表達不滿，高居賴政府執政後施政不滿意度的第七高。對於大法官憲法法庭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要求各級法院合議庭的法官必須「全數同意」才能判處被告死刑，曾引發各界高度反彈。依照目前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以及我國憲政體制，大法官雖有任期保障，監察院成為唯一可能制衡大法官的機制。如果你成為監察委員，你會對違法失職大法官進行調查、彈劾嗎？

答：

一、兼顧「權力制衡」與「審判獨立」：

基於目前憲法仍屬五權分立之體制，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角度，以及機關忠誠原則，即各憲法機關在行使其職權作成決定時，應顧及其他憲法機關的利益，並尊重其權限，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核心領域，倘為司法權核心如具體個案審判及違憲審查等，監察權即不得任意干預具體審判結果或剝奪其最終裁判權。現行憲政秩序下訂有一套兼顧「權力制衡」與「審判獨立」的嚴格彈劾大法官之程序。大法官居於憲法守護者的地位，為防止監察權遭到政治化利用而任意干預司法，法律設計了「先司法、後監察」的制衡機制。依據《法官法》第 70 條，監察院無法直接對大法官主動發動彈劾審查，必須通過以下三階段，以確保監察權的行使，必須建立在司法權高度自律共識的基礎之上：

(一)內部自律門檻（司法權發動）：

必須先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出席，以及出席人數 2/3 以上之決議，認定該大法官確有違法失職之虞。

(二)移送與彈劾審查（監察權行使）：

通過前述高門檻決議後，由司法院正式移送監察院。監察院審查後認為應予彈劾，再移送懲戒法院。

(三)最終審判：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進行最終審理。

二、監察權彈劾大法官的憲法界限：

依據歷年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判決所確立的「憲法機關忠誠」原則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監察院在處理移送案時，內部審查必須嚴守以下核心界限，不得干預司法「違憲審查權」與「審判權」之核心權力領域。

監察院絕對不得針對大法官的裁判結果、法律見解、論理過程或協同/不同意見書內容進行實質調查或作為彈劾理由。監察委員不得藉由彈劾審查，實質指導、調閱未公開之審判會議紀錄，或剝奪憲法法庭的最終裁判權，否則即違反憲法機關忠誠義務及權力分立與制衡。

三、監察權可介入的「合法範疇」，限於與審判獨立無關的「個人品格與操守」或「行政失職」。例如：

- (一)具體違法行為：涉入貪瀆、收受賄賂、洩漏職務機密等刑事犯罪。
- (二)嚴重違反法官倫理：私下與案件當事人或特定利害關係人進行不當接觸、未依規定利益迴避。
- (三)嚴重行政失職：兼任其他法律禁止之職務，或有重大言行減損司法形象。

綜上，監察權對大法官之彈劾，絕非對司法權的恣意干預，而係在「司法院內部高門檻自律同意」之前提下，僅針對「品格操守」進行審查，並交由「職務法庭」審理之權力制衡機制。因此，倘大法官涉有與審判獨立無關之「個人品格操守」或「嚴重行政失職」，自應依法發動彈劾；惟若涉及具體個案審判及違憲審查等司法核心領域，基於權力分立制衡與憲法機關忠誠原則，監察權自應予以尊重。

五、2024 年底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憲法訴訟法》規定，大法官開會及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啟，下午做出「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指出《憲訴法》部分修正條文因違反憲法正當立法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而違憲，自今日起失其效力。憲法法庭此舉引發爭議，包括是否可繞過新版《憲訴法》人數規定自己做出判決？以及大法官現有總額人數應如何計算？大法官蔡宗珍、楊惠欽、朱富美 3 名大法官認為，在現有大法官僅 8 人的情況下未達法定 10 人門檻，法庭組成不合法。因此，她們拒絕參與相關評議，並主張未合法組成的憲法法庭判決無效。但憲法法庭裁定這 3 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的行為，可比照「依法迴避」辦理，將她們排除在「現有總額」人數計算之外，使得剩餘的 5 名大法官得以順利作成判決。對於憲法法庭此舉是否為違法，你的看法為何？若你擔任監察委員，你是否會對憲法法庭大法官此舉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 一、監察權對大法官之彈劾，絕非對司法權的恣意干預，而係在「司法院內部高門檻自律同意」之前提下，僅針對「品格操守」進行審查，並交由「職務法庭」審理之權力制衡機制。此一制度設計，不僅維持了五權分立體制下的外部監督功能，更捍衛了司法權核心（違憲審查權與審判權）免受政治干涉之憲政紅線。
- 二、據此，「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其本質全然屬憲法法庭行使違憲審查權與具體個案審判之司法核心領域。基於權力分立制衡原則與歷年大法官釋字所確立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各憲法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均應尊重他機關之核心權限，不得恣意侵害。監察權對此司法核心裁判結果自應予以最高度之尊重。監察權對大法官之彈劾發動，其標的應嚴格限縮於與審判獨立全然無涉之「個人品格操守」或「嚴重行政失職」；若非關乎此等操守失職，而係不滿或企圖介入司法核心領域之裁判見解，監察權即不得依法發動彈劾，方能固守五權分立之防線，並實踐憲法機關忠誠原則之核心真諦。

六、行政院長卓榮泰針對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再修正案，經覆議失敗，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行使中華民國憲政史上首次的「不副署」權。2026 年，又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提出覆議，直接拒絕副署。針對行政院長拒絕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進行副署，你的看法？你是否會因此彈劾行政院長？

答：

一、捍衛憲法機關忠誠與權力分立制衡的非常防衛手段

(一)對抗體制癱瘓的煞車機制：

在立法院修法提高憲法法庭門檻、擱置大法官人事案，導致司法違憲審查權「實質癱瘓」的極端情境下，行政院長若仍依循常態副署，等同放任國會擴權的違憲法律生效。此時不副署成為阻止違憲惡法的唯一「防衛性憲政煞車」。

(二)實踐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依大法官歷來解釋之意旨，各憲法機關對憲政秩序負有忠誠義務，不得侵害他機關之權力核心。行政院長拒絕副署明顯侵犯行政權財政預算核心領域之法案（如強迫舉債等違反財政紀律法案），是拒絕對違憲惡法背書，屬於履行守護民主憲政的責任。

(三)訴諸最終政治責任：

行政院不副署並非行政獨裁，因《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已明定，立法院可隨時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若國會多數不接受，可透過倒閣重組政府，使其受民意制衡。

二、回歸「應然」面

依《憲法》第 5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之雙首長制以觀，行政院長是國家最高行政首長，必須對立法院負責，而非僅是總統的幕僚長。副署權的實質內涵，本就包含行政院長對法律案注入「行政專業與政治責任」的檢視。當覆議失效，而該法案將導致國家財政崩潰或體制癱瘓時，行政院長若副署，便須承擔全盤的政治責任。此時，行政院長選擇「不副署」以表達政治窒礙，並將最終決定權交付國會依法對行政院長發動「不信任案」（倒閣權）。這種將爭議訴諸「倒閣解散國會、重新訴諸民意」的機制，符合「政治責任終極制衡」的民主憲政邏輯。

三、基於法治之「應然」面、權力分立制衡與機關忠誠原則，本人採肯定意見，然行政院長採取「不副署」此一前所未有的激烈舉措，實為朝野高度政治對立、行政、國會與司法權失衡下的悲劇性產物，不論是行政權迫於無奈的「憲政秩序防衛行為」，亦或是行政權跨越法治界線的「違憲濫權」，均已陷入民主憲政危機，唯有期待朝野回歸憲法機關忠誠原則，共同修補已然失能的憲法溝通與司法救濟管道，才是解決僵局的唯一根本途徑。

七、中選會雖為獨立機關，但仍應依法並超越黨派行使職權。去年立法院決議提出「反廢死」及「核三重啟」兩公投，中選會對此進行審議，並認定「反廢死」非針對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因而遭否決。立法院多數認為中選會依法根本沒有權利審查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但最後卻以行政裁量權直接沒收反廢死公投。你對中選會此舉是否違法的看法？如果你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民主憲政理念

我國為民主憲政國家，以憲法建構一個有限政府，以達保障人權之憲政理念。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上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

二、公投標的之限制

公投作為直接民權之行使，雖屬國民主權之展現，且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惟憲政體制乃由國民主權（民主國原則）、憲法最高性（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基本權保障及違憲審查制度等共同建構，皆為憲政秩序存立之基石。各項憲法原則並無絕對之凌駕地位，應相互實踐調和。準此，公投之效力位階除修憲之複決外，最高僅等同於「法律」，尚不得凌駕於憲法之上。

三、公投審查權，旨在維護法治國原則，但其發動與行使必須謹守分寸，避免假審查之名，實質沒收或閹割人民之「創制複決基本權」：

（一）形式審查為常態：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審查應以形式要件為主，如連署門檻、提案人資格、主文理由格式、字數限制等形制。

（二）實質審查之嚴格限縮：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提案內容是否合憲，原則上僅能作「顯然違憲」或「牴觸法律明文排除事項」之初步排除，不得進行過度實質的政策價值判斷。

（三）司法最終審查權：

當公投提案是否違憲產生高度爭議時，最終裁決權應歸屬於司法機關。

四、反廢死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反廢死公投」不得進行政策價值的「合憲性實質審查」。若提案遭中選會處分排除，提案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交由司法機關進行最終審查。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憲法法庭判決拘束國家各機關與人民。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已明定「判處死刑須經合議庭法官一致決」具有憲法裁判拘束力。由於立法院依法應受其拘束、無權制定違反該判決之法律，人民亦無法透過公投創制一個本質上違憲的法律原則，因此，基於法治國原則下之憲法最高性即違憲審查制度與基本人權保障，中選會可據此認定該提案屬於「顯然違憲」者，而予以排除。

五、反廢死公投雖承載了高度的國民意志，但在我國民主憲政體制下，國民主權原則仍須與權力分立與制衡、法治國、以及基本權保障等憲政原則相互制約與實踐調和。中選會雖不得直接對「廢死與否」進行政策價值審查，但為維護代議民主，涉及立法機關專屬職權之「立法原則之創制」本非公投法定要件。再者，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已確立「死刑一致決」之基本權保障，任何試圖推翻此裁判之公投提案皆屬「顯然違憲」。因此，行政機關依據法定程序與法治國原則及遵循違憲審查制度予以排除，不僅符合憲法原則之衡平，更是維護民主憲政秩序之必要手段。基此，中選會依法駁回反廢死公投提案，程序既無違法，亦無失職，實無動用監察院進行調查之必要。公投提案若遭排除，本應透過行政救濟由司法機關進行權力制衡，而非引入監察權干預司法機關的權利救濟，此外，立法院如有不同意見，亦得於合憲下，提案立法或修憲，尚非毫無救濟途徑可資解決。

八、依照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之規定，兩岸是否是兩個不同國家？陸配在台灣參政是否需要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內政部要求陸配參政必須依照《國籍法》，而非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認為是否違法？你若擔任監察委員，是否會對此進行調查，並依憲法行使職權？

答：

一、兩岸定位：

依據現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現實與主權上，實質為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我國之民主正當性已全面本土化，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無論在國際法、內政管理或出入境管制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皆具備「外國」之實質要件。死守「兩岸非兩國」之虛幻法理，不僅悖離國際現實，更會在法制上造成國安門戶大開。因此，在涉及國家核心權力（如參政權）時，必須將對岸視為具有敵意之境外政權，而非一般「境內特種區域」。

二、陸配參政之國籍問題：

（一）單一國家忠誠：

陸配在台灣參政，本應依照我國法制，拋棄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籍，此舉關乎公職人員對中華民國的絕對忠誠。

（二）「雙重國籍」之禁止：

公職人員掌握國家機密、行政、財政預算與立法等職權。如果允許未放棄對岸國籍（或國民身分）之人士參政，將導致「同時對兩個敵對政權負有忠誠義務」的憲政危機。

（三）平等原則：

若外國人（如美籍、日籍人士）歸化並欲參政，皆須依《國籍法》規定放棄原國籍。若唯獨對人數眾多、且具有潛在國安風險的中國人（大陸地區人士）給予免除拋棄國籍之特權，將對其他外國歸化國民造成嚴重的不平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四）體系解釋：

兩法不相衝突、相輔相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僅規定了「設籍滿 10 年」的初階參政門檻；而《國籍法》第 20 條則是針對「所有擔任公職者」皆不得擁有雙重國籍的公職適任性一般規範。兩者互為補充，並非特別法排斥普通法的關係。

三、兩岸定位與參政權之爭，本質上屬於朝野政黨對國家認同與憲法解釋的「高度政治性爭議」，並非監察院傳統糾彈違失的審查範疇。監察委員若在缺乏明確違法事證下強行發動調查，非但無法釐清法理分歧，反易使監察院陷入干預政策、破壞五權分立體制之窘境。

九、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2020 年 8 月掛牌運作，但表現卻不盡理想。除了委員雙重身分導致定位模糊外，缺乏實質強制權力使得涉及民間或非政府部門的人權問題，難以著力。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許多公民團體曾指出，人權會成立後在建立「獨立機關形象」上表現不佳，面對許多重大且具爭議性的本土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表態往往不夠即時，或淪為發表不具約束力的研究報告，流於形式主義。你認為監察院要如何強化人權保障這部分的角色與功能？

答：

- 一、本人認為，人權保障是監察院的重要職責，但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應符合《巴黎原則》，核心在於法制保障、職權獨立、多元組成及充足資源，而非單純擴張預算。
- 二、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享有獨立的人事、預算及業務決策空間，避免受監察院其他業務或政治因素影響；同時也應透過預算分列、專責人力及績效評估，防止人權業務排擠調查、糾正、彈劾及審計等憲定職權。
- 三、換言之，應以「人權機構獨立運作、監察職權均衡發展」為原則，使國家人權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29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7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咨請同意案（後接第三冊） （頁次：1 - 36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陳清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鎮軍、王鴻薇、王安祥、葛如鈞、范 雲、黃建賓、林德福、邱慧洳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